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Qingyu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纺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青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青云股份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青云集团、杭州展棋

青云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展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如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发行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施畅

施畅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

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发行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雅文

朱雅文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发行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云仙

周云仙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 IPO 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满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5、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展文、杭州展青

杭州展文、杭州展青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雅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提交 IPO 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云集团、朱雅文、施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如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如本公司/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发行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就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报告等。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

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控股股东青云集团承诺在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金额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如发行人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发行人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公司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自发行人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并履行相应程序。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

或价格区间、增持金额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如发行人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从

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3、加强人力队伍建设，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人才，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订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青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青云集团承诺

青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青云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青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青云股份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青云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承诺

青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青云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青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青云股份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青云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青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青云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青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青云股份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青云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审计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6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评估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12号、坤元评报〔2021〕720号、坤元评报〔2022〕37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机构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验资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47号、天健验〔2021〕661号、天健验〔2021〕803号、天健验〔2021〕804号、天健验〔2021〕806号、天健验〔2021〕8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

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青云集团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青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青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青云股份；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青云股份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青云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青云股份投资者利益。

(三) 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青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4) 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青云股份投资者利益。

(四) 其他股东施畅、周云仙、杭州展青、杭州展文、杭州展棋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青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青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青云股份；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青云股份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青云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青云股份投资者利益。

（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政策：

（1）如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要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氨纶产能产量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持续改建和扩产，导致行业内落后产能面临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差别化氨纶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差别化氨纶产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将吸引更多生产企业新建差别化氨纶项目。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1 年中国氨纶产量排名，公司位列国内第 6，若未来行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张，并显著高于市场需求增速，形成产能过剩格局，而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将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经营发展受阻的风险。

（二）下游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虽然氨纶的用途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纺织服装、医疗保健及汽车内饰等领域都具有广泛的应用，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

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氨纶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氨纶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但氨纶需求与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相关性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氨纶行业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氨纶行情高涨，整个氨纶行业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164.8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95.63%。2021 年 9 月起，随着下游需求放缓、新的氨纶产能投产，氨纶紧缺的局面有所回落，价格出现大幅下滑。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21.72 万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利润将大幅回落，公司将面临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

公司氨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TG 和纯 MDI，PTG 的主要原材料为 BDO，属于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60%-80%左右，直接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也相应波动。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销量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氨纶和 PTG 产能不大，氨纶和 PTG 销量主要与公司产量以及下游需求紧密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对销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氨纶价格较高时，下游纺织客户出于减少成本考虑，可能会适当降低纺织品中氨纶含量，导致氨纶需求减少，公司氨纶销量下降。

2021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需求有所放缓、新的氨纶产能投产，氨纶紧缺的局面有所回落，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未来若国内外疫情未得到有效缓解，

下游需求无法恢复，抑或是氨纶和 PTG 新增产能较大，公司氨纶和 PTG 价格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

（六）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逾 60%，采购内容主要是 BDO、纯 MDI。公司主要从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处采购纯 MDI，从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利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处采购 BDO。如果主要供应商产品供应不足、减少供应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等，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能源消耗成本上升的风险

根据发改委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9,661.87 万元、8,023.42 万元、8,680.55 万元和 5,006.19 万元。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当前燃煤电价改革的影响导致用电成本上升的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7.12 万元、3,027.04 万元、5,771.76 万元和 3,245.17 万元，2021 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明显，未来煤炭价格如果继续保持高位运行，亦会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

（八）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6%、24.03%、48.47% 和 15.20%，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下游需求放缓、新的氨纶产能投产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85.79 万元、36,261.15 万元、10,845.79 万元和 13,926.75 万元，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2%、27.65%、3.47%和 11.80%。2019 年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普遍要求客户款到发货，货款回收较快。若未来氨纶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调整信用政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原料经销商、贸易商和纺织产品加工厂，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出现经济衰退、下游行业不景气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以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61.28 万元、25,664.47 万元、50,902.04 万元和 55,16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3%、12.98%、24.51%和 35.7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如果未来氨纶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49.28 万元、45,011.08 万元、53,505.36 万元和 49,985.6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专用设备的成新率为 29.58%。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购置时间较早，公司日常对生产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目前相关生产设备运行良好。但未来若氨纶生产工艺路线发生变化，公司部分老旧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或者原有生产设备对应的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缺乏市场竞争力，则公司未来需要更新设备，增加资本性支出。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三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导致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氨纶等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施清荣通过青云集团和杭州展棋控制青云股份 68.33%股权；施清荣之配偶朱雅文直接持有青云股份 13.06%股权并通过杭州展文、杭州展青控制青云股份 2.78%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股比例为 84.17%。此外，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之子施畅持有青云股份 13.33%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政策性限电限产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布，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在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方面均为二级预警（表示形势比较严峻），为达成能耗双控目标，浙江省 2021 年下半年陆续出台地方政策对部分生产企业进行政策性限电限产。在能耗双控的政策背景下，未来若公司被要求进行限电限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可能因此被打乱，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公司所在的杭州区域将举办亚运会等国际性赛事或者会议，为保障赛事或会议期间的环境质量，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相关政策要求部分企业减产或者停产。若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被列入减产或者停产名单，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由于继续受下游需求放缓、新产能投产造成的氨纶紧缺局面回落影响，氨纶市场维持弱势震荡，公司将出现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1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4
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
八、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9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名词.....	32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7
四、募投项目风险.....	49
五、管理风险.....	49
六、其他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3
五、发行人股权机构及组织结构.....	8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88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48
四、主营业务情况.....	151
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87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199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02
八、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212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14

十、境外经营情况.....	2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7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1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8
三、关联交易情况.....	2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2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5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65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66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69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27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271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72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6
八、发行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9
一、财务报表.....	279

二、审计意见.....	28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9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1
六、主要税项.....	313
七、分部信息.....	314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资产财务情况.....	314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17
十、最近一期末资产情况.....	32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29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30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30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3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3
十七、验资情况.....	33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1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1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17
七、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518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5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0
一、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520
二、未来发展计划.....	520
三、业务发展计划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21

四、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5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2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53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5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535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6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3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2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42
二、重大合同.....	542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4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4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4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1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3
一、备查文件目录.....	55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55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青云股份	指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其于2021年11月整体变更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迎新塑料	指	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其于1995年12月设立时使用的名称
舒尔姿	指	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其于1995年12月设立时名称为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更名为杭州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4月公司更名为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	指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杭州萧山青云纺织有限公司、萧山市青云纺织有限公司、杭州青云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展棋	指	杭州展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0.68%的股份
杭州展文	指	杭州展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56%的股份
杭州展青	指	杭州展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22%的股份
诸暨清荣	指	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雅迪纤维	指	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
杭州三隆	指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畅文	指	杭州畅文纸塑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旭云	指	杭州旭云氨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青荣公司	指	青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恒化学	指	五恒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五恒宁夏	指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艾梅盛	指	杭州艾梅盛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艾梅盛包覆丝有限公司
联鑫板材	指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物流	指	杭州青云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青云化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云航钛	指	杭州青云航钛科技有限公司
萧越热电	指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今遇科技	指	杭州今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今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茂化纤	指	杭州国茂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众成	指	杭州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海亮化纤	指	杭州海亮化纤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纽士达氨纶丝销售有限公司
舒豪纺织	指	绍兴舒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恒晟服饰	指	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
柯桥众泰	指	绍兴柯桥众泰化纤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众泰化纤有限公司
兴华利化纤	指	浙江兴华利化纤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兴华利弹力丝有限公司
萧波纸业	指	杭州萧波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萧山市萧波纸业有限公司
何生记	指	杭州萧山何生记纺织有限公司
台湾舒尔姿	指	台湾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
畅锋机械	指	浙江畅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畅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海宁联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涌贸易	指	绍兴东涌贸易有限公司
舒洋贸易	指	绍兴舒洋贸易有限公司
联浩化纤	指	杭州联浩化纤有限公司
恒超锦纶	指	杭州恒超锦纶有限公司
舒祥纺织品	指	杭州萧山舒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伽舟磁器件	指	杭州伽舟磁器件有限公司
烁盛纤维	指	绍兴烁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烁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逸化纤	指	杭州金逸化纤有限公司
创海化纤	指	绍兴创海化纤有限公司
华峰化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氨纶行业上市公司
新乡化纤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氨纶行业上市公司
华海氨纶	指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为氨纶行业非上市龙头企业之一
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氨纶行业上市公司
蓝山屯河	指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旭化成	指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是较早进入氨纶领域的国际厂商，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为公司客户
韩国晓星	指	韩国晓星株式会社（Hyosung Corporation），为目前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商

美国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DuPont），最早将氨纶工业化生产的企业，是莱卡（LYCRA）品牌原拥有者，于2004年将其氨纶业务出售给了科氏工业集团
英威达	指	美国杜邦原全资子公司纺织与室内饰材部（DTI），于2003年独立并更名为英威达（INVISTA）公司，于2004年被科氏工业收购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坤元、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萧然会计师	指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纤维	指	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细丝状物质，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两种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人造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以含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主要产品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等
合成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是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主要为涤纶、锦纶、氨纶等
氨纶、氨纶丝、氨纶纤维	指	聚氨基甲酸酯纤维，是一种高弹性的化学纤维，英文名称为 spandex，广泛用于纺织服装和卫生医用等领域，可极大地提高织物弹性和产品档次

PTMEG、PTG	指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或聚四氢呋喃，是四氢呋喃的聚合物，为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料之一
纯 MDI	指	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9%以上的 MDI，是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料之一
BDO	指	1,4-丁二醇，一种有机物，是生产 PTG 的主要原料
THF	指	四氢呋喃，是一种杂环有机化合物，以 BDO 为原材料生产 PTG 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也可直接作为 PTG 的原材料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是生产氨纶时聚合原液的溶剂
PBAT	指	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是一种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同时也是 BDO 的下游产品，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能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为 MDI 的下游产品，是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
PU	指	聚氨酯，是 PTG 的下游产品，可制成聚氨酯塑料、聚氨酯橡胶等产品
EDA	指	乙二胺，公司生产氨纶的辅料，在氨纶生产的聚合阶段作为扩链剂发挥作用
正辛烷	指	是生产 PTG 的辅料
纬编	指	针织方式的一种，一根或若干根纱线同时沿着织物的横向，循序地由织针形成线圈，并在纵向相互串套成为纬编针织物。纬编的织机分为圆机和横机，以圆机为主
经编	指	针织方式的一种，经编所形成的线圈沿垂直方向或经纱方向排列，由左右相邻的纱线相互套接而成。经编的织机主要是横机
机织	指	又称“梭织”，横向和纵向紧密排列交错相叠形成面料的工艺过程
氨纶裸丝	指	不经任何纺纱加工的氨纶丝
氨纶包芯纱	指	以氨纶丝为纱芯、外包一种或几种非弹力短纤维（棉、毛、腈纶等）而纺成的纱线
氨纶包覆纱	指	以氨纶为芯，以长丝或者短纤维纱线按照螺旋形的方式对伸长状态的氨纶丝予以包覆而形成的弹力纱
合捻纱	指	氨纶边拉伸边和其他无弹性的两根纱并合加捻而成
旦（d、D）	指	纤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9,000 米长度的纤维重 1 克为 1 旦（D），英文全称 denier，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细旦氨纶	指	规格在 40D 及以下的氨纶产品
中旦氨纶	指	规格在 40D 以上、100D 及以下氨纶产品
中粗旦氨纶	指	规格在 100D 以上、280D 及以下氨纶产品，通常也会被归类到粗旦
粗旦氨纶	指	规格在 280D 以上的氨纶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清荣
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纺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1209
电话：	0571-82769810
传真：	0571-82769827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的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公司系由舒尔姿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青云集团、杭州展棋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同意舒尔姿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977.19 万元折合股份 24,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1 号）审验。202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6388X）。

（三）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研发氨纶特种纤维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 PTG

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氨纶行业多年，在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淀，经营稳健，产品竞争优势突出。公司氨纶产品规格丰富，产品覆盖 10D-2280D 之间的主要规格，拥有“青云”“舒尔姿”和“可龍”等氨纶品牌。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1 年中国氨纶产量排名，公司位列国内第 6。

2021 年 5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青云集团以及实控人之一朱雅文收购了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 100%股权，杭州三隆主要从事氨纶上游原材料 PTG 的生产，诸暨清荣主要从事氨纶的生产。通过该次交易，公司在原有优势产业基础上，实现了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公司是少数能够自供 PTG 原料的氨纶生产企业，较竞争对手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参股 PTG 上游原料 BDO 的生产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青云集团。青云集团直接持有 67.65%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青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施清荣通过青云集团和杭州展棋控制青云股份 68.33%股权，为青云股份实际控制人。施清荣之配偶朱雅文直接持有青云股份 13.06%股权并通过杭州展文、杭州展青控制青云股份 2.78%股权，并任青云股份董事，与施清荣构成共同控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71,584.85	303,353.97	261,832.32	236,905.43
流动资产	154,318.01	207,696.41	197,769.12	178,778.56
负债合计	116,998.09	154,391.74	182,973.43	176,212.21
流动负债	114,536.28	152,487.30	176,704.53	175,156.79
所有者权益	154,586.76	148,962.24	78,858.89	60,69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4,586.76	148,962.24	78,858.89	60,693.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7,980.79	312,966.50	131,150.35	134,819.09
营业利润	5,225.66	130,365.65	18,582.27	9,249.56
利润总额	5,219.51	129,508.85	18,373.07	8,669.52
净利润	5,521.72	108,164.83	18,159.68	7,32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1.72	108,164.83	18,159.68	7,321.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1.65	92,188.05	10,511.98	4,726.3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4.4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4.4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4	117,627.70	20,581.72	22,77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14	-7,135.70	-15,575.16	45,4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2	-66,093.70	-3,620.78	-59,97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0.01	43,896.78	1,166.37	8,262.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12	1.02
速动比率（倍）	0.87	1.03	0.97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37.88%	67.41%	7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8%	50.89%	69.88%	74.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0%	0.17%	0.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4.14	3.94	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3	13.29	3.38	3.32
存货周转率（次）	1.76	4.19	3.49	3.33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1.38	139,885.68	29,622.22	20,74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17.53	10.01	6.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3.27	1.03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2	1.22	0.06	0.41
每股收益（元）	0.15	4.40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64%	108.17%	26.03%	6.39%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借款，未产生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12,000万股（无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120,800.00	118,154.00
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项目	18,086.62	17,478.86
合计	138,886.62	135,632.86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王佳伟、苏晓琳
项目协办人:	朱雨铭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丽华、方诚、谢君默、董星星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 8800 4488
传真:	010- 6609 0016
签字执业律师:	王凤、孟文翔、朱婧婕
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刘江杰
4、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章波、黄梁勇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氨纶，其主要原材料为 PTG 和纯 MDI，行业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和煤化工行业；氨纶主要与其他纤维混合使用以改进纺织布料的性能，下游主要为纺织服装行业。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上下游行业的生产、销售及需求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以及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随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一定波动变化。

近年来，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来看，新冠疫情在国内的持续反复和在全球传播的局面尚未缓解，同时还有中美经贸摩擦、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油价大幅震荡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氨纶产能产量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持续改建和扩产，导致行业内落后产能面临淘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差别化氨纶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差别化氨纶产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将吸引更多生产企业新建差别化氨纶项目。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1 年中国氨纶产量排名，公司位列国内第 6，若未来行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张，并显著高于市场需求增速，形成产能过剩格局，而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将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经营发展受阻的风险。

（三）下游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虽然氨纶的用途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纺织服装、医疗保健及汽车内饰等领域都具有广泛的应用，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氨纶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氨纶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但氨纶需求与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

素相关性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氨纶行业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四）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9%、9.64%、20.31% 和 22.01%；出口的产品主要是氨纶和 PTG；其中氨纶出口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覆盖全球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以土耳其、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墨西哥为主，PTG 主要出口到泰国。报告期内，印度对公司部分规格的氨纶丝加征收反倾销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氨纶丝在印度市场的竞争力。如果未来出现多个主要出口国针对公司产品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等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氨纶行情高涨，整个氨纶行业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164.8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95.63%。2021 年 9 月起，随着下游需求放缓、新的氨纶产能投产，氨纶紧缺的局面有所回落，价格出现大幅下滑。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21.72 万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利润将大幅回落，公司将面临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

公司氨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TG 和纯 MDI，PTG 的主要原材料为 BDO，属于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60%-80%左右，直接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也相应波动。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销量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氨纶和 PTG 产能不大，氨纶和 PTG 销量主要与公司产量以及下游需求紧密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对销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氨纶价格较高时，下游纺织客户出于减少成本考虑，可能会适当降低纺织品中氨纶含量，导致氨纶需求减少，公司氨纶销量下降。

2021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需求有所放缓、新的氨纶产能投产，氨纶紧缺的局面有所回落，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未来若国内外疫情未得到有效缓解，下游需求无法恢复，抑或是氨纶和 PTG 新增产能较大，公司氨纶和 PTG 价格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逾 60%，采购内容主要是 BDO、纯 MDI。公司主要从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处采购纯 MDI，从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利安德大中华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处采购 BDO。如果主要供应商产品供应不足、减少供应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等，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氨纶和 PTG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物，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用电、具有一定毒性的化学物质（纯 MDI、PTG、DMAC）等，若对上述危险源不能进行正确识别和有效控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

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七）工艺路线迭代风险

目前氨纶的生产工艺有溶液干法、溶液湿法、化学反应法、熔融纺丝四种。其中干法纺丝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氨纶纺丝工艺，公司目前采用干法纺丝这一主流工艺路线。而熔融纺丝在投资成本、环保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目前亦存在一定劣势，如切片价格偏高、弹性恢复较欠缺等。如果竞争对手在大力发展干法纺的同时，持续加强熔融纺方面的研发投入并取得突破的话，则存在公司目前掌握氨纶生产工艺路线竞争力减弱或者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能源消耗成本上升的风险

根据发改委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9,661.87 万元、8,023.42 万元、8,680.55 万元和 5,006.19 万元。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当前燃煤电价改革的影响导致用电成本上升的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7.12 万元、3,027.04 万元、5,771.76 万元和 3,245.17 万元，2021 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明显，未来煤炭价格如果继续保持高位运行，亦会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

（九）不动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不动产抵押给银行，获取融资授信。如后续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导致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则该等不动产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6%、24.03%、48.47% 和 15.20%，毛利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下游需求放缓、新的氨纶产能投产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

进一步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85.79 万元、36,261.15 万元、10,845.79 万元和 13,926.75 万元，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2%、27.65%、3.47%和 11.80%。2019 年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普遍要求客户款到发货，货款回收较快。若未来氨纶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调整信用政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原料经销商、贸易商和纺织产品加工厂，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若出现经济衰退、下游行业不景气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以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61.28 万元、25,664.47 万元、50,902.04 万元和 55,16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3%、12.98%、24.51%和 35.7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如果未来氨纶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49.28 万元、45,011.08 万元、53,505.36 万元和 49,985.6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专用设备的成新率为 29.58%。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购置时间较早，公司日常对生产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目前相关生产设备运行良好。但未来若氨纶生产工艺路线发生变化，公司部分老旧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或者原有生产设备对应的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缺乏市场竞争力，则公司未来需要更新设备，增加资本性支出。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三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导致

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氨纶等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9.64%、20.31%和 22.0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需要进口部分生产设备等。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利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项目，以加强自身在主业及上游产业链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预计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但如果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产品滞销、销售定价不及预期等情况，则会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利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大幅上升。虽然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等相关影响，并且在正常情况下募投项目产生的预期效益将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进度较慢或者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施清荣通过青云集团和杭州展棋控制青云股份 68.33%股权；施清荣之配偶朱雅文直接持有青云股份 13.06%股

权并通过杭州展文、杭州展青控制青云股份 2.78%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股比例为 84.17%。此外，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之子施畅持有青云股份 13.33%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公司的较快发展给管理团队带来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挑战。虽然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政策性限电限产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布，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在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方面均为二级预警（表示形势比较严峻），为达成能耗双控目标，浙江省 2021 年下半年陆续出台地方政策对部分生产企业进行政策性限电限产。在能耗双控的政策背景下，未来若公司被要求进行限电限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可能因此被打乱，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公司所在的杭州区域将举办亚运会等国际性赛事或者会议，为保障赛事或会议期间的环境质量，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相关政策要求部分企业减产或者停产。若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被列入减产或者停产名单，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

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Qingyu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696388X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清荣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纺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1209
电话	0571-82769810
传真	0571-82769827
公司网址	www.qingyungf.com
电子信箱	qygf@qingyungf.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舒尔姿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977.19 万元折合股份 24,600 万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青云集团和杭州展棋。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青云集团和杭州展棋。公司整体变更之前，青云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舒尔姿 99%的股权、联鑫板材 100%股权等，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杭州展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舒尔姿 1%的股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公司整体变更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整体变更后，公司承继了舒尔姿整体资产及业务，主要资产为舒尔姿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杭州三隆 100%股权、诸暨清荣 100%股权。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其中 PTG 为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舒尔姿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完整承继了舒尔姿的全部资产、负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5 年 12 月设立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的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湘湖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湖居委会”）决定将萧山市通用塑料厂（以下简称“通用塑料厂”）“一分为二”，成立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对通用塑料厂共计 975,193.16 元投资（实收资本）中划出 435,193.16 元分配给迎新塑料。迎新塑料的主营业务亦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和制造。

迎新塑料成立时出资资产为湘湖居委会集体资产，湘湖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湘湖实业”）作为湘湖居委会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体现为迎新塑料的出

资人，迎新塑料成立时实收资本为 435,193.16 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湖实业	43.52	100

1995 年 12 月 27 日，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迎新塑料的设立申请。

迎新塑料设立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用塑料厂	50.00	90.91
2	丁国柱	5.00	9.09
	合计	55.00	100.00

迎新塑料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不符：（1）实收资本 435,193.16 元，与登记出资额 55 万元不符；（2）实际出资人仅为湘湖居委会，与登记股东通用塑料厂和丁国柱不符；（3）登记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不符。

上述差异和瑕疵系因设立时企业经营者对企业性质、公司实质及股本情况等认识不足，委托第三方中介办理设立登记申请事项导致的登记错误。

2021 年 11 月 1 日，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主管机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城厢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对迎新塑料设立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的差异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对迎新塑料设立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的差异进行了确认。

2、1996 年 12 月转制、产权界定

迎新塑料在 1995 年 12 月设立时未经审计评估。1996 年，迎新塑料补充履行了评估手续：以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萧山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萧资评字（1996）第 79 号），确认迎新塑料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1,117.98 元。1996 年 12 月 30 日萧山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对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萧财国资（1996）380 号）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6 年 12 月 25 日，萧山市城厢镇经济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组建有限

责任公司的批复》（城经（96）33号），同意迎新塑料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为55万元，其中：从迎新塑料（经评估的）122.98万元净资产中划出16万元作为湘湖实业投资股本；从迎新塑料122.98万元净资产中划出17.86万元作为在册职工集体股本，其中12.11万元量化到职工，并按量化部分由职工1:1现金配套；萧山市城厢湘湖砖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砖瓦厂”）持有9万元社会法人股。

1996年12月29日，根据上述批复，湘湖实业与迎新塑料签订《企业“转制”产权界定协议书》，并调整实收资本总额及其结构。

至此，迎新塑料的实收资本总额调整为55万元，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资产权属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湖居委会集体资产	湘湖实业	16.00	29.09
2		砖瓦厂	9.00	16.36
3		职工集体股（影子股）	17.89	32.53
4	职工个人资产	丁国柱等46名职工个人股	12.11	22.02
	合计		55.00	100.00

迎新塑料本次转制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1999年2月清退职工股

迎新塑料1996年的转制仅引入了职工个人股，多元化了出资结构，但并未改变其集体企业的性质。在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政策和环境的推动下，迎新塑料为筹备进一步完善企业制度改革，逐步清退了职工个人股。1999年2月，迎新塑料完成了对所有职工个人股的清退，合计退还职工121,056元。

本次退股完成后，迎新塑料的实缴资本变更为42.8944万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金额（万元）	股本比例（%）
1	湘湖实业	16.00	37.30
2	砖瓦厂	9.00	20.98
3	职工集体股（影子股）	17.8944	41.72
	合计	42.8944	100.00

注：因一职工未依法实际履行应在迎新塑料工作的义务，根据退股前一年迎新塑料亏损金额按比例扣除其退还股金中的44元，该44元未及时核销，继续计入实缴资本，为便于列示和理解，归入职工集体股。

迎新塑料本次清退职工股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1999 年 9 月增加投资

1999 年 9 月，为保障迎新塑料的持续经营，湘湖实业将其对迎新塑料的长期借款 12 万元转为对迎新塑料的投资，迎新塑料的实收资本金额变更为 54.8944 万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金额（万元）	股本比例（%）
1	湘湖实业	28.00	51.00
2	砖瓦厂	9.00	16.40
3	职工集体股（影子股）	17.8944	32.60
	合计	54.8944	100.00

迎新塑料本次增加投资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湘湖实业债权转股权出资，系湘湖居委会以其向迎新塑料的现金借款中的 12 万元调整为对迎新塑料的出资。该种出资方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规定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且未禁止该种形式的出资。因此，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995 年 12 月湘湖居委会将通用塑料厂一分为二时，将通用塑料厂的债务进行了划分，湘湖实业 1999 年 9 月用于转股的债权为原通用塑料厂向湘湖实业的借款，该等借款主要系用于迎新塑料的生产经营。根据湘湖居委会、通用塑料厂及迎新塑料于 1996 年 4 月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书》，湘湖居委会将通用塑料厂的债务共计 44 万元进行划分，由通用塑料厂承担 24.64 万元，由迎新塑料承担 19.36 万元。根据湘湖居委会与迎新塑料的内部往来财务凭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债权转股权时，迎新塑料对湘湖居委会的债务余额为 118.00 万元。

迎新塑料未就股东本次债权转股权的变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

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行为发生时间为 1999 年，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就迎新塑料在 1995 年 12 月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存在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未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程序，未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等瑕疵不予追究，不会因此对舒尔姿/迎新塑料及其股东进行处罚。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迎新塑料设立至 2000 年完成改制期间的历次变更过程中，工商登记不规范及出资未进行规范的评估验资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已依法进行了规范，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5、2000 年 10 月迎新塑料改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 11 日，湘湖居委会向城厢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湘湖居委会下属企业改制转制的请示》，提出对湘湖居委会下属包括迎新塑料在内的五家工业企业进行改、转制；其中迎新塑料改制形式为解体后集体资产采取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的形式进行重组。

2000 年 7 月 18 日，城厢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湘湖居委会下属企业改制转制的批复》（城政（2000）48 号），同意湘湖居委会下属企业根据湘湖居委会提交请示的内容实行全面的改制转制。

2000 年 8 月 11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湘湖居委会及迎新塑料委托出具“萧乡评（20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就迎新塑料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0 年 8 月 18 日，湘湖居委会做出《关于对萧山市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行公开招标拍卖的决定》，决定以迎新塑料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将迎新塑料原集体流动资产进行公开招标拍卖，不动产由中标者租赁使用。

2000 年 8 月 28 日，城厢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萧山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制度改革的批复》，批准迎新塑料采取动产拍卖，不动产租

赁的形式，实施解体重组，以明晰产权，促进企业发展。

此次迎新塑料改制方案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据“萧政（1995）8号”《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采用当时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的形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完成了企业改制。

2000年9月1日，丁国柱拍得迎新塑料当时的动产产权，并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丁国柱与湘湖居委会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和《租赁合同》。2000年9月25日，丁国柱按照合同缴纳了相关款项。

（1）动产拍卖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2000年8月18日，湘湖居委会做出《关于对萧山市迎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行公开招标拍卖的决定》，决定以迎新塑料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将迎新塑料原集体流动资产以底价65万元向湘湖居委会全体居民公开招标拍卖，不动产由中标者租赁使用。并说明本次拍卖如只有拍卖前现经营者一人报名并交付保证金参加拍卖的，给予现经营者以成交价5%的优惠。

2000年9月1日，丁国柱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以65万元购得迎新塑料当时的动产产权，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书说明丁国柱享受原经营者优惠5%，即3.25万元。同日，丁国柱与湘湖居委会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拍卖的全部动产（包括流动资产和设备）以市乡镇企业局资产评估事务所2000第12号评估报告为依据。2000年9月25日，丁国柱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萧山市拍卖行支付了动产转让价款61.75万元。2000年9月28日，萧山市拍卖行向湘湖居委会支付了该转让款。

（2）租赁不动产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2000年9月1日，丁国柱与湘湖居委会签署《租赁合同》，约定不动产租赁的范围为所属迎新塑料占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变压器，具体为：（1）占用土地7亩；（2）地上建筑物（包括永久性设施的沟、路、渠），其中房屋建筑面积2,774.53平方米（包括原通用塑料厂的厂房）；（3）变压器200KV。

《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费房屋为每年7.2万元，土地为每年2.1万元，变压器为每年1.1万元，合计租赁费每年为10.4万元。2000年9月21日至2003年9月20日租赁费不递增，2003年9月21日开始的第二个三年，租赁费作一次调整，在前三年基础上递增不少于5%。2006年9月21日开始的第三个三年，

租赁费再作一次调整，调整幅度在第二个三年的基础上不少于 5%。2000 年 9 月 25 日，丁国柱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萧山市拍卖行支付了第一年不动产租赁费用 10.4 万元。2000 年 9 月 28 日，萧山市拍卖行向湘湖居委会支付了该租赁费。

租赁不动产的定价系根据市乡镇企业局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0 第 1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实际租赁时间为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

（3）租赁的不动产具体内容及最终去向

2000 年转制后丁国柱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相关不动产。2003 年迎新塑料股权转让后，迎新塑料整体搬迁至衙前镇继续经营，不再使用该等租赁的不动产，其工商登记地址变更至衙前镇，丁国柱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州萧山通用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于该处经营。2005 年 9 月因湘湖进行规划开发，该等不动产所在地亦纳入了规划范围进行整体拆迁，因此上述《租赁合同》不再履行。目前该等租赁不动产已全部拆除。

湘湖居委会及丁国柱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交割清单》，双方说明湘湖居委会将房屋及建筑物及不动产 88.42 万元（建筑物 71.69 万元、变压器及电房电配件 16.73 万元）租赁给丁国柱使用，不动产的明细清单见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资产评估事务所（20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约定将厂区用地 7 亩一同租赁给丁国柱使用。根据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资产评估事务所（20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租赁的不动产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1	配料房	98.99	11	内围墙	20
2	浴室	74.16	12	传达室	15.99
3	厂房	290.46	13	厂房	296.1
4	厂房	291.87	14	厂房	291.87
5	仓库	300.81	15	仓库	296.1
6	自行车库	31.07	16	新电房	95.7
7	办公大楼	642.92	17	发电机组房	24.49
8	外围墙	20	18	小汽车棚	15.54
9	厂区地平	1000	19	空压机房	24
10	厂大门	/	20	办公楼三楼及楼西边	321.46

“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在内的拍卖方式是当时萧山市乡镇集体企业进行改制的重要手段，其经济实质是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对集体企业的所有投入，

动产以拍卖的形式卖给买受人，买受人以该部分资产重新设立经营主体或投入/转让到原经营实体中去；同时，买受人承租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不动产，并继续投入到企业的经营中去。因此，迎新塑料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过程中，湘湖实业等股东将其原 54.8944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收回。丁国柱将其拍得的动产和租赁的不动产使用权投入到迎新塑料继续经营，并取得了迎新塑料 100%的股权，但因相关财务资料缺失，无法确认改制后的实际注册资本。

2000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核准了迎新塑料拍卖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本次登记信息与上述事实不符：为简便处理，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迎新塑料并未改变原登记的 55 万总股本，仅做了股权转让，把通用塑料厂原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出：其分别将 9 万元、14 万元、12 万元和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国柱、孙满琴、丁国军和湘湖居委会。

孙满琴系丁国柱配偶，丁国军系丁国柱兄弟，其均为替丁国柱代持。湘湖居委会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亦为替丁国柱代持，其代持是为了保持迎新塑料的福利企业资质，继续安置湘湖居委会的残疾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系配合迎新塑料“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的股权变更，丁国柱已缴纳动产拍卖和不动产租赁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工商登记的 55 万注册资本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由杭州萧山青云纺织有限公司（青云集团曾用名）在 2003 年 4 月补足出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收到过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已取得批复的效力，已由后期股东增资时补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迎新塑料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情况
1	湘湖居委会	15.00	27.27	代丁国柱持有
2	丁国柱	14.00	25.46	无
3	孙满琴	14.00	25.46	代丁国柱持有
4	丁国军	12.00	21.82	代丁国柱持有
合计		55.00	100.00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对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为：迎新塑料设立至 2000 年完成改制期间的历次变更过程中，工商登记不规范及出资未进行规范的评估验资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已依法进行了规范；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况。

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迎新塑料设立至 2000 年完成改制期间的历次变更过程中，历史产权界定、组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及改制、集体资产退出的过程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真实有效；妥善完成职工安置工作，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且实际执行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况。

6、200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因迎新塑料经营不善，丁国柱拟出售迎新塑料全部股权，并与青云集团达成了交易意向。

2003 年 3 月 18 日，迎新塑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满琴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 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丁国军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湘湖居委会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萧山衙前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衙前资产”）；并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孙满琴、丁国军、朱小凤、湘湖居委会、衙前资产在同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朱小凤系实际控制人朱雅文之妹妹，其本次股权受让系为青云集团代持股权；衙前资产亦系为青云集团代持股权。衙前资产系青云集团所在地萧山区衙前镇负责管理集体资产的经济组织，其本次代持系为继续维持舒尔姿福利企业资质，安置残疾职工。为确保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丁国柱本次暂缓转让其所持的出资额。

2003年4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情况
1	朱小凤	26.00	47.27	代青云集团持有
2	衙前资产	15.00	27.27	代青云集团持有
3	丁国柱	14.00	25.46	无
合计		55.00	100.00	--

7、200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15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国柱将其持有的舒尔姿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同意舒尔姿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朱小凤出资4,500万元，衙前资产出资500万元。因迎新塑料在2000年以“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形式进行改制的过程中，无法辨别实际出资金额，存在出资瑕疵，因此本次增资款中有55万为补足原出资额；其余4,945万中由朱小凤出资4,460万元、衙前资产出资485万元。本次5,000万元出资款来源于青云集团，朱小凤与衙前资产继续为青云集团代持舒尔姿股权。

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情况已经杭州市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3）第632号）审验。

2003年4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情况
1	朱小凤	4,500	90	代青云集团持有
2	衙前资产	500	10	代青云集团持有
合计		5,000	100	--

8、200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解除部分股权代持问题，2004年5月25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衙前资产将其持有的舒尔姿500万元出资款平价转让给青云集团；朱小凤将其持有的舒尔姿2,5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青云集团。青云集团、朱小凤及衙前资产于同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因朱小凤和衙前资产原出资均来源于青云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4年5月28日，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情况
1	青云纺织	3,000	60	无
2	朱小凤	2,000	40	代青云集团持有
合计		5,000	100	--

9、200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彻底解决股权代持问题，2007年9月30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凤将所持舒尔姿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雅文。同日，朱小凤与朱雅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3,000.00	60.00
2	朱雅文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08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20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舒尔姿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青云集团增资1,200万元，朱雅文增资8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08）第139号）审验。

2008年8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4,200.00	60.00
2	朱雅文	2,800.00	4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1、2010年9月公司分立与第一次减资

因青云集团拟将舒尔姿当时闲置的土地和房产及相关负债分割成独立运营的仓储服务公司，2010年6月30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2个公司，其中舒尔姿为存续公司，新设杭州青云化

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立后舒尔姿的实收资本为 6,800 万元，杭州青云化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都保持不变。

2010 年 7 月 22 日，舒尔姿于萧山日报发布《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分立公告》，2010 年 9 月，舒尔姿通知了截至 2010 年 9 月 6 日的全部债权人。

本次减资已经杭州萧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变验（2010）096 号）审验。

2010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分立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4,080.00	60.00
2	朱雅文	2,720.00	40.00
合计		6,800.00	100.00

12、201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中青云集团新增 1,920 万元，朱雅文新增 1,28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变验（2011）075 号）审验。

2011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6,000.00	60.00
2	朱雅文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2019 年 9 月第二次减资

2019 年 7 月 31 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500 万元，其中青云集团减资 5,700 万元，朱雅文减资 3,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了《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3 号）审验。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300.00	60.00
2	朱雅文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4、201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由青云集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 19,5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6 号）审验。

2019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19,800.00	99.00
2	朱雅文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公司 2019 年 9 月减资和 10 月增资的主要目的是调整青云集团和朱雅文的持股比例，并增加舒尔姿的注册资本。

15、2021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雅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云集团。同日，朱雅文与青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雅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934,225.75 元转让给青云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后续青云集团将土地房产注入舒尔姿做准备。

2021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6、2021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8 日，青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舒尔姿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0 万元，由青云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方式以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出资 20,207.495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07.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青云集团与舒尔姿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系为解决舒尔姿资产独立性问题。

坤元评估师《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单项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12 号），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云集团上述用于出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202,074,95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青云集团及舒尔姿签署了《不动产产权转移确认书》，确认青云集团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全部过户给舒尔姿。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47 号）审验。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24,600.00	100.00
合计		24,600.00	100.00

17、2021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8 日，青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杭州展棋。同日杭州展棋与青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46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杭州展棋。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筹备舒尔姿整体变更而引入新股东。

2021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24,354.00	99.00
2	杭州展棋	246.00	1.00
合计		24,600.00	100.00

18、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起人青云集团、杭州展棋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舒尔姿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977.19 万元折合股份 24,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师出具了《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20 号）确认舒尔姿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846.14 万元，高于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1 号）审验。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6388X）。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舒尔姿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24,354.00	99.00
2	杭州展棋	246.00	1.00
合计		24,600.00	100.00

19、2021 年 12 月青云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9 日，青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100 万元，由朱雅文以货币方式增资 4,7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由施畅以货币方式增资 4,8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施畅系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夫妇之子。

2021 年 12 月 6 日，青云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青云股份、青云集团

及杭州展棋与朱雅文、施畅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财产安排及持股方式的调整。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4 号）审验。

2021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云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24,354.00	71.42
2	施畅	4,800.00	14.08
3	朱雅文	4,700.00	13.78
4	杭州展棋	246.00	0.72
合计		34,100.00	100.00

20、2021 年 12 月青云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6 日，青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由杭州展文以货币方式增资 1,615.68 万元，其中 5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杭州展青以货币方式增资 1,264.32 万元，其中 4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周云仙以货币方式增资 2,592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与杭州展文、杭州展青及周云仙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青云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青云股份股东与杭州展文、杭州展青及周云仙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展文和杭州展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朱雅文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周云仙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次增资价格为 2.88 元/股，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3 号）审验。

2021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云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24,354.00	67.65
2	施畅	4,800.00	13.33
3	朱雅文	4,700.00	13.06
4	周云仙	900.00	2.50
5	杭州展文	561.00	1.56
6	杭州展青	439.00	1.22
7	杭州展棋	246.00	0.68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湘湖居委会为丁国柱代持

2000 年 10 月迎新塑料改制，丁国柱通过拍卖取得迎新塑料全部产权。2000 年 10 月 18 日，通用塑料厂、丁国柱、孙满琴、丁国军及湘湖居委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用塑料厂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湘湖居委会。湘湖居委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持有的 15 万元迎新塑料出资额系代丁国柱持有，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湘湖居委会与丁国柱未就该等代持事项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委托持股期间，湘湖居委会不收取任何报酬。

迎新塑料设立时即为福利企业，为落实改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保障残疾人员的权益，迎新塑料需继续维持福利企业资质，而当时执行的福利企业政策要求福利企业必须为国有/集体企业或国有/集体企业参股主体。因此，改制后湘湖居委会为丁国柱代持 15 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在工商登记时的取得形式系由通用塑料厂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湘湖居委会与孙满琴、丁国军、朱小凤、衙前资产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湘湖居委会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衙前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湖居委会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衙前资产，湘湖居委会不再代丁国柱持有迎新塑料股权，至此双方完成了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

湘湖居委会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城厢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湘湖居委会仅为迎新

塑料工商登记股东，实际替丁国柱代持迎新塑料股权，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亦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湘湖居委会与丁国柱之间未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上述代持及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无需履行集体资产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该等代持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衙前资产为青云集团代持

2003年3月18日，衙前资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受让湘湖居委会持有的迎新塑料15万元出资额，代持关系自此建立，衙前资产未就本次受让股权向任何主体支付股权受让款。2003年4月21日，衙前资产以现金方式向舒尔姿增资500万元，其中485万元作为增资款，15万元为补足原出资款。前述用于向舒尔姿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青云集团下属企业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等代持的原因为当时执行的政策要求福利企业必须为国有/集体企业或国有/集体企业参股主体，为支持衙前镇企业发展，衙前资产接受青云集团的委托代其持有迎新塑料股权。

2004年5月25日，因福利企业政策调整，不再要求福利企业必须为国有/集体企业或国有/集体企业参股主体，衙前资产与青云集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舒尔姿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云集团，衙前资产不再持有舒尔姿的股权，至此双方完成了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衙前资产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青云集团或任何第三方收取股权转让款。

衙前资产出具了《关于代持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1）除《出资转让协议》外，衙前资产未就前述代持事项与青云控股及任何第三方签署过任何书面文件或存在任何其他约定，亦未就前述代持事项向青云控股或任何第三方收取过费用；（2）代持期间衙前资产未实际承担包括缴纳出资在内的任何股东义务，亦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代持期间历次股东会决议均按照青云控股的要求进行表决；（3）前述代持关系已于2004年5月彻底解除，双方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等相关事项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除前述代持外，衙前资产未接受过任何其他方的委托代持舒尔姿股权，亦未委托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舒尔姿股权；（5）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运营、变化，无需履行集体

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合法合规。”

3、丁国军、孙满琴为丁国柱代持

2000年10月18日，通用塑料厂、丁国柱、孙满琴、丁国军及湘湖居委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用塑料厂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满琴；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国军。本次转让完成后，孙满琴持有迎新塑料14万元出资额，丁国军持有迎新塑料12万元出资额，孙满琴系丁国柱的配偶，丁国军系丁国柱的兄弟，丁国军及孙满琴持有的迎新塑料出资额系替丁国柱代持，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任何对价，未就该等代持事项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委托期间，孙满琴及丁国军不收取任何报酬。

2003年3月18日，孙满琴、丁国军与朱小凤、湘湖居委会、衙前资产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孙满琴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丁国军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孙满琴及丁国军不再持有舒尔姿的股权，至此双方完成了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孙满琴及丁国军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股权转让款。

孙满琴及丁国军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丁国柱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还原，双方无需就代持或代持解除支付任何款项；孙满琴及丁国军与丁国柱之间就前述代持期间的各项事项、代持解除等事项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朱小凤为青云集团代持

2003年3月18日，孙满琴、丁国军、朱小凤、湘湖居委会、衙前资产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孙满琴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丁国军将其持有的迎新塑料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2003年4月15日，丁国柱与朱小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丁国柱将其持有的舒尔姿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小凤。同日朱小凤以现金向舒尔姿增资4,500万元，朱小凤本次增资款的来源为青云集团下属公司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及朱雅文。上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朱小凤持有舒尔姿4,500万元出资额。朱小凤系朱雅文的妹妹，朱小凤持有的舒尔姿出资额系替青云集团代持，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任何对价，未就该等代持事项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委托期间，朱小凤不收取任何报酬。

2004年5月25日，朱小凤与青云集团及衙前资产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朱小凤将其持有的舒尔姿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云集团。2007年9月30日，根据青云集团的指示，朱小凤与朱雅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凤将所持有的舒尔姿2,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朱雅文。本次转让完成后，朱小凤不再持有舒尔姿的股权，至此双方完成了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朱小凤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青云集团、朱雅文或任何第三方收取股权转让款。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已完全解除。除上述历史委托持股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的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均已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相应工商登记均已完成，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1999年9月湘湖居委会增加投资	湘湖实业持有16万元出资额，湘湖居委会对迎新塑料的借款转入12万元出资额，砖瓦厂持有9万元出资额，迎新塑料职工集体股17.89万元出资额	为支持迎新塑料的持续经营，湘湖居委会将其对迎新塑料的长期借款12万元，转为对迎新塑料的投资	1元/出资额	以长期借款转为投资	长期借款转为投资
2000年10月改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湘湖居委会持有15万元出资额，丁国柱持有14万元出资额，孙满琴持有14万元出资额，丁国军持有12万元出资额	集体企业改制	整体拍卖款为61.75万元	拍卖底价为65万元，因丁国柱为原经营者，享受5%即3.25万元优惠	已缴纳动产拍卖和不动产租赁款项
200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满琴向朱小凤转让14万元出资额，丁国军向朱小凤转让12万元出资额，湘湖居委会向衙前资产转让15万元出资额	原经营者将迎新塑料整体出售	1元/出资额	因迎新塑料经营不善，双方协商定价	货币方式
200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丁国柱向朱小凤转让14万元出资额				
2003年4月第一次增资	朱小凤增资4,460万元，补足原出资40万元；衙前资产增资485万元，补足原出资15万元	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方式

事项	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200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衙前资产向青云集团转让500万元出资额，朱小凤向青云集团转让2,500万元出资额	解除代持	1元/出资额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200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小凤向朱雅文转让2,000万元出资额	解除代持并调整家庭财产持有方式	1元/出资额	解除代持并调整家庭财产持有方式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2008年8月第二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1,200万元，朱雅文增资800万元	拟扩大生产经营，为增加银行授信，满足其对注册资本的要求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方式
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1,920万元，朱雅文增资1,280万元	公司拟扩大生产经营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方式
2019年10月第四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19,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调整家庭财产的持有架构	1元/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调整家庭财产的持有架构	货币方式
2021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朱雅文向青云集团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调整家庭财产的持有架构	2.47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2020年末的净资产定价	货币方式
2021年6月第五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4,600万元	公司筹划资本运作，为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青云集团将公司使用的资产投入公司	4.3929元/出资额	根据出资资产的评估值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定价	实物方式
2021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青云集团向杭州展棋转让246万元出资额	公司拟进行股改，为满足设立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要求	1元/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转让	货币方式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	朱雅文增资4,700万元，施畅增资4,800万元	公司拟扩大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人调整家庭财产的持有架构	1元/股	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的企业，因此以1元/出资额定价	货币方式
2021年12月第七次增资	杭州展文增资561万元，杭州展青增资439万元，周云仙增资900万元	实施员工激励	2.88元/股	系参考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确定	货币方式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
1999年9月湘湖居委会增加投资	湘湖居委会对迎新塑料的借款转入12万元出资额	以长期借款转为投资	否
2000年10月改制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通用塑料厂向丁国柱转让9万元出资额，通用塑料厂向丁国军转让12万元出资额，通用塑料厂向孙满琴转让14万元出资额，通用塑料厂向湘湖居委会转让15万元出资额	丁国柱自有资金参与拍卖取得原迎新塑料产权	否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
200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满琴向朱小凤转让14万元出资额，丁国军向朱小凤转让12万元出资额，湘湖居委会向衙前资产转让15万元出资额	朱雅文自有资金	否
200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丁国柱向朱小凤转让14万元出资额	朱雅文自有资金	否
2003年4月第一次增资	朱小凤增资4,460万元，补足原出资40万元	其中4,350万元来源于青云集团全资子公司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150万元为朱雅文自有资金	否
	衙前资产增资485万元，补足原出资15万元	来源于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否
200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衙前资产向青云集团转让500万元出资额，朱小凤向青云集团转让2,500万元出资额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
200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小凤向朱雅文转让2,000万元出资额	代持解除，未实际支付	/
2008年8月第二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1,200万元	青云集团自有资金	否
	朱雅文增资800万元	朱雅文自有资金	否
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1,920万元	青云集团自有资金	否
	朱雅文增资1,280万元	朱雅文自有资金	否
2019年10月第四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19,500万元	其中14,300万元来自于艾梅盛借款、500万元来自于青云集团自有资金、4,700万元来自于舒尔姿借款	是
2021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朱雅文向青云集团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青云集团自有资金	否
2021年6月第五次增资	青云集团增资4,600万元	青云集团所持土地房产	否
2021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青云集团向杭州展棋转让246万元出资额	青云集团借款	否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	朱雅文增资4,700万元	朱雅文自有资金	否
	施畅增资4,800万元	施畅自有资金	否
2021年12月第七次增资	杭州展文增资561万元	参与激励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	否
	杭州展青增资439万元		否
	周云仙增资900万元		否

2019年10月第四次增资中，青云集团增资19,500万元中4,700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舒尔姿的借款。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时，青云集团累计认缴及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9,800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借款的资金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3.73%，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3.5%。

因公司处于发展期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青云集团对舒尔姿进行增资，以满足银行对注册资本的要求。青云集团当时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因其自身资金周转等问题，由舒尔姿向青云集团提供借款支付部分增资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舒尔姿的净资产为 60,693.21 万元，该笔借款占舒尔姿净资产的比例为 7.7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偿还债务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本次增资至青云集团借款全部结清之日，舒尔姿为青云集团股东施清荣、朱雅文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况。青云集团以向舒尔姿的借款用于实缴其增资未影响舒尔姿对其债权人的偿付，且青云集团已对借款进行了清偿并支付了相应利息，未损害舒尔姿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原生产经营使用青云集团的土地房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股权，为解决独立性问题、实现整体上市，实施以下改制重组方案：

1、收购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全部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股权，为解决独立性问题、实现整体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主体全部股权。

杭州三隆主要业务为氨纶原料 PTG 生产、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以 2020 年末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青云集团持有的杭州三隆 99%股权和朱雅文持有的杭州三隆 1%股权。

诸暨清荣主要业务为氨纶生产、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以 2020 年末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青云集团持有的诸暨清荣 100%股权。

根据《关于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作价 32,347.63 万元，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为青云股份日常经营留存的自有资金。

2、青云集团土地房产增资注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青云集团将其土地共计 163,532.18 平方米和房屋建筑物共计 103,074.35 平方米以评估价增资注入舒尔姿。详细情况见本节“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6、2021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本次资产注入后，上述土地房产继续用于青云股份日常生产经营，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继续从事 PTG 和氨纶的生产、销售，经营情况良好。

3、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杭州三隆

①2008 年 6 月成立

杭州三隆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系青云集团和自然人朱雅文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6 月 1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萧会内设验（2008）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三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008 年 6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向杭州三隆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000071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三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4,000.00	80.00
2	朱雅文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经 200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三隆增资 3,000 万元，青云集团以现金增资 2,400 万元，朱雅文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同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09）第 40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杭州三隆已收到青云集团及朱雅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向杭州三隆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三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6,400.00	80.00
2	朱雅文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2019年9月第一次减资

2019年7月31日，杭州三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云集团和朱雅文按同比例减资 7,500 万元，其中青云集团减资 6,000 万元，朱雅文减资 1,500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019年8月16日，杭州三隆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了《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9年9月30日，杭州三隆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三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400.00	80.00
2	朱雅文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10日，杭州三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三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青云集团对杭州三隆增资 9,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019年10月12日，杭州三隆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三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9,900.00	99.00
2	朱雅文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⑤202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8日，杭州三隆召开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朱雅文和青云集团持有三隆 1%和 99%股权转让给舒尔姿，转让价格为杭州三隆 202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2021年5月20日，杭州三隆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三隆成为舒尔姿全资子公司。

2) 诸暨清荣

①2017年12月成立

诸暨清荣成立于2017年12月11日，系青云集团以货币出资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②201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9月经股东决定，诸暨清荣股东青云集团增资15,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后以司法拍卖方式承接了雅迪纤维的资产。2018年9月1日，诸暨清荣以21,430万元拍下雅迪纤维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等所有资产。

③202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诸暨清荣股东青云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诸暨清荣100%股权转让给舒尔姿，转让价格为诸暨清荣202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2021年5月24日，诸暨清荣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诸暨清荣成为舒尔姿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1) 杭州三隆

2021年5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收购杭州三隆的工商登记。2020年和2021年的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98,250.90	63,430.63
净资产	48,082.39	20,574.16
营业收入	163,115.57	53,751.09
净利润	36,862.06	2,577.79

杭州三隆主要业务为氨纶原料PTG生产、销售。交易前后，杭州三隆均向青云股份和诸暨清荣销售生产所需的PTG。其中2021年5月前，为方便管理、集中采购及满足融资需求，青云股份和诸暨清荣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PTG主要通过艾梅盛从杭州三隆采购。

2) 诸暨清荣

2021年5月24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收购诸暨清荣的工商登记。2020年和2021年的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77,720.01	62,634.00
净资产	29,472.45	11,489.80
营业收入	101,581.40	36,467.87
净利润	26,939.86	2,852.33

诸暨清荣主要业务为氨纶生产、销售，拥有“可龍”氨纶品牌，主要独立向市场进行氨纶销售。交易前后，诸暨清荣均存在向青云股份少量销售氨纶丝和采购原辅材料的情况。

4、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杭州三隆主要业务为氨纶原料 PTG 生产、销售，青云股份日常需要向其采购 PTG 原材料；诸暨清荣主要业务与青云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为氨纶生产、销售。青云股份原生产经营使用青云集团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因此，为解决青云股份独立性问题、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并实现整体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资产重组。

5、程序的合规性

(1) 收购杭州三隆股权

2021年1月18日，杭州三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云集团和朱雅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三隆 99%股权和 1%股权转让给舒尔姿，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杭州三隆截至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1年1月18日，青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三隆 99%股权转让给舒尔姿；同意朱雅文向舒尔姿转让杭州三隆 1%的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杭州三隆截至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同意就转让杭州三隆股权事宜与舒尔姿及朱雅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因本次转让事宜需签署的其他协议。

2021年1月18日，青云集团、朱雅文与舒尔姿签署了《关于杭州三隆新材

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云集团及朱雅文将其持有的杭州三隆 100%股权转让给舒尔姿，交易价格为杭州三隆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并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最终结算。

2021 年 5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2）收购诸暨清荣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诸暨清荣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云集团将其持有的诸暨清荣 100%股权转让给舒尔姿，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诸暨清荣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1 年 1 月 18 日，青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诸暨清荣 100%股权转让给舒尔姿；同意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诸暨清荣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同意就转让诸暨清荣股权事宜与舒尔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因本次转让事宜需签署的其他协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青云集团与舒尔姿签署了《关于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云集团及朱雅文将其持有的诸暨清荣 100%股权转让给舒尔姿，交易价格为诸暨清荣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并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最终结算。

2021 年 5 月 24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3）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增资注入舒尔姿

2021 年 6 月 28 日，青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舒尔姿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0 万元，由青云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方式以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出资 20,207.495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07.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青云集团与舒尔姿签署《增资协议》。

坤元评估师《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出资涉及的单项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12 号），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云集团上述用于出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202,074,95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青云集团及舒尔姿签署了《不动产产权转移确认书》，确认青云集团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全部过户给舒尔姿。

2021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4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28日，舒尔姿已收到青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以实物出资91,890,920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10,184,030元。

2021年6月30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6、定价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

（1）定价公允性

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截至202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5月，公司由青云集团100%持股，而青云集团又由实控人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100%持股，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合并，因此未履行评估手续。

青云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方式以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出资20,207.495万元。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字（2021）5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委托评估资产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11,929,697.64元，评估价值为202,074,950.00元，评估增值90,145,252.36元，增值率为80.54%。

（2）款项支付情况

青云股份已支付了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的股权转让款。2021年7月20日，青云集团与舒尔姿签署了《不动产产权转移确认书》，确认青云集团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全部过户给舒尔姿。2021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4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28日，舒尔姿已收到青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以实物出资91,890,920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10,184,030元。该等出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综上，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的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合并，股权转让价格为其截至202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青云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非货币财产的评估值作为增资作价依据，定价合理，上述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青云股份已支付了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的股权转让

款，并完成了对于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

7、税款缴纳情况

经查阅控股股东青云集团和朱雅文的所得税缴纳凭证，上述资产重组相关税款已经缴纳，不存在税务风险。

8、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重组系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需要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结合相关主体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重组方	舒尔姿	143,871.63	46,883.32	77,391.06
被重组方	杭州三隆	63,430.63	20,772.52	53,751.09
	诸暨清荣	62,634.00	11,575.11	36,467.87
	土地房产	20,207.50	20,207.50	0.00
	合计	146,272.13	52,555.12	90,218.96
被重组方/重组方		101.67%	112.10%	116.5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上述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2021 年 6 月 28 日，青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舒尔姿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0 万元，由青云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方式以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出资 20,207.495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07.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为解决舒尔姿资产独立性问题。发行人进行增资事项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产完整性、增加发行人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青云股份向青云集团租赁上述部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对上述房屋土地的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房屋土地增资不涉及业务重组，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除此以外，将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股权置入涉及业务重组，经合并计算，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重组前相应项目的 100%，且杭州三隆主要从事氨纶上游原材料 PTG 的生产，诸暨清荣主要从事氨纶的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方	舒尔姿	143,914.62	77,377.77	13,906.14
被重组方	杭州三隆	53,392.85	30,401.26	1,598.92
	诸暨清荣	62,218.23	35,419.16	707.30
	合计	115,611.09	65,820.42	2,306.22
被重组方/重组方		80.33%	85.06%	16.58%

注：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上述指标已扣除重组方与被重组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触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 3 条第 1 款中要求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与各交易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重组资产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2003 年 4 月，舒尔姿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因迎新塑料在 2000 年以“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形式进行改制的过程中，无法辨别实际出资金额，存在出资瑕疵，因此本次增资款中有 55 万元为补足原出资额；其余 4,945 万元中由朱小凤出资 4,460 万元、衙前资产出资 485 万元。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3）第 632 号）审验。

2008 年 8 月，舒尔姿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中青云集团新增 1,200 万元，朱雅文新增 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

（2008）第 139 号）审验。

2010 年 6 月，舒尔姿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其中舒尔姿为存续公司，新设杭州青云化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立后舒尔姿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至 6,800 万元，杭州青云化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本次减资已经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变验[2010]096 号）审验。

2011 年 6 月，舒尔姿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中青云集团新增 1,920 万元，朱雅文新增 1,28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变验[2011]075 号）审验。

2019 年 7 月，舒尔姿注册资本减至 500 万元，其中青云集团减资 5,700 万元，朱雅文减资 3,800 万元。本次减资已经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3 号）审验。

2019 年 10 月，舒尔姿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由青云集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 19,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6 号）审验。

2021 年 6 月，舒尔姿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0 万元，青云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方式以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出资 20,207.495 万元，其中 4,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07.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47 号）审验。

2021 年 11 月，舒尔姿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977.19 万元折合股份 24,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1 号）审验。

2021 年 11 月，青云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34,100 万元，由朱雅文以货币方式增资 4,700 万元，施畅以货币方式增资 4,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4 号）审验。

2021 年 12 月，青云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由杭州展文以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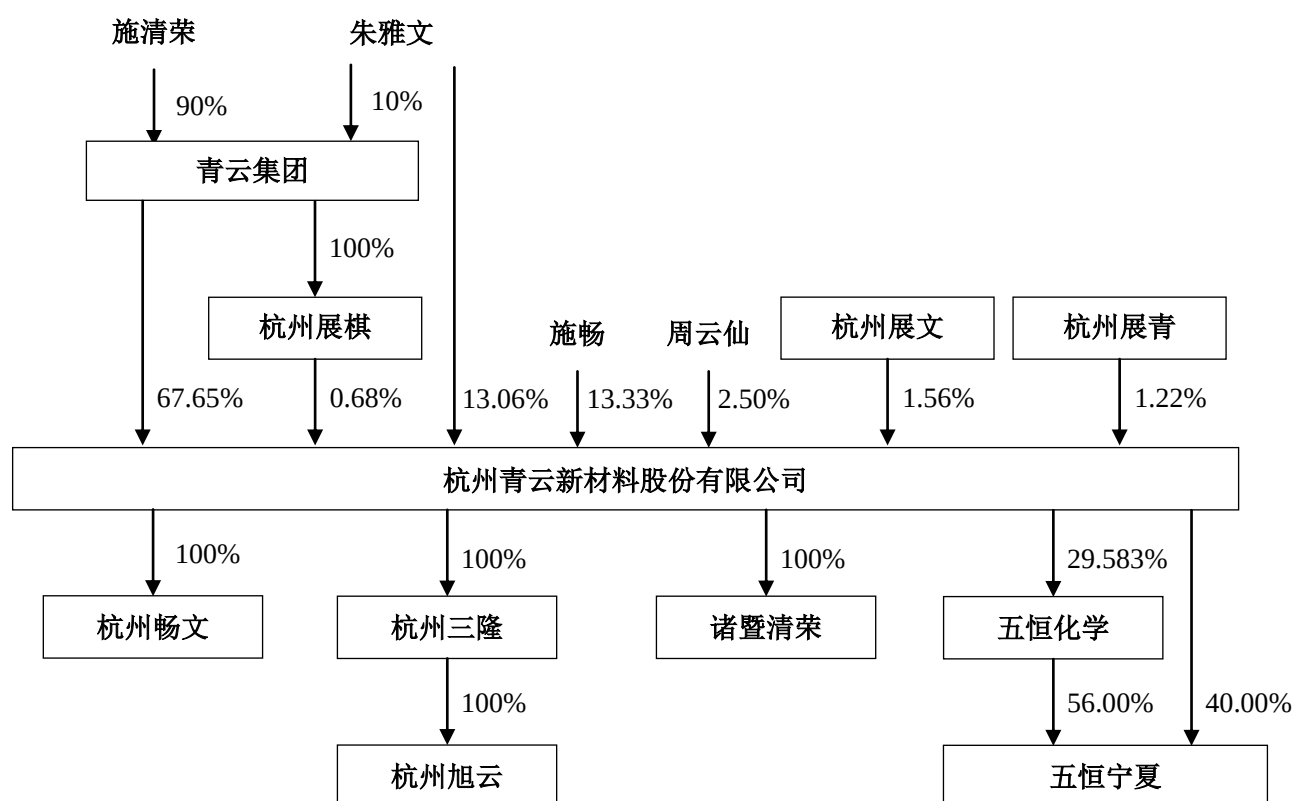
方式增资 1,615.68 万元，其中 5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杭州展青以货币方式增资 1,264.32 万元，其中 4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周云仙以货币方式增资 2,592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3 号）审验。

（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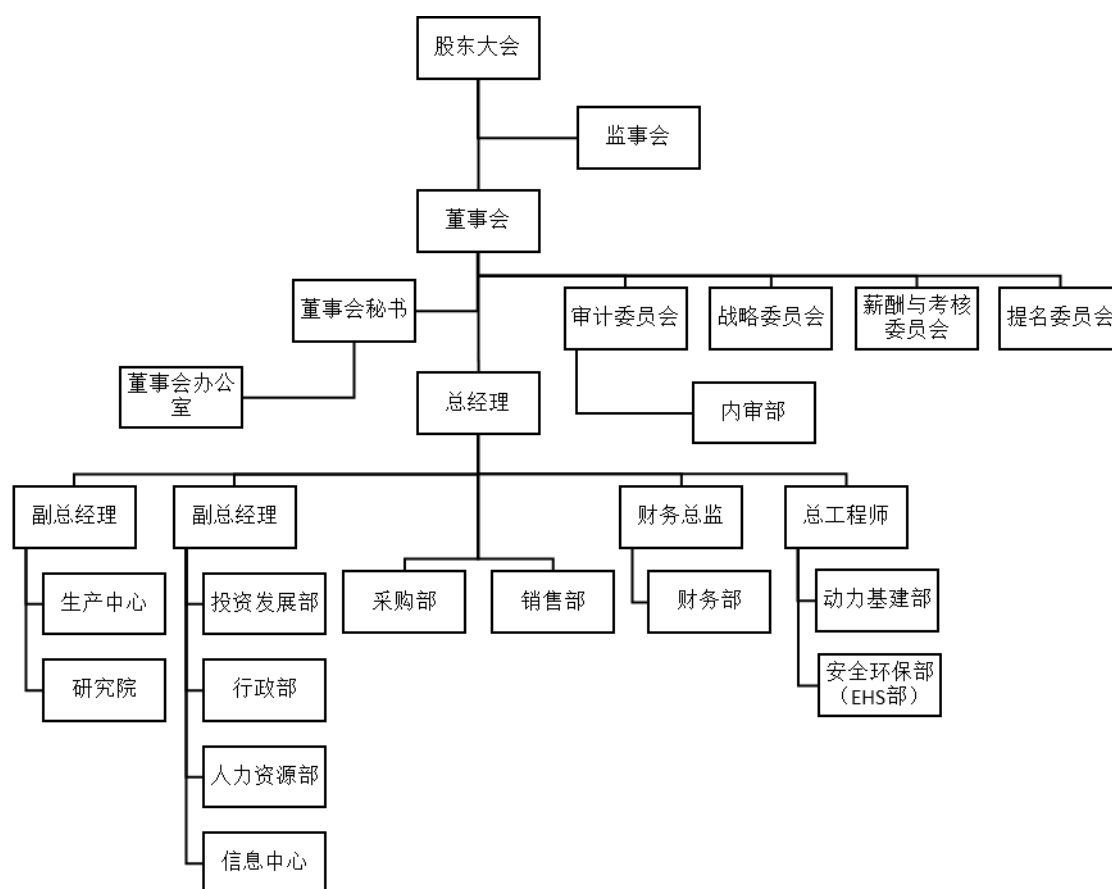
青云股份系由舒尔姿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977.19 万元折合股份 24,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设有完整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 13 个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部门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参与协调公司内部重大管理事项和决议的贯彻实施。
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收集、分析和研究国家和地方的产业相关政策和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实施工作；参与协调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实施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发展与运营；建立和维护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实施预算控制；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加强资金监控和拓宽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整体控制；监督采购、购销合同的执行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及财务工作报告；与外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的联系。

部门	职责
研究院	负责制定公司研发计划，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与应用；牵头组织重大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组织新产品等高新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产学研平台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技术评估和实施；帮助销售部门或生产中心解决重大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问题。制定执行各项研发管理制度，与财务协同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并依此做好研发项目的物料，能源，人力等支出管理。负责研发设备和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
行政部	负责总经理文秘事务、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协调、服务和管理；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档案资料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证件的办理及对外协调；负责公司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协调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对公司各项制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等；负责公司各项后勤支持和安全保卫工作；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录用、培训、考核、解聘及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办理各种正常劳动关系所需手续。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系统信息化技术体系（包括硬件设备、网络、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等技术基本设施）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ERP系统实施与维护；负责公司所有办公电子设备及操作系统的维修及维护。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作业流程；负责汇总编制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定期编制产品生产所需物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各类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优化物品库存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负责选择、评估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建立供应商档案，维护良好供应关系；负责采购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负责公司采购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销售部	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作业流程；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负责市场调研及相关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及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市场需求分析，明确市场定位；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严格执行；负责客户需求的确认与新产品导入；负责销售价格体系的建设与管控；负责销售预测与客户订单管理；负责公司客户的维护和管理；负责销售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负责公司销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负责公司销售货物运输的计划、调度和统计管理。
生产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规划工厂产能与资源配置；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并执行，按时交付；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原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建立并落实各级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可追溯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设备，操作方法和制造工艺的持续优化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运行成本；负责厂内生产设备与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
内审部	为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执行情况和综合评价；负责下属单位常规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负责财务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发布前的内部审计监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动力基建部	负责全公司电力设备维护报表、并监督相关人员严格按标准上岗，定期校验绝缘用具；负责公司供水设备运行，并制定维护保养记录；协助采购部进行电气类合同的论证、调研、招标及签订。负责电气施工现场管理（包括动力、照明等）；负责厂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基建维护；公司新项目工程施工中土建现场管理和质量检查，负责重点部位的监控、确保工期；协助采购部进行工程预、决算审核、土建有关构件的调研定购。

部门	职责
安全环保部 (EHS部)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审批手续；开展安全和环保教育，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环保计划；事故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分析责任、拟定改进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监督检查所属部门各专业管理工作及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并指导完成各项计划；监督检查所属部门和生产现场的环境保障、环境治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管理；组织企业生产部门重大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理和改进措施；对机动车辆安全检查、监督检查机动车辆状况和司机驾驶行为；对安全、环保季度统计报表和统计台账的管理；主管综合管理体系环境因素控制、危险源控制、消防安全设施控制、法律法规控制等的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杭州三隆

杭州三隆系青云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氨纶原料 PTG 生产、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可彬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675059X9
经营范围	生产：四氢呋喃；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生产：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芳纶（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经销：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三隆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766.32	98,250.90
净资产（万元）	54,065.44	48,082.39
净利润（万元）	5,880.24	36,862.06

2、诸暨清荣

诸暨清荣系青云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氨纶生产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D7TA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清荣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900.50	77,720.01
净资产（万元）	25,504.61	29,472.45
净利润（万元）	-3,967.84	26,939.86

3、杭州畅文

杭州畅文系青云股份全资子公司，为承接纸管、塑托生产业务新设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畅文纸塑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清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5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K00AB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畅文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96.16
净资产（万元）	96.16
净利润（万元）	-3.84

4、杭州旭云

杭州旭云系杭州三隆全资子公司，为拟投资氨纶项目新设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旭云氨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可彬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第二农垦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CJ7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旭云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49.03
净资产（万元）	49.03
净利润（万元）	-0.97

5、青荣公司

青荣公司系舒尔姿在香港设立的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榮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NGR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3057053
注册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股本	10 万元港币
董事	施清荣
住所	Unit1003,10/F.,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48-62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 KONG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恒化学和五恒宁夏系青云股份参股公司，为青云股份参与投资的 BDO 项目，其中五恒化学的 BDO 项目已完工并投产，五恒宁夏的 BDO 项目尚在建设中。具体情况如下：

1、五恒化学

五恒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五恒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发现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启德路北侧、启源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省银川市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N3N48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海南烽值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烽值”)	35.3229%
	青云股份	29.5830%
	河南格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林凯泰”)	15.6928%
	南京圣世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圣世阳”)	13.3882%
	海口三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口三屹”)	6.0131%

五恒化学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2021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5,305.73	51,740.07
净资产（万元）	54,130.55	42,785.82
净利润（万元）	-1,095.28	-814.18

2、五恒宁夏

五恒宁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发现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启康路东侧、启德路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省银川市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PQBR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五恒化学	56.00%
	青云股份	40.00%
	海口三屹	4.00%

五恒宁夏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210.27	7,882.63
净资产（万元）	27,941.17	7,868.15
净利润（万元）	73.02	-131.8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青云集团

青云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之一青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1734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雅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清荣	27,000	90
2	朱雅文	3,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100

青云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加弹丝生产销售，主要经营地为浙江杭州。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口径，2021 年数据摘自经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1,320.69	197,925.99
净资产（万元）	149,347.72	150,242.15
净利润（万元）	-894.43	59,037.68

2、杭州展棋

青云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之一杭州展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展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HNWK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雅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2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云集团持有杭州展棋 100%股权。

杭州展棋主营业务为投资，主要经营地为浙江杭州。杭州展棋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0.40	500.03
净资产（万元）	500.40	500.03
净利润（万元）	0.38	400.03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青云集团

本次发行前，青云集团持有青云股份 24,354.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67.65%，为公司控股股东。青云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青云集团”。

2、施畅

本次发行前，施畅持有青云股份 4,8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3.33%。

施畅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9005199110****，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中心直路 2 号。

3、朱雅文

本次发行前，朱雅文持有青云股份 4,7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3.06%。

朱雅文为青云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青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施清荣通过青云集团和杭州展棋控制青云股份 68.33%股份，为青云股份实际控制人。施清荣之配偶朱雅文直接持有青云股份 13.06%股份并通过杭州展文、杭州展青控制青云股份 2.78%股份，并任青云股份董事，与施清荣构成共同控制。

施清荣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6403****，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中心直路 2 号。

朱雅文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6405****，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中心直路 2 号。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施清荣和朱雅文控制的企业主要为青云集团及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0.7.23	30,000	30,000	浙江海宁	金属板材的生产及销售
2	海宁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2.13	2,000	2,000	浙江海宁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2	5,000	5,000	浙江海宁	金属材料制造、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4	浙江青云实业有限公司	2019.10.29	20,000	1,000	浙江杭州	化工原料及 产品、轻纺 原料销售
5	杭州青伟实业有 限公司	2020.10.27	1,000	1,000	浙江杭州	未实际经营 业务
6	杭州展棋技术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7.5	100	100	浙江杭州	投资
7	杭州青云物流有 限公司	2010.10.14	3,500	3,500	浙江杭州	仓储服务
8	杭州青云航钛科 技有限公司	2012.1.17	2,000	2,000	浙江杭州	无实际经 营，出租部 分房产
9	杭州璟昕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020.5.25	30,000	0.00	浙江杭州	供应链管理 服务
10	海宁逸昕物流有 限公司	2020.6.11	30,000	6,600	浙江海宁	货运、仓储 服务
11	杭州展文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12.13	1,615.68	1,615.68	浙江杭州	青云股份员 工持股平台
12	杭州展青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12.13	1,264.32	1,264.32	浙江杭州	青云股份工 持股平台
13	杭州今遇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2.14	600	0.00	浙江杭州	投资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 有限公司	509,277.74	48,273.15	-13,299.12	387,213.64	61,572.27	22,635.79
2	海宁联鑫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5,066.75	4,253.67	240.34	12,132.26	4,013.13	-648.16
3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75,023.30	4,904.17	-157.99	37,131.99	5,062.15	62.15
4	浙江青云实业有限 公司	1,033.77	973.35	-51.32	1,117.04	1,025.58	101.77
5	杭州青伟实业有限 公司	8,009.81	807.93	-100.94	8,173.60	908.87	-91.13
6	杭州展棋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500.40	500.40	0.38	500.03	500.03	400.03
7	杭州青云物流有限 公司	6,354.93	6,097.82	127.69	5,977.42	5,970.13	583.07
8	杭州青云航钛科技 有限公司	19,065.65	-627.27	-21.71	4,413.66	-605.56	-533.71
9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	14,440.72	-0.35	-0.15	14,440.87	-0.20	-0.18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理有限公司						
10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50,340.33	7,861.80	453.32	52,734.60	7,628.67	1,031.80
11	杭州展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19	1,615.69	0.00	1,615.68	1,615.68	0.00
12	杭州展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83	1,264.33	0.01	1,264.32	1,264.32	0.00
13	杭州今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4.97	-433.13	-433.13	1,827.28	0.00	0.0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青云集团直接持有青云股份 67.65%股份并通过杭州展棋持有青云股份 0.68%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施清荣和朱雅文夫妇，其中施清荣通过青云集团和杭州展棋控制青云股份 68.33%股份，朱雅文直接持有青云股份 13.06%股份并通过杭州展文、杭州展青控制青云股份 2.78%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12,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青云集团	24,354.00	67.65%	24,354.00	50.74%
	施畅	4,800.00	13.33%	4,800.00	10.00%
	朱雅文	4,700.00	13.06%	4,700.00	9.79%
	周云仙	900.00	2.50%	900.00	1.88%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展文	561.00	1.56%	561.00	1.17%
	杭州展青	439.00	1.22%	439.00	0.91%
	杭州展棋	246.00	0.68%	246.00	0.5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54.00	67.65%
2	施畅	4,800.00	13.33%
3	朱雅文	4,700.00	13.06%
4	周云仙	900.00	2.50%
5	杭州展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	1.56%
6	杭州展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0	1.22%
7	杭州展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6.00	0.68%
	合计	36,000.00	100.00%

为与员工共享上市红利，加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对员工历史贡献予以认可，提高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云仙直接持股外，公司设立两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展文和杭州展青基本情况

(1) 杭州展文

企业名称	杭州展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ECJ4K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雅文
注册资本	1,615.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号1幢109室（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展青

企业名称	杭州展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82E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雅文
注册资本	1,264.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 6 号楼 1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青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由杭州展文以货币方式增资 1,615.68 万元，其中 5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杭州展青以货币方式增资 1,264.32 万元，其中 4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周云仙以货币方式增资 2,592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与杭州展文、杭州展青及周云仙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青云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青云股份股东与杭州展文、杭州展青及周云仙签署了《增资协议》。

杭州展文和杭州展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普通合伙人朱雅文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周云仙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次增资价格为 2.88 元/股，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方式	所在平台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方式	所在平台
1	周云仙	青云股份	900	直接	/
2	秦春	青云股份	50	间接	杭州展文
3	濮立峰	青云股份	30	间接	杭州展文
4	何文婷	青云股份	30	间接	杭州展文
5	施可彬	子公司	30	间接	杭州展文
6	王秀文	青云股份	25	间接	杭州展文
7	李斌	子公司	25	间接	杭州展文
8	张英娴	青云股份	20	间接	杭州展文
9	曹保成	青云股份	15	间接	杭州展文
10	陈世兰	青云股份	15	间接	杭州展文
11	沈冬冬	子公司	15	间接	杭州展文
12	赵晓娜	子公司	12	间接	杭州展文
13	施其荣	子公司	12	间接	杭州展文
14	张定文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15	姜九亮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16	陈娟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17	王润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18	汪俊彪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19	姜寿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20	何志兵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21	赵曼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22	黄国刚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23	汪干生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文
24	郑栩奕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文
25	唐小菊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文
26	赵正纬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文
27	李仁夫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文
28	高红梅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文
29	葛利根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文
30	周前堂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文
31	孟建栋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文
32	张波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文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方式	所在平台
33	夏萍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文
34	马亚娣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文
35	何忠宝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文
36	尚立强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文
37	张志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文
38	周中模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文
39	钱利平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文
40	汪海霞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文
41	盛菊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文
42	何苗芬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文
43	徐文生	青云股份	20	间接	杭州展青
44	王仲徐	子公司	20	间接	杭州展青
45	朱建列	青云股份	15	间接	杭州展青
46	施伟	青云股份	15	间接	杭州展青
47	陈秀娟	青云股份	15	间接	杭州展青
48	徐共荣	青云股份	12	间接	杭州展青
49	付涛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青
50	叶龙庆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青
51	施秀娟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青
52	何明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青
53	狄希稀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青
54	朱岸龙	青云股份	10	间接	杭州展青
55	周琳	子公司	10	间接	杭州展青
56	李丽琴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青
57	禹剑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青
58	蔡楚麒	青云股份	8	间接	杭州展青
59	傅明华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青
60	易杰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青
61	靳凯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青
62	刘春梅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青
63	施炆宽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青
64	周彬	子公司	8	间接	杭州展青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方式	所在平台
65	邵海标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66	顾佳磊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67	施玲玲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68	李明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69	谷文明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70	穆田录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71	陶操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72	张俊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73	周华萍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74	严强浩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75	金琪雄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76	陈龙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77	李守军	青云股份	5	间接	杭州展青
78	陈华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79	陈滢飞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80	杨波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81	傅璐莎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82	马沙	子公司	5	间接	杭州展青
83	李滨	青云股份	3.5	间接	杭州展青
合计			1,733.50		

4、员工持股计划员工退出安排及减持承诺情况

（1）间接持有

公司共有 82 名员工通过杭州展文和杭州展青间接持有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雅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与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展文或杭州展青签订了《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股权授予日起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完成前，如有限合伙人发生持股计划所规定的负面情形，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届时股份的公允价格扣除相关税费。除前述负面退出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因自身其他原因需要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应事先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可将

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届时股份的公允价格扣除相关税费。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所持青云股份的股份。

（2）直接持有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周云仙女士为公司服务了近二十年，深度参与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做出了很大贡献，后期为继续直接参与公司决策，因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该部分股份，未做任何约束性限制。根据《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如周云仙女士出现持股计划所规定的负面情形的情况，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按公司届时股份的公允价格转让给青云股份股东朱雅文或其指定的其他人选。

周云仙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5、股份支付情况

员工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最后确定为 2.88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对 83 名员工共计持有的 1,733.5 万股股份，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中，朱雅文并非公司员工，加入员工持股平台仅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 166.5 万股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考虑到目前公司未对持股员工的服务期作出安排，且主要员工的入职年限均较长，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为与员工共享上市红利，加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对员工历史贡献予以认可。因此，公司将此次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 2021 年度。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计算确定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果为 292,800.00 万元。公司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授予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292,800.00 万元，相应的每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为 8.13 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9,106.6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授予股权数（万股）	1,733.50
当期行权股权数（万股）	1,733.50
行权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14,099.13
被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4,992.48
2021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9,106.6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目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施畅、朱雅文、周云仙，其中施畅未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朱雅文任公司董事，周云仙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青云集团	施清荣持股90%，朱雅文持股10%； 实控人施清荣、朱雅文控制企业	67.65%
2	施畅	实控人施清荣、朱雅文之子	13.33%
3	朱雅文	实控人之一	13.06%
4	周云仙	公司董事、高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50%
5	杭州展文	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朱雅文控制	1.56%
6	杭州展青	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朱雅文控制	1.22%
7	杭州展棋	青云集团持股100%；实控人施清荣、朱雅文控制企业	0.68%
合计		-	100.00%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均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情况概述

2021 年 7 月 28 日，杭州展棋与青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46 万

元受让青云集团持有的舒尔姿 246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12 月 6 日，朱雅文、施畅与青云股份签署增资协议，由朱雅文以货币方式增资 4,700 万元，全部入注册资本；由施畅以货币方式增资 4,8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展文、杭州展青和周云仙与青云股份签署增资协议，由杭州展文以货币方式增资 1,615.68 万元，其中 5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4.68 万元入资本公积；由杭州展青以货币方式增资 1,264.32 万元，其中 4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周云仙以货币方式增资 2,592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近一年股东新增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杭州展棋、朱雅文、施畅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周云仙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9005196711****，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众安花园 8 号楼 2 单元。

（3）杭州展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展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展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ECJ4K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雅文
注册资本	1,615.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2 号 1 幢 109 室(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展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朱雅文	172.80	10.70	普通合伙人
2	秦春	144.00	8.91	有限合伙人
3	施可彬	86.40	5.35	有限合伙人
4	濮立峰	86.40	5.35	有限合伙人
5	何文婷	86.40	5.35	有限合伙人
6	王秀文	72.00	4.46	有限合伙人
7	李斌	72.00	4.46	有限合伙人
8	张英娴	57.60	3.57	有限合伙人
9	陈世兰	43.2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曹保成	43.20	2.67	有限合伙人
11	沈冬冬	43.2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施其荣	34.56	2.14	有限合伙人
13	赵晓娜	34.56	2.14	有限合伙人
14	王润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15	何志兵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16	赵曼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17	姜寿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18	姜九亮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19	汪干生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20	汪俊彪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定文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22	黄国刚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23	陈娟	28.80	1.78	有限合伙人
24	李仁夫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25	张波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26	葛利根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27	周前堂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28	郑栩奕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29	唐小菊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30	高红梅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31	赵正纬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32	孟建栋	23.04	1.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3	何苗芬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34	夏萍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35	尚立强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36	马亚娣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37	钱利平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38	汪海霞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39	何忠宝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40	盛菊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41	周中模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42	张志	14.40	0.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5.68	100.00	--

（4）杭州展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展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展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82E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雅文
注册资本	1,264.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 6 号楼 1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展青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朱雅文	306.72	24.2597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生	57.60	4.56	有限合伙人
3	王仲徐	57.60	4.56	有限合伙人
4	施伟	43.20	3.42	有限合伙人
5	朱建列	43.20	3.42	有限合伙人
6	陈秀娟	43.20	3.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徐共荣	34.56	2.73	有限合伙人
8	施秀娟	28.80	2.28	有限合伙人
9	朱岸龙	28.80	2.28	有限合伙人
10	狄希稀	28.80	2.28	有限合伙人
11	何明	28.80	2.28	有限合伙人
12	周琳	28.80	2.28	有限合伙人
13	付涛	28.8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叶龙庆	28.80	2.28	有限合伙人
15	刘春梅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16	李丽琴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17	靳凯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18	禹剑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19	易杰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20	傅明华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21	蔡楚麒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22	周彬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23	施炆宽	23.04	1.82	有限合伙人
24	施玲玲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谷文明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26	金琪雄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27	陈龙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28	李守军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29	傅璐莎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0	李明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1	穆田录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2	周华萍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3	陈华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4	陈滢飞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5	马沙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6	邵海标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7	张俊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38	杨波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9	陶操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40	顾佳磊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41	严强浩	14.40	1.14	有限合伙人
42	李滨	10.08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4.32	100.00	--

近一年新增股东杭州展棋、朱雅文、施畅、杭州展文、杭州展青和周云仙，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股东已就新增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具体完整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如下：

序号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849	833	799	89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主要系人员正常流动，在职员工均签署相应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	653	76.91%
技术及研发	89	10.48%
销售	32	3.77%
管理及行政	59	6.95%
财务	16	1.88%
总计	84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7	0.82%
本科	77	9.07%
大专	151	17.79%
大专以下	614	72.32%
总计	84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21	14.25%
30-39岁	346	40.75%
40-49岁	216	25.44%
50岁以上	166	19.55%
总计	849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	849	833	799	893
未缴社保人数	35	35	31	78
其中：退休返聘	32	29	23	1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籍员工	-	-	2	2
自行缴纳、新农保	-	3	2	36
当月入职离职等其他情况	3	3	4	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未缴社保人数不含退休返聘人数）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缴纳	814	95.88%	798	95.80%	768	96.12%	815	91.27%
	未缴	3	0.35%	6	0.72%	8	1.00%	62	6.94%
医疗保险	缴纳	814	95.88%	798	95.80%	768	96.12%	815	91.27%
	未缴	3	0.35%	6	0.72%	8	1.00%	62	6.94%
失业保险	缴纳	814	95.88%	798	95.80%	768	96.12%	815	91.27%
	未缴	3	0.35%	6	0.72%	8	1.00%	62	6.94%
工伤保险	缴纳	814	95.88%	798	95.80%	768	96.12%	815	91.27%
	未缴	3	0.35%	6	0.72%	8	1.00%	62	6.94%
生育保险	缴纳	814	95.88%	798	95.80%	768	96.12%	815	91.27%
	未缴	3	0.35%	6	0.72%	8	1.00%	62	6.94%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	849	833	799	893
未缴公积金人数	39	41	648	741
其中：退休返聘	32	29	23	16
外籍员工	-	1	2	2
当月入职、离职	4	5	6	21
其他	3	6	617	702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公司根据自身员工情况制定了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标准，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缴纳	810	95.41%	792	95.08%	151	18.90%	152	17.02%
未缴纳（不含退休返聘）	7	0.82%	12	1.44%	625	78.22%	725	81.19%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杭州市钱塘区行政服务中心、诸暨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测算，公司若足额缴纳，对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拟测算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58	7.16	8.12	60.42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50	3.20	167.61	193.38
合计需补缴金额	5.07	10.36	175.73	253.81
当期营业利润	5,225.66	130,365.65	18,582.27	9,249.56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10%	0.01%	0.95%	2.74%

注1：缴存基数按当地最低基数测算，缴存比例按当地政策选取测算。

注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模拟测算缴纳的员工包括自愿放弃缴纳、在原单位缴纳、新进员工、当月离职的原因等未缴的员工。

公司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施清荣和朱雅文、控股股东青云集团已就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对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时补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九、（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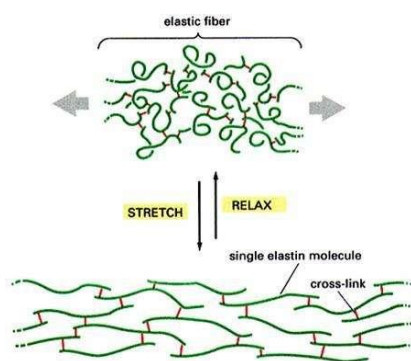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其中，PTG 为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

1、氨纶

氨纶（Spandex）学名聚氨基甲酸酯纤维，是指由与其他高聚物嵌段共聚时至少含有 85%的氨基甲酸酯的链节单元组成的线性大分子所构成的长丝，属于特种纤维的一种。具有高伸长、高弹性恢复率、耐磨损、耐反复拉伸等特点，是当今市面上弹性最好的合成纤维。氨纶可以牵伸到自身长度的 5~8 倍，弹性回复率高达 98%。此外，氨纶还具有纤度小、密度小、染色性和色牢度良好等特点，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纺织原料。



氨纶弹性结构



氨纶丝饼

公司氨纶产品规格丰富，报告期内产品覆盖 10D-2280D 之间的主要规格，氨纶品牌有“青云”“舒尔姿”和“可龍”。

2、PTG

PTG（Polytetramethylene Ether Glycol）学名为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聚四氢呋喃聚合物，常温下为白色蜡状固体，超过常温则为透明液体。PTG 是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作为氨纶分子结构中的软段，与硬段（MDI）共同构成氨纶的弹性高分子结构。

公司的 PTG 由子公司杭州三隆生产，主要供应给青云股份及子公司诸暨清荣生产氨纶丝，部分对外销售。

公司以 BDO 为原料生产 THF 和 PTG，THF 亦可进一步加工生成进而

PTG。公司会对外销售少量 THF，但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1%-3%。THF（Tetrahydrofuran）学名为 1, 4-环氧丁烷，又称四氢呋喃，是一种杂环有机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是无色液体。THF 也可以作为原材料直接生产 PTG，还可以作为电子产品清洗剂、表面涂料、萃取剂和制药行业的主要溶剂等。公司生产的 THF 分为化工级、电子级和医药级。

（二）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2003 年，舒尔姿一期和二期各年产 3,000 吨氨纶产线投产。

2005 年，舒尔姿三期年产 6,000 吨氨纶产线投产。

2008 年，青云集团组建了杭州三隆，筹备生产 PTG。

2011 年，杭州三隆年产 2 万吨 PTG 产线投产。

2013 年，舒尔姿四期年产 8,500 吨氨纶产线投产。

2015 年，杭州三隆完成技改，将 PTG 扩产到 4 万吨/年。

2017 年 12 月，青云集团组建了诸暨清荣，2018 年 10 月诸暨清荣以拍卖方式取得雅迪纤维全部资产（主要系年产 1.7 万吨氨纶产能），并持续对其升级改造。

2021 年 5 月，舒尔姿收购了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 100%股权。

2021 年 7 月，诸暨清荣三车间年产 1,000 吨氨纶产线投产。

2021 年 9 月，杭州三隆完成技改，将 PTG 扩产到 5.6 万吨/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产品和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主体	产能（万吨/年）
氨纶	青云股份	2.05
	诸暨清荣	1.80
PTG	杭州三隆	5.60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5 月，舒尔姿向控股股东青云集团以及实控人之一朱雅文收购了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 100%股权，杭州三隆主要从事氨纶上游原材料 PTG 的生产，诸暨清荣主要从事氨纶的生产。通过该次交易，公司在原有氨纶优势产业基础上，实现了产能的增加和产业链的延伸。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之“合成纤维制造（C282）”之“氨纶纤维制造（C2826）”。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氨纶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自律规范。

（1）政府职能部门

根据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印发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受国家工信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和国家发改委及其下设的产业协调司以及各地分支机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CCFA）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主要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有关社会团体组成，协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承担对各个细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CCFA 于 2010 年 5 月设立氨纶专业委员会，负责引导、联系、交流、协调和促进、服务于我国氨纶产业的发展及应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国家及公司所处的浙江省颁布相关标准对其进行强制性规范。具体如下：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最新修订日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1月1日
法规	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3月31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4年7月29日
	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6年7月29日
	4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2016年6月30日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年9月18日

(2) 主要产业政策与指导意见

本行业近年来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1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提升产业链创新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培育龙头企业；2、推动纤维高质量化发展，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3、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4、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2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化纤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有煤炭资源的中西部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制化纤原料及化纤生产项目；2、提升基础纤维功能化高效柔性制备技术与装备水平，突破氨纶熔融纺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丝等关键技术；3、进一步推动化纤全流程智能制造。
3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氨纶熔融纺丝技术和氨纶的循环再利用技术被列为“十四五”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3.5.1.5 有机纤维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包含了“氨纶纤维制造”并将“高性能氨纶”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5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提高化学纤维的功能化、差别化水平；加强企业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推动企业品牌国际化
6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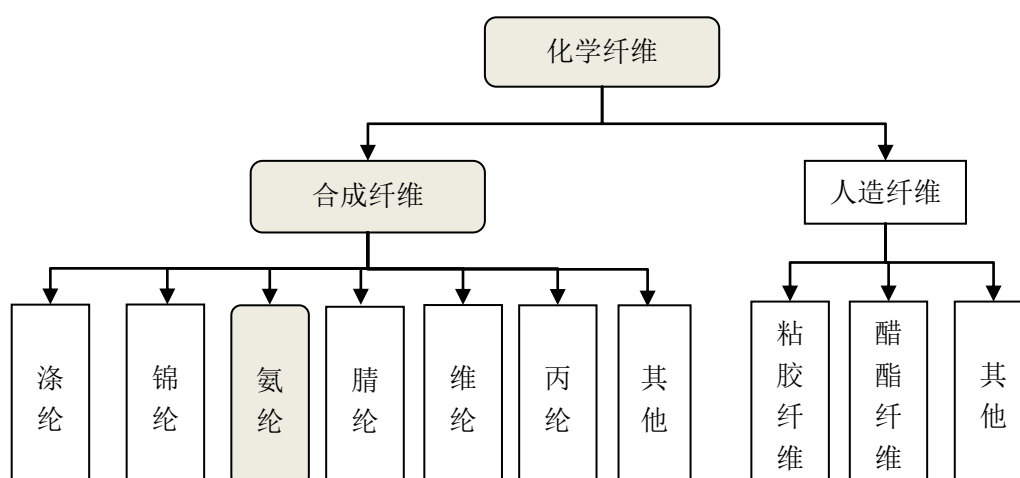
1、化学纤维简介

纤维是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细丝状物质，纺织纤维是用来纺织布的纤维。纺织纤维主要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天然纤维主要包括棉、麻、毛、丝四大类，其供应量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化学纤维，简称为化纤，是利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化学纤维的发明和发展推动了现代纺织工业迅速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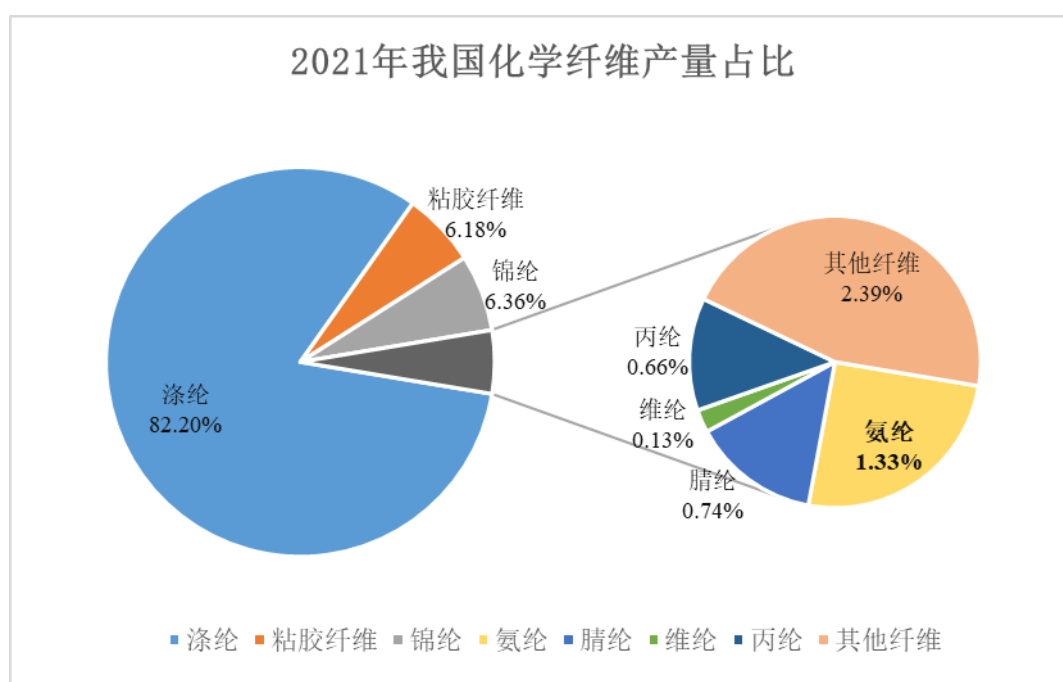
化学纤维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人造纤维是以不能直接纺纱的纤维素材料（木材、棉籽、短绒、甘蔗等）作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而生产出来的，主要产品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等。合成纤维是用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纺制成的纤维，即先从简单的低分子物质，如天然气、石油、煤等物质或特定农副产品中提炼出简单的有机化合物，经过化学合成反应制成高分子物质，再利用纺丝设备纺成各种纤维。合成纤维品种很多，有涤纶、锦纶、氨纶、腈纶、维纶、丙纶等等。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的主要区别是原料和制造工艺不同。氨纶属于合成纤维，其原材料 PTG 属于高分子聚合物，PTG 的原材

料 BDO 及 THF 为低分子有机物。

化学纤维分类如下图所示：



2021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分品种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化学纤维中用量最大的是涤纶，又称聚酯纤维，因成本低产量大，成为纺织品“主料”：2021 年我国涤纶产量占全国化纤产量的比重超过 80%，其次是粘胶纤维、锦纶和氨纶。

氨纶相较于其他纤维，最大的特点是弹性极好、手感佳，但其也有明显的缺点，即强度小，不能单独纺织，需要与其他纤维进行混纺。只需添加 1%-5% 的氨纶，即可显著改善织物性能，增加其弹性、舒适性，因此氨纶又被称为纺

织行业的“味精”。随着消费需求的升级，弹性纺织品中氨纶含量也在逐步提升，根据不同织物的类型，其含量占 5%-45%不等。

名称	优点	缺点
棉	吸汗、透气、柔软、防敏感、容易清洗、不易起毛球、天然织物、穿着舒适、保暖	易皱、易缩水、易变形、易褪色、耐用性差
涤纶 (聚酯纤维)	坚固、耐穿、不易起皱、不易变形、洗涤方便、色牢性	透气性差、易产生静电、染色性能较差
锦纶 (尼龙)	强度高、耐磨性好、重量轻	耐光耐热性差、吸湿性差、透气性差，易产生静电
粘胶纤维	吸湿易染，手感好	弹性低，易变形，不耐水洗
氨纶	弹性非常好居所有纤维之最、手感平滑、吸湿性小	透气性差、易产生静电，强度低，不能单独纺织

2、化纤产业发展概况

1891 年，最早的人造纤维—硝酸酯纤维开始进行工业化生产，全球化纤产业由此起步。1905 年粘胶纤维问世，因原料（纤维素）来源充分、辅助材料价廉、穿着性能优良，而发展成为人造纤维的最主要品种。1922 年，人造纤维产量超过了真丝产量，成为重要的纺织原料。合成纤维的起步较晚，1935 年，美国 W.Carothers 等研究成功第一种合成纤维——聚酰胺 66（尼龙 66），并于 1939 年在美国实现工业化生产。1941 年由德国 Schlack 发明的聚己内酰胺纤维（尼龙 6）在德国实现工业化生产。50 年代以后，包括氨纶在内的众多合成纤维品种相继工业化。60 年代，石油化工的发展，促进了合成纤维工业的发展，合成纤维产量于 1962 年超过羊毛产量，1967 年又超过人造纤维，在化学纤维中占主导地位，成为仅次于棉的主要纺织原料。

70 年代以后，合成纤维技术开发的重点从开发新品种聚合物及纤维，转向通过改性或纺丝加工去改进纤维的性能。通过化学和物理改性，纤维的使用性能，如染色、光热稳定、抗静电、防污、抗燃、抗起球、蓬松、手感、吸湿等都有较大改进。各种仿棉、仿毛、仿丝、仿麻的改性品种逐步被开发出来，并投入生产。化纤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向着连续化、自动化、大型化和高速化的方向发展。

在我国大力发展化纤工业之前，化纤产能主要集中在西欧、美洲和日本，直到五十年代后期，中国化纤年产量还不足 1 万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化纤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布局调整和重组继续深入，化纤产能逐步向

以中国、印度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及产业后发优势，使化纤产业得到快速发展。1990 年，我国已能生产几乎所有的常规化学纤维，生产能力已达到 180 万吨，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化纤工业体系。1998 年，中国化纤产量达到 510 万吨，占世界化纤总产量的 24%，成为全球第一大化纤生产国。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化纤工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技术进步逐年加快、产品品种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化纤行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2021 年，中国化纤产量约 6,524 万吨，占世界化纤总产量的 70%以上。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化纤生产国和消费国，化纤工业已成长为一个品种基本齐全、比例大体合理、生产颇具规模的工业体系。化纤工业已经成为我国纺织工业的支柱产业，成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需要看到的是，21 世纪以来，欧美、日、韩等化纤发达国家逐渐退出常规化纤生产领域，转向科技、品牌和供应链整合，专注于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印度化纤产业规模呈快速扩大趋势，成为亚洲化纤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部分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凭借成本、资源和国际贸易优惠等条件，在中低端制造领域优势明显，正逐步承接化纤行业梯次转移并参与全球分工。发达国家占据着化纤行业技术和产品的高端，发展中国家在不断扩大规模、抢占市场，未来我国化纤工业的发展面临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向挤压”的严峻挑战。我国从化纤大国走向化纤强国之路上，需要业内企业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出发点，立足提质增效，推动我国化纤工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3、氨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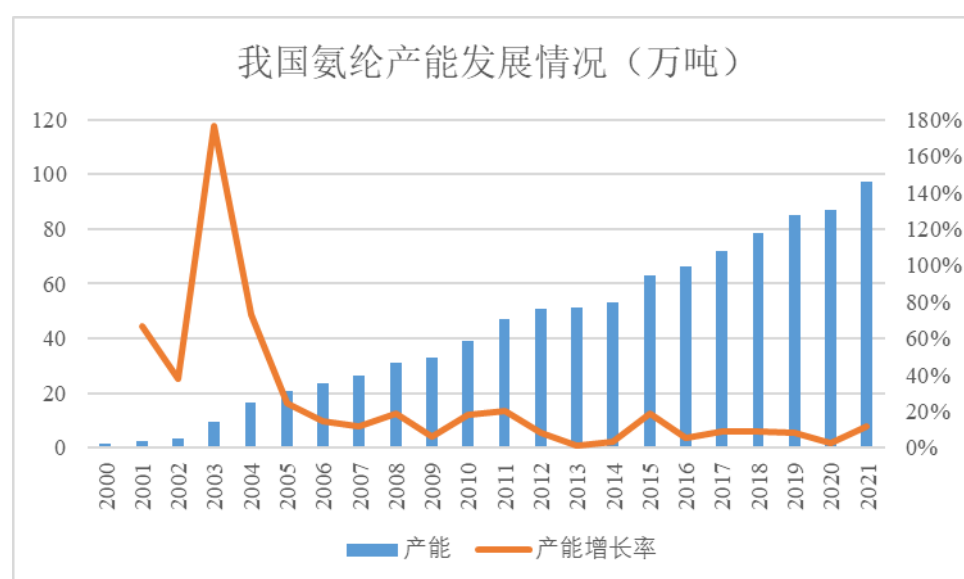
（1）氨纶行业发展历史

与大部分化纤一样，氨纶起步于西方国家。1937 年，德国拜耳公司首次开发出氨纶；1959 年美国杜邦首先实现了氨纶工业化生产，商品名称为 Lacra（莱卡），我国称之为氨纶。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由于投资费用太高、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不尽成熟，我国氨纶发展比较缓慢，氨纶的发展主要由美国、日本和韩国来推动。当时全球比较著名的氨纶厂商有美国杜邦、日本旭化

成和韩国晓星。

2000 年以前，我国氨纶产量较低，主要依赖进口。中国大陆的氨纶生产始于 1989 年，烟台氨纶厂（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率先进入该行业，首次投产的装置生产能力为 320 吨/年；截至 1999 年我国氨纶产能仅有 6,500 吨/年，不足全球产能的 5%。2003 年，20D 氨纶售价一度接近 10 万元/吨的高位，为当时的“贵族纤维”。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生产技术、应用技术的进步和推广、投资费用的迅速下降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氨纶的生产和消费得到快速增长，全球产能向中国转移，中国大陆氨纶行业得到了高速的发展。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中国大陆地区氨纶年产能从约 1.54 万吨增长到约 20.53 万吨，复合增长率接近 70%；2005 年至 2011 年，中国大陆氨纶步入快速扩张期，年产能增速基本保持在 10%以上，到 2011 年我国氨纶年产能达到约 39 万吨，全球市占率达 45.6%。2012 年到 2020 年期间，随着规模的扩大，我国氨纶行业产能增速放缓，产能复合增长率约 10%。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大陆氨纶产能接近 100 万吨/年，约占全球产能的 70%，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和消费国。反观全球，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国际氨纶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下，传统氨纶强国逐渐减少氨纶行业的投资或退出氨纶领域，仅有韩国（晓星）在不断扩张其在全球的氨纶产能布局。



（2）近年来我国氨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2010 年以来我国氨纶行业经历了四次周期性起伏，主要体现为氨纶价格的

涨跌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2010-2011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国内氨纶行业市场需求回暖，氨纶消费增速达到 23.6%，而产能增速仅为 4.8%，存在较大的需求缺口，推升产品价格上行，2010 年底，氨纶价格达到阶段性历史高点，氨纶 20D 价格最高达到 90,000 元/吨。氨纶的高毛利吸引了更多投资，2011 年开始，随着新产能的投放，氨纶价格大幅下滑。

2013 年：行业进入产能消化阶段，年内新增产能较少，行业盈利能力回升。然而在随后的两三年里，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行，另一方面行业迎来第二轮扩产期，导致氨纶价格再度下行。

2017-2018 年：主要原材料纯 MDI 价格达到高点，叠加新增产能放缓、G20 峰会导致浙江主要氨纶生产地区停工减产、部分厂家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供应减少，使得氨纶价格小幅上行。2018 年中旬开始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氨纶行业迎来以龙头企业为首的扩产，行业供大于求的格局愈发严峻，使得价格长期维持低位。

2020 年以来：2020 年四季度，随着疫情后经济复苏，回暖的消费拉动了纺织市场的需求，海外纺织订单回流加之原材料价格的支撑，氨纶价格开启飞涨模式。2021 年 8 月 20D 氨纶价格达到 104,000 元/吨，达到十多年来的历史新高，氨纶与原材料的价差迅速拉升，行业景气持续提升，高涨行情持续到 2021 年三季度末。此轮行情是国内氨纶产业景气度的顶峰，而后随着 2022 年新增产能投产和疫情反复导致的下游纺织备货需求减少、外贸订单跟进减弱，氨纶价格迅速回落，报告期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氨纶 40D 价格由前期的高峰 80,000 元/吨跌至 40,000 元/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氨纶 40D 价格继续下跌至 31,50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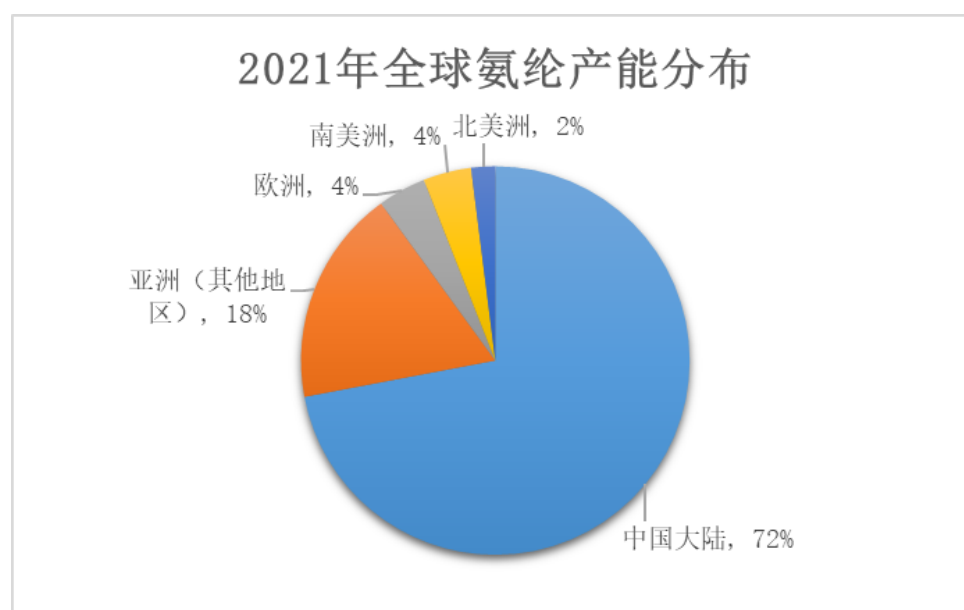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全球氨纶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来看，目前氨纶行业超过 70%的产能集中在中国大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氨纶生产厂商合计约 10 家，属于寡头垄断状态，其中主要产能来自韩国

晓星和莱卡集团¹，两者合计约占境外产能的 75%。韩国晓星是全球氨纶产能之首，截至 2021 年底，其氨纶年产能约为 38 万吨，占全球产能总量近 30%；莱卡集团氨纶产能约 8 万吨。两者产能均覆盖全球，在中国也都有生产基地。以莱卡集团和日本旭化成等为代表的先发跨国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品牌国际化、经营全球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其主打差异化竞争策略，产品主要针对高端市场，销售价格显著高于我国氨纶厂商。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2）我国氨纶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氨纶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成熟期，行业处于稳步扩张阶段，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几家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行业竞争充分。在中低端市场，行业内企业生产的氨纶产品差异化程度不高，主要采取价格竞争策略；在高端市场，受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影响，产品市场存在一定的壁垒。总体来看，除了少数特定规格和用途的氨纶产品受到某些企业一定程度的控制，大部分氨纶产品的价格是市场供求关系的反映，市场化程度高。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大陆从事氨纶生产的企业约 25 家，行业集中度较高，CR5 超过 70%，行业内头部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¹美国杜邦的纺织与室内饰材部（DTI）于 2003 年独立并更名为英威达（INVISTA）公司，后于 2004 年被出售给了科氏工业集团。2019 年，如意集团从科氏工业手中收购了英威达下属从事氨纶业务的美国莱卡公司控制权，并更名为莱卡集团。

序号	名称	产能（万吨/年）
1	浙江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	韩国晓星	17.20
3	诸暨华海氨纶有限公司	12.00
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
6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7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5
8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3.20
9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3.00
10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2.8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券商研究报告、行业网站信息等资料整理，部分企业的实际产能可能与上述统计数据存在差异。

随着龙头企业产能的扩张，技术的进步，其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凸显，而那些规模实力弱、技术升级慢、运行成本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压力，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五年，氨纶行业将进入新一轮扩产周期，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行业龙头企业，如韩国晓星宁夏基地、华峰化学重庆基地都规划了 30 万吨以上的长期扩产计划。新一轮扩产周期完成后，氨纶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更加显著。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稳步增加氨纶产能的同时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在产业链布局上继续走差异化竞争战略，延伸产业链覆盖范围，夯实上游原材料产能，打造国际化氨纶品牌，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成为氨纶界“专精特新”标杆企业。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工艺壁垒

氨纶对生产工艺要求比较高，除通过采购设备设施获取相关生产基础技术外，生产的稳定性、创新性对企业工艺积累依赖较大。尤其是高品质氨纶的研发和生产，需要生产各个环节全面配合，配方、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优品率。除此之外，企业在订购设备的同时往往还需要依据各自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对订购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因缺乏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技术积累，对生产工艺控制、生产系统设计等方面把控不足，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差异，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

势。综上所述，氨纶行业有着较高的工艺壁垒。

（2）人才壁垒

氨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产品是获取利润的关键。高水平的技术人员、高素质的工人是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水平、做大做强企业的保证。专业的管理人才也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的关键因素。我国氨纶产业起步较晚，最近十多年才有较快较稳的发展，行业内生产实践中培养出来的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和专业管理人员非常有限。因此，氨纶行业的人才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氨纶行业同时又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尤其是高端氨纶产品对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前期筹备资金需求较大。此外，随着近几年氨纶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设备趋向自动化、规模化。因此，新进入的企业需要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行业中的企业在技术、成本等方面形成竞争力，进而构成了氨纶行业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氨纶行业有明显的品牌效应，各大氨纶厂商都有自己的品牌。品牌是产品质量、档次、性能、服务和企业实力的集中体现，而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改进、技术创新、售后服务以及广告宣传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障碍。

（5）环保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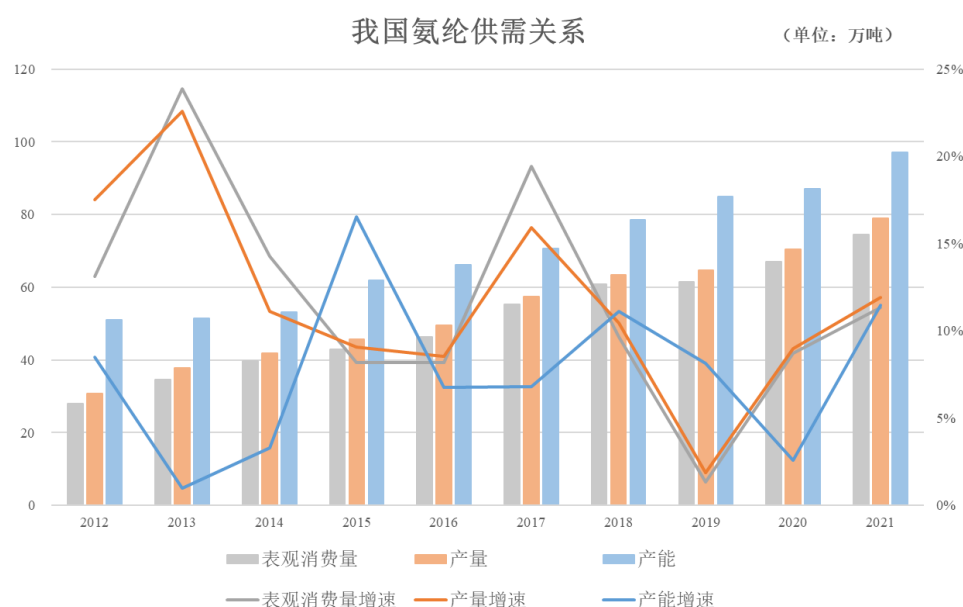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氨纶所处化纤行业的环保监管政策日益收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继出台，对氨纶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大型氨纶生产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实力，通过环保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氨纶生产企业由于无法新建满足环保监管要求的环保设施，

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日益趋严的环保标准提升了氨纶生产企业的进入门槛。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氨纶行业整体供需情况

我国氨纶丝总产能从 2000 年的 1.5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97.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 22%。目前，氨纶行业已经处于稳定发展期，产能增速较为平稳，供应充足，近十年来，国内氨纶行业产能、产量和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21 年我国氨纶产量约 78.9 万吨，平均开工率约 90%。2021 年我国氨纶表观消费量约 74.54 万吨，同比增加 11.39%，出口数量为 8.03 万吨，同比增长 23.36%。2012-2021 年，我国氨纶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高于同时期化学纤维整体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速。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wind、化纤工业协会、海关总署

(2) 氨纶行业供应变动及其原因

近十年来，氨纶行业的产能供给增加主要来自龙头企业的持续扩产，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几乎每年都有新增产能投放。2021 年氨纶行业新增产能达到近十年来的顶峰，一方面是因为在疫情影响下，原计划 2020 年投产的部分产能延期到 2021 年，另一方面，2020 年四季度以来高涨的氨纶行情推动和加快了新增产能的建设。

年份	近十多年来国内氨纶行业主要新增产能情况		
	公司	产能（万吨/年）	小计（万吨/年）
2011	英威达佛山	1.25	3.45
	华峰氨纶（华峰化学）	1.5	
	烟台氨纶（泰和新材）	0.7	
2012	晓星广东	1	1
2013	舒尔姿（青云股份）	0.85	0.85
2014	华峰化学	3	3
2015	华峰化学	3	5
	新乡化纤	2	
2016	晓星广东	1	1
2017	新乡化纤	2	3.5
	晓星衢州	1.5	
2018	晓星衢州	2.3	4.8
	新乡化纤	2.5	
2019	杜钟新奥神	1.2	3.2
	新乡化纤	2	
2020	新乡化纤	2	2
2021	华海氨纶	2.2	12.9
	华峰化学	4	
	新乡化纤	3	
	晓星宁夏	3.6	
	诸暨清荣	0.1	
合计			40.7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新闻报道、环评公示文件、访谈等整理，精确的投产产能和投产时间可能有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随着环保和节能政策趋严，清洁生产成本提升，氨纶行业逐渐淘汰了一部分老旧的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但相对新增产能而言，该部分退出的产能对行业总体供给影响不大。

年份	近十多年来国内氨纶行业淘汰产能情况	
	公司	产能（万吨/年）
2011	五环氨纶	0.4
2013	新乡化纤	3

年份	近十多年来国内氨纶行业淘汰产能情况	
	公司	产能（万吨/年）
2015	舒美尔	0.4
2017	龙山氨纶	0.7
2017	华峰化学	0.6
2018	华莱氨纶	0.3
	蓝孔雀	0.5
2019	益邦氨纶	2.3
2020	薛永兴	1.6
合计		9.8

在本轮氨纶行情的推动下，2021 年行业内扩产计划频发，氨纶行业高效率、低成本产能的持续新增和落后产能的退出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并存，氨纶行业会进入一个整合期，整个行业的供给仍然会提升，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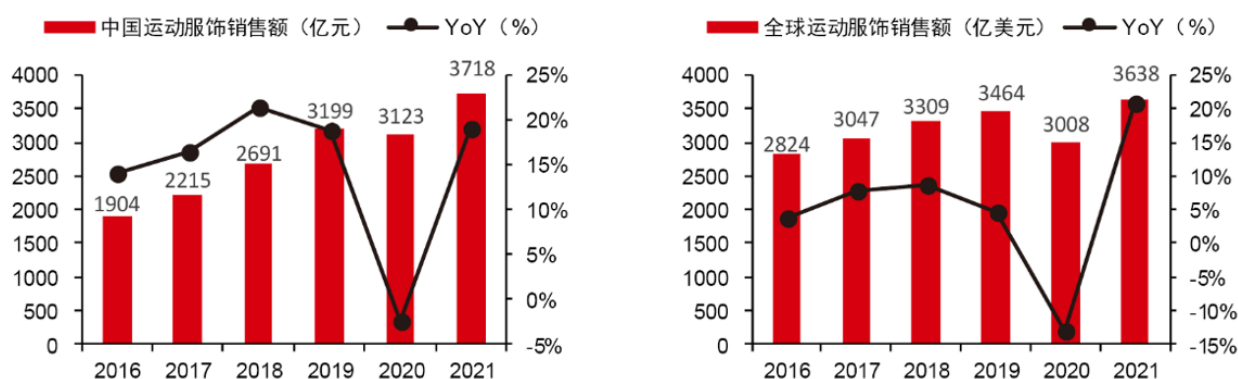
（3）氨纶行业需求变动及其分析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氨纶需求近年持续增长，一方面，是以运动服饰、内衣服饰为代表的高氨纶含量的服装市场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升级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对日常衣物舒适度要求大大提升，氨纶在面料中的添加比例有提升的趋势，氨纶在纺织服装行业中的渗透率在提高。

1）中国运动服饰市场增长迅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逐步提高，也受益于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的推出，中国运动服饰市场持续高速增长。2021 年中国运动服饰市场规模为 3,718.2 亿元，2016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14.3%。2021 年全球运动服饰市场规模为 3,637.6 亿美元，增长较为稳定，2016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2%。

2016 年-2021 年中国和全球运动服饰销售额及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中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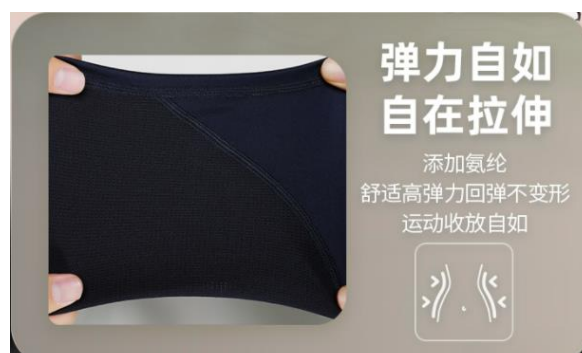
运动服饰的面料主成分多为涤纶、锦纶和棉，部分运动服饰的面料仅有主成分，但对于追求高舒适性和良好弹性的运动服饰基本都会添加氨纶，该类运动服饰的氨纶添加量大致在 10%以上，瑜伽服多为 20%以上。

以运动裤为例，以舒适为主打的瑜伽裤、紧身裤的氨纶添加量基本在 20%以上，以速干为卖点的跑步裤，氨纶含量基本在 10%左右。

品牌	商品名称	氨纶含量
优衣库	AIRism 防紫外线瑜伽运动紧身裤	大身：25%；小裆：7%
Keep	无尺码高腰提臀瑜伽裤女健身裤	17%
LATIT	瑜伽服裤	25%
MAIAACTIVE	could 云感裤	20%
鸿星尔克	男士薄款梭织宽松跑步速干裤子	10%-12%
迪卡侬	跑步速干裤男	11%

资料来源：各商品淘宝页面介绍

部分商家以产品面料添加氨纶作为卖点介绍产品，表明在运动服饰面料中添加氨纶成为吸引消费者的亮点，是行业发展的大趋势，运动服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氨纶的需求，并将持续拉动氨纶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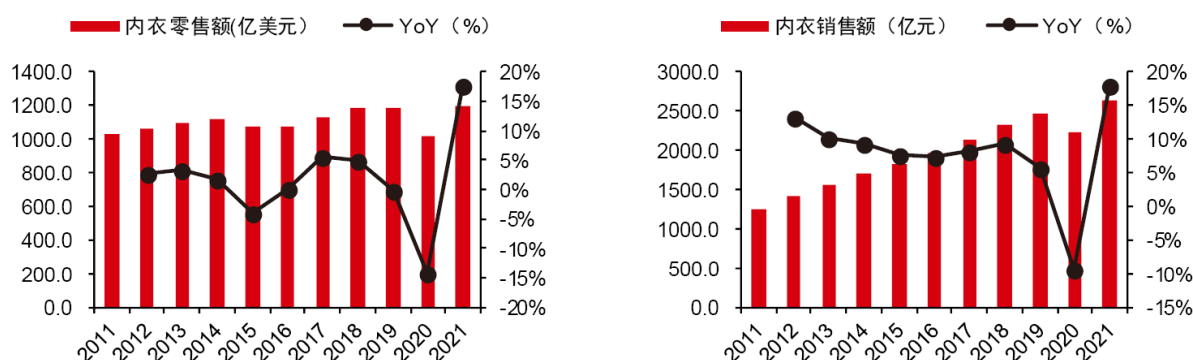
来源：迪卡侬淘宝旗舰店

2) 中国内衣市场亦持续增长，人均消费增长空间大

消费者对内衣的舒适性、合身性、轻薄性的要求比一般服饰要高，因此也通常会添加氨纶成分。以内裤为例，基本所有内裤在腰头必须要有弹性，因此普遍会添加 5%左右的氨纶，而追求舒适贴合无痕的内裤，其氨纶含量接近 30%。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2021 年全球内衣市场零售额为 1,201.9 亿美元，超越疫情前的水平，2015 年-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9%；其中中国内衣市场总零售额为 2,629.7 亿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6.9%，2015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6.2%，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011 年-2021 年中国和全球内衣销售额及变动情况



发达国家较发展中国家而言，一般在内衣产品的花费较多，根据产业信息网，2019 年，中国消费者人均贴身内衣支出仅为 57.5 美元，显著低于欧美主要国家的人均支出 83.1-100.9 美元。随着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女性对美与舒适的追求，内衣市场在中国有着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京东消费及产业发展研究院的研究显示，“服饰内衣”在 2021 年女性悦己消费中排名第五。

随着内衣市场的持续增长和消费者对内衣舒适度要求的提升，内衣市场氨纶的需求稳步提升。

3) 消费升级，氨纶在服饰中的渗透率在提升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服装的需求也在升级，对服装的消费要求正在从“有的穿”到“穿得好”进行升级，其中一方面即体现在对服装舒适性的要求。此外，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成熟，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转变，服装行业也针对新的需求开发新的产品。从我国整个纺织行业来看，

目前已经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已经不再单单追求量的提高，而是更多关注质的提升。

以文胸为例，文胸是目前服装市场上氨纶含量最高的品类之一，且相较其他服饰品类，具有高频消费的特点。传统的文胸包括罩杯、侧翼、花边等部分组成，其中对侧翼的弹性要求较高，氨纶的含量一般可达 20%-30%。传统文胸以“罩杯+胸围”为维度，如 70A、75B 等，形成了较为精确的尺码体系，消费者为了选择合适的尺码，购买前往往需要试穿；即便如此，仍有部分消费者无法选购到特别合适的尺码。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文胸舒适性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也为了让消费者在网购情景下能够做出更简单高效的选择，“无尺码文胸”开始走红。以 Ubras、NEIWAI(内外) 为代表的无尺码内衣品牌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无尺码内衣往往没有钢圈，不再区分罩杯和胸围，而采用 S、M、L 等简单的尺码体系或者直接采用均码，因此对面料的弹性也有了更高的要求。



无尺码文胸（Ubras）

目前主流无尺码文胸品牌的主打产品的氨纶添加含量通常在 30%以上，部分产品能够超过 45%，较传统文胸有了很大比例的提高。

品牌	商品名称	类型	氨纶含量
黛安芬	简约逆龄绽放系列文胸	传统	面料：24%；花边 7%
曼妮芬	无钢圈舒适聚拢收副乳内衣	传统	罩杯里：26%；侧翼里：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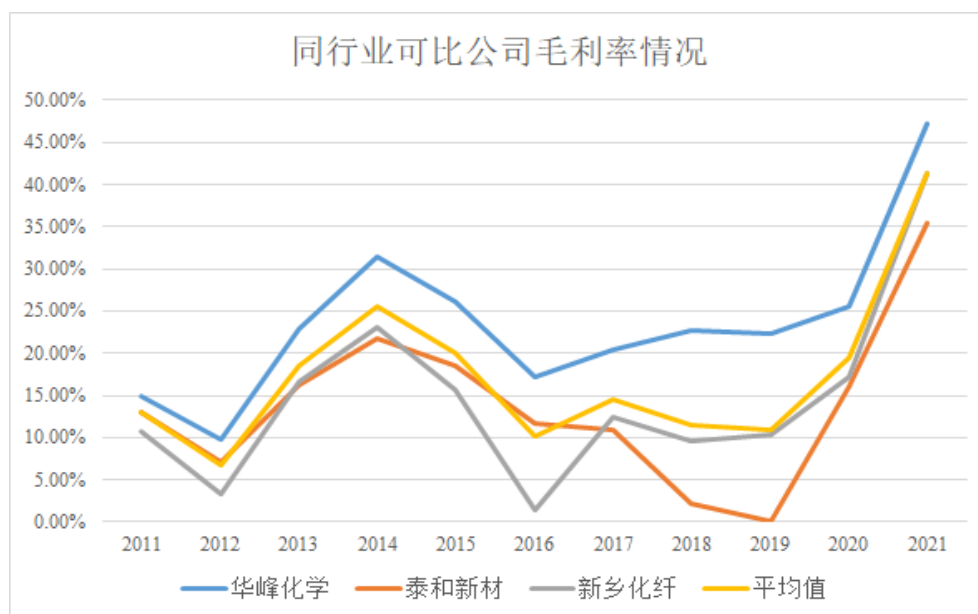
品牌	商品名称	类型	氨纶含量
都市丽人	蕾丝舒适柔软无钢圈聚拢文胸罩	传统	罩杯里：17%；侧翼里：22%
优衣库	AIRism 无钢圈文胸舒适“轻氧 Bra”	无尺码	29%
Ubra	无尺码背心式文胸	无尺码	32%—34%
内外	云朵无尺码文胸	无尺码	32%—34%

因此，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促进了纺织服装行业的产品升级，也带动了氨纶的消费。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氨纶行业利润水平整体呈周期性波动

氨纶与涤纶等化纤行业相似，盈利水平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内企业盈利水平的变动整体上趋势一致。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氨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来看，整体能够保持 10%以上。虽然行业产能在不断扩张，但需求端也同步在增长，行业内龙头企业基本能够保持较好盈利。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氨纶毛利率水平呈明显上升趋势，2021 年全行业达到近十年来盈利水平的峰值。2022 年上半年，氨纶毛利率大幅回落。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19.08%	47.23%	25.50%	22.33%
新乡化纤	10.06%	41.28%	17.11%	10.31%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和新材	10.69%	35.50%	15.99%	0.16%
平均值	13.28%	41.34%	19.53%	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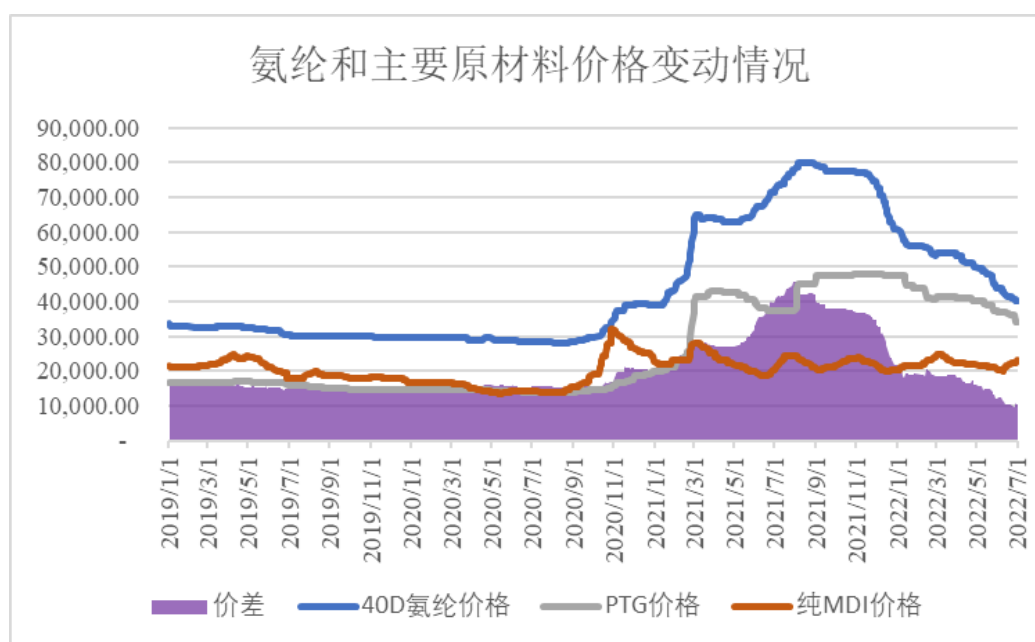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氨纶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不同规模的企业在 60%-80%之间，行业利润水平与产品-原材料价差正相关，且关联性较大。除原材料外，能源动力在氨纶生产成本占比约 10%-20%，其中以电和煤或天然气为主，不同区域的生产厂商能源价格差异较大，其中东部地区能源价格较高，中西部地区较低。报告期内，除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有较大波动外，国内能源价格相对稳定。氨纶行业报告期内利润水平变动主要与氨纶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关。

2019 年至 2020 年三季度，氨纶及其原材料价格整体稳定，小幅下跌，价差小幅波动向上，行业利润较薄，但波动较小。2020 年 9 月以来，氨纶价格开始明显上涨，到 2021 年 2 月开启飞涨模式，直到 2021 年 8 月，40D 氨纶售价达到 80,000 元/吨，较 2019 年平均价上涨超 150%。

2021 年 9 月末开始，氨纶价格开始掉头下行，但 2021 年末，仍然处于近年来的价格高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走势与氨纶一致，但涨幅均小于氨纶售价，2020 年四季度以来产品与原材料的价差显著拉大，氨纶行业利润水平明显提升。

2021 年四季度以来，氨纶价格达到顶峰后迅速回落，回落幅度显著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产品与原材料的价差下降，行业利润水平下滑。



数据来源：CCFEI，价差=氨纶-0.75*PTG-0.18*纯MDI，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本轮氨纶价格的上涨，主要是受到下游需求的拉动。2020年下半年，全球化纤终端消费正从疫情冲击底部稳步复苏，国内外纺织品服装零售已恢复到正增长。在居家办公的推动下，消费者对舒适性、运动型服饰的需求暴涨，弹力面料成为纺织市场的主流产品，高氨纶含量运动服、瑜伽服、牛奶丝等服装畅销。作为弹力面料原料的氨纶，在市场没有可替代竞争下，需求旺盛。同时，防疫物资需求的暴涨也一定程度拉动了氨纶需求。此外，2020年上半年全球因疫情停工停产，2020年下半年纺织品和化纤产品的库存达到历史低位。需求和供给的错配之下，氨纶特别是细旦氨纶货源紧缺，供不应求，驱动其价格进一步上涨至历史高位。

2021年四季度，整个织造行业库存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随着“双十一”的结束，内销订单下滑明显，而外贸订单虽有部分好转，但是面对高额海运费，交货周期长等问题，纺织下游开始谨慎接单，多处于观望状态，坯布市场开始走跌。纺织品价格回落、库存逐步累积后，整体下游对氨纶高价抵触情绪明显，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和紧张的国际形势影响，下游需求进一步疲软；其次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国内氨纶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应充裕，行业库存逐步累积，氨纶价格大幅下滑。

(3)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随着2021年四季度氨纶价格的回落，氨纶行业的利润在逐步回归到正常水

平。随着新增产能陆续投产，氨纶行业周期性波动仍将持续，行业利润水平周期波动的趋势将维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具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均对化纤及氨纶行业有正向的支持、引导作用。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将“有机纤维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包含了“氨纶纤维制造”并将“高性能氨纶”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国务院于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化纤高效、差别化、多功能加工关键技术，大容量节能低耗柔性加工技术，高性能纤维低成本制备技术、高性能纤维应用技术等列为纺织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2）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应用领域广阔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环境、供需关系均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但世界纤维消费总需求在全球经济发展、多领域应用等因素拉动下仍有增长空间。而我国经济环境已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人民群众的需求需要持续释放，将推动内需市场稳步扩容升级。我国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制造业升级，发展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将为纤维材料及纺织制成品提供更为丰富的应用领域。2021年中国大陆的氨纶需求量由69.3万吨增长到了78.6万吨，增长率13.4%。卫材方面的需求仍保持高位，口罩耳带、防护服腰口等对氨纶的需求量仍会维持；疫情同时也对运动、健身面料的销售起到一定正向影响。

2、不利因素

（1）供应量短期剧增导致供求关系变动

2021年氨纶行业的利润暴增刺激了国内氨纶产能的增长，随着2022年产能逐渐释放，国内供求关系将出现频繁的波动，短期内氨纶行业将出现产能过剩的形势。同时随着海外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小，海外的供给端也会有一定的恢复，这会对中国氨纶的出口有一定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氨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TG 和纯 MDI，PTG 的主要原材料为 BDO，属于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此外，2020 年四季度以来，受 BDO 上游原材料电石的国内供应较为紧张以及下游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影响，BDO 价格波动加大。行业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行业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五）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主要生产工艺及技术发展趋势

（1）生产工艺

按纺丝工艺分，氨纶生产技术可分为干法、湿法、反应法和熔融法纺丝四种。其中，干法纺丝最成熟，产品质量最佳，占全球总产量的 80%以上，我国企业也大都采用干法工艺。反应法和湿法工艺因为流程复杂、产品质量低、生产速度慢等劣势，已逐渐被淘汰。熔融法理论上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受到原料、技术、性能、需求、设备等各方面因素限制，实际市场份额也在减少。干法纺丝将聚醚二元醇与二异氰酸酯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成预聚体（预聚合），预聚体再与二胺进行扩链反应（扩链聚合），然后添加助剂，纺丝原液经过热气流使溶剂快速挥发得到氨纶产品。

从聚合工艺来看，氨纶纺丝原液的聚合分为三种：即连续聚合工艺、间歇聚合工艺和半连续聚合工艺。连续聚合是指预聚合和扩链聚合都连续进行的生产方式，聚合过程中连续加料和出料，在聚合反应器里连续生成聚合物的生产方法。连续聚合是目前主流的聚合工艺。氨纶半连续聚合工艺是指预聚合分批进行而扩链聚合连续进行的生产方法，目前该方法实际使用较少。间歇聚合又称分批聚合，聚合反应是按照批次进料、反应，完成后再进行下一次进料、反应的生产过程，聚合是非连续间歇式分批进行的。间歇聚合设备投资较小，是我国引进时间较早、早期氨纶生产商普遍采用的一种工艺。但该种工艺生产过程较为复杂，产品稳定性不如连续聚合，生产效率较低且单位能耗较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投资”。

在国内，氨纶技术以引进日、韩技术为主，其中多为东洋纺、日清纺工艺

技术，此类技术工艺成熟，容易掌握，技术引进成本较低。目前，国内氨纶的生产企业在消化、吸收上述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已基本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不同生产商的聚合方法、纤维生产技术和加工过程具有独特的技术特征，完成了氨纶生产技术的国产化。

（2）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氨纶企业在消化、吸收上述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已基本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完成了氨纶生产技术的国产化，且技术进步正在加快。但整体而言，我国氨纶产业起步较晚，关键设备和工艺技术仍需取得进一步突破，差别化及功能化氨纶工艺也需持续开发，目前行业主要技术发展难点和发展趋势围绕以下两方面展开：

1) 关键设备及工艺技术突破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氨纶工艺设备等技术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反应器形式的革新引起了氨纶产能的飞速增长，预聚反应器由釜式改为管式，聚合扩链反应器由釜式改为高速剪切连续反应器，减少占地，新增产能投资大幅降低，且让产能快速释放成为可能；而间歇聚合改为连续聚合，减少了批次间差异，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均一性、稳定性，有助于氨纶在高档领域的应用。但影响行业变革的重大难题，如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环保、能耗等问题仍有待突破，因此，智能制造、低碳生产、环保工艺是氨纶行业目前技术研究的主要方向。

2) 差别化及功能化氨纶工艺开发

氨纶差别化的概念在行业发展早期即已提出。氨纶因其独特的分子结构和优异的物理性能在弹性纺织面料应用中大受欢迎。英威达、日本旭化成、韩国晓星等国外氨纶企业由于研究和生产起步较早，其差别化、功能化氨纶的技术及产品质量一直走在行业的前端。而随着国内氨纶行业对技术研发力量的不断投入，近年来氨纶生产技术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在耐氯氨纶、有色氨纶、耐热氨纶、低熔点氨纶等许多差别化技术已取得较大进展和突破，但易染色氨纶、低温易定型氨纶、高伸长高强度氨纶等差别化、功能化氨纶仍有待进一步研究，是氨纶新产品开发的趋势。

随着氨纶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进步和优势进一步发挥，未来规模实力弱、技

术升级慢、运行成本高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同时，现有优势企业面临的技术竞争也将更为激烈。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销售模式

氨纶行业下游为纺织加工，很多客户早期往往是“作坊式”生产，因此下游客户数量多、单体规模小且分散，我国氨纶行业起步时期，行业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在行业快速发展时期，氨纶厂商数量开始增加，竞争开始加剧，为贴近下游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行业的直销比例开始提升，行业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近年来，随着下游纺织工厂规模的扩大及各家厂商对氨纶品牌的打造，直销比例超过了经销，氨纶行业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行业生产模式

氨纶生产工艺的特点决定了其生产为连续生产。从生产和销售的关系来看，行业内主要有两种生产模式，一种是“以销定产”模式，即企业根据销售计划和年度销售协议，拟定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其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另一种是“以产定销”，即企业保留一定库存，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制订生产计划。氨纶生产商针对不同规格型号，往往会同时采用两种生产模式。对于销量大且稳定的常规产品采用以产定销的方式，对于销量相对较小或非规格规格，采用以销定产方式。

（3）行业采购模式

由于氨纶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其产品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行业内一般采用年度合约和市场合约的方式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年度合约模式下，氨纶生产厂商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合约，约定全年或各月的采购数量，每月结算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公开市场报价为准，如安迅思、中纤网或化纤信息网。市场合约的模式下，氨纶生产厂商根据需求，结合市场价格与供应商一单一谈，签订采购合同。

3、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氨纶下游主要为纺织服装，属于消费行业，需求端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供给端往往受新增产能投产的影响，造成供需错配，从过往经验来看，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在氨纶实现国产化初期，受到当时行业高利润水平和市场需求不断高速增长的影响，氨纶行业扩产极为踊跃。由于行业中氨纶产能建设投产较为集中，而市场需求增速相对平稳，氨纶行业集中扩产后出现了阶段性产能过剩的情况。2010 年以来，氨纶行业经历了四次周期性波动，详见本节“二、（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之“3、氨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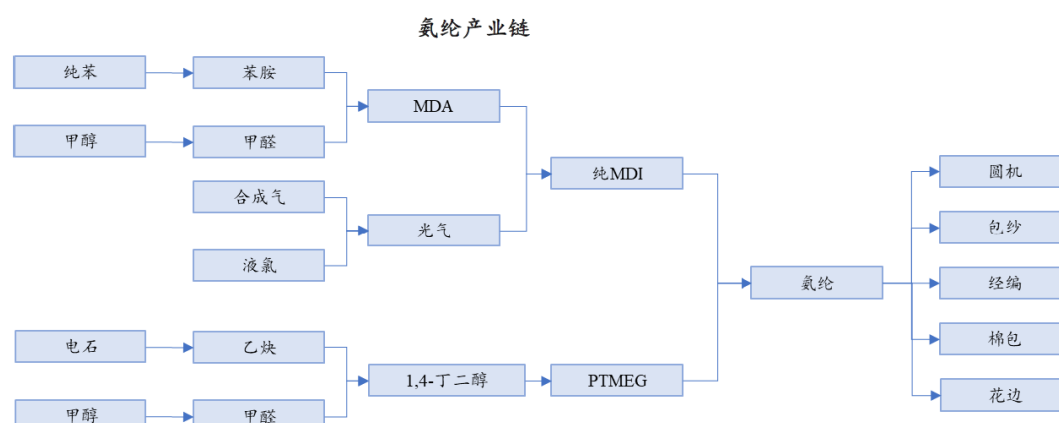
（2）季节性

氨纶行业季节性特征不很明显。受下游面料、服装需求换季因素和中国传统春节假期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的氨纶产品产销率相对不高；受西方传统节日对纺织服装出口业务的影响，9-11 月为相对需求旺季。2020 年以来，纺织服装品的需求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出口业务也受到海运运力供应紧张的影响，氨纶行业的季节性明显淡化。

（3）区域性

我国氨纶行业产能分布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氨纶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重庆市、江苏省、河南省和广东省，截至 2021 年底，上述五省（市）合计产能占国内总产能比例高达 87.1%，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发展愈趋均衡，中西部的产能及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其中重庆市及河南省的产能增长尤为迅速。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氨纶行业上游为化工行业，PTG 和纯 MDI 为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两者占到氨纶总成本的 70%以上，生产 1 吨氨纶需要 0.72-0.78 吨（占比与添加剂比例有关，下同）的 PTG 和 0.17-0.18 吨的纯 MDI。公司具备 PTG 产能，能够实现 PTG 的自给自足；BDO 为生产 PTG 的主要原材料，生产 1 吨 PTG 需耗用约 1.25-1.26 吨 BDO。

在合并层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BDO 和纯 MDI。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BDO 和纯 MDI 合计占比为 48.48%、48.51%、62.30%和 69.78%。我国 BDO 超过 50%用于生产 PTG，近 85%的 PTG 用于生产氨纶，因此氨纶行业与 BDO、PTG 行业高度相关。纯 MDI 主要应用于聚氨酯鞋底原液、聚氨酯浆料、氨纶纤维及聚氨酯弹性体等领域，其中氨纶用量占比不到 20%，氨纶行业与纯 MDI 行业关联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纯 MDI 国内供应充足，公司均为国内采购；部分年份 BDO 供应紧张，存在一定比例的进口采购。我国 BDO 的生产主要采用“炔醛法”，原材料为乙炔和甲醛，而乙炔的来源主要是焦炭制成的电石或天然气。纯 MDI 属于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上游主要原料可追溯到大宗化工原料纯苯。

原材料价格对氨纶价格起到支撑作用，但其价格变动也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品和利润；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除整体供需格局外，还受到原材料上游煤、天然气和原油价格的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氨纶主要用于纺织服装及卫材等行业，其中纺织服装行业用量占比超过 90%，与氨纶行业高度相关。由于纺织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而我国氨纶生产企业不足 30 家，且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氨纶属于“味精型”化纤，一般在织物中的添加比例为 1%-10%，相对大比例使用的涤纶等纤维，氨纶的价格弹性更高。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于高档面料和穿衣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弹力面料等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面料中氨纶的添加比例也在提升，部分内衣面料的氨纶添加比例可达 45%，下游需求的变动为氨纶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带动氨纶行业继续向

好发展。

3、氨纶上游行业简介

(1) PTG 行业概况

PTG 主要应用在氨纶、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和 PU 树脂等领域，近几年由于氨纶行业持续扩展，拉动 PTG 的需求，目前氨纶已成为我国 PTG 最大的消费领域，消费占比约为 85%。

国内 PTG 行业主要企业有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韩国晓星、大连化工等生产厂家。公司具备 PTG 完全自给能力，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隆目前具有 5.6 万吨 PTG 产能，产量高于自身需求量，每年约 2/3 的产量供应给青云股份和诸暨清荣，剩余约 1/3 的产量对外售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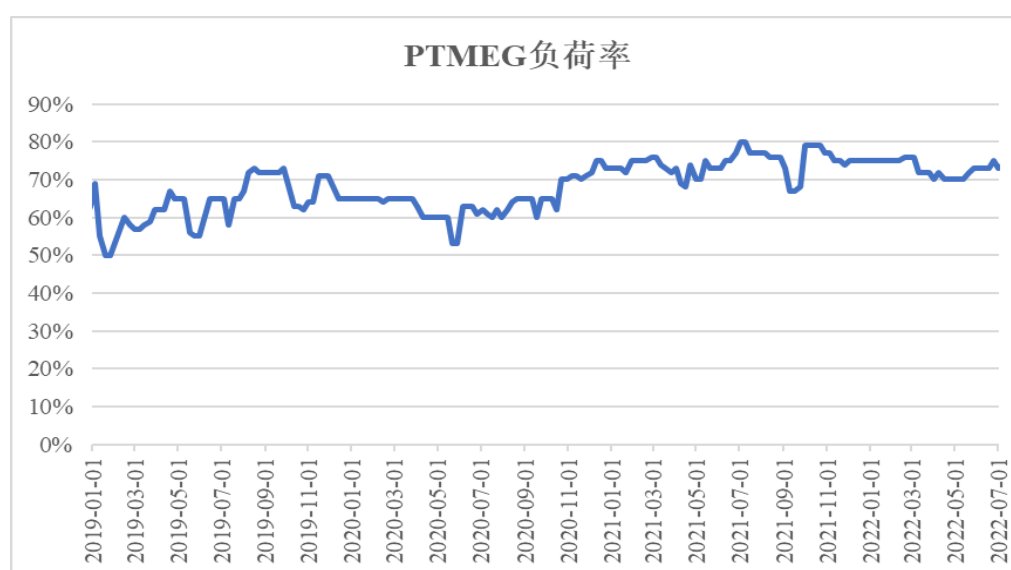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PTG 总产能达 88.2 万吨，PTG 厂商的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商	产能（万吨/年）
1	韩国晓星	18
2	巴斯夫	12
3	中石化长城能源	9.2
4	新疆国泰新华	6
5	大连化工（盘锦）	6
6	杭州三隆	5.6
7	巴斯夫美克	5
8	延长石油集团	5
9	蓝山屯河	4.6
10	驰源化工	4.6
11	陕西比亚迪	4.6
12	四川天华	4.6
13	河南鹤壁煤化工	3
合计		88.2

数据来源：华瑞信息《2021 氨纶产业链年报》，部分企业的实际产能可能与统计数据存在差异；杭州三隆已修正为其技改后的实际产能。

PTG 受设备检修等情况的影响，正常行情下整体负荷率在 70%左右，因此其实际供应量小于行业合计产能。报告期内，随着氨纶需求的增加，PTG 的负荷率逐步提升，一度达 80%。之后受设备检修和需求下滑的影响，PTG 负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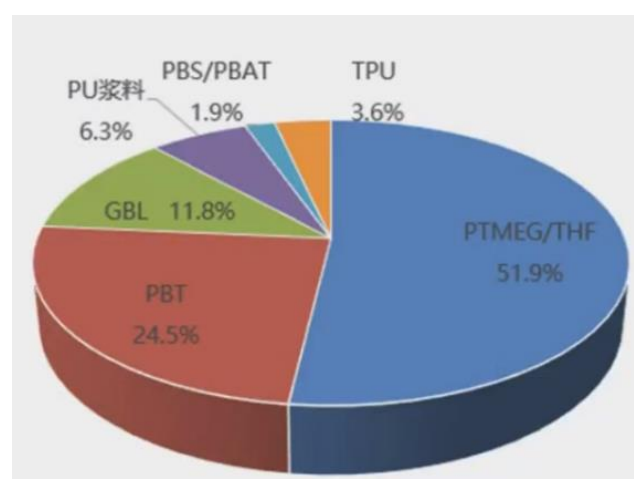
逐渐下降。截至报告期末，PTG 负荷率下滑到 73%左右。



数据来源：Datayes!

(2) BDO 行业概况

BDO 学名为 1,4-丁二醇，是 PTG 主要原材料，一般而言，BDO 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 PTG 的成本及利润水平。BDO 的需求结构中，51.9%用于生产四氢呋喃（THF）和聚四氢呋喃（PTG），24.5%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11.8%用于生产 γ -丁内酯（GBL），其余用于 PU 浆料、TPU 以及可降解塑料（PBS/PBAT）等。下图为 BDO 的需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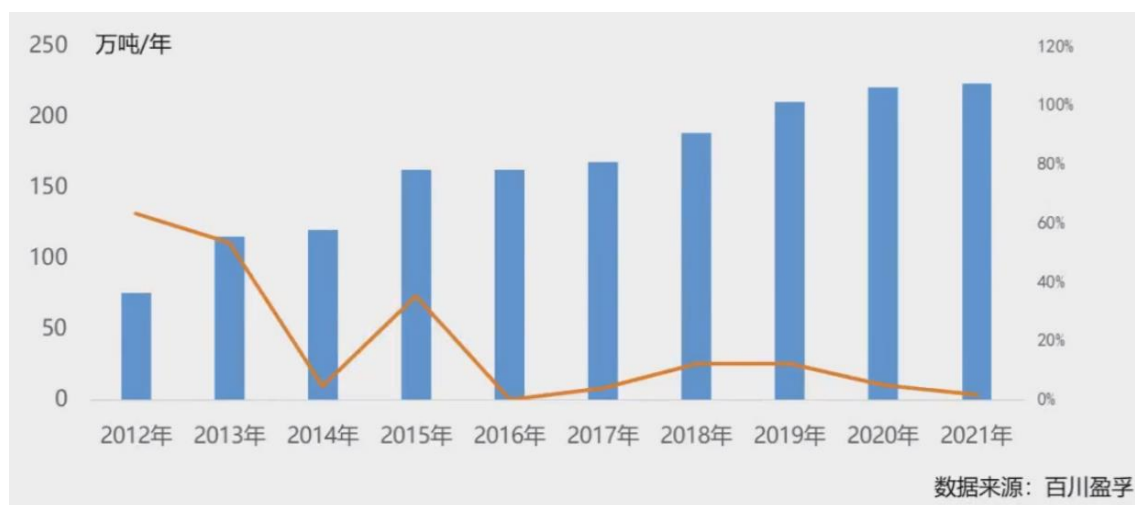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百川盈孚

我国 BDO 产能在 2011-2016 年快速扩张，随后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产品利润低迷，行业开工率仅约 50%，但同时新增产能也较少。2017-2020 年，我国 BDO 供给增速低于需求增速，新增产能很少，平均开工率较低。2021 年，我国无新增 BDO 产能，同时在海外 BDO 产能开工率较低，氨纶、PBAT 的需求推

动以及原料电石的价格拉动下，供给面非常紧张，BDO 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以来，BDO 价格和利润创历史新高，开工率同比显著提升。

2012 年-2021 年我国 BDO 产能增长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BDO 产能约 220 万吨，其中主要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商	产能（万吨/年）
1	新疆美克	26
2	新疆天业	21
3	蓝山屯河	20.4
4	国泰新华	20
5	长城能源	20
6	山西三维	15
7	长春化工	15
8	陕西陕化	13
9	延长石油	10
10	鹤壁煤化工	10
11	东源科技	10
12	开祥化工	10

数据来源：财通证券，《同德化工(002360)：山西民爆龙头，BDO 开启新篇章》，部分数据根据实际情况修正，其中个别厂商有停产减产的情况。

2020 年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限塑令”范围和强度显著扩大，可降解塑料迎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21 年底，国内 PBAT 已投产产能 52.3 万吨，在建产能 152 万吨（有望于 2022、2023 年投产），尚有千万吨的规划拟建产能。根据财通证券的预测，到

2025 年 BDO 需求将增长至 328 万吨，虽然在建和拟建 BDO 产能高达 800 万吨，但受制于电石供应，实际新增 BDO 产能将远小于这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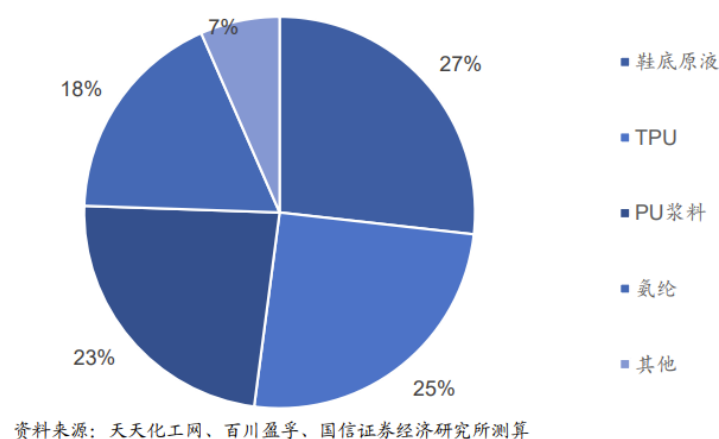
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9 年本）》和《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中均提到淘汰电石落后产能、新建电石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替换。随着政策实行，电石总产能已多年下降，有效产能占比则不断提升，进一步等量替换建设新产能的空间已经较小。若政策严格执行，电石产能的供应将限制 BDO 的无序扩产，现有电石总产能最多可以满足 200-250 万吨的新增 BDO 需求。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 BDO 新增产能陆续投产，且 PTG 等下游需求疲软，供需偏紧局面获得改善，预期 BDO 价格将回归至合理区间。截至 2022 年 8 月，最新 BDO 市场价格已经回落至 11,000 元/吨至 12,000 元/吨区间。

（3）MDI 行业概况

MDI 是生产聚氨酯最重要的原料，分为纯 MDI 和聚合 MDI。纯 MDI 为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9%以上的 MDI，室温下呈白色或微黄色固体状态，熔化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

纯 MDI 的应用领域主要在聚氨酯鞋底原液、聚氨酯浆料、氨纶纤维及聚氨酯弹性体等领域，氨纶行业仅占其用量的 18%。其应用领域如下：



MDI 生产对技术及设备要求高，行业集中度高，市场长期呈现寡头垄断的特征。其中万华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迈、陶氏等 5 家企业产能之和约占全球 MDI 总产能的 90%。目前，全球 MDI 的产能合计为 969 万吨/年，供应充足，其中万华化学产能为 265 万吨，占全球产能 27.34%，居全球之首，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商	产能（万吨/年）
1	万华化学	265
2	巴斯夫	189
3	科思创	142
4	亨斯迈	137
5	陶氏	113

数据来源：国海证券《万华化学 2022 年 2 月月报》

（七）国际贸易形势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9%、9.64%、20.31% 和 22.01%；出口的产品主要是氨纶和 PTG；其中氨纶出口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覆盖全球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以土耳其、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墨西哥为主，PTG 主要出口到泰国。

1、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销售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具体出口退税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免征税率	退税税率
氨纶	2019.1.1-2019.3.31	16%	16%
	2019.4.1-2022.6.30	13%	13%
PTG	2019.1.1-2019.3.31	16%	10%
	2019.4.1-2020.3.19	13%	10%
	2020.3.20-2022.6.30	13%	13%

2、涉及公司主要出口国的国际贸易政策

（1）印度对氨纶丝的反倾销政策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和越南的弹性纱线（Elastomeric Filament Yarn）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和越南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分别征收 0.48~3.34 美元/千克、2.40 美元/千克、0~1.90 美元/千克、0.36~2.16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其中，对青云股份（当时英文名为 Hangzhou Sunrise Spandex Co.,Ltd.）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 35%-45%。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404 项下的

产品。涉案产品为小于等于 150 旦数的弹性长丝纱线，但彩纱和梁式弹性纱线除外。政策有效期为 5 年，至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将上述反倾销政策继续延期 5 年，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上述政策将削弱公司 150D 以下氨纶丝在印度市场的竞争力。但随着印度纺织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印度出口的氨纶丝销售规模仍然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对印度出口的氨纶丝金额分别增长 436.75%和 717.30%。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和氨纶紧缺局面回落影响，公司对印度出口的氨纶丝量价齐跌，销售金额大幅回落。

（2）RCEP

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开始实施，泰国、印度尼西亚为成员国，针对原产地为我国的产品，RCEP 成员国将陆续把关税降至零。RCEP 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出口业务增长。

除上述国际贸易政策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没有其他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贸易政策。

3、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氨纶主要进口国竞争格局

全球 70%以上的氨纶产能位于中国，因此，氨纶行业的竞争也主要集中在中国。公司氨纶主要出口国土耳其、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墨西哥中，仅土耳其和印度有氨纶产能。报告期内，韩国晓星在土耳其有年产 2.5 万吨产能，目前另有 1.5 万吨在建产能；2019 年 9 月，韩国晓星在印度建成年产 1.8 万吨氨纶产能。

报告期内，我国向土耳其出口的氨纶数量为 12,724 吨、10,448 吨、17,117 吨和 12,675 吨，向印度出口的氨纶数量为 1,740 吨、1,641 吨、2,314 吨和 1,099 吨，2019 年-2021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上升趋势有所回落。

综上，公司氨纶主要出口国本土氨纶产能较小，需求大于供给，我国出口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2）PTG 主要出口国竞争格局

公司 PTG 主要出口国为泰国，泰国本土无 PTG 产能。

整体而言，公司出口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氨纶外销

量占全国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3.66%、4.15%、8.09%和 3.28%；公司 PTG 外销量占全国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28.66%、22.29%、13.12%和 8.4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氨纶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52%、5.22%和 5.10%，公司通过增加产能、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行业地位保持前列，但随着龙头企业的持续大规模扩产，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2019-2021 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氨纶产量（万吨）	78.9	70.5	64.7
国内市场占有率	5.10%	5.22%	6.52%
国内市场排名	6	6	6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华瑞信息化纤信息网，产量指氨纶国内总产量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业链集成优势

PTG 分子量大小可以决定软段的长短，进而决定氨纶性能。公司能够 100%自主供应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 PTG，一方面通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氨纶产品质量，提高研发和生产自主性；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延伸平滑产业链波动，增厚公司利润。同行业中，除韩国晓星能够部分自给外，其他氨纶厂商生产所用的 PTG 均为外购。环保、技术及资金是氨纶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的主要门槛，公司较竞争对手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上游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了 BDO 生产企业，全部投产后权益产能约 11 万吨，能够保障 PTG 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向上游延伸。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氨纶产品技术研发，拥有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团队，优化了多个生产环节工艺，强化产品研发能力，逐步

建立起了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研发队伍。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已处于领先水平。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保障了公司氨纶产品质量的优越性与稳定性，并不断推动氨纶产品的开拓与创新，帮助公司始终占据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

3) 品牌优势

公司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氨纶丝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作为较早从事氨纶纤维规模生产的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良使产品性能已经接近或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和保障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产品销往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山东、上海等多个省市，并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优秀的品牌效应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现有“青云”“舒尔姿”和“可龍”三个品牌，有助于公司打造品牌差异化线路。其中，“青云”牌走高端路线，其品质在下游客户中享有声誉。随着“青云”高品质氨纶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2) 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一直以来践行稳健的经营策略，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提供资金支持。2021 年氨纶行业迎来新的景气周期，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规模化发展形成制约。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壮大公司规模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规模劣势

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有限、市场开拓不足等因素，制约了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在行业需求整体稳步上升的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开拓市场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与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与经营质量将不断增强，以更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抵御市场风险。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我国氨纶产能产量扩张以

龙头为首。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名称	氨纶品牌	行业地位
韩国晓星	CREORA® TOPLON®	产能居全球第一、国内第二
华峰化学	千禧®	产能居全球第二、国内第一
新乡化纤	白鹭®	产能国内第三
华海氨纶	艾妮®	产能国内第四
泰和新材	纽仕达®	产能国内第五

1、华峰化学

华峰化学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氨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氨纶、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64。2021 年末，华峰化学总资产为 291.78 亿元，净资产为 190.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67 亿元，净利润 79.3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氨纶纤维产能约为 22.5 万吨，全年产量为 22.88 万吨，销量为 21.69 万吨。2022 年上半年，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二期正式投产，新增约 5 万吨氨纶年产能。

2、韩国晓星

韩国晓星创建于 1966 年，以化工、纤维、重工业、贸易为主要产业，其氨纶产能目前位居世界第一。韩国晓星于 1999 年进入中国市场发展其氨纶业务，先后成立韩国晓星（嘉兴）有限公司、韩国晓星（珠海）有限公司、韩国晓星（广东）有限公司、韩国晓星（衢州）有限公司、韩国晓星（宁夏）有限公司开展氨纶生产业务，目前其在国内的氨纶总产能约 17 万吨。未来，韩国晓星在宁夏基地规划建设 36 万吨氨纶（其中 3.6 万吨已投产）及 30 万吨 PTG（其中 5 万吨已投产）产能。韩国晓星产能覆盖的国家数量最多，主要包括韩国、中国、越南、土耳其、巴西和印度等，且近年来仍在中国、巴西、土耳其等地扩产。

3、新乡化纤

新乡化纤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是我国生产化纤纺织原料的大型一类企业，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在中国粘胶纤维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主要产品有氨纶和粘胶纤维，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49。2021 年末，新乡化纤总资产为 112.46 亿元，净资产为 62.0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0 亿元，

净利润 13.6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氨纶纤维设计产能为 10.00 万吨，全年产量为 10.63 万吨，销量为 9.68 万吨。2022 年上半年，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陆续投产，新增 6 万吨氨纶年产能；三期工程于 2022 年二季度动工，建设周期 15 个月，年产能 4 万吨。

4、华海氨纶

华海氨纶主要从事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主要产品为氨纶纤维，公司主导产品为 20D、30D、40D 及有色氨纶纤维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占有较高份额，公司产能约 12 万吨左右。

5、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原为烟台氨纶厂，是我国最早涉足氨纶生产的企业，公司横跨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等产业领域，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254。2021 年末，泰和新材总资产为 81.32 亿元，净资产为 45.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4 亿元，净利润 11.2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氨纶纤维名义产能为 7.5 万吨，年均有效产能约 5.00 万吨，全年产量为 4.76 万吨，销量为 4.5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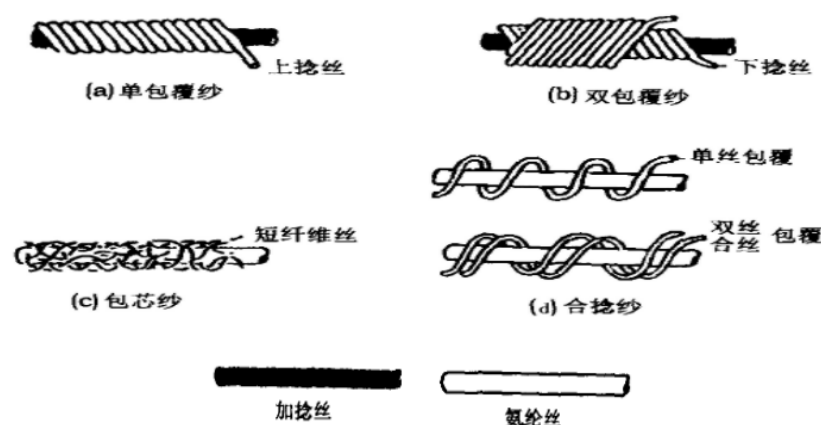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其中 PTG 为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

1、氨纶

氨纶可以非常有效地改善服饰的穿着舒适度，广泛应用于纺织品及服装中，氨纶约 90%-95%的用于纺织服装领域。从加工方式来看，既可以氨纶裸丝直接与涤纶、锦纶等长丝在针织领域（主要为经编和纬编）交织成面料、花边等织物，也可以与棉、毛、麻、丝、涤纶、锦纶等一起制成包覆纱、包芯纱、合捻纱等形式，将氨纶自身的弹性优点和其他纤维的固有特性有机结合，再织成面料等。由于弹性大、强度不足，氨纶不能单独做成纺织品。



氨纶包纱加工方式

从纺织服装的分类来说，裸丝直接编织的面料有轻薄的特点，主要用于针织内衣、运动服、泳衣、家纺等；包纱织成的面料有纱支粗、强力高、耐磨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袜子、外套、牛仔裤、卫材等；花边主要用于装饰花边、松紧带等。

随着人们对织物提出了重量轻、穿着舒适合身、质地柔软等要求，低纤度氨纶织物在合成纤维织物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追求高弹和高贴合性和舒适性的服装中氨纶含量较高，如舒适性的女士文胸的氨纶含量一般在 20%以上，部分高端产品可达 45%以上；中等弹性的纺织服饰氨纶含量一般在 10%-20%，如内裤、紧身裤、运动服饰、泳衣等；一般对弹性要求不高的纺织服饰中氨纶含量为 1%-5%，如衬衫、牛仔裤、T 恤和袜子等。

根据纤度²，氨纶可分为细旦氨纶（≤40D）、中旦氨纶（40D~100D）、中粗旦氨纶（100D~280D），粗旦氨纶（>280D），中粗旦氨纶通常也会被归类于粗旦氨纶。各纤度规格中以 20D、30D、40D、70D 和 140D 较为常见，其中，又以 40D 应用范围最为广泛，用量约为所有氨纶的 50%，主要应用于弹性梭织面料；其次为 20D、30D 等细旦丝，使用比例近年增长较快，主要应用于内衣、袜子及轻薄弹性面料等；粗旦氨纶中 140D 主要应用于花边、织带、袜口及口罩耳带等卫材产品，280D 和 560D 等主要用于织带和纸尿裤等产品。

公司氨纶规格丰富，产品覆盖 10D-2280D 之间的主要规格，氨纶品牌有“青云”“舒尔姿”和“可龍”，其中“青云”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

² 纤度是用来衡量纤维粗细的程度，行业内一般用“旦（D）”来衡量，表示 9,000 米长度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的克数。如 40D 纤度的氨纶即指 9000 米长度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为 40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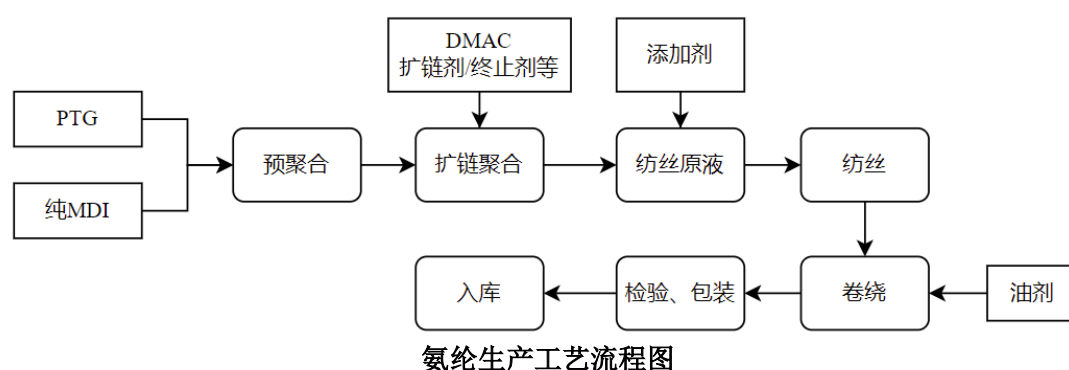
2、PTG

PTG 主要用于生产氨纶；此外，PTG 也可以用于生产 TPU、CPU、PU 树脂、PU 浆料、聚氨酯弹性体等，在石油化工、机械、军工、造船、汽车和合成革等工业部门具有广泛的应用。由 PTG 制成的嵌段聚氨酯具有良好的抗凝血性，还可用作医用高分子材料。

公司的 PTG 由子公司杭州三隆生产，主要供应给公司及子公司诸暨清荣生产氨纶丝，部分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氨纶工艺流程



氨纶丝生产采用干法纺丝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聚合工段和纺丝工段两部分，具体如下：

（1）聚合阶段

氨纶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纺丝原液的制备方法分为预聚体的制备及扩链聚合反应两步。首先将 PTG 和纯 MDI 在预聚合反应器中进行预聚合反应，生成预聚合物，然后把预聚合物和 DMAC 溶剂³放入聚合反应器中，与配成一定浓度、一定比例的链增长剂、链终止剂等混合溶液进行聚合反应，形成嵌段共聚物溶液；再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在聚合物中加入各种添加剂（抗氧化剂、防黄剂、紫外线吸收剂等），以改变氨纶的分子链结构，生成具有不同的差异化性能的聚合物溶液，再经混合、过滤、脱泡等工序，制成性能均匀一致的纺丝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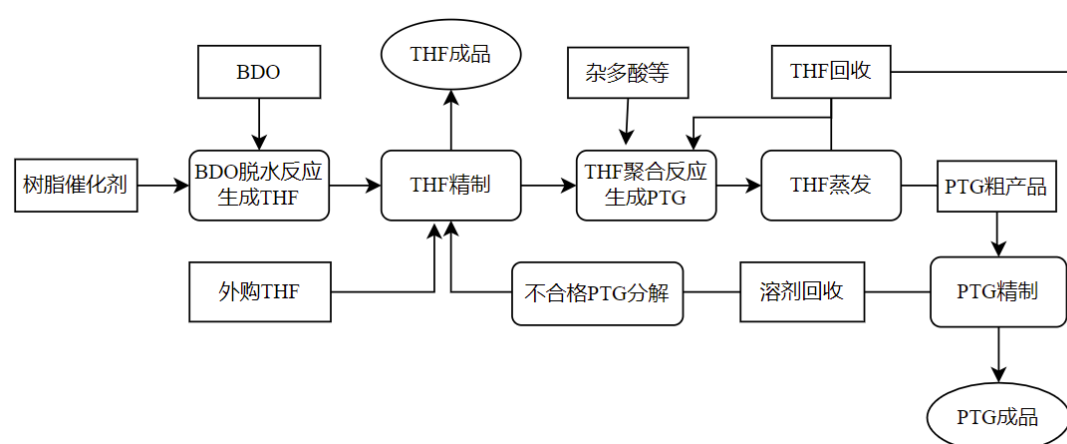
（2）纺丝阶段

纺丝阶段，纺丝原液进一步过滤后经过纺丝计量泵计量后从纺丝组件中挤

³ 连续聚合工艺下，DMAC 在扩链聚合阶段加入；间歇聚合工艺下，DMAC 是在预聚合阶段加入。

压出，在压力的作用下，纺丝液从喷丝板毛细孔中被挤出形成丝条细流，并进入甬道。甬道中充有热空气，使丝条中的细流溶剂迅速挥发，并被空气带走，丝条浓度不断提高直至凝固，同时丝条细流被拉伸变细直至凝固成形，形成丝束，即为氨纶。氨纶经卷绕机卷绕并添加油剂后制成丝饼，至此完成氨纶丝的生产。将氨纶丝筒放置在一定温度和湿度的环境内平衡后，然后分级，装箱打包出厂。

2、PTG 工艺流程



PTG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工艺以 1,4-丁二醇（BDO）为主要原材料，合成中间产物四氢呋喃（THF），再聚合成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G），聚合过程采用杂多酸法生产 PTG，产出的产品分子量分布窄，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具体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BDO 脱水制备 THF、THF 聚合生成 PTG、PTG 精制；如以 THF 作为原料，生产流程只需后两个阶段。

（1）BDO 脱水制备 THF

原材料 BDO 通过储罐泵输送到脱水环化反应釜，在一定温度和压力环境下，在树脂催化剂催化下生成 THF 和水及含有其他少量杂质的混合物，再经过脱水、精制等工序提高 THF 纯度到工业级原料使用标准。公司大部分 THF 用于继续生产 PTG；符合工业级准度的 THF，根据客户需求进入 THF 产成品储罐，添加相应辅剂后作为成品直接对外出售。

（2）THF 聚合生成 PTG

原料储罐内的 THF 经过进料泵和预热器后进入聚合反应釜，和杂多酸催化剂通过搅拌器充分混合后，通入轻质烷烃（用于提高反应速度），在一定的温度

和压力条件下进行开环共聚反应，生成 PTG 的粗产品（含有合格的 PTG、未反应的 THF、残留的催化剂、小分子 PTG 和副产物）。

（3）PTG 精制

将合格的 PTG 从 PTG 粗产品中提纯出来系 PTG 的精制过程：经过闪蒸、精馏后分离出 THF 气体经冷凝后回到 THF 进料罐；通过萃取后分离其中的催化剂；再经过精馏塔分离萃取用的萃取剂；再经过高温、高真空的蒸发器等精制操作，分离其中的小分子低聚物、小分子 PTG，得到合格的 PTG，分离出来的小分子低聚物、小分子 PTG 送入分解釜解聚回用。产品在检验罐检验合格后，加入抗氧化剂 BHT，通过成品储罐对应的外送产品泵将产品送入槽车或灌装机进行桶灌装。

（三）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统一定价、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大宗物料集中采购制度，采购部设在青云股份，负责母、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日常办公用品等物件、能源动力及大型设备等物料的采购，采购方式分为年度长约采购与市场合约采购相结合的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BDO、纯 MDI 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向原材料生产企业或者专业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供应商比较稳定。年度长约采购模式下，当前采购周期结束前与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确定每月采购数量，以第三方报价为基础确定结算价格的计算方法，月度采购执行完毕后根据实际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市场合约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具体生产需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逐单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并签订合同。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年度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资源整合，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确定每单的采购数量。

2、生产模式

公司子公司杭州三隆以 BDO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 PTG 和少量中间产物 THF，少数情况下也会直接购买 THF 生产 PTG；公司及子公司诸暨清荣以 PTG

和纯 MDI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氨纶丝，PTG 由杭州三隆供应。

由于工艺特性，公司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年度总结情况及年度技改、检修/改造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具体执行中，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与生产部沟通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按技术部的要求调整产品规格，制定作业计划，落实到月度生产及相关物料需求计划中；公司对产品产量、质量、负荷、能耗、物耗等关键生产数据定期形成报表，便于及时准确了解生产情况。公司管理层或生产负责人根据生产数据情况，不定期召开生产讨论会，总结公司阶段性生产情况，分析其中的不足及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并安排下阶段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公司氨纶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经销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氨纶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广东，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境外客户覆盖全球约 5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 PTG 和 THF 销售均为直销，销售覆盖境内外，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各项权利和义务。客户根据需求和行情下单，与公司签订订单合同，约定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发货时间和运输方式等要素。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氨纶、PTG 和 THF 的销售，其中氨纶和 PTG 为公司主要产品，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7%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氨纶	75,537.03	64.60%	249,812.71	80.28%	112,387.04	85.96%	119,983.96	89.27%
PTG	38,392.50	32.84%	58,149.48	18.69%	16,722.63	12.79%	13,354.25	9.94%
THF	2,993.45	2.56%	3,204.41	1.03%	1,635.67	1.25%	1,072.59	0.80%
合计	116,922.98	100.00%	311,166.60	100.00%	130,745.34	100.00%	134,410.79	100.00%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产销两旺，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均保持高位。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氨纶产销率分别为98%和79%，主要系氨纶行情在2021年四季度以来走低，下游处于观望状态，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明显。2020年公司氨纶产能利用率为98%，主要系因疫情和检修改造等原因有短暂停产。

2019年公司PTG产销率为93%，主要系当年PTG行情一直处于低谷。2022年1-6月，公司PTG产能利用率为95%，主要系2021年10月PTG产能提升，但是下游氨纶需求下降，公司适当减少产量。

单位：吨

氨纶					
年份/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19,250.00	19,563.12	15,438.21	79%	102%
2021年度	37,985.16	40,202.25	39,245.51	98%	106%
2020年度	37,500.00	36,783.53	39,441.35	107%	98%
2019年度	37,500.00	42,171.98	43,866.86	104%	112%
PTG					
年份/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28,000.00	26,518.06	26,152.17	99%	95%
2021年度	44,000.00	44,836.07	47,438.46	106%	102%
2020年度	40,000.00	40,505.67	40,382.27	100%	101%
2019年度	40,000.00	42,558.64	39,607.69	93%	106%

注1：2021年7月和10月，公司分别新增氨纶和PTG产能1,000吨/年、16,000吨/年，上述新增产能已按照投产时间折算。

注2：PTG销量包括对内部的销售。

注3：2022年1-6月的产能为半年度产能。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体现在2021年售价提升、2022年1-6月售价下降；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情况与行业一致。

单位：元/吨

产品/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氨纶	48,928.61	63,653.84	28,494.72	27,351.85
PTG	36,736.53	34,352.98	13,678.19	14,646.24

4、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氨纶主要应用于织造，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原料经销商、贸易商和纺织产品加工厂，如圆机厂、经编厂、花边厂和织带厂等；公司 PTG 主要用于生产氨纶，主要客户为氨纶生产厂商。

5、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31%、90.36%、79.69%和 77.99%，以浙江、广东、江苏三省为主，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比为 79.29%、83.05%、73.56%和 67.35%。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升明显，主要是在疫情影响下，海外对氨纶及氨纶原料的需求增加，公司氨纶和 PTG 的出口业务规模均有较大增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45,813.46	39.18%	146,779.59	47.17%	62,345.97	47.69%	69,454.04	51.67%
广东省	19,386.71	16.58%	51,066.75	16.41%	33,013.43	25.25%	28,849.93	21.46%
江苏省	13,546.72	11.59%	31,055.11	9.98%	13,223.81	10.11%	8,267.32	6.15%
其他地区	12,442.19	10.64%	19,067.74	6.13%	9,564.52	7.32%	14,809.92	11.02%
内销小计	91,189.08	77.99%	247,969.18	79.69%	118,147.72	90.36%	121,381.21	90.31%
外销	25,733.90	22.01%	63,197.42	20.31%	12,597.62	9.64%	13,029.58	9.69%
合计	116,922.98	100.00%	311,166.60	100.00%	130,745.34	100.00%	134,410.79	100.00%

6、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整体客户集中度较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40%以内，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旭化成株式会社（注1）	15,502.66	13.14%	PTG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9,689.37	8.21%	PTG、氨纶 废丝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注2）	7,171.79	6.08%	氨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564.63	4.72%	PTG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注3）	4,622.62	3.92%	氨纶
	合计	42,551.07	36.07%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旭化成株式会社	26,925.17	8.60%	PTG、 THF、氨纶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2,168.46	7.08%	PTG、氨纶 废丝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9,800.63	6.33%	氨纶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注4）	11,830.75	3.78%	氨纶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9,963.34	3.18%	氨纶
	小计	90,688.35	28.97%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4,529.14	11.08%	氨纶
	旭化成株式会社	6,785.53	5.17%	PTG、 THF、氨纶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5,701.99	4.35%	PTG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3,072.70	2.34%	氨纶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2,578.71	1.97%	氨纶
	小计	32,668.07	24.91%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4,101.71	10.46%	氨纶
	旭化成株式会社	7,415.79	5.50%	PTG、氨 纶、THF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6,135.36	4.55%	氨纶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注5）	2,420.71	1.80%	氨纶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2,315.56	1.72%	氨纶
	小计	32,389.12	24.03%	-

注1：含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ASAHI KASEI ADVANCE CORPORATION、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注 2：含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 3：含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

注 4：含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注 5：含 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PT ASIETEX SINAR INDOPRATAMA、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为增加 PTG 的对外销售，于 2022 年上半年拓展了新客户新乡化纤，并成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外都已开展合作。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统计的是与生产和销售紧密相关的原材料、能源、运费、包装物和其他，不包含资产类、费用类的采购。各类采购内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BDO	69,624.61	66.39%	111,968.09	62.43%	36,015.68	43.22%	39,811.19	41.94%
	纯 MDI	6,631.95	6.32%	13,179.72	7.35%	9,429.64	11.31%	12,630.42	13.31%
	PTG	-	0.00%	-	0.00%	141.43	0.17%	1,628.27	1.72%
	THF	4,670.54	4.45%	8,092.26	4.51%	2,220.68	2.66%	-	0.00%
	辅助原材料	7,742.27	7.38%	13,789.76	7.69%	11,221.77	13.47%	12,996.50	13.69%
	其他	149.92	0.14%	309.19	0.17%	382.00	0.46%	1,152.53	1.21%
	小计	88,819.29	84.70%	147,339.02	82.15%	59,411.20	71.29%	68,218.90	71.87%
能源	电	5,006.19	4.77%	8,680.55	4.84%	8,023.42	9.63%	9,661.87	10.18%
	煤	3,245.17	3.09%	5,771.76	3.22%	3,027.04	3.63%	4,177.12	4.40%
	蒸汽	2,610.44	2.49%	4,046.33	2.26%	3,069.12	3.68%	3,473.41	3.66%
	小计	10,861.80	10.36%	18,498.63	10.31%	14,119.58	16.94%	17,312.40	18.24%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746.98	1.67%	3,729.49	2.08%	1,332.46	1.60%	1,301.08	1.37%
包装物	2,395.28	2.28%	5,534.27	3.09%	4,255.10	5.11%	5,092.77	5.37%
其他	1,044.81	1.00%	4,241.63	2.37%	4,220.43	5.06%	2,993.63	3.15%
合计	104,868.15	100.00%	179,343.04	100.00%	83,338.77	100.00%	94,918.80	100.00%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包括公司通过艾梅盛对外采购的金额及艾梅盛的销售毛利在公司合并报表中未抵消的金额。具体而言，艾梅盛对外采购的金额分类到各采购内容中，合并报表中未抵消的毛利计入原材料“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94,918.80 万元、83,338.77 万元、179,343.04 万元和 104,868.15 万元。2021 年度采购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BDO、煤等采购单价大幅上升。

由于 2021 年以来 BDO 采购单价上涨明显，因此 BDO 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也大幅提升，也使得其他物料和能源等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

2、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BDO 和纯 MDI，两者合计占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比重超过 75%。

公司 BDO 主要由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 Lyondell Greater China Holding Limited（利安德大中华集团有限公司）供应。2019 年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因行情长期处于低谷，部分 BDO 厂家进行减产，BDO 整体供应处于紧平衡状态；2020 年四季度到 2021 年底，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BDO 进入供应紧张阶段，市场供给小于需求，BDO 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随着下游需求回落，2022 年以来 BDO 市场价格也大幅回落。

公司纯 MDI 主要由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和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供应。报告期内，纯 MDI 的供应较为充足、稳定，市场价格在波动中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整体与公司产量相匹配，2020 年采购数量相对较低是因疫情和检修改造的影响，公司在当年有短暂停产的情况，导致产量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 BDO 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74.20%，主要是 BDO 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22 年 1-6 月，BDO 市场价格震荡回落，但公司

BDO 采购价格相比 2021 年度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 BDO 价格系从底部大幅上涨，中间又经历了下跌和再次上涨的过程；而 2022 年 1-6 月 BDO 价格从高位震荡回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还未回落到 2021 年的最低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BDO 采购情况				
期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原材料比重
2022 年 1-6 月	30,502.42	69,624.61	22,825.93	78.39%
2021 年度	55,064.88	111,968.09	20,333.85	75.99%
2020 年度	48,567.02	36,015.68	7,415.67	60.62%
2019 年度	52,767.49	39,811.19	7,544.64	58.36%
纯 MDI 采购情况				
期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原材料比重
2022 年 1-6 月	3,554.04	6,631.95	18,660.30	7.47%
2021 年度	7,230.16	13,179.72	18,228.81	8.95%
2020 年度	6,610.80	9,429.64	14,264.00	15.87%
2019 年度	7,613.98	12,630.42	16,588.47	18.51%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占原材料比重指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原材料采购总额包括采购原料和主要辅料的金额。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透明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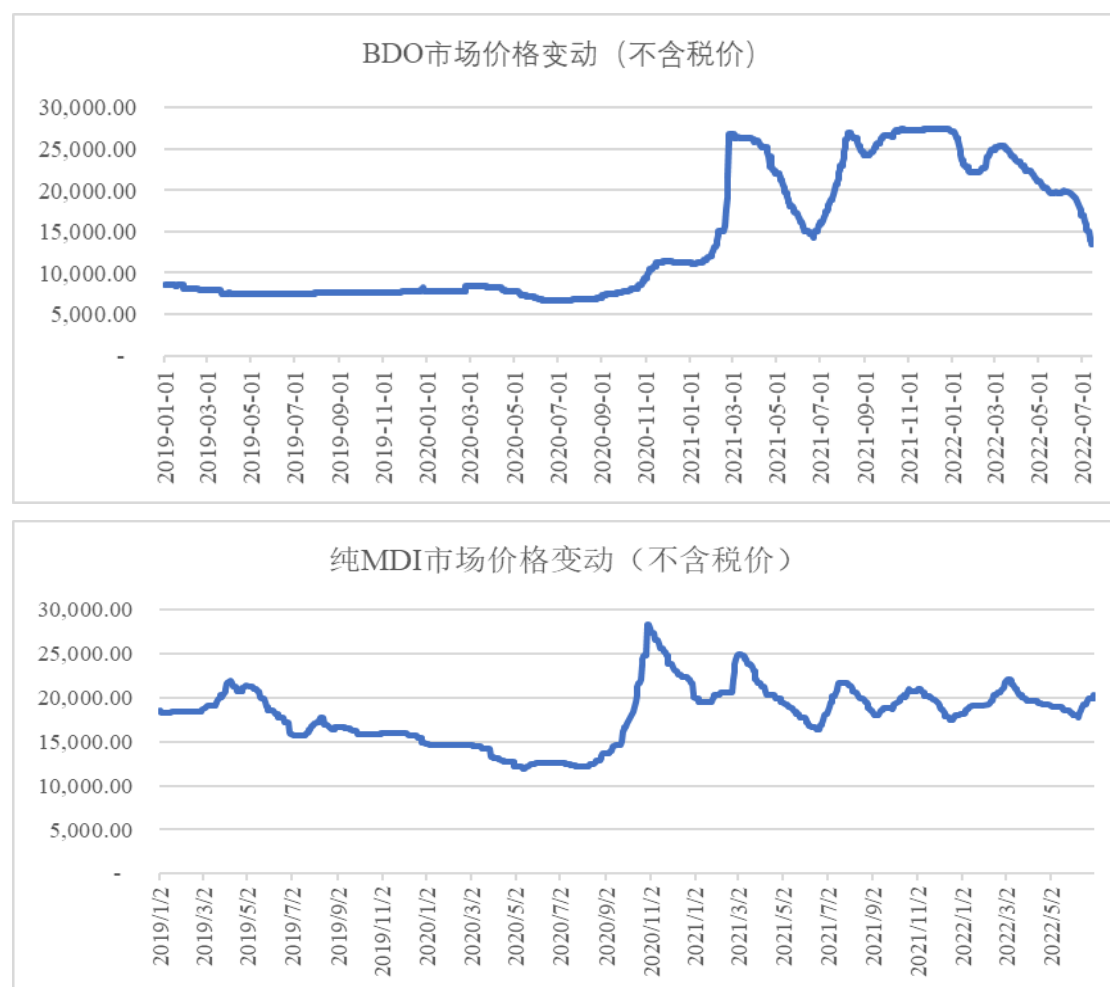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 BDO 和纯 MDI 的价格有公开报价，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www.ccfei.com）、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安迅思化工网（<http://www.icis-china.com/chemease/Information/Default.aspx>）等第三方网站会每日公布 BDO 和纯 MDI 的市场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年度计划采购和临时合约采购两种方式进行，年度计划采购在年度框架协议下，一般以月度市场均价为基础，并给予小额的折扣进行月度结算；临时合约采购根据采购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两种采购模式的定价基础均是市场价。

（2）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BDO 和纯 MDI 的价格整体来看都有较大的波动。

报告期内 BDO 和纯 MDI 价格变动（单位：元/吨）



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在原材料价格稳定的情况下，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不大。如 2019 年，BDO 市场价格非常稳定，公司采购 BDO 价格低于市场均价主要是公司采购量大，部分供应商给予了一定折扣。

在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的采购策略对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2020 年四季度到 2022 年 6 月末，BDO 市场价格均有较大波动；纯 MDI 市场价格在整个报告期一直处于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纯 MDI 采购价格较市场均价低 4%-11%，2020-2021 年公司 BDO 采购价格较市场均价低约 8%。一方面，系因正常的采购折扣和返利，另一方面，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对原材料行情进行了预判，做出了较好的采购决策，抓住了有利的采购窗口期。

单位：元/吨

BDO	市场价	采购价	偏离度
2022 年 1-6 月	22,197.64	22,825.93	2.83%
2021 年度	22,192.71	20,333.85	-8.38%

2020 年度	8,144.07	7,415.67	-8.94%
2019 年度	7,725.89	7,544.64	-2.35%
纯 MDI	市场价	采购价	偏离度
2022 年 1-6 月	19,584.58	18,660.30	-4.72%
2021 年度	19,870.09	18,228.81	-8.26%
2020 年度	15,973.63	14,264.00	-10.70%
2019 年度	17,683.66	16,588.47	-6.19%

注：BDO 市场价格来源：Wind-天天化工网，市场价（中间价）：1,4-丁二醇（BDO）（散水）：华东地区，每日算术平均；纯 MDI 市场价格来源：萝卜投研-中纤网-化纤价格指数_纯 MDI，每日算术平均。已将含税的市场报价做去税处理。

（3）月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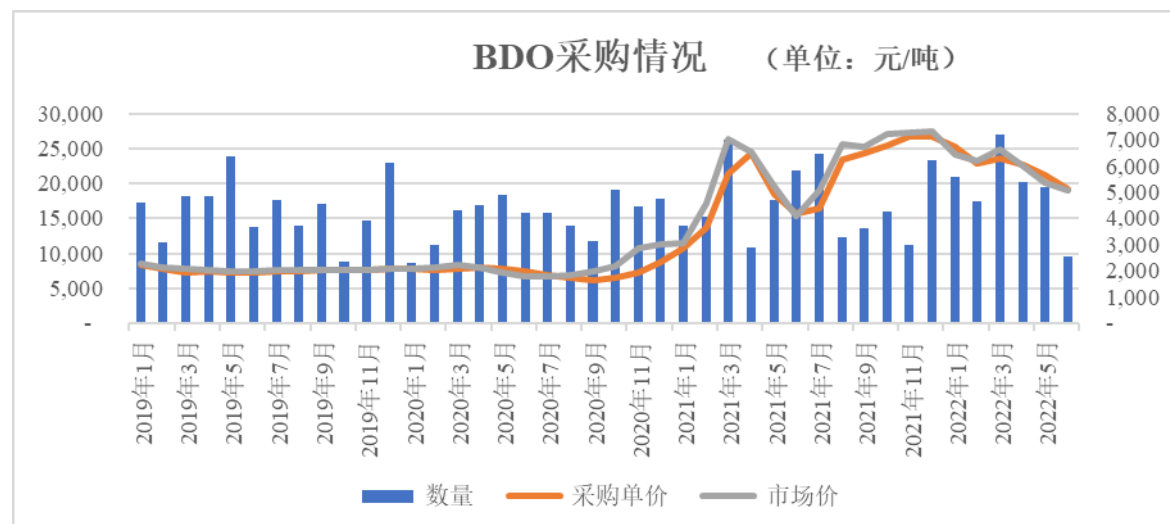
1) BDO

单位：元/吨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1 月	25,210.75	24,206.39	4.15%	10,757.24	11,433.06	-5.91%
2 月	22,790.98	23,239.57	-1.93%	13,754.95	17,169.72	-19.89%
3 月	23,554.13	24,833.00	-5.15%	21,436.13	26,384.53	-18.75%
4 月	22,593.33	22,537.44	0.25%	24,300.24	24,592.92	-1.19%
5 月	21,279.70	20,176.99	5.47%	18,408.90	19,521.84	-5.70%
6 月	19,247.35	19,057.52	1.00%	15,729.26	15,317.11	2.69%
7 月				16,380.16	18,933.63	-13.49%
8 月				23,497.34	25,690.27	-8.54%
9 月				24,252.44	25,262.44	-4.00%
10 月				25,422.69	27,021.12	-5.92%
11 月				26,741.97	27,321.53	-2.12%
12 月				26,662.29	27,405.08	-2.7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1 月	7,807.99	7,831.86	-0.30%	8,347.89	8,540.04	-2.25%
2 月	7,659.87	7,950.87	-3.66%	7,712.06	8,018.78	-3.83%
3 月	7,866.01	8,377.11	-6.10%	7,341.68	7,719.69	-4.90%
4 月	8,076.17	8,017.70	0.73%	7,346.95	7,528.02	-2.41%
5 月	7,818.65	7,330.86	6.65%	7,312.93	7,522.12	-2.78%

6月	7,498.33	6,774.34	10.69%	7,288.90	7,522.12	-3.10%
7月	6,815.85	6,736.37	1.18%	7,345.41	7,530.69	-2.46%
8月	6,465.62	6,882.67	-6.06%	7,415.39	7,610.62	-2.57%
9月	6,222.46	7,464.60	-16.64%	7,544.48	7,610.62	-0.87%
10月	6,556.50	8,244.36	-20.47%	7,709.55	7,610.62	1.30%
11月	7,253.84	10,815.63	-32.93%	7,578.30	7,640.12	-0.81%
12月	8,678.40	11,306.02	-23.24%	7,714.68	7,866.11	-1.93%

市场价格来源：Wind-天天化工网，市场价（中间价）：1,4-丁二醇（BDO）（散水）：华东地区，每日算术平均；已将含税的市场报价做去税处理。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 BDO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走势相同、偏离度不大。境内采购，公司与长约供应商会签订一定期限的框架协议（一般是半年或全年）并按月度订单进行结算，而当月生产实际需求量会与月度订单数量存在差异，导致 BDO 的实际排货计划可能提前或者滞后。因此，当实际排货与订单数量有差异且遇到 BDO 市场价波动较大的情形时，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偏离度会较大。境外采购时，公司与供应商订单签订与实际进口报关及验收入库存在一定的周期，故采购单价反映会滞后。综上所述，部分月份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偏离度较大。

上表中 2020 年 11 月偏离度较大，主要系：①河南开祥 2020 年 10 月的订单合同未执行完毕，2020 年 11 月到货的部分 BDO 仍按 2020 年 10 月未执行完毕订单价格进行结算；②利安德 2020 年 6 月、7 月签订的订单合同对应的 BDO 在 2020 年 11 月才到货并验收入库。

上表中 2020 年 6 月偏离度较大，主要系①河南开祥 2020 年 5 月的订单合

同未执行完毕，2020年6月到货的部分BDO仍按2020年5月未执行完毕订单价格进行结算；②利安德2019年12月按确定的订单合同对应的BDO在2020年6月才到货并验收入库。

其余偏离度较大的月份如2020年9月、10月、12月和2021年2月、3月、7月均系类似原因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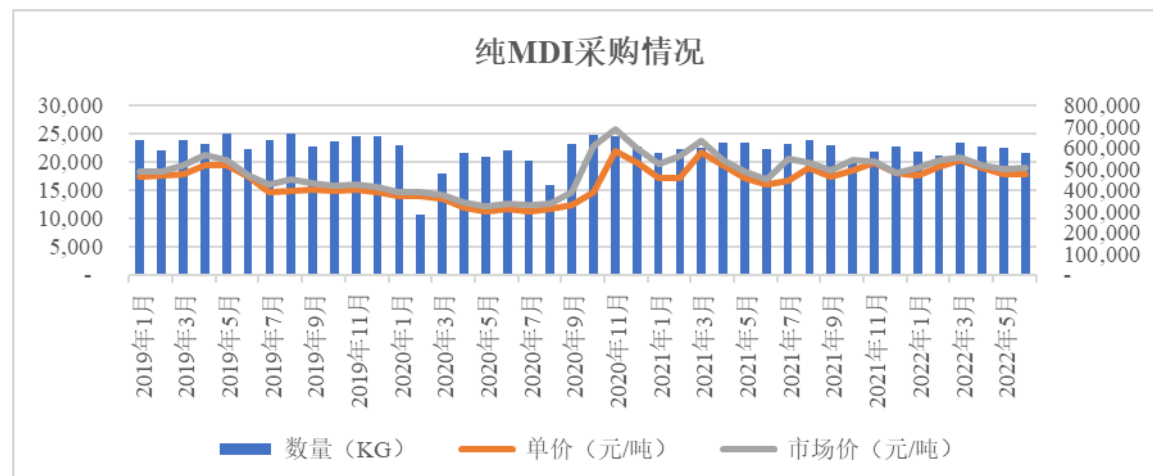
2) 纯MDI

单位：元/吨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1 月	17,648.46	18,942.48	-6.83%	17,282.33	19,676.99	-12.17%
2 月	19,149.21	20,287.61	-5.61%	17,266.57	21,150.44	-18.36%
3 月	20,456.79	20,950.37	-2.36%	21,671.76	23,709.12	-8.59%
4 月	18,947.58	19,447.96	-2.57%	19,497.33	20,313.76	-4.02%
5 月	17,826.05	18,800.88	-5.19%	17,155.27	18,449.00	-7.01%
6 月	17,821.38	19,047.62	-6.44%	16,026.19	17,054.36	-6.03%
7 月				16,668.83	20,724.05	-19.57%
8 月				18,931.82	19,979.89	-5.25%
9 月				17,507.40	18,567.98	-5.71%
10 月				18,635.36	20,484.12	-9.03%
11 月				20,007.43	20,245.37	-1.18%
12 月				18,161.75	18,083.88	0.4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偏离度
1 月	13,926.15	14,702.06	-5.28%	17,454.20	18,330.72	-4.78%
2 月	14,077.81	14,672.57	-4.05%	17,577.61	18,425.29	-4.60%
3 月	13,515.71	14,267.90	-5.27%	17,885.77	19,376.03	-7.69%
4 月	11,946.88	12,860.02	-7.10%	19,488.38	21,242.96	-8.26%
5 月	11,369.03	12,212.39	-6.91%	19,565.68	20,282.34	-3.53%
6 月	11,709.58	12,616.94	-7.19%	17,530.33	17,745.69	-1.21%
7 月	11,384.56	12,343.21	-7.77%	14,804.25	15,994.61	-7.44%
8 月	11,686.68	12,638.01	-7.53%	15,018.20	16,971.04	-11.51%
9 月	12,503.68	14,782.61	-15.42%	15,134.49	16,413.82	-7.79%
10 月	14,646.73	22,935.97	-36.14%	14,953.39	15,850.02	-5.66%

11月	22,017.06	25,916.56	-15.05%	15,066.42	15,979.77	-5.72%
12月	20,031.46	22,358.60	-10.41%	14,777.52	15,526.55	-4.82%

市场价格来源：萝卜投研-中纤网-化纤价格指数_纯 MDI，每日算术平均；已将含税的市场报价做去税处理。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纯 MDI 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个别月份因为市场价格波动，所以偏离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华化学和科思创采购纯 MDI。因为公司纯 MDI 采购量大且长期稳定采购，所以一般能够享受万华化学的销售返利；同时，公司系科思创重点客户，享受大客户优惠价格，科思创在制定大客户优惠价格时，会参考万华化学的销售价格，在此基础上再给予一定的优惠，因此公司向科思创采购的价格比向万华化学的采购价格更低。

上表中采购价与市场价偏离度比较大的 2020 年 10 月，市场价格较上个月大幅上涨 55%，但是采购价格有点滞后，在次月才大幅上涨（经查询，万华化学 2020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的纯 MDI 挂牌价分别为含税 18,000 元/吨、19,800 元/吨和 28,000 元/吨，不含税分别为 15,929.20 元/吨、17,522.12 元/吨和 24,778.76 元/吨）。万华化学在挂牌价基础上有一定的折扣和返利，2020 年 10 月公司跟万华化学的结算价为 17,187.27 元/吨，公司跟科思创的结算价为 13,243.00 元/吨。

4、主要原材料采购方法等具体采购情况

（1）BDO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的 BDO 主要来自两家工厂：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开祥”）和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进口的 BDO 主要采购自 Lyondell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

简称“利安德”)。其中, 2019 年公司主要通过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顺捷”)采购美克化工之 BDO。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主要采购模式	定价方法	调价政策及频率	有无折扣	有无返利	开始合作时间
1	河南开祥	报告期各期	长约采购	参考市场价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每月一调	有	无	2011 年
2	美克化工	2021 年、2022 年 1-6 月	长约采购	参考市场价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每月一调	有	无	2009 年
3	美克顺捷	2019 年	长约采购	参考市场价	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谈判结果每单一调	有	无	2018 年
		2020 年、2021 年	订单采购	协商定价	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谈判结果每单一调	无	无	
4	利安德	报告期各期	订单采购	协商定价	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谈判结果每单一调	无	无	2009 年

公司与上述 4 家供应商有长期合作, 合计采购的 BDO 金额占公司总 BDO 采购金额约 95%, 其他 5%的采购主要为临时性的订单采购。公司选择长约 BDO 供应商主要综合考虑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定价及结算方式等; 临时性采购主要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

对于境内采购, 公司与当年度长约供应商会签订框架协议并进行月度结算, 框架协议中约定参考市场价的定价方式、价格折扣、月度采购量、运输方式等; 月度结算价格一般参考第三方公开市场报价确定。除长约供应商外, 其他供应商基本是订单采购, 订单采购模式下, 采购价格是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协商价格基于当时的市场价及双方对 BDO 后续价格变动的预判。

(2) 纯 MDI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纯 MDI 的供应商有 2 家: 万华化学(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和科思创(含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主要采购模式	定价方法	调价政策及频率	有无折扣	有无返利	开始合作时间
1	万华化学	报告期各期	长约采购	万华挂牌价+折扣	根据万华化学挂牌价格每月一调	有	有	2002 年
2	科思创	报告期各期	订单采购	协商定价	根据市场行情和双方谈判结果每单一调	无	无	2018 年

公司与万华化学采取长约采购（年度框架合同+月度销售合同）的合作模式，年度框架协议对每月的采购量及产品质量及交付等情况以及年度返利进行约定。万华化学每月月末公布次月纯 MDI 的挂牌价，万华化学根据挂牌价和实际情况计算一个结算价格，一般情况结算价格会低于挂牌价格。年度返利根据全年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公司与科思创之间实行订单采购，根据实际需求向科思创下订单，与科思创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和到货时间等，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无结算折扣或年度返利。

5、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1）应对 BDO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1）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用长约采购，BDO 有公开市场价格，长约合同基本以市场价为基准进行结算；同时，公司 PTG 产能在全国名列前茅，BDO 用量相对较大，公司与 BDO 主要供应商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谈判中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较市场价取得一定折扣；

2）前瞻性生产备货：公司采购部对 BDO 价格有预判，偶尔会根据预判进行临时采购增加生产备货；

3）产品定价联动：“BDO-PTG-氨纶”产业链价格联动性较强，在 BDO 价格上行趋势下，公司将根据外部市场竞争情况，通过适当提高下游产品定价来消化 BDO 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

4）产业链延伸：公司着手进行 BDO 投资，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应对纯 MDI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1）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纯 MDI 生产对技术及设备要求高，行业集中度高，市场长期呈现寡头垄断的特征。其中万华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迈、陶氏等 5 家企业产能之和约占全球 MDI 总产能的 90%。公司已与万华化学和科思创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凭借这种合作关系，取得一个较为优惠的价格。

2）产品定价联动：公司氨纶产品中，纯 MDI 的成本占比约 10%-15%，与 BDO 一样，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把纯 MDI 价格波动转嫁给下游。

6、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煤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电（注）			
期间	采购数量（万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2022 年 1-6 月	7,428.56	5,006.19	0.67
2021 年度	15,377.93	8,680.55	0.56
2020 年度	13,920.88	8,023.42	0.58
2019 年度	15,867.71	9,661.87	0.61
煤			
期间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2.16	3,245.17	1,501.48
2021 年度	4.58	5,771.76	1,259.88
2020 年度	4.25	3,027.04	712.60
2019 年度	5.76	4,177.12	724.83
蒸汽			
期间	采购数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10.63	2,610.44	245.59
2021 年度	18.55	4,046.33	218.12
2020 年度	19.26	3,069.12	159.35
2019 年度	21.03	3,473.41	165.20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搭电的采购数据。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 BDO 和纯 MDI 及能源所占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9,691.67	79.67%	117,850.42	73.11%	60,429.66	60.66%	69,758.34	60.85%
其 中： BDO	64,865.59	64.85%	87,916.23	54.54%	38,623.54	38.77%	42,160.62	36.78%
纯 MDI	4,931.36	4.93%	12,512.48	7.76%	9,701.77	9.74%	13,410.35	11.70%
制造费用	16,096.28	16.09%	34,441.69	21.37%	33,297.60	33.42%	38,301.43	33.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能源	8,181.71	8.18%	16,022.05	9.94%	14,251.09	14.30%	17,012.88	14.84%
直接人工	2,490.14	2.49%	5,184.10	3.22%	4,566.67	4.58%	5,269.56	4.60%
运费	1,746.98	1.75%	3,729.49	2.31%	1,332.46	1.34%	1,301.08	1.14%
合计	100,025.06	100.00%	161,205.71	100.00%	99,626.39	100.00%	114,630.43	100.00%

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7,848.68	36.09%	BDO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61.52	26.00%	BDO
	国家电网	4,962.32	4.73%	电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	4,670.54	4.45%	THF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363.44	3.21%	纯 MDI
	小计	78,106.50	74.48%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 1）	60,298.93	33.62%	BDO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729.30	24.38%	BDO
	国家电网	8,564.51	4.78%	电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注 2）	8,516.79	4.75%	纯 MDI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	7,762.99	4.33%	THF
	小计	128,872.53	71.86%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899.52	31.08%	BDO
	国家电网	7,909.52	9.49%	电
	利安德（注 3）	6,989.85	8.39%	BDO、丙二醇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5,617.82	6.74%	纯 MDI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811.83	4.57%	纯 MDI
	小计	50,228.54	60.27%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909.74	19.92%	BDO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6,039.83	16.90%	BDO
	国家电网	9,530.38	10.04%	电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8,228.82	8.67%	纯 MDI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401.61	4.64%	纯 MDI
	小计	57,110.38	60.17%	

注 1：含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郑州国龙矿业有限公司、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 2：含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 3：含 Lyondell Greater China Holding Limited、利安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注 4：含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克顺捷”）是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除此之外，其他在报告期外都已开展合作。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克化工”）是公司 BDO 主要供应商之一。美克化工由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设立。最初与公司合作时，美克化工受美克集团控制，公司与美克化工直接交易。2017 年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美克化工控制权。2019 年公司与美克顺捷（含美克集团，下同）重新开展合作采购 BDO，因此美克顺捷成为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因报告期内美克化工与美克顺捷不受同一实际控制，因此未将向两者的采购进行合并计算。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TA、BDO 和 THF 等贸易业务及化工领域技术转让，公司于 2019 年起向其采购 BDO 和 THF。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25
注册地	河南义马

注册资本	144,67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PBT、BDO、二甲醚甲醇、醋酸
类型	生产商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8 亿；2021 年以来约 3 亿/月营业收入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参考 ICIS 安迅思市场价

2) 郑州国龙矿业有限公司（与河南开祥属于同一控制下）

成立时间	2009/6/1
注册地	河南郑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主营业务	为河南开祥做销售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25 亿元、14.5 亿元和 26 亿元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参考 ICIS 安迅思市场价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与河南开祥属于同一控制下）

成立时间	2009/3/19
注册地	河南濮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5%；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主营业务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公司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40 亿元、45 亿元和 46 亿元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参考 ICIS 安迅思市场价

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南开祥属于同一控制下）

成立时间	2011/1/12
注册地	河南鹤壁
注册资本	55,723.79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6.2477%；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7523%
主营业务	BDO 等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类型	生产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6.2 亿元、5.4 亿元和 25 亿元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参考 ICIS 安迅思市场价

5)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7/26
注册地	新疆巴州
注册资本	76,382.06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6.328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1075%；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4.2320%；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601%；北京网客网科技有限公司 6.3481%；其他 5%以下股东合计持有 22.62%
主营业务	BDO(国内最大的生产商)
类型	生产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20 亿元、19 亿元和 62 亿元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参考 ICIS 安迅思市场价

6) 新疆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4/4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
注册资本	5,17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8356%；新疆坤皓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1644%
主营业务	BDO 化工产品的销售、代理和物流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含税营业收入分别 2019 年 19 亿元，2020 年 19 亿元，2021 年 25 亿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协商定价

7)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克顺捷属于同一控制下）

成立时间	1993/5/14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冯东明 55.00%；寇卫平 30.00%；陈江 15.00%
主营业务	集投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营、科技信息和服务于一体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10.33 亿元、8.97 亿元和 9.74 亿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参考 ICIS 安迅思市场价

8)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5/17
注册地	四川成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马杰 90.00%；成都捷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主营业务	PTA、BDO、THF，醋酸酐，化工领域技术转让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 6700 万元，2020 年 7600 万元，2021 年 1.6 亿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参考 ICIS 安迅思市场价

9) Lyondell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简称“利安德”）

成立时间	1992/7/3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88.1954 万港元
股权结构	100% hold by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主营业务	BDO
类型	生产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20 亿港元、18 亿港元和 14 亿港元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协商定价

10) 利安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与利安德属于同一控制下）

成立时间	2006/5/10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利安德大中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环氧乙烷及下游衍生品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1 亿美元、4 亿美元和 14 亿港币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协商定价

1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15
注册地	山东烟台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5.00%
主营业务	MDI 等化工原料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分别为 218 亿元、229 亿元和 400 亿元
合作历史	2003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长约采购，定价为万华化学挂牌价+折扣

1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科思创”）

成立时间	2003/1/21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152,463.9568 万美元
股权结构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MDI、聚碳酸酯、特殊化学品
类型	生产商
经营规模	科思创总体 100 多亿欧元，中国占 10%；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是亚太最大工厂，销售约 10 亿欧元/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协商定价

13)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科思创属于同一控制下）

成立时间	2011/9/28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投资、化学产品等进出口、批发等
类型	贸易商
经营规模	科思创总体 100 多亿欧元，中国占 10%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协商定价

14) 国家电网

成立时间	2003/5/13
注册地	北京
注册资本	82,95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主营业务	输电、供电等
类型	电力供应商
经营规模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分别为 26,521.96 亿元和 26,676.68 亿元
合作历史	公司成立就开始合作
主要采购方式	年度框架，按月结算

(六)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报告期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许可证情况

子公司杭州三隆的中间产品四氢呋喃（THF）属于危险化学品，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三隆持有的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杭州三隆	(ZJ) WH 安许证字(2021)-A-1872	年产：四氢呋喃 4.0 万吨（中间产品）、氮（压缩的）600Nm ³ /h；年回收：轻质烷烃 3.5 万吨。	2021.1.11	2024.1.20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及诸暨清荣所生产的氨纶丝、杭州三隆所生产的 PTG 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 安全生产及职工安全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EHS），其职责包含：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及监督；组织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保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确保公司的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等。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①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涵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培训管理、责任制管理、监督管理、考核和奖惩管理、应急救援工作管理等有系统、有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在各部门领导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统一部署，依靠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使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②人员安全管理

公司定期监测一线生产员工的健康情况，每年安排一线生产员工体检一次，当发现员工有不良健康现象时，及时进行工作调离，但发现职业病时，则按职业病管理条例，及时上报主管，按其职业病的不同类型，配合职业病医疗部门对患者进行专项治理，直至员工康复（或稳定）。此外，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对女工的健康安全管理规定，以保障女工的健康安全及合法权益。

③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防火措施和消防应急方案，并由设备管理部门、相关生产部门和 EHS 部各司其职，共同监督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其中，设备管理部门及相关生产部门负责消防器安全标志、安全出口、应急灯等的配备、维护、保养；EHS 部负责消防栓、灭火器等的更换和监督检查，并建立消防档案，确定防火重点部位并加以重点控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④危险点分析与控制

为遏止安全事故，避免人身伤亡和工作环境破坏，公司规定生产部门对现场的一切工作必须办理施工作业票，且在工作（操作）前，部门领导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危险点分析，并制定相对应的控制措施，以确保所有参加工作人员和临时参加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一个危险点和对应的措施内容了解明确，否则禁止实施操作。

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对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系统、全面地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 EHS 部等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对危险化学品普查、识别、登记、采购、生产、使用、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和废弃物处置等全过程实施全方面的安全管理，以规范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青云股份	15/21S9126R31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	氨纶丝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21.12.1-2024.6.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杭州三隆	SW21S20141R1M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及其中间体（工业用四氢呋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4.23-2024.4.1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

1）2019年9月4日，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大江东公（临）行罚决字[2019]51050号），杭州三隆因未如实登记化学品仓库的易制爆化学品的数量，被处以3,000元罚款。根据《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杭州三隆已于2019年9月6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22年1月11日，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公司经公安机关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复查时已整改合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决队四[2020]5号），杭州三隆因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被处以6万元罚款。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杭州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杭州三隆已于2020年5月19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21年12月9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且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3）2020年10月16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应急罚[2020]11号），诸暨清荣因储存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进行电焊作业未办理临时用电内部审批手续、《动火证》审批制度执行不规范，被处以8万元罚款。根据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绍兴市本级非税收入缴款单》，诸暨清荣已于2020年10月16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21年12月1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已经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前述问题整改，且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支出

报告期内，青云股份的安全生产支出金额为637.46万元、609.43万元、634.08万元和367.4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支出基本稳定。

2、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精制过程的工艺废水、废气净化设施的清洗及纺丝喷嘴洗涤、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的处理措施包括：配备有AAO（厌氧-缺氧-好氧法）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遵照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出的污水去往当地的污水处理厂，排水站的污泥交由专业服务商处置。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废水主要污染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氮（以N计），其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青 云 股份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和精制工艺废水、尾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锅炉废水等	CODcr	69.60	3.03	2.68	1.41	1.88
		氨氮	4.87	0.08	0.15	0.08	0.17
		总氮（以N计）	7.27 [注1]	/	/	0.36	0.37
杭 州 三 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设施废水、尾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	CODcr	1.60	0.54	0.73	0.60	0.72
		氨氮	0.07	0.01	0.04	0.03	0.03
		总氮（以N计）	0.40	0.04	0.22	0.18	/ [注2]
诸 暨 清 荣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和精制工艺废水、	CODcr	73.30	0.46	0.63	5.43	1.49
		氨氮	5.13	0.02	0.01	0.46	0.00

公司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尾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锅炉废水等	总氮（以N计）	10.26	0.02	0.13	1.33	0.54

注 1：2021 年更新排污许可证后没有对此项指标做出限额，故未统计

注 2：2019 年旧排污许可证未对此项指标做出限额，故未统计

②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收集区域产生的废气等。对上述废气，公司的处理方式如下：

锅炉废气经过脱硫（石灰石石膏法喷淋吸收）、脱硝（SNCR 与 SCR）、除尘（布袋除尘及喷淋）后，按照排放标准，高空排放；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洗气塔、UV 光解等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和固废收集区域为相对封闭空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青云股份	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站、锅炉	二氧化硫（SO ₂ ）	13.43	0.14	0.57	0.92	5.26
		氮氧化物(NO _x)	40.30	10.63	13.31	12.25	27.18
杭州三隆	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站	挥发性有机物（VOCs）	17.72	0.35	1.04	0.83	8.67
诸暨清荣	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站、锅炉	颗粒物	9.94	0.15	0.23	4.65	4.19
		二氧化硫（SO ₂ ）	12.91	0.02	0.39	12.52	11.42
		氮氧化物(NO _x)	18.44 ^[注 1]	3.12	0.59	10.55	52.9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5.54	0.74	2.52	2.52	/ ^[注 2]

注 1：2019 年旧排污许可证对此项指标的限额为 60.3 吨/年

注 2：2019 年旧排污许可证未对此指标限额，故未统计

③噪音：主要是生产设备噪音。公司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用有消声、隔声效果的建材和门窗。对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噪声源，除采取消声措施外，还将采用隔声措施；噪声源设计考虑了与厂界围墙有一定距离，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④固废及危废：一般固废主要包含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包装、工业垃圾

及锅炉煤灰、炉渣等；危险废物主要包含精制生产排渣；检测排渣、工艺变更排料、设备保养和设备故障排料；设备保养、导热油系统过滤渣；原料包装桶、化验试剂包装；锅炉脱硝催化剂更换的废料等。上述一般固废主要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公司自行收集储存后交由有资质的服务商处置。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一般固废的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青 云 股份	生活、行政部门、生产部门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环卫清运
	污水站定期排泥	污泥	委托专业服务商处置
	锅炉	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委托建筑材料商处置
杭 州 三隆	生活、行政部门、生产部门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环卫清运
	污水站定期排泥	污泥	委托专业服务商处置
诸 暨 清荣	生活、行政部门、生产部门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环卫清运
	污水站定期排泥	污泥	委托专业服务商处置
	锅炉	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委托建筑材料商处置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环节	涉及危废类型	处理方式
青云股份	生产装置（车间）、罐区、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	HW08、HW11、HW29、HW49	委托专业运营商、服务商合规处置
杭州三隆	生产装置、罐区、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	HW13、HW11、HW49	委托专业运营商、服务商合规处置
诸暨清荣	生产装置（车间）、罐区、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	HW06、HW08、HW11、HW49	委托专业运营商、服务商合规处置

2) 公司的污染物种类及对应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指标类型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产生量/处理量
青 云 股份	废水	CODcr、氨氮	污水处理站	500m ³ /d	162.68m ³ /d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89,272m ³ /h	42,872.78m ³ /h
	车间、污水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洗气装置	40,485m ³ /h	27,752.19m ³ /h
	危险废物	生产废液、残渣等	委托专业服务商合规处置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环卫清运、专业服务商处置	/	/
	噪音	车间、生产设施噪音	隔音建材、绿化等	/	/
杭州	废水	CODcr、氨氮	污水处理站	140m ³ /d	40.09m ³ /d

公司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指标类型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产生量/处理量
三隆	车间、污水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预处理设施及 RTO 末端处置装置	11,000m ³ /h	5,276.26m ³ /h
	危险废物	生产废液、残渣等	委托专业服务商合规处置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环卫清运、专业服务商处置	/	/
	噪音	车间、生产设施噪音	隔音建材、绿化等	/	/
诸暨清荣	废水	CODcr、氨氮	污水处理站	500m ³ /d	120m ³ /d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230,000m ³ /h	118,000m ³ /h
	车间、污水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洗气装置	210,000m ³ /h	63,800m ³ /h
	危险废物	生产废液、残渣等	委托专业服务商合规处置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环卫清运、专业服务商处置	/	/
	噪音	车间、生产设施噪音	隔音建材、绿化等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除检修、停电外均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单位交易金额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危废处置费用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9.31	-	-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	-	3.30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1.13	-37.61	260.50	213.48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	-	13.2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11	60.97	65.14	96.42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35.86	115.31	68.99	87.27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5	13.11	9.91	-
温州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15.56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1.78	-	-	-
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13	-	-	-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74	1.40	2.40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8	-	-	-
小计	182.94	161.83	405.94	431.67
危废回收利用收入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0.38	-	-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	-	0.33	0.41	-
小计	0.38	0.33	0.41	-

发行人委托处置利用危废的单位均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处置危废的定价参考各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价格。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危废处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理单位	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3306000033	精(蒸)馏残渣、BDO脱水反应残液	HW11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胡季强	否
			废机油、废导热油	HW08			
2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147号	精（蒸）馏残渣	HW11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51.00%，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9.00%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否
			含汞废物	HW29			
			废硅胶、废树脂、中控废液、污泥	HW13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手套抹布、废试剂瓶、化验废液等其他废物	HW49			
3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4月已注销） ^[注]	3300000105	中间体	HW0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4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中间体	HW06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饶德军 10%	单建明	否
5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301000029	中间体	HW06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德市财政局	否

序号	危废处理单位	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60%，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0%		
6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082	废包装桶	HW49	谢浩良 95%，汪志琴 5%	谢浩良	否
7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已注销）	3305000013	废包装桶	HW49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汪文斌 40%	俞成伟	否
8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242号	化验废瓶	HW49	兆山集团诸暨水泥有限公司 100%	黄凯杰	否
9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1068.SZ）	330100000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唐伟忠 38.07%，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张杰来 5.44%	唐伟忠	否
10	温州市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125号	废包装桶	HW49	张敏森 100%	张敏森	否
11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306000196	中间体	HW06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5%，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精制残渣、残液	HW11			
			废包装袋、废试剂瓶、废抹布	HW49			
			废机油	HW08			
12	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6000290	废包装桶	HW49	诸暨道林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浙江正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绍兴益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诸暨道林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13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000177	废矿物油	HW08	黄华龙 50%，张拥军 25%，章永伟，15%，汪建卫 10%	黄华龙	否

注：2022年4月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报告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2019年12月2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19]80号（诸）），诸暨清荣因从事使用DMAC清洗加工过程中有挥发

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未在密闭空间生产，也未按规定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诸暨清荣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合规，且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2021 年 7 月 1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1]49 号（诸）），诸暨清荣因在从事合成纤维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未开启等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方式规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诸暨清荣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2 年 1 月 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合规，且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说明因诸暨清荣于 2018 年通过拍卖取得雅迪纤维资产并继续其生产经营，且因雅迪纤维拍卖资产年代久远，为保障拍卖资产持续有效经营，因此在诸暨清荣取得拍卖资产后的过渡期内（取得资产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经营过程中因雅迪纤维拍卖资产的原因导致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相应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向雅迪纤维作出，处罚产生的罚金及后续整改等责任由诸暨清荣承担。

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费用支出	490.30	1,036.80	900.24	861.49
环保设施投入	165.53	977.98	2,605.84	259.34
合计	655.83	2,014.78	3,506.08	1,120.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6%	0.64%	2.67%	0.83%

公司 2020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高，主要由于诸暨清荣投入较大资金对污水处理系统及锅炉尾气处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经过 2020 及 2021 年的环保设备更新后，公司短期内无大规模的设备投入需要，故 2022 年上半年的设施投入金

额相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含废料废液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用及环保税等，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有关部门未对公司进行环境保护专项检查。

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19,335.32	605.07	115,361.28	1,742.97	137,044.64
累计折旧	4,241.95	414.79	81,237.29	1,137.68	87,031.72
账面净值	15,093.37	190.28	34,123.98	605.30	50,012.92
成新率	78.06%	31.45%	29.58%	34.73%	36.4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27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1-1 幢	82.43	青云股份	无
2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21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1 幢	4,118.91	青云股份	租赁
3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22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2 幢	3,824.87	青云股份	无
4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2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3 幢	531.94	青云股份	无
5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20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4-1 幢	5,706.33	青云股份	无
6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19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4 幢	5,862.41	青云股份	租赁
7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65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5 幢	5,470.31	青云股份	抵押
8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5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6 幢	1,548.32	青云股份	抵押
9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61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7 幢	1,046.52	青云股份	抵押
10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48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7 号 8 幢	8,400.94	青云股份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1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7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9幢	1,440.35	青云股份	抵押
12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49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0幢	8,400.94	青云股份	抵押
13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8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1幢	1,258.27	青云股份	抵押
14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45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2幢	11,295.34	青云股份	抵押
15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64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3-1幢	634.94	青云股份	抵押
16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44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3幢	15,456.70	青云股份	抵押
17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62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4幢	806.19	青云股份	抵押
18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66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5幢	455.90	青云股份	抵押
19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9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6幢	1,159.06	青云股份	抵押
20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68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7幢	100.86	青云股份	抵押
21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63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8幢	801.10	青云股份	抵押
22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5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19幢	2,513.83	青云股份	抵押
23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46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0幢	10,747.28	青云股份	抵押、租赁
24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0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1幢	5,470.31	青云股份	抵押、租赁
25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3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2幢	2,930.32	青云股份	抵押、租赁
26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47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3幢	8,613.48	青云股份	抵押
27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60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4幢	1,117.27	青云股份	抵押、租赁
28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2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5幢	3,519.59	青云股份	抵押、租赁
29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1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6幢	3,519.59	青云股份	抵押
30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54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7幢	2,862.95	青云股份	抵押
31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67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28幢	338.91	青云股份	抵押、租赁
32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045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1200-99号2幢、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1200-99号1幢等五套	6,228.84	杭州三隆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3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	陶朱街道聚力路3号	52,825.21	诸暨清荣	抵押
34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4603号	陶朱街道聚力路3号	35,681.22	诸暨清荣	抵押

注：1、除第2项（部分）、第6项（部分）、第23-25项、第27-28项和第31项出租给青云集团外（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余房产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为自用。

2、公司及子公司重要不动产抵押合同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担保合同”

青云股份上述房产均由控股股东青云集团于2021年7月以增资方式注入；诸暨清荣上述房产系其于2018年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杭州三隆上述房产均由其自建。公司上述房产均在正常使用中。

子公司杭州三隆存在未办妥产证房产主要为食堂、仓库（堆场改）、控制室、配电房等，面积合计1,875.80平方米，2022年6月末账面原值328.23万元，账面价值179.03万元。子公司诸暨清荣未办妥产证房产主要为锅炉房、废丝仓、土建材料仓库、土建办公室，面积合计2,239.43平方米，2022年6月末账面原值575.36万元，账面价值501.00万元。该部分未办妥产证房产属于生产辅助用房或土建临时建筑，相关主管部门暂不会拆除，公司将积极沟通产证办理情况。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及诸暨清荣主要设备为氨纶生产用纺丝、聚合生产线及锅炉等，杭州三隆主要设备为生产PTG的管道系统、容器设备、支撑平台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青云股份	一期纺丝/聚合生产线	1条	7,572.88	651.37
青云股份	二期纺丝/聚合生产线	1条	9,519.31	801.05
青云股份	三期纺丝/聚合生产线	1条	18,271.17	2,104.17
青云股份	四期纺丝/聚合生产线	1条	22,221.56	5,894.41
青云股份	锅炉	2套	3,891.56	2,338.35
诸暨清荣	一期纺丝/聚合生产线	1条	3,989.04	2,246.85
诸暨清荣	二期纺丝/聚合生产线	1条	921.06	323.03
诸暨清荣	三期纺丝/聚合生产线	1条	7,466.58	2,820.89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诸暨清荣	锅炉	2 套	4,661.56	3,887.12
杭州三隆	管道系统	4 套	9,986.57	3,276.03
杭州三隆	容器设备	19 套	2,992.42	651.61
杭州三隆	装置支撑平台	2 套	1,288.34	185.36
杭州三隆	储罐	46 个	1,117.93	55.90
杭州三隆	各类泵	50 个	1,050.27	269.38
杭州三隆	反应釜/反应器	5 套	1,000.38	515.63
杭州三隆	配电设备	8 套	1,271.76	260.45

公司主要设备均为外购取得，其中青云股份一车间和二车间主要设备系于 2003 年购自控股股东青云集团，诸暨清荣一期产线及部分二期产线系通过司法拍卖购得；公司上述主要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4、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金锋纺织厂	青云股份	汕头市两英镇鹤丰村金锋纺织（四楼部分）	2,000	成品仓库	13 万元/年	2020.12.23-2024.12.23
杭州萧山衙前山南富股份经济联合社	青云股份	杭州衙前山南富村	7,538	生产及存放纸管、塑托	10.4 万元/年	2022.1.1-2022.12.31
宝坦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三隆	宁波港 V2323 号储罐	1,250 立方米	原料存储	1,725 元/天	2021.7.1-2022.6.30

公司向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金锋纺织厂租赁的汕头市两英镇鹤丰村金锋纺织（四楼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因纸管生产、仓储需要，向杭州萧山衙前山南富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集体厂房建筑物，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杭州萧山衙前山南富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确认函》，确认该等租赁已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存在任何争议；该等租赁土地房产符合土地利用及房产整体规划，不存在应当拆除或没收的情形，亦未被列为拆迁或征收对象，近期该地区亦无相关规划，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或租赁的房屋搬迁、被征收、征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损失或费用的，其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和承租人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

就前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19,579.07	194.23	12.01	162.97	19,948.29
累计摊销	1,574.22	121.86	12.01	61.12	1,769.21
账面净值	18,004.85	72.37	0.00	101.86	18,179.0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云股份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30619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17号	工业	出让取得	23,134.34	2053.2.26	无
2	青云股份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	工业	出让取得	140,397.84	2053.2.26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 0130650 号	虎路 17 号					
3	诸暨清荣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7 号	陶朱街道聚力路 3 号	工业	出让取得	73,107.9	2061.1.6	抵押
4	诸暨清荣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3 号	陶朱街道聚力路 3 号	工业	出让取得	50,610.7	2058.9.4	抵押
5	杭州三隆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045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1200-99 号 2 幢、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1200-99 号 1 幢等 5 套	工业	出让取得	73,720	2058.4.24	无

注：公司及子公司重要不动产抵押合同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担保合同”

3、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适用产品）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青云股份							
1	SUNGTRA	13656800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0
2		979696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氨纶 20D/30D/40D/70D/140D/890D/1680D	0
3		3568072	2015.5.14-2025.5.13	原始取得	无	氨纶 20D/30D/40D/70D/140D/890D/1680D	0
4	青云	52651212	2021.8.21-2031.8.20	继受取得	无	氨纶 20D/40D/620D/840D	0
5		12267809	2015.3.21-2025.3.20	继受取得	无	氨纶 20D/40D/620D/840D	0
6	青 云	12267791	2014.8.21-2024.8.20	继受取得	无	氨纶 20D/40D/620D/840D	0
7		9796995	2022.9.28-2032.9.27	继受取得	无	氨纶 20D/40D/620D/840D	0
诸暨清荣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适用产品）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8	可龍	6287095	202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无	氨纶产品	101.86
9		49469547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无	氨纶产品	0
10	雅青	61467116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近期取得，尚未实际使用	0
11		61454290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近期取得，尚未实际使用	0
12	YACHING	61455781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无	近期取得，尚未实际使用	0
13		61467151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近期取得，尚未实际使用	0
14	CHINGYA	61768232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近期取得，尚未实际使用	0

除第 1 项和近期取得的第 10-14 项商标外，其他商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重要程度高。

上述各项商标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适用产品种类	是否为重要专利	他项权利
青云股份								
1	一种含有分纱的多股氨纶纱线的纸尿裤生产装置	2020205983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20-2030.4.19	氨纶 620D/840D	是	无
2	一种用于纸尿裤生产中纱线与无纺布复合的多头热熔胶喷嘴	2020205979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20-2030.4.19	氨纶 620D/840D	是	无
3	含并列多股纱的粗旦氨纶纱线的生产装置	2020205988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20-2030.4.19	氨纶 620D/840D	是	无
4	一种轴承拆装工具组合	2020202475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2030.3.2	氨纶 20D/30D/40D/70D/140D/620D/890D/1680D	是	无
5	一种服装业用氨纶丝耐氯性能测试装置	2019211645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23-2029.7.22	氨纶 30D/40D	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适用产品种类	是否为重要专利	他项权利
6	一种扩链剂添加管及含有该添加管的有机聚合反应釜	20192053338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18-2029.4.17	氨纶 20D/30D/40D/70D/140D/890D/1680D	是	无
7	一种氨纶粗旦丝用喷丝板	2015203845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8-2025.6.7	氨纶 620D/840D	是	无
8	一种恒定导丝距离的氨纶粗旦丝导丝系统	2015203847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8-2025.6.7	氨纶 620D/840D	是	无
9	一种补偿甬道热风温度前馈控制系统	2015203847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8-2025.6.7	氨纶 20D/30D/40D/70D/140D/620D/890D/1680D	是	无
10	一种对 DCS 控制参数数据进行采集和计算分析的方法	20151029994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6.3-2035.6.2	氨纶 20D/30D/40D/620D/840D	是	无
11	串级控制甬道热风真空集管压力平衡系统	201310018829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8-2033.1.17	氨纶 20D/30D/40D/70D/140D/620D/890D/1680D	是	无
12	应用上甬道回风自动控制甬道平衡系统	2013200267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8-2023.1.17	氨纶 20D/30D/40D/70D/140D/620D/890D/1680D	是	无
13	串级控制甬道热风真空集管压力平衡系统	2013200267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8-2023.1.17	氨纶 20D/30D/40D/70D/140D/620D/890D/1680D	是	无
14	氨纶生产的多列布置导丝及卷绕装置	2013200267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8-2023.1.17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15	一种利用 PPG 干法纺氨纶纺丝原液制备方法	200910302007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4.30-2029.4.29	尚未使用	是	无
16	一种含有不分纱的多股氨纶纱线的纸尿片生产装置	2020205967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20-2030.4.19	氨纶 620D/840D	是	无
17	具备短拆卸时间功能的喷丝板结构	20212269586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05-2031.11.04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18	一种应用于氨纶产品的卷圆结构	20212250257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8-2031.10.17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19	一种耐久性导丝装置	20212250081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8-2031.10.17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20	用于卫材的中旦氨纶输纱器	2021225008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8-2031.10.17	氨纶 140D	是	无
21	提升氨纶产品的牵伸测试装置	20212269590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5-2031.11.4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22	一种用于聚合辅料的自动配制混合装置	202122708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5-2031.11.4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23	一种服装业用氨纶丝耐氯性能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91066604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23-2039.07.22	氨纶 30D/40D	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适用产品种类	是否为重要专利	他项权利
24	一种聚合反应器高效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	20211121052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0.18-2031.10.17	氨纶 20D/30D/40D/620D/840D	是	无
25	一种多股氨纶纱线抱合器	2022209467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2-2032.4.21	氨纶 30D/40D	是	无
26	一种具有低摩擦性效果的导丝装置	20222094674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2-2032.4.21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27	提升氨纶产品品质的卷绕机	2022209457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2-2032.4.21	氨纶 20D/30D/40D	是	无
28	一种用于卫材的中旦氨纶输纱器	2022209456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2-2032.4.21	氨纶 140D	是	无
29	一种提升 15 旦氨纶产品的牵伸测试装置	2022209457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2-2032.4.21	氨纶 15D	是	无
杭州三隆								
30	一种高效的液体分离装置	2021207508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13-2031.4.12	PTMEG	是	无
31	一种高生产效率的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生产线	2020206083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21-2030.4.20	PTMEG	是	无
32	一种电子级四氢呋喃的生产设备	2019216915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2029.10.9	THF	是	无
33	一种流量可调节的沉降釜	2019205763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25-2029.4.24	PTMEG	否	无
34	一种设精制机构的蒸发釜	2019205763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25-2029.4.24	PTMEG	是	无
35	一种布料器集成于搅拌器的反应釜	2019205769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25-2029.4.24	THF	否	无
36	一种出气孔开口面积可调的反应釜用气体进料分布器	2019205770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25-2029.4.24	PTMEG	否	无
37	一种缓流型布流分布器总成	20192057701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25-2029.4.24	PTMEG	否	无
38	一种填料板倾角可调的催化剂沉降釜	2019205770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25-2029.4.24	PTMEG	是	无
39	一种聚合物分离器	20182214518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2028.12.19	PTMEG	是	无
40	一种三相分离器	20182194721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3-2028.11.22	PTMEG	是	无
41	一种 PTMEG 生产专用催化剂过滤器	2018214442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4-2028.9.3	PTMEG	是	无
42	一种聚四亚甲基醚二醇专用聚合反应釜	20182144424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4-2028.9.3	PTMEG	是	无
43	一种 PTMEG 生产专用催化剂萃取釜	2018214463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4-2028.9.3	PTMEG	是	无
44	一种复合型换热器	2018213971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28-2028.8.27	PTMEG	否	无
45	一种沉降罐	2018213609223	实用	原始	2018.8.22-2028.8.21	PTMEG	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适用产品种类	是否为重要专利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46	一种制备四氢呋喃的专用反应釜	2018213609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22-2028.8.21	PTMEG	是	无
47	一种高效层流吸附柱	20182128305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9-2028.8.8	PTMEG	是	无
48	一种 1, 4-丁二醇脂肪族二元羧酸酯涂料制备方法	201410741602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4.12.9-2034.12.8	PTMEG	是	无
49	一种手性 3-(2-硝基乙基)四氢呋喃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39356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4.1.27-2034.1.26	PTMEG	是	无
50	聚四氢呋喃单醇及二醇混合物的聚合方法	2013100811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3.14-2033.3.13	PTMEG	是	无
51	一种实现 PTMG 生产中催化剂分离的专用萃取设备	2013207971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9-2023.12.8	PTMEG	是	无
52	一种同时制备多种规格的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的方法	2018115626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20-2038.12.19	PTMEG	是	无
53	废气净化吸收再利用装置	20212253769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PTMEG	是	无
54	一种多道过滤逐级分离装置	20212253878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PTMEG	是	无
55	一种催化剂自动反吹过滤器	2021225387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PTMEG	否	无
56	一种用于四氢呋喃的多效蒸发器	2021225149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9-2031.10.18	PTMEG	是	无
57	一种静态高效液体混合装置	202122515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9-2031.10.18	PTMEG	否	无
58	一种废液绿色回收装置	2021225376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PTMEG	否	无
59	一种带隔离结构的减压加料斗	20212253766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PTMEG	否	无
60	一种基于负压的粉体物料加料装置	2021225150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9-2031.10.18	PTMEG	是	无
61	一种基于四氢呋喃溶剂的提纯除水结构	202122513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9-2031.10.18	PTMEG	是	无
62	一种基于等比例浓度自动配比的液体混合物器	20212251307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9-2031.10.18	PTMEG	否	无
63	一种添加剂伸入式输送装置	2021225149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9-2031.10.18	PTMEG	否	无
64	一体化高效提纯装置	20212253766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PTMEG	是	无
65	一种高生产效率的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制备方法	2020103198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4.21-2040.4.20	PTMEG	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适用产品种类	是否为重要专利	他项权利
诸暨清荣								
66	一种用于大甬道多孔粗旦氨纶纺丝的熔体过滤装置	20212130625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140D/210D/280D/420D/840D	是	无
67	一种基于高透明有光氨纶纤维的进回油装置	2021213062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68	一种高均匀性精编氨纶的错位导辊结构	2021213062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40D	是	无
69	用于低塑性高回复粗旦氨纶纤维的牵伸装置	20212130625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140D/210D/280D/420D/840D	是	无
70	一种用于低塑性变形细旦氨纶的柔性立式送纱辊装置	2021213066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30D	是	无
71	一种基于新型耐氯氨纶纤维的多头导丝器装置	2021213066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30D/35D/40D	是	无
72	基于氨纶丝的智能化旋转取丝放丝装置	2021213067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73	一种用于高伸长氨纶纤维的预聚合物均质搅拌装置	2021213062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氨纶 35D	是	无
74	氨纶纱制备的变频调速加捻牵伸退解装置	2020221616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产品	是	无
75	基于氨纶生产的不干涉多列布置导丝装置	2020221627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40D	是	无
76	用于氨纶纺丝的甬道热风真空集管压力平衡装置	2020221626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产品	是	无
77	一种基于氨纶丝的多道连续假捻装置	2020221614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78	基于氨纶原丝的吸附张紧支撑装置	2020221627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20D	是	无
79	基于氨纶丝的多孔喷丝板模块装置	2020221614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15D/20D/30D/40D/50D	是	无
80	一种用于氨纶废液再利用的绿色环保循环脱硫结构	2020221614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81	多层式氨纶气流网络包覆丝机的纱线气流网络包覆结构	20202216277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15D/20D	是	无
82	一种氨纶丝的智能化旋转取丝放丝结构	20202216268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适用产品种类	是否为重要专利	他项权利
83	用于氨纶丝的快速卷绕装置	2020221626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84	一种基于氨纶纺丝的热能回收再利用系统	2020221627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85	氨纶生产的废气净化排放装置	2020221616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30D/35D/40D/20D	是	无
86	氨纶预聚物废液的氨纶丝绿色循环生产系统	2020221615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40D	是	无
87	基于氨纶丝制备的高顺畅进回油装置	20202216151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30D/35D/40D	是	无
88	基于氨纶空包一体机的氨纶丝退卷装置	20202216277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28-2030.9.27	氨纶 20D/30D/35D/40D	否	无
89	一种取样废料回收再利用装置	20162101554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8.31-2026.8.30	氨纶 40D/50D/70D	是	无
90	一种避免超大卷发生的卷绕机控制系统	201621024344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8.31-2026.8.30	氨纶 10D/15D/20D/30D/35D/40D/50D	否	无
91	一种双层卷绕机电控系统	201621029136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8.31-2026.8.30	氨纶 10D/15D/20D/30D	是	无
92	一种双层卷绕机的新型控制系统	201621031374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8.31-2026.8.30	氨纶 10D/15D/20D/30D	是	无
93	一种氨纶防脱丝的生产工艺	201510672303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0.16-2035.10.15	氨纶 30D/35D/40D/20D	否	无
94	一种抗松散氨纶丝线	201520803971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16-2025.10.15	尚未使用	否	无
95	一种氨纶丝卷绕装置	20152080670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16-2025.10.15	氨纶产品	否	无
96	一种可熔融纺丝的氨纶树脂及其生产方法	201110228765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1.8.11-2031.8.10	尚未使用	否	无
97	L-高丝氨酸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200910099381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9.6.11-2029.6.10	氨纶 40D	是	无
98	一种氨纶丝生产用纺丝箱	20152080397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16-2025.10.15	氨纶 40D/50D/70D	否	无
99	基于氨纶废丝高效再生氨纶丝一体化生产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20211065214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6.11-2041.6.10	氨纶 40D/50D/70D	是	无
100	一种差别化直纺超细旦氨纶纤维的制备系统及其方法	20211065217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6.11-2041.6.10	氨纶 10D/15D/20D	是	无

上述各项专利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一）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

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应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需获得审批、认证、备案	依据	涉及主体
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三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杭州三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杭州三隆、诸暨清荣
生产排污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青云股份、杭州三隆、诸暨清荣
从事进出口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青云股份、杭州三隆、诸暨清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青云股份、杭州三隆、诸暨清荣

公司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杭州三隆	(ZJ) WH 安许证字(2021) - A-1872	年产：四氢呋喃 0.95 万吨、四氢呋喃（中间产品）5.55 万吨、氮（压缩的）700Nm ³ /h；年回收：轻质烷烃 15.56 万吨。	2022.5.24	2024.1.20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排污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青云股份	91330109255696388x001P	废水、废气	2021.11.3	2026.11.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诸暨清荣	91330681MA2BD7TA74001V	废水、废气	2020.8.31	2023.8.3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三隆	9133010067675059X9001V	废水、废气	2020.8.27	2023.8.2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诸暨清荣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81100885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8.11.12	2022.11.12	诸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杭州三隆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13192044号	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021.3.31	2031.3.31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杭州三隆	330110308	四氢呋喃、氮[压缩的]、轻质烷烃等	2021.5.24	2024.6.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备案机关
青云股份	03459239	2021.11.24	长期	商务部
杭州三隆	03385542	2021.8.4	长期	商务部
诸暨清荣	02337626	2018.1.5	长期	商务部

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备案机关
青云股份	3316960228	2003.6.13	长期	钱关萧办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备案机关
杭州三隆	33012608BN	2008.10.10	长期	钱关下沙
诸暨清荣	3322961AY8	2018.1.5	长期	绍关诸办

7、ICP 备案

主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域名
青云股份	浙 ICP 备 2020034451 号	qingyungf.com
杭州三隆	浙 ICP 备 2021029134 号	slxc.com.cn
诸暨清荣	浙 ICP 备 2022005960 号	curvosofspandex.com

公司资质及证书续期障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及证书	法规依据	续期条件和流程	续期障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按照续期流程提交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经原核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由登记办公室审查。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承诺书；（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按照续期流程提交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经原核发环保部门批准。

序号	资质及证书	法规依据	续期条件和流程	续期障碍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明确有关事项和办理流程	未规定具体的续期条件或不予续期的条件，需按照续期流程提交延续申请等材料并经原核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批准。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纶丝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涵盖上述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即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专注于采用大型方甬道生产高均一性氨纶产品，核心技术涵盖原材料开发技术、设备研发和改良技术、生产管理技术和产品检测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技术	来源	创新类别	对应专利
1	高均一性氨纶原材料开发技术	企业自有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高效的液体分离装置； 一种高生产效率的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生产线； 一种电子级四氢呋喃的生产设备； 一种填料板倾角可调的催化剂沉降釜 一种聚合物分离器； 一种三相分离器； 一种 PTMEG 生产专用催化剂过滤器； 一种聚四亚甲基醚二醇专用聚合反应釜； 一种 PTMEG 生产专用催化剂萃取釜； 一种复合型换热器； 一种制备四氢呋喃的专用反应釜； 一种高效层流吸附柱； 一种 1, 4-丁二醇脂肪族二元羧酸酯涂料制备方法； 聚四氢呋喃单醇及二醇混合物的聚合方法； 一种实现 PTMG 生产中催化剂分离的专用萃取设备； 一种同时制备多种规格的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的方法； 一种高生产效率的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制备方法
2	高效稳定的连续聚合工艺与配方	企业自有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用于聚合辅料的自动配制混合装置； 一种聚合反应器高效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

序号	主体技术	来源	创新类别	对应专利
3	大型空气方甬道均质化技术	企业自有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对 DCS 控制参数数据进行采集和计算分析的方法； 串级控制甬道热风真空集管压力平衡系统； 含并列多股纱的粗旦氨纶纱线的生产装置； 一种氨纶粗旦丝用喷丝板； 一种恒定导丝距离的氨纶粗旦丝导丝系统； 一种补偿甬道热风温度前馈控制系统； 应用上甬道回风自动控制甬道平衡系统； 串级控制甬道热风真空集管压力平衡系统； 一种耐久性导丝装置； 一种用于大甬道多孔粗旦氨纶纺丝的熔体过滤装置； 一种高均匀性精编氨纶的错位导辊结构； 用于氨纶纺丝的甬道热风真空集管压力平衡装置； 基于氨纶废丝高效再生氨纶丝一体化生产系统及处理方法； 一种差别化直纺超细旦氨纶纤维的制备系统及其方法；
4	先进高效的氨纶物理性能检测技术	企业自有	集成创新	一种服装业用氨纶丝耐氯性能测试装置； 提升氨纶产品的牵伸测试装置； 一种服装业用氨纶丝耐氯性能测试方法及装置
5	适用于电子和聚氨酯行业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及其生产技术	企业自有	集成创新	一种设精制机构的蒸发釜 一种手性 3-(2-硝基乙基)四氢呋喃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多道过滤逐级分离装置 一种用于四氢呋喃的多效蒸发器 一种基于负压的粉体物料加料装置 一种基于四氢呋喃溶剂的提纯除水结构 一体化高效提纯装置

(1) 高均一性氨纶原材料开发技术：包括适配和调试上游原料 PTG 性能以满足氨纶生产均匀性的技术，开发新型号 PTG 用于生产差异化氨纶产品的技术。

(2) 高效稳定的连续聚合工艺与配方：高效且稳定的反应器设计，反应器使用周期更长，且在使用周期内运行平稳，对氨纶物理性能造成的波动很小，提供氨纶产品稳定的基础，并塑造氨纶产品物理性能的区域。

(3) 大型空气方甬道均质化技术：有效应对在大量卷绕位置与不同时间生产氨纶产品而保持产品物理性能均一性的挑战所蕴含的技术细节与生产管理方法，包括组件和喷丝板设计，甬道设计优化，甬道平衡控制策略、设计与方法，面板及部件设计，卷绕机设计改进，控制和维护（保证设备不随磨损影响质量）的技术，配套的纺丝生产操作方式和质量管理策略。

(4) 先进高效的氨纶物理性能检测技术与设备：包括优化后更贴近实际的应力应变测试方法，氨纶丝线均匀性分析的一整套方法和仪器，丝饼退绕和老化性能分析方法和仪器，耐氯性能分析方法和仪器等，帮助有效发现与解决产

品质量问题，反映客户应用的需求以利于有效地开发适用的新产品。

(5) 适用于电子和聚氨酯行业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及其生产技术：在现有 PTG 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开发适用于电子和聚氨酯行业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及其生产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116,922.98	311,166.60	130,745.34	134,410.79
营业收入	117,980.79	312,966.50	131,150.35	134,819.09
占比	99.10%	99.42%	99.69%	99.70%

此外，在上述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围绕功能化/差别化纤维、PTG 及其改性产品、低碳工艺和智能制造四个方向，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以下研发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技术特点及成效
功能化、差别化纤维			
1	间歇聚合氨纶可纺性配方优化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添加剂种类和的比例的控制，优化产品配方，从而提高氨纶可纺性
2	间歇聚合提高氨纶回复性配方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聚合各组分比例，提高氨纶大分子主链规整度和硬链段的结晶度，从而优化氨纶纤维的回复性
3	平整织带用粗旦氨纶产品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通过低摩擦系数纺丝油剂和高摩擦系数卷绕机摩擦辊相配合，使氨纶丝线在退绕过程中摩擦阻力小，退绕张力平稳，提高平整性，增加卷绕摩擦，有效解决因低摩擦剂造成的卷绕问题
4	超均匀性 20 旦氨纶产品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增加假捻器支架、新设计无死区假捻器、改进细旦纱导丝器的设计，显著提高了细旦 20D 产品的均匀性，使相关 20D 产品顺利进入了高端内衣面料市场
5	用于高端纺织面料的 30 旦氨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升级改造特定纺丝位的假捻器压力控制部件、导丝器部件及纱线摆动部件，并测试分析不同工艺控制情况下产品的性能变化，得到最佳工艺控制范围，使生产的 30D 产品均匀性达到要求，顺利进入高端纺织面料市场
6	高均一性 70 旦氨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优化纺丝工艺条件，设计开发纱线摆动部件，显著降低 70 旦氨纶纱线在产品生产时的张力波动，从而提高产品长条及短条的均匀性，适应 70D 高均一性市场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技术特点及成效
7	40旦氨纶适用性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优化 40D 产品的纺丝工艺条件，优化聚合助剂的添加量，优化纺丝油剂，使 40D 产品均匀性，纱线抱合性及纱线牵伸能力明显改善，提升了 40D 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8	粗旦氨纶产品成型及其在尿布制造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全新设计尿布专用氨纶卷绕设备，研发专用油剂、表面改性剂，改善摩擦性能、退绕张力均匀性，从而提高氨纶丝饼的送纱能力
9	带结尾卫生用品专用氨纶卷绕机开发	自主研发	采用被动退绕方式，结合自主研发的移动丝装置，保证顺利过头，可不停机切换氨纶丝饼，避免产生双尾丝、多尾丝产品
10	耐高温可纺性优良的氨纶聚合物制备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在聚合过程中添加纾解剂，工艺的控制改变聚合体的规整化以及硬链段分子的比例，提高其耐高温性能，解决了在追求耐高温产品的同时会出现可纺性能下降的问题
11	低永久变形高均匀性氨纶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预聚物比例和聚合物调配工艺的控制，提高硬链段结晶度和聚合物的均匀度，使氨纶产品达到高均匀性和低永久变形的物理性能
12	高应力高回复氨纶丝及其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氨纶聚合的工艺配比，改变聚合物的分子链结构，配合干法纺丝，分子链中硬段更规整有序，软段不容易发生大的形变，赋予纤维高应力高回复的特性。
13	高回弹高耐热氨纶聚合物配方及制备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在聚合过程中添加扩链剂三胺，工艺的控制使氨纶聚合高分子微相分离更充分，提高规整化程度和分子链中的硬段比例，从而提高聚合物的耐热性和弹性性能
14	聚醚型易染氨纶及其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采用聚氨基甲酸酯或聚氨基甲酸酯脲为主要成分的聚氨酯溶液，扩链剂带有染座，易于与染料结合，制得的氨纶纤维色泽鲜艳，染率高，染色牢度大，且质量稳定
15	包覆纱用高回弹低表面退绕性氨纶丝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设计专用退绕装置，并在退绕过程中得到的聚氨酯聚合物中加入适量硅油，提高退绕性和出丝合格率
16	大甬道多孔粗旦氨纶纺丝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在纺丝工序中，通过增加导丝辊和上油辊直径，使用多孔喷丝板，避免粗旦丝的假捻、卷绕困难，提高溶剂挥发速度且不影响氨纶丝成型
17	低塑性变形细旦氨纶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控制聚合物比例及扩链剂添加量，结合针对性研发的柔性立式送纱辊装置，实现送纱一致，不易缠绕，效率高，得到的细旦氨纶塑性变形低
18	高均匀性精编氨纶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控制喷丝板分布，结合自主设计的高均匀性精编氨纶错位导辊结构，均一性优良，张力变异系数小，布料编织的成品率提高，节省投资成本
19	低塑性高回复粗旦氨纶纤维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控制聚合物比例及扩链剂添加量，结合开发的高牵伸倍数绕卷工艺，保证链段伸长率，提高主链规整度，硬链段结晶度，从而优化其回复强度；链段结构二次重塑，粗旦氨纶丝呈现低塑性变形和高回弹性
20	高伸长氨纶纤维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硬链段引入部分柔性链段，破坏硬链段的规整性，使得硬段也具有一定的柔顺性，制备的氨纶纤维具有高伸长的特性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技术特点及成效
21	高透明有光氨纶纤维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改变微相结构、增加软段含量，结合针对研发的进回油装置，便于控制进油速率，条干均匀度好，得到的高透明有光氨纶纤维断裂强度、弹性回复率较好
22	多层式氨纶纱线气流网络包覆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采用多层式氨纶气流网络包覆结构设计，可吸附去除静电，便于纱线的后续使用加工，实现根据纱线材质的不同调整张力大小，提高生产效率
23	氨纶丝多孔喷丝板模块装置	自主研发	优化氨纶丝的多孔喷丝板模块装置设计，可方便观察高聚物料融化程度，氨纶丝可快速凝固，减少缠绕和断裂从而降低损坏率；拆卸方便，提高实用性
24	细旦氨纶纤维高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提高扩链剂和硬段部分中乙二胺用量，分子链中硬段更规整有序，保证在应力作用下软段容易发生更大的形变，纤维具有更低的模量，伸展强度高，不易断丝
25	低熔点热粘合性良好的氨纶丝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采用干法纺丝，以 THF-环氧丙烷共聚酯二醇为原料，较 PTMG 具有更低的熔点及玻璃化温度，制得的氨纶丝具有低熔点、良好热粘合性能等优点
26	抗紫外线功能性氨纶试制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改性添加剂，氨基和金属离子进行螯合，氨纶纤维表面吸附大量金属离子并和硫离子反应，使其获得优异的抗紫外能力
27	新型耐氯氨纶纤维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采用连续聚合工艺，添加不同的抗氯添加剂，通过正交实验耐氯分析，筛选出最优配方，氨纶回弹性和均匀性大幅提升，在相同的含氯环境中，耐氯氨纶是普通氨纶耐氯性能的 2.2 倍
28	氨纶纱线抱合性能提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在聚合物中加入新型表面活性助剂，开发表征抱合性能指标参数的检测方法，优化聚合物配方工艺，使氨纶抱合性能明显提高
29	超强耐氯性能氨纶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遴选添加剂配方、优化聚合物配方，使氨纶耐氯性能在原有耐氯氨纶的基础上继续大幅提升
30	超均匀性 40 旦氨纶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对纺丝组件重新开发、纺丝工艺条件优化、研究合适的纺丝油剂、优化纺丝操作方式，提升了产品的性能
31	空包用 15 旦氨纶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优化空包适用的纱线表面改性剂，优化纱线卷绕成型，开发出合适纱线退绕能力表征方法，开发出适用于空包使用的 15 旦氨纶产品
32	荧光氨纶长丝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采用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借助干法纺丝系统纺丝成型，得到安全环保、价格低廉，与氨纶结合力强、荧光色彩丰富的氨纶丝
33	超粗旦氨纶长丝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在纺丝工序将导丝辊和上油辊的直径增加 25%-35%，增加导丝辊，喷丝板板眼的孔径增加 80-120%，喷丝板孔数增加 100-500%，解决了超粗旦丝的假捻、卷绕困难问题，适合粗旦长丝生产，且产品回弹性优良
34	高模量共聚改性氨纶纤维及其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在氨纶的分子主链中，通过采用含有酰亚胺结构的二醇单体共聚的方式引入酰亚胺结构，制备出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以及有耐高温性能的氨纶，在高档泳衣、运动健身服饰上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低碳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技术特点及成效
35	预聚溶液过滤装置及其过滤效率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开发出适用于连续聚合的高效的预聚物过滤器，通过对壳体结构以及进出口位置的改变或改进，最大限度地消除不流动死区，降低过滤器切换过程中压力波动，减少过滤器更换滤蓝过程中残留的预聚物与空气中水分反应形成凝胶，目前生产过程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36	原液滤芯清洗工艺及其清洗效率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开发一套对原液滤芯积聚物除油和降解的设备；开发合适的电阻加热炉，对脱脂讲解后的过滤器进行处理，使有机物充分氧化，方便下一步清洗；开发新的化学清洗流程，剥离滤芯中无机残留物；开发对清洗后滤芯进行检查和控制的软件，用以追踪过滤器状态，使得清洗后的滤芯在清洗后，其过滤能力基本恢复到初次过滤水平
37	氨纶生产废气净化排放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通过优化集水结构和隔音结构，解决了对排气口内冷凝水收集排出问题，内部净化设施拆卸方便，噪音小、工作环境质量大大提高
38	氨纶纺丝热能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通过真空集热管收集热量，利用导热弧形扣板和盘管的设置，将热量传递给水，实现对热能回收利用，控制换热系统，进一步调节进风速率，使用局限性小
39	氨纶防脱丝绿色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采用新防脱丝工艺，加入 SCM-350，结合废气净化排放装置，减小通风设备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提高抱合力
40	用于织带的高产率粗旦氨纶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对喷丝板及纺丝组件的开发，纺丝工艺条件优化，提高纺速后均匀性恶化带来的副效应，通过研发得到改善，提高产率，降低单耗，以适应市场增长需求
智能制造			
41	全厂设备维护数据化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采用 SKF 的 APIPRO 系统，为车间设备管理搭建平台，构建企业资产信息树，实现设备资产数据、备品备件数据和维修维护数据的系统化、集中化、规范化、透明化、共享化管理
42	卷绕机备件管理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制定备件管理规则，实现卷绕机所有备件信息分级管理，卷绕机备件管理仓库数据的实时更新，库存数据准确，提高设备可靠性，降低设备运维成本，提高了库存周转率及设备维修效率，减少企业资金占用率
43	氨纶丝的智能旋转取丝放丝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设置自动化拿取、提升机构，解决现有的氨纶丝人工取丝放丝操作不便，且会对氨纶丝表面造成污染，无法对放丝进行位置定位等问题
44	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聚合闪蒸设备及控制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针对聚合反应物料的特性和反应特点开发对应的聚合釜和蒸发设备，从而提高催化剂的利用效率和分离速度，利于后续 THF 的循环回收使用及溶剂含量的控制，保证聚合反应的顺利进行，提高聚合反应的效率
PTG 生产工艺及其改性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技术特点及成效
45	PTMEG 生产高效聚合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强化分散器取代传统搅拌方式及在原料中加入适量乙醚的方法，提高催化剂分散度以提升反应速度，通过循环换热适当降低反应温度提高平衡转化率从而提升 PTMEG 产量上限。离心机的应用大大提升了催化剂分离效率，从而增加了系统处理能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46	低分子量 PTMEG 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使用杂多酸为催化剂，通过反应条件的调控，以及较高活性的终止剂及快速脱除反应体系的催化剂的选取，制备数均分子量为 600 的 PTMEG，可用于工业化连续生产
47	新型加氢脱色催化剂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以硝酸镍、硝酸铝、氢氧化钠等为基础原料开发一种 PTMEG 专用的加氢脱色催化剂种类，在液相下对 PTMEG 进行加氢，高效降低产品不饱和度进而降低产品色度从而提高产品品质
48	新型固载杂多酸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将杂多酸稳定地固载在强度合适，固载量大且稳定的载体表面，有效防止杂多酸在反应中的溶脱流失，实现连续生产，以及在液固相条件下杂多酸与产物的简易分离，提高工艺控制的安全性
49	PTMEG 生产中皇冠醚产生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工艺参数、添加皇冠醚产生抑制剂、产品定向萃取等方式将 PTMEG 产品中皇冠醚含量降低到 0.5% 以下，从而提高 PTMEG 产品的性能，使下游的氨纶、PTU 等产品具有更好性能，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
50	PTMEG 生产中吸附剂再生利用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结合离子交换树脂可再生的特性，依据失活吸附剂组成特性，采用吸附剂预处理工艺方法，确定最佳的工作温度、吸附通量、吸附容量等工艺指标，筛选出吸附性能强，利于再生利用的吸附剂种类，通过工艺技术实现 PTMEG 生产中吸附剂的再生利用
51	电子级超低金属离子含量 THF 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选择高活性的催化材料，进一步降低反应的温度，仅采用两级精馏塔，进一步降低蒸汽的消耗，减少对精馏塔的依赖。采用气体搅拌，解决常规反应釜需要机械搅拌而导致催化剂易碎的问题，在提纯用的常压精馏塔添加特殊填料，解决常规精馏提纯方式难以达到高端电子行业对 THF 的要求
52	高纯 NMP 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引入吸附剂或杂质固化剂将杂质离子固定，运用多种分离方式相结合的提纯技术，有效去除 NMP 产品中金属离子，实现 NMP 产品纯度大于 99.9%、水分含量小于 100ppm、金属离子在 10ppb 以下的电子级高纯
53	NPG 和 THF 共聚物精制提纯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通过大量实验验证，生产技术知识支撑以及多种除杂工艺相结合，有效解决 NPG 和 THF 的共聚反应制取共聚产物中精制问题，包括 THF 的回收利用，多余水分的去除，催化剂的分离以及 NPG 的分离，副产低聚物的分离和微量金属离子的去除以及分布的调节等
54	四氢呋喃共聚物中磷钨酸催化剂快速分离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萃取吸附合并进行，添加分离助剂，改变设备结构以达到提高催化剂分离效率的目的，将残留的催化剂组分进一步降低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技术特点及成效
55	THF 生产脱水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阶梯降水的方式，再经过撬装汽化渗透等模式的分子筛除水法，不需要消耗大量蒸汽等能源也可将混合物中水分含量降到 50ppm 以下，满足提高产能的目的的同时满足节能环保的生产要求
56	非蒸馏法脱除萃取剂中小分子低聚物研究	自主研发	采用适合萃取剂及小分子低聚物分离的滤膜去除低聚物，分离过程中通过工艺技术提高其物质单一通过率及热稳定性，最终实现非蒸馏方式去除萃取剂中的小分子低聚物，从而减少传统分离方法中对能源的消耗
57	环保型 BDO 生产 THF 的专用催化剂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采用具有苯乙烯结构的树脂作为催化剂，具有强度高、韧性好的特点，从而保证了催化剂在高温、强搅拌条件下的结构稳定问题；控制反应温度在 100℃左右进行催化，副产物较少，且催化活性较高，长时间运行时活性下降较慢
58	改善磷钨酸催化效率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从提高催化剂的分散效果，增加催化剂和反应液的接触面积，以及将反应物快速转移，增加反应促进剂等方面提高催化剂催化效率改善其催化活性，有效提高单程转化率，同时减少了后续需蒸发去除的四氢呋喃，间接减少了系统中的能量消耗
59	含 NPG 物料高温分离系统易堵塞的解决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萃取回收系统中的 NPG，同时通过在气相管路系统中增添喷淋设备将凝固的 NPG 清洗去除，有效解决由 NPG 导致的管道堵塞问题

2、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综合以上技术和专有知识，公司积极开发形成了以下代表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	生产阶段
1	30D 氨纶产品 Q4308	可用于织造布面平整性均匀性极好的高端面料，综合性能优异，市场口碑好，国内领先	量产，商用
2	20D 氨纶产品 Q4204	高均匀性，用于内衣面料，综合性能优异，国内一流	量产，商用
3	氨纶 Q4009	具有高回复性的氨纶产品，国内一流	小规模生产，商业推广中
4	氨纶 Q4902/4904	用于卫材的氨纶产品，国内一流	小规模生产，商业推广中
5	40D 氨纶产品 Q4093/Q4094	可制备布面平整性均匀性极好的圆机面料，国内领先	小批试产，客户试用
6	40D 超级耐氯氨纶产品	可用于长寿命专业泳装面料或需超级氯漂处理的面料，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研发完成，量产准备中
7	70D 氨纶产品 M2700	高均匀性 70D 产品，国内一流	量产，商用
8	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	能生产优异抗低温性能的氨纶和聚氨酯制品，国际领先	研发完成，量产准备中
9	电子级四氢呋喃 THF	高纯度，电子级，可用于医药，SEMI C7 及 C8 等级的电子化学品，国内领先	量产，商用

（二）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目前，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工作，为公司成为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氨纶丝生产企业的发展目标提供技术储备。公司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技术研发项目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功能化、差别化纤维			
1	优化 20 旦产品在圆机和棉交织中的应用技术研发	中试	优选出抗静电表面改性剂，优化调整纱线表面改性剂含量，并在圆机上进行和棉交织的试验，得到相较原产品更适合在圆机上和棉交织的 20D 氨纶产品
2	研究解决 70 旦产品退绕底部断纱问题	小试	通过改进的卷绕机 PLC 控制软件，升级的卷绕机刹车装置，设计 70D 专用纸管，从而解决 70D 产品退绕底部断纱问题
3	三期聚合辅料的配制工艺优化	中试	利用高剪切管道混合器对添加剂浆料进行分散，配置稳态浆料；开发浆料研磨工艺，使团聚的颗粒充分分散；开发实验室快速检测浆料研磨分散效果的装置，从而得到最佳质量的辅料浆料，使浆料过滤器更换周期提高一倍，原液过滤器更换周期延长约 25%
4	卷绕机可操作性优化设计	小试	改进锁紧螺母和带轮组件，以解决夹头松动问题使其获得更好的动静平衡；重新设计前托架法兰组件，达到更好的低摩擦效果，减少夹头在前托架上卡死的现象；改进气缸组件进出口，以获得更干净的空气，减少油剂进入气缸造成气缸润滑失效和气缸卡顿上升下降的现象，使丝饼的成型更加稳定；升级后的卷绕机可大幅度提高整体氨纶产品的稳定性
5	卫材用中旦氨纶产品研发	小试	开发合适的中旦 140D 氨纶用喷丝板，开发中旦 140D 产品纺丝工艺，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短管及宽管卷装成型工艺，从而生产出高品质的用于卫材的中旦氨纶产品
6	15 旦产品牵伸性能提升技术研究	小试	设计具有合适剪切速率的喷丝板毛细孔，试验研究合适的聚合物丝线在纺丝甬道中的停留时间，优化纺丝工艺，最终得到高拉伸性能的 15D 氨纶产品
7	卫材用氨纶产品表面添加剂研发	小试	开发单个纺丝位的小试系统，开发合适的卫材用表面添加剂，并优化聚合配方工艺，生产出纱线摩擦性能优良，对尿片生产设备适用性高的粗旦氨纶产品
8	低摩擦性导丝装置研制	小试	研究新型低摩擦系数导丝器，改进导丝器结构，优化卷绕张力，降低导丝装置对纱线的摩擦力，改善氨纶丝线张力均匀性
9	空包 30D 产品的开发	小试	通过研究开发表层纱线肩部塑性的技术和试验开发合适的纱线油剂，以改善纱线表面容易滑动脱落和底部纱线粘结，从而造成纱线断头的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10	提升氨纶纱线抗黄变性能	工艺与设备设计开发阶段	通过试验开发合适的抗氧剂，并通过实验确定抗氧剂的合适添加量，以改善氨纶纱线的抗氧化物能力，提高面料烟熏测试的得分等级。
低碳工艺			
11	PTMEG 节能工艺的开发	小试	通过采用渗透汽化膜、纳滤技术和溶剂去除、低聚物分离、吸附剂粉末去除、小分子单体分离等工段的结合，降低 PTMEG 精制时对不同规格蒸汽以及电能的需求
PTG 及其改性产品			
12	用于低温的四氢呋喃共聚物制备方法研究	中试	通过在聚合反应体系中添加辅料使共聚物分子链中引入支链结构，使得该种改性共聚物表现出优异的低温性能，且其衍生产品如聚氨酯弹性体、弹性纤维等在低温条件下依然拥有较好的弹性及韧性
13	新戊二醇共聚物的制备方法研究	中试	通过不同原料的选取制备不同分子链结构的共聚物，进而根据不同的共聚物为原料生产具有不同结构性能的衍生产品，使得产出的产品具有较低的凝固点，较高的弹性及韧性
14	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在聚氨酯领域的应用研究	小试	采用不同规格的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为基础原料，开发具有特定功能的聚氨酯产品，以适用于在特定条件下的使用需要。
15	电子级湿化学品应用研究	小试	通过采用 NaA 膜管分子量切割工艺和精馏工艺结合，简化生产电子级湿化学品的工艺流程，同时能够提高电子级化学品的质量。
16	甲基四氢呋喃的制备方法及应用研究	小试	通过 1,4-丁二醇生产四氢呋喃的制备流程，副产制备甲基四氢呋喃溶液，并通过调整原料比例，采用甲基四氢呋喃和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环状醚类共聚，制备可适用于制备弹性纤维，聚氨酯弹性体的软链段聚合物。
17	膜法分离辛烷中短链聚合物的工艺开发	工艺与设备设计开发阶段	通过采用耐有机溶剂膜分离膜系统，和通过蒸馏方法分离辛烷中短链聚合物的工艺相结合，以减少对蒸馏塔的依赖，简化工艺流程。
智能制造			
18	高效环保组件清洗新流程的开发与综合改造	中试	对组件清洗工艺流程重新设计，设计调试清洗用 PLC 控制程序，彻底消除清洗步骤中 DMAC 和含 DMAC 工件暴露在工作环境中的机会；综合其它环境控制措施，减少组件清洗带来的环境污染，降低 DMAC 损耗，保护员工健康，并提高清洗工作效率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纺院”）、杭州三隆与宁波大学进行了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青云股份	江纺院	1、粗旦氨纶产品成型及其在尿布织造中的应用 2、提升氨纶产品的均匀性以及织造使用性

主体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杭州三隆	宁波大学	1、电子级工业溶剂脱水与质量检测技术开发 2、共建“宁波大学-杭州三隆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上述合作研发的研究成果均归属于公司，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保密人员和保密期限。

3、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万元）	4,380.96	12,081.82	6,309.70	7,040.26
营业收入（万元）	117,980.79	312,966.50	131,150.35	134,819.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	3.86%	4.81%	5.22%

（三）技术合作情况

杭州三隆与日本旭化成签订了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就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产品的生产制造开展合作，由日本旭化成向杭州三隆提供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技术及专有技术，由杭州三隆在中国生产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日本旭化成授予杭州三隆自2021年7月起5年的许可，在中国使用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技术和专有技术用于生产、研究、开发、改进、提供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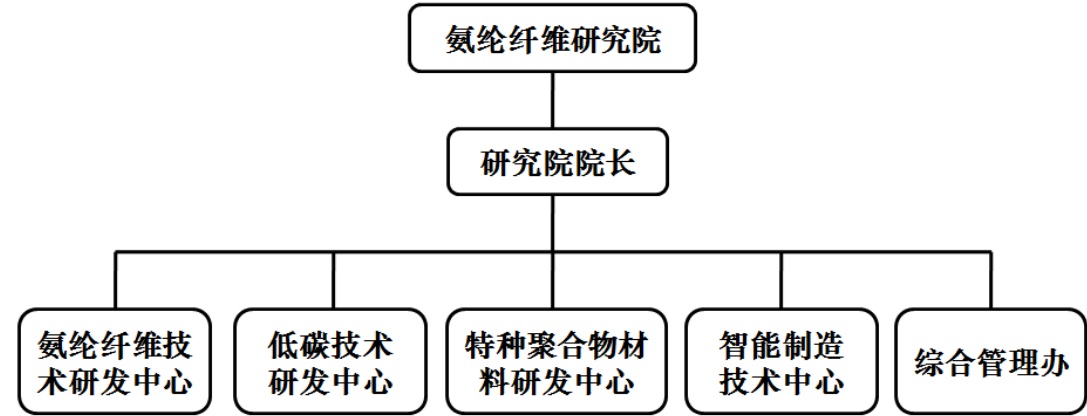
八、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一）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建有氨纶纤维研究院，全面开展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企业产品工艺技术指导、新产品新工艺的测试及检验等工作，实现企业的技术创新。研究院采取院长负责制，研究院院长由公司副总兼任。

研究院部门设置方面，一是根据公司在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低碳工艺、智能制造和PTG及其改性产品方向上的技术规划，研究院设立四个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为：氨纶纤维技术研发中心、低碳技术研发中心、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技术中心，其中氨纶纤维技术研发中心、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已获批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二是配套设立综合管理办作为职能部门。研究院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2、研究院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综合管理办	下设科研项目管理部、知识产权管理部及综合管理部： ① 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研究院内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组织科研项目验收及科技成果鉴定；负责各级政府专项项目的申报； ② 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 ③ 综合管理部：负责外聘专家和高端人才引进等相关工作；负责研究院资产管理；负责研究院人员培训、培养和绩效考核
2	氨纶纤维技术研发中心	围绕功能化\差别化纤维技术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下设材料技术部、工艺技术部、装备技术部、实验室等部门，主要功能如下： ① 负责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产品技术趋势分析研判； ② 负责功能化、差别化纤维新产品的研制及专案实施； ③ 负责完成市场与客户需求样品的开发制作以及小试。
3	低碳技术研发中心	围绕低碳工艺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下设工艺技术部、装备技术部及测试试验部，主要功能如下： ① 负责低碳工艺技术趋势及相关标准分析研判； ② 负责低碳工艺的研制及专案实施。
4	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	围绕 PTG 及其改性产品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下设材料技术部、工艺技术部、装备技术部及实验室，主要功能如下： ① 负责 PTG 产品技术趋势分析研判； ② 负责 PTG 新产品的研制及专案实施； ③ 负责完成市场与客户需求样品的开发试制。
5	智能制造技术中心	围绕智能制造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下设信息化部、智能设备部和运维管理部，主要功能如下： ① 负责智能制造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 ② 负责智能制造系统的开发与部署实施； ③ 负责智能制造系统的运维管理。

(二)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构建科研组织架构

围绕实现“打造国际一流氨纶品牌”的战略目标，在“技术创新、产品优化、质量提升”发展道路上，不断健全科技创新体系，研究院组织机构日渐完善，技术团队围绕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低碳工艺、智能制造和 PTG 及其改性产品四大方向，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2、制定科研管理制度

研究院制定了包含《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在日常运行中遵照执行。其中《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从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经费管理、成果转化等环节加强对研究开发项目的管理，以实现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指导科研项目的实施。在确保研发项目进度的同时，保证与市场、生产等其他外部环境的有效接触，发挥公司的研发资源效用最大化。

3、加强人才培养及引进

技术创新实力的提升需要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公司通过制定人才培训和激励制度，不断培养、引进有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制度。公司研发团队逐步发展壮大，已初步形成高效精干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研究院拥有研发人员 81 人，并聘有多名行业专家顾问。

4、开展产学研合作

积极推进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吸收先进技术。这其中包括：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合作，就“提升氨纶产品的均匀性以及织造适用性”技术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与宁波大学签署协议，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共同致力于沸石膜有机溶剂脱水应用研究。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GB/T 25254-2010	工业用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	
2	GB/T 24772-2009	工业用四氢呋喃	
3	FZ/T 54010-2014	氨纶长丝	
4	FZ/T 50005-2013	氨纶丝线密度试验方法	
5	FZ/T 50006-2013	氨纶丝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6	FZ/T 50007-2012	氨纶丝弹性试验方法	
7	Q/HQY01-2021	氨纶纤维	企业自定标准

（二）质量体系和环境体系认证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质量体系和环境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2012年1月，青云股份获得了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GB/T 28001-2001(OHSAS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自2017年起，青云股份产品已获得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认证。

自2019年起，诸暨清荣氨纶产品获得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认证。

杭州三隆于2010年9月获得了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于2013年3月获得了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于2016年5月获得了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托ISO体系，倡导质量为本的企业文化，通过培训，沟通，宣传，制度等多维度引导员工重视细节，精益求精，持续改进的意识和作风。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建立实施各级质量管理目标，定期对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与考核。
- 2、以ISO体系为框架，与公司专业技术能力密切结合，建立并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系统；不断总结工作经验与教训，完善操作程序。
- 3、以数据为依据，充分运用统计学工具指导工艺和质量决策。
- 4、关注生产和产品使用中的质量问题，通过管理制度确保对质量问题及时

跟进纠偏，完成 PDCA 的闭环；致力于寻求根本原因（Root Cause）并加以解决。

5、注重过程控制，识别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艺控制点和设备，对其建立实施监控制度；对关键硬件设备和系统投入充分力量，充分运用公司技术能力，建立周密的操作检查、监测和检修体系，尽可能减少各类过程控制和设备故障导致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及时纠错，对受影响产品进行追溯。

6、制定科学抽样计划，关注实验室测试仪器和方法的准确性，有效性，为工艺质量控制和改进行动提供数据。

7、建立并完善技术服务体系，提供有效售前和售后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团队配合销售部门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充分准确理解客户质量需求，使得技术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开发和改进产品。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与客户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各项资产权属完整、清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已制定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体

系、生产体系、采购销售体系等。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板材的生产及销售
2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销售
3	浙江青云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轻纺原料销售
4	杭州青伟实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杭州展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6	杭州青云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7	杭州青云航钛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出租部分房产
8	海宁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杭州展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0	杭州展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1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仓储服务
13	杭州今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青云集团及上述公司中不存在与青云股份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报告期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实现整体上市，已经将从事氨纶原料 PTG 生产的杭州三隆和从事氨纶生产的诸暨清荣收购至青云股份。

青云集团有涤纶加弹丝业务。涤纶是合成纤维的最主要品种，其中涤纶加弹丝是利用涤纶预取向丝（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而氨纶则是“味精型”纤维，添加少量即可显著提升化纤产品的弹性和舒适度，适用于内衣、泳衣、袜子、花边、织带及卫材等，其

价格约为涤纶的数倍。从性能角度说，涤纶加弹丝的弹性远不及氨纶，无法达到前述织物的弹性要求。因此，涤纶加弹丝与氨纶在下游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国茂化纤有限公司	低弹丝、氨纶丝、棉纱贸易
2	常州叶茂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	杭州凯得杰纺织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	绍兴豪辉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	绍兴舒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包覆丝、加弹丝生产与销售
6	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仅有厂房对外出租
7	绍兴柯桥众泰化纤有限公司	以短纤为原材料进行受托加工
8	绍兴易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短纤纺织机械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	浙江兴华利化纤有限公司	加弹丝、包覆丝生产与销售
10	杭州众乙贸易有限公司	以涤纶丝为主的化纤贸易
11	杭州金逸化纤有限公司	以涤纶丝为主的化纤贸易
12	绍兴创海化纤有限公司	以涤纶丝为主的化纤贸易
13	杭州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低弹丝、氨纶丝等化纤贸易
14	杭州萧山国明布业有限公司	布料织造
15	杭州海亮化纤有限公司	以涤纶丝为主的化纤贸易
16	杭州汉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17	绍兴兴华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的业务性质或产品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国茂化纤等企业从事各类化纤及棉纱贸易，为氨纶下游销售行业，不涉及生产活动；舒豪纺织等企业从事包覆丝、加弹丝、布料等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中包覆丝及布料生产位于氨纶的产业链下游；柯桥众泰从事短纤受托加工，绍兴易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短纤纺机研发、制造及销售；杭州汉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

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均与公司相互

独立，发行人未来无相关收购安排。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施清荣、朱雅文，控股股东青云集团，就避免与青云股份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下属除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与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从事与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不会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青云股份，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避免与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云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青云股份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保证将在与青云股份协商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青云股份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青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青云股份遭受的损失、损害和开支，本承诺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青云股份所有。

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承诺函一经出具不可撤销，在本承

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青云集团，持有公司 67.6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清荣、朱雅文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施畅	实际控制人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
2	朱雅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3.06%的股份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100%；施清荣任执行董事
2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鑫板材持股 100%；施清荣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浙江青云实业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100%；朱雅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清荣任监事
4	杭州青伟实业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100%
5	杭州展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100%；朱雅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清荣任监事
6	杭州青云物流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94.29%，朱雅文持股 5.71%；朱雅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施清荣任监事
7	杭州青云航钛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物流持股 100%；朱雅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施清荣任监事
8	海宁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云航钛持股 100%；施清荣任执行董事
9	杭州展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雅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展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雅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51%；施清荣弟弟施清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璟昕供应链持股 100%；施清荣弟弟施清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杭州今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由施清荣其他亲属施炆宽代施清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转为由施清荣弟媳项淑华代施清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代持事项已在期后还原，2022 年 4 月 2 日起，由施清荣持股 100%；秦春配偶王淑英任监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施清荣任董事
2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15.06%；施清荣任副董事长
3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40%；施清荣任副董事长；秦春配偶王淑英任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杭州中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30%；施清荣任董事
5	五恒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3.42%；施清荣任董事；何文婷任监事
6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1.67%；施清荣、周云仙任董事，何文婷任监事
7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施畅持股 16.00%并任经理
8	杭州国茂化纤有限公司	施清荣妹妹施清美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清美配偶钱国根持股 10%并任监事
9	常州叶茂纺织品有限公司	施清荣妹夫钱国根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03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10	杭州凯得杰纺织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雅凤持股 40%并任监事；朱雅凤配偶张国民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绍兴豪辉贸易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雅凤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雅文妹妹朱小琴持股 50%并任监事
12	绍兴舒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夫宋国海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雅文妹夫汪关潮持股 10%并任监事
13	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化纤持股 5%；朱雅文妹夫宋国海任董事
14	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小凤持股 50%，海亮化纤持股 50%；朱小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雅文妹妹朱凤琴任监事
15	绍兴柯桥众泰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小琴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小琴配偶王宝定持股 80%并任监事
16	绍兴易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夫王宝定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浙江兴华利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凤琴持股 10%并任监事；朱凤琴配偶孙广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杭州众乙贸易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凤琴持股 10%并任监事；朱凤琴配偶孙广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杭州亦可磁材有限公司	周云仙持股 10%；周云仙配偶金林兵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杭州萧波纸业业有限公司	周云仙子女配偶的父亲俞岳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云仙子女配偶俞庞亮任监事
21	杭州萧山何生记纺织有限公司	何文婷父亲何生记持股 50%并任监事；何文婷弟弟何文博持股 50%；何文婷弟媳曹琳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杭州伟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何文婷父亲何生记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文婷弟媳曹琳瑶任监事
23	上海梁盛实业有限公司	何文婷配偶方炜梁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文婷配偶方炜梁父亲方余庆任监事；已于 2012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24	永康市去为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叶龙庆兄弟叶龙潭持股 50%并任监事；叶龙潭配偶胡珊珊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永康市迅驰休闲用品厂	个体工商户，监事叶龙庆兄弟叶龙潭为经营者
26	杭州金逸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小凤自 2022 年 6 月起持股 9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7	绍兴创海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凤琴自 2022 年 8 月起持股 10%并任监事，朱凤琴配偶孙广自 2022 年 8 月起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永康市洋柒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成立，监事叶龙庆兄弟叶龙潭持股 50%并任监事；叶龙潭配偶胡珊珊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杭州元欣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亚平任董事
30	贵州苏丹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亚平自 2022 年 6 月起任财务负责人
31	上海日蝶建材有限公司	何文婷配偶方炜梁父亲方余庆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东涌贸易有限公司	施清荣其他亲属卢康标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卢康标子女卢志良持股 10%
2	绍兴舒洋贸易有限公司	施清荣其他亲属卢康炎持股 10%；卢康炎子女卢子洋持股 70%
3	杭州联浩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其他亲属陆雅萍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陆雅萍配偶徐海军持股 50%并任经理
4	杭州恒超锦纶有限公司	朱雅文其他亲属陆雅萍配偶徐海军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萧山舒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施清荣其他亲属陶刚祥持股 80%并任监事
6	汪震鑫	朱雅文其他亲属
7	陶刚祥	施清荣其他亲属

8、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艾梅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9%，青云集团持股 51%，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	杭州万棋实业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100%，施清荣弟弟施清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杭州青云化纤有限公司	万棋实业持股 100%，施清荣弟弟施清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杭州堤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93.75%；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	杭州大江饲料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55%；施清荣弟媳项淑华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云集团持股 55%，朱雅文持股 4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海宁腾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由汪震鑫配偶郑小青代施清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郑小青所代持股权转让至何文婷配偶方炜梁，由方炜梁代施清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8	杭州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雅仙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雅仙配偶汪关潮持股 10%并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9	杭州萧山国明布业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夫张国民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0	杭州海亮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小凤持股 90%并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1	永康市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叶龙庆持股 40%并任监事；叶龙庆配偶于素兰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绍兴柯桥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夫孙广曾担任总经理，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13	杭州永磁集团振泽磁业有限公司	周云仙兄弟周惠忠曾任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14	杭州伽舟磁器件有限公司	周云仙及其配偶金林兵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起不再控制
15	杭州汉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清荣妹夫钱国根及钱国根之子钱聪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控制
16	绍兴烁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施清荣其他亲属施炆宽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今遇科技曾持股 100%，2020 年 6 月，今遇科技持有的 100%股权已转让至非关联方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杭州白龙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施清荣其他亲属施炆宽曾代施清荣持股 70%，2019 年 5 月，施炆宽所代持股权已转让至非关联自然人，代持事项已解除
18	福建昭华置业有限公司	施清荣其他亲属施炆宽代施清荣持股 35.00%并任董事；2022 年 6 月，施炆宽所代持股权已转让至非关联自然人
19	浙江畅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施畅曾持有部分股份并任监事；2019 年 4 月 3 日起，由朱雅文其他亲属汪震鑫代施清荣持股 40%，并由汪震鑫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 3 日起，由汪震鑫代施清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 3 日起，汪震鑫配偶郑小青任经理，施畅不再担任监事；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汪震鑫所代持股权转让至联鑫板材，由联鑫板材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0	绍兴兴华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朱雅文妹妹朱凤琴任监事；朱凤琴配偶孙广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1	台湾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	施清荣其他亲属钱聪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解散
22	绍兴晟盛贸易有限公司	李斌姐姐李国萍担任监事；李斌配偶张小燕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担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
23	永康市酷漫休闲用品厂	个体工商户，监事叶龙庆兄弟叶龙潭为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艾梅盛	采购 PTG	-	-	14,721.85	[注 1]	35,426.06	[注 1]	42,713.61	[注 1]
艾梅盛	采购纯 MDI、辅料 及托盘	-	-	2,875.09	1.78%	6,029.66	6.05%	9,316.56	8.13%
萧波纸业	采购纸箱、 衬板等	483.81	0.48%	1,020.49	0.63%	794.06	0.80%	777.91	0.68%
青云集团	采购电力	13.48	0.01%	55.89	0.03%	57.22	0.06%	76.87	0.07%

注 1：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通过艾梅盛向杭州三隆采购 PTG 系公司内部购销，合并范围内已抵消。

1) 向艾梅盛采购原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艾梅盛采购 PTG、纯 MDI 及辅料等。艾梅盛为青云集团控制的贸易公司，2021 年 5 月前，为方便管理、集中采购及满足融资需求，青云股份和诸暨清荣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 PTG 主要通过艾梅盛从杭州三隆采购，占公司报告期各年 PTG 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33%、99.60%及 14.48%。报告期内，杭州三隆向艾梅盛销售 PTG 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 PTG 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由于杭州三隆向艾梅盛销售的 PTG 全部用于内部使用，因此协商确定的销售价格总体低于杭州三隆向主要外部客户销售的价格，公司已将 PTG 内部购销在合并范围内抵消。艾梅盛向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销售 PTG 价格系以艾梅盛向杭州三隆采购 PTG 的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艾梅盛运营及资金成本而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向艾梅盛采购 PTG 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0 年四季度起，高涨行情之下 PTG 市场价格攀升，杭州三隆对内销售继续维持较低毛利水平，导致公司向艾梅盛采购价格也低于市场价，总体来看，公司向艾梅盛采购 PTG 的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

况。

此外，诸暨清荣生产所用的纯 MDI 及其他辅助原材料亦通过艾梅盛集中从外部采购，占公司报告期各年纯 MDI 及其他辅助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9%、28.96%及 10.43%，交易价格参照艾梅盛从外部采购该类原辅材料的价格，并综合考虑艾梅盛运营及资金成本确定。报告期内，诸暨清荣向艾梅盛采购纯 MDI 价格与同期纯 MDI 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与同期青云股份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纯 MDI 价格水平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艾梅盛在与公司的上述采购及销售原辅材料的交易中所形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0.60%及 0.53%。2019 年，由于诸暨清荣流动资金较紧张，艾梅盛给予诸暨清荣较长的货款账期，导致艾梅盛资金成本较大，因此留存了相对较高的毛利，总体毛利水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向艾梅盛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但并不对艾梅盛存在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一方面，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收购杭州三隆 100%股权，并对报告期合并范围内通过艾梅盛进行采购及销售 PTG 的金额进行抵消，杭州三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持续稳定供给公司氨纶生产所需的 PTG。另一方面，对于纯 MDI 等其他原辅材料，公司亦有能力独立自外部供应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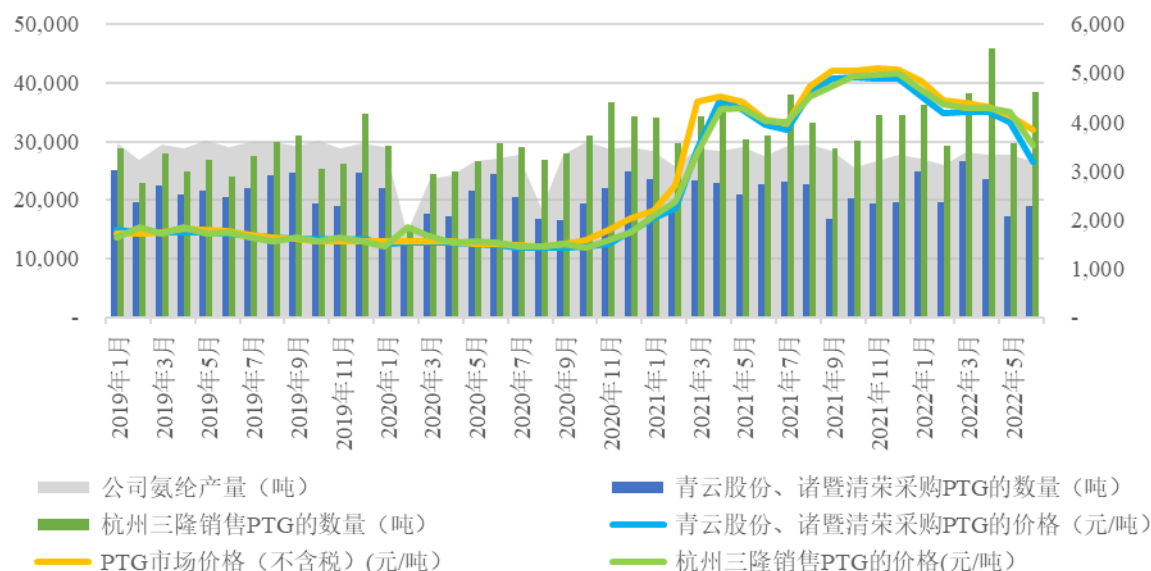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通过艾梅盛进行集团内贸易，系出于管理和融资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青云集团于 2018 年通过诸暨清荣取得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于 2019 年通过受让第三方股权实现对联鑫板材的 100%持股，因此诸暨清荣和联鑫板材通过艾梅盛进行采购，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统一管理及更好地实现业务衔接；一方面，通过艾梅盛进行贸易便于以票据贴现形式实现资金融通，满足相关主体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艾梅盛为联鑫板材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系以艾梅盛自外部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单价为基础，加上合理毛利来确定，该定价模式与公司同艾梅盛之间交易的定价模式无显著差异。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取消该采购模式。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艾梅盛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艾梅盛注销前后，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采购 PTG 及杭州三隆销售 PTG 的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采购、销售PTG的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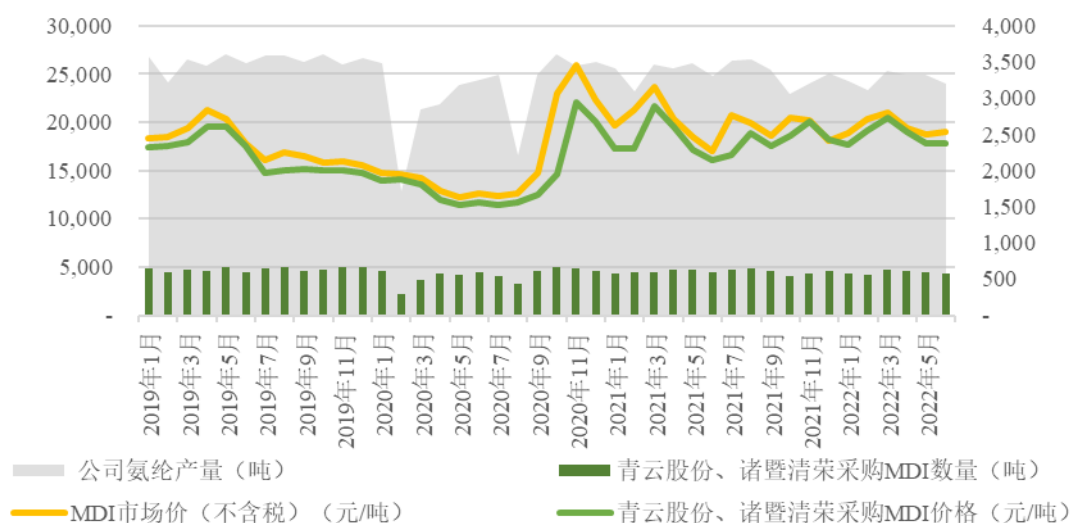


注：PTG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纤网；氨纶价格指数_PTMEG。已将含税市场价格做去税处理。

艾梅盛注销前后，公司采购、销售 PTG 价格走势及价格水平与同期 PTG 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采购 PTG 数量与同期公司氨纶产量配比关系正常。

艾梅盛注销前后，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采购纯 MDI 的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采购纯MDI的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艾梅盛注销前后，公司采购纯 MDI 价格走势与同期纯 MDI 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采购纯 MDI 数量与同期公司氨纶产量配比关系正常。

综上，艾梅盛注销并未对公司采购、销售原材料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由艾梅盛购销原材料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萧波纸业采购纸箱

萧波纸业成立于 1995 年，系当地经营规模较大的包装纸箱生产商。萧波纸业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已同公司进行多年的合作，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向萧波纸业采购纸箱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萧波纸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氨纶包装用纸箱，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包装物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7%、18.66%、18.44%及 20.20%。公司向萧波纸业采购纸箱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萧波纸业采购纸箱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纸箱价格因纸箱规格型号、材质等不同而存在较小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萧波纸业外，公司另有多家纸箱供应商，因此公司对萧波纸业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3) 向青云集团采购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青云集团共用变电站，故向青云集团支付搭电费，相关电表已于 2022 年上半年过户给公司，因此，公司未来不再需要向青云集团支付该搭电费。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青云集团	销售电力	-	-	29.42	0.01%	-	-	-	-
艾梅盛	销售 PTG	-	-	14,703.83	[注 1]	35,343.94	[注 1]	41,514.07	[注 1]
艾梅盛	销售钛白粉	-	-	9.03	[注 1]	-	-	-	-
何生记	销售氨纶丝	-	-	-	-	10.83	0.01%	24.87	0.02%
杭州众成	销售氨纶丝	-	-	205.90	0.07%	521.94	0.40%	335.43	0.25%
柯桥众泰	销售氨纶丝	-	-	-	-	-	-	3.90	0.003%

关联方	关联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舒豪纺织	销售氨纶丝	53.44	0.05%	800.16	0.26%	311.28	0.24%	61.02	0.05%
兴华利化纤	销售氨纶丝	-	-	335.40	0.11%	51.35	0.04%	320.99	0.24%
海亮化纤	销售氨纶丝	-	-	-	-	-	-	34.78	0.03%
国茂化纤	销售氨纶丝	-	-	0.76	0.0002%	-	-	-	-
台湾舒尔姿	销售氨纶丝	-	-	-	-	25.18	0.02%	53.03	0.04%
东涌贸易	销售氨纶丝	400.14	0.34%	1,773.16	0.57%	795.00	0.61%	754.09	0.56%
舒洋贸易	销售氨纶丝	127.08	0.11%	952.77	0.30%	996.17	0.76%	659.95	0.49%
联浩化纤	销售氨纶丝	12.01	0.01%	-	-	1.62	0.001%	138.64	0.10%
恒超锦纶	销售氨纶丝	-	-	-	-	56.60	0.04%	-	-
舒祥纺织品	销售氨纶丝	429.83	0.36%	1,197.17	0.38%	-	-	-	-
创海化纤	销售氨纶丝	459.45	0.39%	-	-	-	-	-	-
金逸化纤	销售氨纶丝	1,011.59	0.86%	-	-	-	-	-	-

注 1：向艾梅盛销售 PTG、钛白粉分别系杭州三隆与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青云股份与诸暨清荣之间通过艾梅盛进行的内部购销，合并范围内已抵消。

1) 向艾梅盛销售原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杭州三隆向艾梅盛销售 PTG，所售 PTG 全部用于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的氨纶生产，交易的产生原因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之“1）向艾梅盛采购原辅材料”。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杭州三隆向艾梅盛销售 PTG 的金额占其 PTG 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5.66%、67.88%及 9.20%。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对杭州三隆及诸暨清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已对上述通过艾梅盛进行采购及销售 PTG 的金额进行抵消。

2) 向关联方销售氨纶丝

萧绍地区是中国纺织产业集聚区域，公司部分关联方从事氨纶包覆丝生产或化纤贸易业务，需采购氨纶丝满足生产原料需求或贸易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氨纶丝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且无明显差异，与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亦无明显

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氨纶丝的金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氨纶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2.46%、2.11%及 3.30%，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对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3) 向青云集团销售电力

报告期内，青云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共用变电站和水表，故存在公司代收代付青云集团水电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青云集团结算的含税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1,421.30 万元、1,832.21 万元、2,212.39 万元及 1,466.82 万元。2021 年，公司向青云集团销售电力金额 29.42 万元系公司代付青云集团电费时，因电力直购优惠产生的不含税净额收益。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青云集团	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	-	552.11	1,019.27	1,019.27
青云物流	仓库	-	-	161.46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青云股份向青云集团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89,186.51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其中，2019 年至 2020 年按 120 元/平方米/年（含税）向青云集团支付租金，2021 年 1-6 月按 130 元/平方米/年（含税）向青云集团支付租金，租金系以周边厂房租金水平为基础，综合考虑所租赁房屋新旧程度及内部构造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0 年 4-6 月，青云股份临时租赁青云物流的仓库面积合计 23,400 平方米用于堆放氨纶成品，按 23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向青云物流支付租金，租赁价格与青云物流对外出租仓库收取的租金水平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青云集团	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	149.83	161.69	-	-

为解决公司资产独立性问题，2021年6月，青云集团相关土地房产注入青云股份，由于青云集团仍有土地厂房的使用需求，自2021年7月1日起，青云集团向青云股份租赁房屋等合计26,119.94平方米，租金为130元/平方米/年（含税），租赁价格确定方式与前期公司向青云集团支付的租金确定方式一致。

上述土地房产注入公司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涉土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青云集团的依赖。公司与青云集团的生产及经营场所划分明确，该等租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含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10万元	579.36万元	451.73万元	448.93万元

最近一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及销售零星物料、服务

1）零星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联鑫板材	采购彩涂卷、镀锌卷、热镀锌卷	4.14	0.004%	11.44	0.01%	-	-	29.13	0.03%
青云集团	采购涤纶丝	-	-	3.28	0.002%	0.88	0.001%	-	-
萧越热电	采购蒸汽	26.85	0.03%	-	-	-	-	47.78	0.04%
青云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	-	12.00	0.01%	24.14	0.02%	-	-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联鑫板材采购彩涂卷等，主要系用于屋面及风管修补等零星工程。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青云集团少量采购涤纶丝，系用于氨纶产品的质量测试。2019 年，公司向萧越热电采购蒸汽，主要系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要求对 35 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进行升级改造，故需要向萧越热电采购部分蒸汽以保证生产需求，改造完成后即不再向其采购。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萧越热电采购蒸汽，系由于青云集团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转为由公司向萧越热电采购生活区所用蒸汽。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青云物流采购氨纶运输服务。

2019 年及 2022 年 1-6 月，青云股份向萧越热电采购蒸汽单价分别为 154.54 元/吨及 315.85 元/吨，因煤价上浮较大，蒸汽价格亦涨幅明显。萧越热电定价系根据每月地区热电协会提供的指导价，按照用电单位月用汽量分档确定供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鑫板材、青云集团、萧越热电及青云物流采购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极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2) 零星销售

2019 年，公司向青云集团零星销售少量氨纶丝 10.63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主要系用于青云集团的包覆丝生产，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青云集团已不再生产包覆丝，故 2019 年后不再向公司采购氨纶丝。

(2) 采购及销售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及销售设备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今遇科技	销售设备	-	-	-	1,284.36
烁盛纤维	采购设备	-	-	-	1,610.53
青云集团	销售车辆	-	-	-	9.94
艾梅盛	销售车辆	-	-	-	1.77
汪震鑫	销售车辆	-	9.71	-	-
青云物流	销售车辆	-	17.7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施清华	销售车辆	-	4.85	-	-
青云集团	采购车辆	-	2.65	-	-
艾梅盛	采购车辆	-	10.00	-	-
联鑫板材	采购设备、车辆	-	-	4.42	3.10

2019年，公司与今遇科技及烁盛纤维发生的设备购销，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华于2018年通过今遇科技收购烁盛纤维100%股权后一直未对烁盛纤维开展经营，2019年，施清华考虑转让烁盛纤维股权并对烁盛纤维的机械设备进行处置，公司以含税价1,864.32万元自烁盛纤维购进该批设备，经调试，公司发现该批设备与公司生产线匹配度不佳，故公司除留用两台叉车（含税价18.57万元）外，将部分设备向非关联第三方绍兴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含税价格350万元出售，剩余设备由烁盛纤维当时的股东今遇科技以含税价格1,451.33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购回。

前述设备购进、出售及购回事项皆由相关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内容履行购销程序，公司在前述交易中并未遭受任何损失。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控制，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销车辆，系出于日常运营需要所进行的调整，交易价格系以二手车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车况等因素确定。

（3）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代付行为，主要包括：

1）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

① 关联方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收货款	-	140.49	1,796.65	2,172.60
代收废料款	-	71.88	114.91	141.35
代收退回的多支付采购款	-	-	1.40	10.63
代收设备处置款	-	-	134.69	82.90
代收拆借款还款	-	-	40.00	-
代收垫付费用款	-	11.62	17.16	13.28
代收押金备用金	-	-	1.00	9.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收职工宿舍水电费	-	3.57	-	-
代收其他零星款项	-	0.21	-	-
合计	-	227.77	2,105.80	2,429.75
代收客户个人发货保证金	-	332.90	5,947.78	893.60
合计	-	332.90	5,947.78	893.6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收货款等情况。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公司对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整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纳入当年公司报表核算，涉及的税收事项已进行申报并补缴税款，用于体外收支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已清理完毕。

此外，为保证公司款项的回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雅文存在代收客户个人发货保证金情况，2019-2021 年度，分别收取保证金 893.60 万元、5,947.78 万元及 332.90 万元。客户款项回收后，上述保证金均返还给客户个人。

②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货款

2019 年，艾梅盛、青云集团分别为公司代收氨纶货款 23.50 万元、3.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货款收回。

③ 关联方为公司代收宿舍电费

2022 年 1-6 月，青云集团为公司代收宿舍电费 2.04 万元，系由于青云集团有员工住在公司宿舍中并产生生活电费，为方便起见，由青云集团将电费自其员工工资中直接扣除后再统一向公司支付。

2)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款项

① 关联方个人卡代付公司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付员工工资	-	500.97	966.94	1,224.92
代付成本费用	-	104.93	111.60	353.32
代付合计	-	605.90	1,078.55	1,578.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付员工薪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已对此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具体整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代收代付”之“1）关联方为公司代收款项”之“①关联方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

②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行政罚款

2020 年，青云集团为杭州三隆代为支付行政罚款 6.00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未进场前，公司与青云集团间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故经办人员错误支取集团现金支付杭州三隆行政罚款，相关代付款项已纳入公司 2020 年财务核算。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人员独立性，加强内部控制，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③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宿舍电费

2022 年 1-6 月，青云集团为公司代付职工宿舍电费 9.91 万元，系由于职工宿舍电表已由青云集团过户至公司而电费缴款银行账户变更存在延迟，导致 2022 年 1-3 月仍由青云集团为公司代付宿舍电费，电费缴款银行账户变更完成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形。

3) 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① 公司为关联方代收宿舍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青云集团代收公司员工支付的宿舍电费 25.77 万元、63.79 万元、91.91 万元及 0 万元，系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宿舍的电表在青云集团名下，由员工个人向青云集团缴纳电费，而考虑到电费收集的便利性，存在由公司将电费自员工工资中直接扣除后再统一向青云集团缴纳的情况。2021 年末，职工宿舍电表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② 公司为关联方代收银行账户小额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为伽舟磁器件代收款项 0.27 万元，系由于伽舟磁器件注销交通银行账户时，因同行转账更为快速便捷，故将账户余额转至公司交通银行账户，公司已将该款项返还至伽舟磁器件。

4)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款项

①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纸管采购款

2021 年，公司为青云集团代付纸管采购款 57.73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青云集团已支付该笔款项。

②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装修款

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为施畅代付装修款52.50万元及210.60万元。报告期内，施畅已向公司支付前述款项。

③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设备采购款

2019年，公司代联鑫板材支付1,100.00万元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联鑫板材结清该笔代付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此进行清理、整改及规范，相关内控制度已完善并有效落实，相关人员的内控意识已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方代收代付行为。

(4) 公司为关联方代为采购设备

中介机构进场前，青云集团实施一体化管控，集团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采购行为由青云集团统一安排，其中青云股份作为设备采购体量最大的主体之一，在技术团队、谈判实力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更充足的资源，因此由青云股份自外部供应商购进设备后再平价转出，由青云集团实际使用。

2019年，公司为青云集团代为采购设备1,765.81万元（含税）；2020年，公司分别为畅锋机械、青云集团代为采购设备377.08万元（含税）、1,115.73万元（含税）。报告期内，青云集团及畅锋机械已将前述设备采购款支付完毕。

(5)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佣金

由于氨纶产品下游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且境外客户在语言、文化、商业习惯、产品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拓宽氨纶销售渠道、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公司采用了居间服务商模式作为氨纶销售的补充手段。

东涌贸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清荣其他亲属陶刚祥分别为公司的外销居间服务商及内销居间服务商，为公司寻找客户、承揽业务，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佣金费用。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向东涌贸易结算佣金费8.01万元及1.37万元。2019-2021年度，公司与陶刚祥结算佣金费用分别为51.63万元、41.98万元、11.09万元。

不同居间服务商计算佣金费用的方式不同，包括销售金额*系数、销售数量*系数、销售金额与销售数量结合等方式，从收取的佣金金额/实现的销售收入

来看，各居间服务商费率差异较大，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佣金费率落于公司向非关联方支付的佣金费率区间内，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此外，2019 年及 2020 年，陶刚祥曾为公司代付其介绍给公司的客户的氨纶运费 0.26 万元及 0.61 万元，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

（6）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结算利息
2022 年 1-6 月						
五恒化学	公司	-	5,263.00	-	5,263.00	39.93
合计		-	5,263.00	-	5,263.00	39.93
2021 年度						
青云集团	公司	35,015.95	94,162.79	129,178.74	-	1,142.54
艾梅盛	杭州三隆	7,845.45	21,748.00	29,593.45	-	312.88
联鑫板材	公司	11,472.04	1,186.35	12,658.39	-	167.93
青云航钛	公司	2,797.67	193.21	2,990.88	-	40.67
	杭州三隆	2,154.89	164.70	2,319.59	-	31.25
舒豪纺织	公司	250.00	-	250.00	-	[注 1]
合计		59,536.00	117,455.05	176,991.05	-	1,695.26
2020 年度						
青云集团	公司	-	140,855.04	105,839.09	35,015.95	1,012.98
	杭州三隆	-	27,267.48	27,267.48	-	241.89
艾梅盛	公司	35,654.00	67,477.45	103,131.45	-	557.94
	杭州三隆	-	72,108.47	64,263.02	7,845.45	145.54
联鑫板材	公司	-	12,559.29	1,087.25	11,472.04	134.48
海亮化纤	杭州三隆	-	15,520.00	15,520.00	-	[注 1]
舒豪纺织	公司	250.00	3,860.00	3,860.00	250.00	10.86
青云航钛	公司	892.91	1,904.76	-	2,797.67	60.07
	杭州三隆	1,186.16	968.73	-	2,154.89	60.50
青云物流	公司	-	150.00	150.00	-	0.34
	杭州三隆	-	2,500.00	2,500.00	-	[注 1]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结算利息
兴华利化纤	公司	-	700.00	700.00	-	[注 1]
杭州众成	公司	31.26	1,200.00	1,231.26	-	[注 1]
合计		38,014.33	347,071.22	325,549.56	59,536.00	2,224.60
2019 年度						
青云集团	公司	61,568.18	63,713.24	125,281.42	-	2,615.50
	杭州三隆	-	16,260.59	16,260.59	-	167.22
艾梅盛	公司	-	118,291.52	82,637.52	35,654.00	304.73
	杭州三隆	6,753.85	40,200.00	46,953.85	-	433.52
联鑫板材	公司	6,000.00	9,018.84	15,018.84	-	289.40
	杭州三隆	-	1,305.08	1,305.08	-	[注 1]
海亮化纤	公司	2,486.81	-	2,486.81	-	107.88
	杭州三隆	-	11,400.00	11,400.00	-	[注 1]
舒豪纺织	公司	250.00	5,240.40	5,240.40	250.00	10.99
青云航钛	公司	-	892.91	-	892.91	-29.22
	杭州三隆	-	1,186.16	-	1,186.16	9.87
杭州众成	公司	840.00	500.00	1,308.74	31.26	36.24
青云物流	公司	550.00	1,850.00	2,400.00	-	-24.92
兴华利化纤	公司	-	600.00	600.00	-	0.50
合计		78,448.85	270,458.73	310,893.25	38,014.33	3,921.73

注 1：由于该部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故未结算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因联鑫板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前期投入较高而实现盈利前银行融资较困难，故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周转。2021 年，联鑫板材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且预计未来生产经营将持续向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将 2019 年-2021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余额清理完毕，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形，保证公司独立性。

2022 年 3 月，因五恒化学建设 BDO 项目需要资金，五恒化学的股东为其提供 2 亿元借款，其中海南烽值 6,843 万元、青云股份 5,263 万元、格林凯泰 4,210 万元、南京圣世阳 3,684 万元。公司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向五恒化学拆出资金 5,263.00 万元，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上述 2 亿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8 月债转股，转为对五恒化学的出资，公司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

上述资金拆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该事项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累计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结算利息
2022年1-6月						
公司本期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						
青云集团	杭州三隆	3,459.58	21,430.42	24,890.00	-	11.63
	诸暨清荣	-	14,800.00	14,800.00	-	40.14
艾梅盛	公司	2,362.56	25,450.13	27,812.69	-	[注 1]
	诸暨清荣	-	4,000.00	4,000.00	-	[注 1]
联鑫板材	杭州三隆	-	686.47	686.47	-	[注 1]
海亮化纤	杭州三隆	-	8,000.00	8,000.00	-	[注 1]
合计		5,822.14	74,367.03	80,189.17	-	51.77
2020年度						
青云集团	公司	971.66	-	971.66	-	[注 2]
	杭州三隆	1,343.30	15,910.00	13,793.73	3,459.58	[注 2]
	诸暨清荣	-	15,200.99	15,200.99	-	202.79
艾梅盛	公司	-	2,362.56	-	2,362.56	[注 2]
	杭州三隆	1,457.93	-	1,457.93	-	[注 2]
合计		3,772.89	33,473.55	31,424.30	5,822.14	202.79
2019年度						
青云集团	公司	-	971.66	-	971.66	[注 2]
	杭州三隆	-	1,343.30	-	1,343.30	[注 2]
艾梅盛	公司	5,000.00	-	5,000.00	-	[注 2]
	杭州三隆	-	1,457.93	-	1,457.93	[注 2]
青云航钛	公司	-	5,402.00	5,402.00	-	[注 2]
合计		5,000.00	9,174.89	10,402.00	3,772.89	-

注 1：与艾梅盛、联鑫板材及海亮化纤的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故未结算资金占用利息；

注 2：向青云集团、艾梅盛及青云航钛拆入资金所结算的资金占用费在本节拆出资金结算利息中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不存在需要通过拆入资金实现周转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规范上述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将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清理完毕，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不存在通过该事项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	最高额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舒尔姿	青云集团	3,000.00	2019.3.25-2019.12.25	已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舒尔姿	青云集团	23,000.00	2020.5.13-2021.5.12	已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舒尔姿	青云集团	5,000.00	2019.3.15-2022.12.31	已解除
4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舒尔姿	青云集团	5,000.00	2020.6.28-2021.6.28	已解除
5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舒尔姿	青云集团	5,000.00	2020.2.26-2021.2.25	已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舒尔姿	青云集团	5,000.00	2021.2.24-2022.2.23	已解除
7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舒尔姿、施清荣	青云集团	7,500.00	2018.5.15-2019.5.15	已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舒尔姿、施清荣	青云集团	7,500.00	2020.4.9-2021.4.8	已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舒尔姿	联鑫板材	24,000.00	2020.12.22-2021.12.22	已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抵押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舒尔姿	联鑫板材	12,003.88	2019.9.24-2022.9.24	已解除

序号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1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舒尔姿	艾梅盛	6,300.00	2019.3.27-2020.3.27	已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舒尔姿	艾梅盛	6,200.00	2019.12.23-2020.12.23	已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抵押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诸暨清荣	青云集团	21,173.00	2019.3.25-2024.3.24	已解除

注 1：抵押内容为舒尔姿设备，纺丝生产线、聚合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注 2：抵押内容为诸暨清荣不动产，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7 号上房屋面积 52,825.21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面积。

注 3：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形式	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	舒尔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9,000	2019.3.26-2020.8.30	已履行完毕
2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0,200	2019.12.23-2024.12.22	正在履行
3			青云航钛	最高额抵押	4,930	2019.12.24-2024.12.23	已解除
4	舒尔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5,500	2018.8.10-2021.8.10	已履行完毕
5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5,500	2021.9.28-2026.12.31	正在履行
6	舒尔姿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9.6.17-2020.2.28	已履行完毕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2,000	2020.11.12-2021.11.11	已履行完毕
8	青云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5,000	2021.12.31-2022.12.30	正在履行
9	舒尔姿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衙前支行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8.8.27-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0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5,000	2020.11.12-2031.12.31	正在履行
11	青云股份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衙前支行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5,000	2021.1.19-203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形式	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2			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5,000	2021.10.19-2031.12.31	正在履行
13	舒尔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物流	最高额抵押	12,300	2018.3.6-2020.3.6	已履行完毕
14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1,800	2018.4.24-2019.4.23	已履行完毕
15			青云物流	最高额抵押	14,007	2019.4.29-2021.4.29	已履行完毕
16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1,800	2019.6.17-2020.6.16	已履行完毕
17			青云物流	最高额抵押	15,429	2019.8.19-2021.8.18	已履行完毕
18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4,800	2019.10.11-2020.10.10	已履行完毕
19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4,800	2020.10.9-2021.10.8	已履行完毕
20	青云股份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4,800	2022.2.22-2023.2.21	正在履行
21	舒尔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18.8.22-2020.8.22	已履行完毕
22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18.11.5-2020.11.5	已履行完毕
23			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20.10.19-2023.10.19	正在履行
24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20.11.6-2023.11.6	正在履行
25	舒尔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施清荣、青云集团、青云物流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8.2.5-2019.2.4	已履行完毕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青云集团、青云物流、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9.9.5-2020.9.4	已履行完毕
27			青云集团、青云物流、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3,900	2021.3.3-2022.3.2	已履行完毕
28	舒尔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联鑫板材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9.7.18-2022.7.18	已解除
29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9.8.16-2022.8.16	已解除
30			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9.6.26-2022.6.26	已解除
31	舒尔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青云集团	最高额抵押	9,384	2017.11.6-2019.11.6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形式	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1,000	2018.12.6-2019.12.6	已履行完毕
33			青云集团	最高额抵押	14,331	2019.5.8-2022.5.8	已履行完毕
34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1,000	2019.12.23-2020.12.23	已履行完毕
35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1,000	2020.9.25-2021.9.25	已履行完毕
36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1,000	2021.9.8-2022.9.8	正在履行
37	青云股份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1,000	2022.5.24-2023.5.24	正在履行
38	杭州三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7,500	2017.12.4-2020.12.3	已履行完毕
39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8,000	2020.12.30-2025.12.29	正在履行
40	杭州三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集团	最高额抵押	10,477	2018.2.28-2020.2.28	已履行完毕
41			青云集团	最高额抵押	12,904	2019.8.19-2021.8.18	已履行完毕
42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2,500	2018.10.24-2019.10.23	已履行完毕
43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4,500	2019.8.20-2020.8.19	已履行完毕
44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4,500	2020.9.10-2021.9.9	已履行完毕
45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14,400	2022.2.17-2023.2.16	正在履行
46	杭州三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青云集团、青云物流、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8.2.27-2019.2.26	已履行完毕
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青云集团、青云物流、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9.9.16-2020.9.15	已履行完毕
48			青云集团、青云物流	最高额保证	1,500	2021.3.3-2022.3.2	已履行完毕
49	杭州三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9,000	2018.12.6-2019.12.6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形式	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50			青云集团	最高额抵押	2,478	2019.5.8-2022.5.8	已履行完毕
51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8,839	2019.12.25-2020.12.25	已履行完毕
52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8,800	2021.1.18-2022.1.18	已履行完毕
53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8,800	2021.9.8-2022.9.8	正在履行
54			青云集团、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8,800	2022.5.24-2023.5.24	正在履行
55	杭州三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施清荣、朱雅文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9.6.26-2022.6.26	已解除
56			联鑫板材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9.7.18-2022.7.18	已解除
57			青云集团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9.8.16-2022.8.16	已解除
58	诸暨清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21,750	2019.9.6-2020.9.5	已履行完毕
59			青云集团、施清荣	最高额保证	21,750	2020.9.10-2021.9.9	已履行完毕
60			联鑫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	合计19,398	2019.11.26-2021.11.25	已履行完毕

注：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系出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银行信用较好，公司融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8) 商标转让

公司生产的部分氨纶产品所用“青云”及图形商标曾为青云集团所有。为增强公司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青云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青云集团将第 12267809、12267791、52651212 及 9796995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由于前述商标不能独立产生经济利益，难以量化，且其在青云集团账面价值为零，因此，青云集团将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9）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1）公司收购杭州三隆、诸暨清荣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主体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之股权，为解决独立性问题、实现整体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主体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杭州三隆和诸暨清荣全部股权”。

2）公司收购五恒化学股份

2022 年 3 月经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五恒化学、朱雅文、郑小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由郑小青代持的朱雅文所持有的五恒化学 23.42% 股份，交易作价为 9,368 万元，每注册资本 1 元。转让时，五恒化学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2022]137 号评估报告中涉及交易标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之“2、其他资本性支出”之“（2）投资五恒化学”。

公司收购五恒化学股权，系公司贯彻“夯实上游布局”发展战略的举措，能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增厚公司利润，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0）关联方对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

报告期内，青云集团、朱雅文、施畅、周云仙、杭州展棋、杭州展文、杭州展青对公司进行增资减资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3、2019 年 9 月第二次减资”、“14、201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16、2021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19、2021 年 12 月青云股份第一次增资”、“20、2021 年 12 月青云股份第二次增资”。

3、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晟服饰	应收账款	-	-	2,205.15	2,232.08
海亮化纤		-	-	57.36	508.33
兴华利化纤		-	-	-	419.04
舒豪纺织		-	-	327.79	186.04
国茂化纤		-	-	165.00	165.00
艾梅盛		-	-	910.70	-
杭州众成		-	4.93	85.76	122.16
何生记		-	-	-	8.47
青云集团		-	-	5.01	5.01
柯桥众泰		-	-	-	3.70
联浩化纤		-	0.79	0.79	103.81
恒超锦纶		-	-	33.82	-
舒洋贸易		-	-	262.71	294.76
东涌贸易		-	-	232.64	337.66
创海化纤		84.97	-	-	-
金逸化纤		106.30	-	-	-
合计		191.26	5.72	4,286.71	4,386.06
艾梅盛	应收票据	-	5,400	3,933.00	-
兴华利化纤		-	298.65	191.10	134.21
舒豪纺织		140.00	180.00	-	-
海亮化纤		-	-	50.00	-
联浩化纤		-	-	20.00	45.00
恒超锦纶		-	-	10.00	-
合计		140.00	5,878.65	4,204.10	179.21
舒豪纺织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120.00	50.00	-
艾梅盛		-	-	-	1,880.00
合计		100.00	120.00	50.00	1,880.00
海亮化纤	其他应收款	-	-	107.88	107.88
杭州众成		-	-	36.24	67.50
艾梅盛		-	-	8,424.52	35,958.73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云航钛		-	-	5,054.55	2,060.49
联鑫板材		-	-	11,895.92	289.40
舒豪纺织		-	-	271.85	260.99
兴华利化纤		-	-	0.50	0.50
青云集团		-	-	38,811.65	1,926.69
朱雅文		-	-	2,361.76	1,202.44
施清荣		-	-	8.99	9.38
今遇科技		-	-	1,451.33	1,451.33
施畅		-	-	52.50	-
畅锋机械		-	-	377.08	-
五恒化学		5,305.33	-	-	-
合计		5,305.33	-	68,854.77	43,335.3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艾梅盛	应付账款	-	-	11,851.38	25,015.08
萧波纸业		117.37	23.15	105.23	125.11
陶刚祥		-	-	0.88	0.61
联鑫板材		4.68	-	-	-
合计		122.05	23.15	11,957.49	25,140.80
艾梅盛	应付票据	-	28,200.00	67,100.00	52,180.00
萧波纸业		-	66.00	-	-
合计		-	28,266.00	67,100.00	52,180.00
兴华利化纤	合同负债	10.50	14.87	137.88	-
舒豪纺织		-	0.22	-	-
舒祥纺织品		81.99	60.45	-	-
恒超锦纶		-	1.10	-	-
舒洋贸易		5.57	1.67	-	-
东涌贸易		1.77	53.99	-	-
创海化纤		17.07			
合计		116.89	132.31	137.88	-
青云物流	其他应付款	-	-	78.10	24.92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云集团		-	-	3,300.26	1,206.99
艾梅盛		-	-	1,463.89	1,024.40
施清荣		-	-	9.52	6.49
朱雅文		-	-	299.60	240.96
陶刚祥		-	-	124.50	82.51
施可彬		-	-	0.04	-
东涌贸易		1.37	8.01	-	-
合计		1.37	8.01	5,275.90	2,586.28

（三）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关联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交纳认股款项；
- （四）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

托。

（四）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五恒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向五恒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与杭州金逸化纤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机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

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影响谋求本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市场条件下的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6、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此外，公司已采取具体措施，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措施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青云集团共用变电站，向青云集团支付搭电费	相关电表已于 2022 年上半年过户给公司，公司未来不再需要向青云集团支付该搭电费
公司向青云集团少量采购涤纶丝用于氨纶产品的质量测试	系零星交易，经规范后未来不再发生
公司向青云集团少量销售氨纶丝用于青云集团的包覆丝生产	青云集团已不再从事包覆丝生产业务，未来不再发生
公司与青云集团购销车辆	系零星交易，经规范后未来不再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收代付	公司已对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进行了整改，用于体外收支的个人卡账户已注销。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青云集团为公司代收氨纶货款、代付行政罚款；公司为青云集团代付纸管采购款	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为青云集团代收公司员工支付的宿舍电费	2021 年末，职工宿舍电表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为青云集团代为采购设备	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与青云集团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施清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2	朱雅文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3	周云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4	秦春	董事、总工程师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5	施可彬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6	丁亚平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7	沈靖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8	俞毅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9	李斌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10	张波	监事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11	叶龙庆	监事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12	濮立峰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13	何文婷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施可彬先生、濮立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 主要简历情况

施清荣先生，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2年1月至1988年9月期间于衙前水泥厂任职；1988年10月至1989年10月期间从事个体经商；1989年11月至1999年11月期间任萧山云龙特种铸造厂厂长；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期间任杭州萧山青云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舒尔姿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青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朱雅文女士，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毕业。1982年1月至1988年9月于衙前水泥厂任职；1988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从事个体经商；1989年11月至1999年11月于萧山云龙特种铸造厂任职；1999年12月至今任青云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舒尔姿监事。2021年

11 月至今任青云股份董事。

周云仙女士，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9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国营萧山磁钢厂统计、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国营萧山磁钢厂改制）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客户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青云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舒尔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秦春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舒尔姿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云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施可彬先生，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组工艺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化国际余杭高分子材料研发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化国际太仓兴国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杭州三隆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三隆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云股份董事。施可彬先生具有 30 余年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的管理、生产与研发的工作经验；擅长化工工艺及化工过程设计与应用，工艺技术、设备机理及相关 PID 流程开发，能级利用工程设计，化工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安全技术的设计应用等；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授权的专利达 10 余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此外还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丁亚平女士，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同一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云股份独立董事。

沈靖女士，197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今任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青云股份独立董事。

俞毅先生，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国际贸易系讲师；1996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21年11月至今任青云股份独立董事。

李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9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化纤协会氨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舒尔姿营销总监，任诸暨清荣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青云股份监事会主席。

叶龙庆先生，198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化验室操作员；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舒尔姿化验室主任；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舒尔姿品管部部长；2013年2月至今历任舒尔姿纺丝、应急管理部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青云股份监事。

张波先生，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艺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管、生产部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杭州三隆总经理助理、安全生产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青云股份监事。

何文婷女士，女，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任青云集团会计；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浙江鑫和新型板材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德天企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思倍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hinkBridge）会计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青云集团主办会计；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舒尔姿副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青云股份董事会秘书。

濮立峰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吉化集团苏州安利化工厂技术科副科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苏州杜邦聚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01 年 10 至 2009 年 2 月任杜邦纤维中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威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杜邦中国有限公司涂料部门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舒尔姿技术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舒尔姿生产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云股份副总经理。濮立峰先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7 年加入杜邦公司涤纶部门，开始进入化纤技术领域，2001 年转入杜邦氨纶（莱卡）部门，2010 年 3 月加入舒尔姿，迄今已在氨纶行业从业超过 20 年，主要技术专长在氨纶纺丝工艺与技术，具有丰富的氨纶生产和研发经验。

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属于相同领域，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权益比例
1	施清荣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青云集团间接控制 24,354.00 万股；持有青云集团 90%股权	60.8850%
	施畅	施清荣、朱雅文之子	直接持有 4,800.00 万股	13.33%
2	朱雅文	董事	直接持有 4,700.00 万股	13.06%
			通过青云集团间接持有；持有青云集团 10%股权	6.7650%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控制 561 万股；持有杭州展文 10.70%	0.1667%
			通过杭州展青间接控制 439 万股；持有杭州展青 24.26%	0.2958%
3	周云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900.00 万股	2.5000%
4	秦春	董事、总工程师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文 8.91%	0.1389%
5	施可彬	董事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文 5.35%	0.0833%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权益比例
	陈世兰	施可彬配偶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文2.67%	0.0417%
6	丁亚平	独立董事	-	-
7	沈靖	独立董事	-	-
8	俞毅	独立董事	-	-
9	李斌	监事会主席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文4.46%	0.0694%
10	张波	监事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文1.43%	0.0222%
11	叶龙庆	监事	通过杭州展青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青2.28%	0.0278%
12	濮立峰	副总经理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文5.35%	0.0833%
13	何文婷	董事会秘书	通过杭州展文间接持有；持有杭州展文5.35%	0.0833%

公司 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后，施畅、朱雅文、周云仙、杭州展文、杭州展青与 2021 年 12 月增资青云股份，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增资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与青云股份关系
施清荣	董事长、总经理	青云集团	90.00%	投资	控股股东
		今遇科技	100.00%	投资	同受实控人控制
		杭州万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	实控人对外投资
朱雅文	董事	青云集团	10.00%	投资	控股股东
		青云物流	5.71%	仓储服务	同受实控人控制
周云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杭州亦可磁材有限公司	10.00%	磁器件	无
秦春	董事、总工程师	武平县安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投资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从关联 方领取薪酬情况
1	施清荣	董事长、总经理	75.00	
2	朱雅文	董事	-	6.02 ^注
3	周云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4	秦春	董事、总工程师	66.40	
5	施可彬	董事	77.14	
6	丁亚平	独立董事	1.33	
7	沈靖	独立董事	1.33	
8	俞毅	独立董事	1.33	
9	李斌	监事会主席	66.14	
10	张波	监事	25.40	
11	叶龙庆	监事	17.31	
12	濮立峰	副总经理	102.52	
13	何文婷	董事会秘书	30.89	3.62 ^注
合计			544.80	

注：2021 年朱雅文在青云集团、艾梅盛领取薪酬；2021 年 1-4 月何文婷在青云集团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处任职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施清荣	董事长、总经理	青云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联鑫板材	执行董事	同受实控人控制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受实控人控制
		浙江青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实控人控制
		杭州展棋	监事	同受实控人控制
		青云物流	监事	同受实控人控制
		青云航钛	监事	同受实控人控制

姓名	公司职务/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海宁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受实控人控制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杭州中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五恒化学	董事	参股公司
		五恒宁夏	董事	参股公司
		杭州九隆芳纶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朱雅文	董事	青云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浙江青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控人控制
		杭州展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控人控制
		青云物流	执行董事、经理	同受实控人控制
		青云航钛	执行董事、经理	同受实控人控制
		杭州展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展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俞毅	独立董事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
丁亚平	独立董事	杭州同一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贵州苏丹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杭州元欣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沈靖	独立董事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主任	-
周云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五恒宁夏	董事	参股公司
何文婷	董事会秘书	五恒化学	监事	参股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五恒宁夏	监事	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清荣和董事朱雅文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舒尔姿不设董事会，施清荣任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施清荣、朱雅文、周云仙、秦春、施可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丁亚平、沈靖、俞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施清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舒尔姿不设监事会，朱雅文任监事。

2021年11月18日，舒尔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叶龙庆为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名，选举李斌、张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李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舒尔姿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秦春任总经理。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聘任施清荣为总经理、周云仙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秦春为公司总工程师、濮立峰为副总经理、何文婷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前，周云仙一直担任舒尔姿财务负责人，秦春、施可彬、濮立峰为舒尔姿、杭州三隆、诸暨清荣经营主要负责人。设立股份公司后，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组成了8人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3名。新增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决策权限: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

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是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享有决策权限：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进行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施清荣、施可彬、俞毅，召集人为施清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秦春、丁亚平、沈靖，召集人为丁亚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施清荣、沈靖、俞毅，召集人为沈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召开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成员为施清荣、俞毅、丁亚平，召集人为丁亚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范关联交易及内控制度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如未予纠正，监事会可以作出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对关联交易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了公司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21年1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一）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

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职责；《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2019年9月4日，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大江东公（临）行罚决字[2019]51050号），杭州三隆因未如实登记化学品仓库的易制爆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被处以3,000元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上述罚款数额较小处于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下游，且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现有权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杭州三隆已经整改合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决队四[2020]5号），杭州三隆因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被处以6万元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九项的规定：“违法行为描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4.发现不足 3 台（处）未设置安全设施、设备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罚款数额处于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的下限，未给予停产停业等整顿措施，且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杭州三隆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且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2020 年 10 月 16 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应急罚[2020]11 号），诸暨清荣因储存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进行电焊作业未办理临时用电内部审批手续、《动火证》审批制度执行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第二十三条实施标准第二项、《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六条裁量标准第一项的标准分别被处以 4 万元罚款，合并处 8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

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第二十三条实施标准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2.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六条裁量标准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有1项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4万元罚款，该等罚款未达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期间的上限，未给予停产停业等整顿措施，且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诸暨清荣已经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前述问题整改，且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2019年12月2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19]80号（诸）），诸暨清荣因从事使用DMAC清洗加工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未在密闭空间生产，也未按规定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被处以12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上述罚款未达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期间的上限，未给予停产等整治措施，且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诸暨清荣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合规，且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

5、2021年7月1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1]49号（诸）），诸暨清荣因在从事合成纤维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未开启等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方式规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被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罚款处于法规规定的罚款范围的下限，且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诸暨清荣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合规，且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2021年8月24日，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临江派出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公(钱塘)行罚决字[2021]02446号），杭州三隆因未按规定对公司网站（域名：slxc.com.cn）进行公安备案，不履行国际互联网备案职责，被处以警告。

2022年1月11日，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现有权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杭州三隆经公安机关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复查时已整改合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12月6日，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浙杭公路（非）罚[2019]020103000号），青云集团因其委托承运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超限5.86吨，被处以罚款2,500元。

青云集团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青云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施清荣及朱雅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迎新塑料/舒尔姿取得福利企业资格的合法及合规性情况

根据萧山市民政局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萧民批字（1997）88 号”《关于同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通用塑料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改组后企业名称变更为迎新塑料，迎新塑料就此取得福利企业资格。

舒尔姿/迎新塑料自 1997 年至 2014 年均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审查。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作为福利企业的确认函》，确认舒尔姿/迎新塑料自设立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一直认定为福利企业；舒尔姿/迎新塑料在上述期间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性质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满足开办福利企业的条件，享受福利企业相关政策待遇。本机关确认，迎新塑料/舒尔姿曾作为福利企业期间，其因此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待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此需要对舒尔姿/迎新塑料进行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注销福利企业资质期间，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526.27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了发行人作为福利企业期间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并确认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所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所有，其不会追溯公司已享受的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税款，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形成了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7）其他应收款”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并已将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清理完毕。2021 年以来，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2、（7）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原则及控制方式等，从内部环境、执行情况、检查监督、采取措施等方面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门制定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能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述规则或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具体层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除公司治理制度外，还制定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原则及控制方式等，从内部环境、执行情况、检查监督、采取措施等方面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进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66号）。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553,076,333.71	882,603,972.83	402,734,278.74	342,358,41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		44,000,000.00
应收票据	172,379,721.84	432,464,372.86	282,400,108.78	227,081,596.27
应收账款	131,736,889.31	102,862,712.87	321,046,618.35	368,824,821.15
应收款项融资	52,236,858.07	58,405,133.66	47,712,337.23	41,523,745.22
预付款项	25,700,003.76	58,192,812.74	12,072,045.42	36,764,051.60
其他应收款	52,277,541.16	567,028.96	654,180,189.37	412,165,899.13
存货	551,600,900.08	509,020,412.17	256,644,707.99	311,612,769.65
其他流动资产	4,171,898.36	8,847,651.66	900,866.55	3,454,349.23
流动资产合计	1,543,180,146.29	2,076,964,097.75	1,977,691,152.43	1,787,785,645.46
长期股权投资	251,738,641.41	79,450,599.19	12,429,644.66	13,325,207.61
固定资产	499,856,665.39	535,053,581.05	450,110,829.61	442,492,775.45
在建工程	173,272,789.55	126,791,377.24	59,704,417.06	29,360,204.68
无形资产	181,790,751.55	184,312,526.12	77,600,476.16	81,227,838.78
长期待摊费用	6,966,445.51	8,211,738.73	4,287,422.90	2,381,16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2,787.00	14,363,266.73	32,714,778.67	9,085,81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80,283.93	8,392,535.50	3,784,457.26	3,395,60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668,364.34	956,575,624.56	640,632,026.32	581,268,610.38
资产总计	2,715,848,510.63	3,033,539,722.31	2,618,323,178.75	2,369,054,255.8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316,193,604.81	401,137,168.14
应付票据	807,200,000.00	861,700,000.00	789,240,000.00	677,365,000.00
应付账款	110,156,147.98	78,530,971.99	258,374,035.70	359,119,455.62
预收款项				7,773,518.89
合同负债	9,256,532.24	19,858,534.25	10,908,491.26	
应付职工薪酬	16,633,995.23	21,550,957.53	16,684,788.19	15,564,610.25
应交税费	84,626,186.42	186,800,934.47	127,966,022.31	77,406,990.06
其他应付款	1,880,264.21	2,989,124.79	55,742,382.27	28,292,367.63
其他流动负债	115,609,648.17	299,442,469.45	191,935,936.38	184,908,798.08
流动负债合计	1,145,362,774.25	1,524,872,992.48	1,767,045,260.92	1,751,567,908.67
长期借款			40,058,055.56	
递延收益	24,618,158.46	19,044,362.73	22,630,962.97	10,554,20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18,158.46	19,044,362.73	62,689,018.53	10,554,201.67
负债合计	1,169,980,932.71	1,543,917,355.21	1,829,734,279.45	1,762,122,110.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0,618,407.72	840,618,407.72	260,060,000.00	260,000,000.00
专项储备	1,028,042.73			
盈余公积	52,174,591.36	52,174,591.36	133,190,972.55	130,613,183.93
未分配利润	292,046,536.11	236,829,368.02	195,337,926.75	16,318,9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45,867,577.92	1,489,622,367.10	788,588,899.30	606,932,145.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867,577.92	1,489,622,367.10	788,588,899.30	606,932,14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715,848,510.63	3,033,539,722.31	2,618,323,178.75	2,369,054,255.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807,917.93	3,129,665,043.01	1,311,503,522.86	1,348,190,890.94
其中：营业收入	1,179,807,917.93	3,129,665,043.01	1,311,503,522.86	1,348,190,890.94
二、营业总成本	1,064,958,662.95	1,895,039,703.57	1,105,870,550.57	1,240,203,901.74
其中：营业成本	1,000,520,230.62	1,612,777,301.13	996,306,247.17	1,146,497,687.67
税金及附加	6,282,830.27	20,560,839.15	7,027,828.98	7,095,922.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5,039,564.26	13,724,034.21	9,491,854.19	10,670,639.24
管理费用	19,619,077.84	131,179,903.16	31,050,975.51	29,522,682.09
研发费用	43,809,633.99	120,818,184.58	63,097,031.66	70,402,588.39
财务费用	-10,312,674.03	-4,020,558.66	-1,103,386.94	-23,985,617.87
加：其他收益	7,970,538.46	10,722,595.72	11,583,298.78	4,546,81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201.06	-369,007.30	-17,884,275.88	-26,224,77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9,661.54	61,555,018.28	-12,989,463.06	7,211,24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98,423.95	-2,692,002.68	-609,130.85	-961,96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263.50	-185,401.70	89,288.70	-62,71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56,566.47	1,303,656,541.76	185,822,689.98	92,495,594.52
加：营业外收入	1,392,487.88	124,124.19	52,943.02	115,914.46
减：营业外支出	1,453,969.15	8,692,204.57	2,144,883.13	5,916,30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95,085.20	1,295,088,461.38	183,730,749.87	86,695,207.16
减：所得税费用	-3,022,082.89	213,440,197.82	2,133,996.07	13,475,63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17,168.09	1,081,648,263.56	181,596,753.80	73,219,571.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17,168.09	1,081,648,263.56	181,596,753.80	73,219,571.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17,168.09	1,081,648,263.56	181,596,753.80	73,219,571.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17,168.09	1,081,648,263.56	181,596,753.80	73,219,57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17,168.09	1,081,648,263.56	181,596,753.80	73,219,571.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4.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4.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537,868.09	2,607,393,512.78	741,952,498.65	560,626,12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68,009.34	485,602.45	2,808,688.26	25,850,49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74,774.56	201,637,014.07	138,631,012.88	142,035,5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180,651.99	2,809,516,129.30	883,392,199.79	728,512,19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346,798.48	979,496,159.86	388,168,723.19	261,464,96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59,839.84	100,190,031.42	72,614,301.54	77,888,76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26,306.38	228,526,919.71	24,310,937.10	31,268,34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11,120.48	325,026,054.50	192,481,046.30	130,164,04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544,065.18	1,633,239,165.49	677,575,008.13	500,786,1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413.19	1,176,276,963.81	205,817,191.66	227,726,08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2,219,644,154.39	69,0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3.84	2,746,354.31	9,378.08	8,56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080.00	17,988,904.81	152,999.99	3,598,075.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874,080.56	3,188,832,900.01	3,035,897,09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9,453.84	4,040,253,494.07	3,257,995,278.08	3,056,503,74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0,861.01	159,081,107.69	34,360,432.03	33,599,647.9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80,000.00	2,308,060,000.00	25,000,000.00	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3,476,279.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0,000.00	1,320,993,089.77	3,354,386,484.84	2,507,377,10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40,861.01	4,111,610,476.55	3,413,746,916.87	2,601,976,75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1,407.17	-71,356,982.48	-155,751,638.79	454,526,99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2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344,700,000.00	47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04,575.58	457,065,884.29	91,748,8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824,575.58	801,765,884.29	685,148,85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500,000.00	433,800,000.00	38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724,308.45	18,491,676.01	713,866,16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188.69	797,537,249.60	385,682,017.68	184,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188.69	1,762,761,558.05	837,973,693.69	1,284,936,1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188.69	-660,936,982.47	-36,207,809.40	-599,787,31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4,935.08	-5,015,163.37	-2,194,024.08	154,74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00,073.97	438,967,835.49	11,663,719.39	82,620,50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55,468.09	162,087,632.60	150,423,913.21	67,803,40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55,394.12	601,055,468.09	162,087,632.60	150,423,913.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42,136,027.93	620,258,063.07	211,894,511.14	191,994,29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0,000.00
应收票据	67,745,110.56	160,572,517.50	124,132,530.83	91,633,232.32
应收账款	26,702,492.97	28,932,197.27	196,372,444.48	214,557,430.1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20,856,488.84	22,810,835.73	21,520,203.19	12,025,540.56
预付款项	3,625,025.37	34,190,595.29	5,687,847.69	7,540,415.06
其他应收款	123,040,241.62	60,120,421.05	607,275,561.70	400,713,752.38
存货	200,134,398.36	135,731,811.74	61,854,450.01	105,319,137.81
其他流动资产	3,195,498.42			
流动资产合计	587,435,284.07	1,062,616,441.65	1,228,737,549.04	1,067,783,808.18
长期股权投资	829,691,882.71	656,403,840.49	12,390,692.46	13,325,207.61
固定资产	238,579,596.38	261,502,804.19	183,332,989.81	210,119,447.64
在建工程	13,766,887.32	9,891,266.66	2,646,960.93	7,815,887.29
无形资产	107,411,748.06	108,865,035.30	16,010.82	222,320.49
长期待摊费用	1,912,538.20	2,129,05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8,625.04	4,479,506.58	9,701,060.02	7,792,26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1,796.00	1,031,785.49	1,891,020.26	120,8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883,073.71	1,044,303,290.69	209,978,734.30	239,396,017.26
资产总计	1,790,318,357.78	2,106,919,732.34	1,438,716,283.34	1,307,179,825.44
短期借款			189,758,484.73	269,759,480.31
应付票据	295,600,000.00	507,000,000.00	465,000,000.00	495,850,000.00
应付账款	80,299,119.68	25,299,224.99	35,848,449.98	34,118,096.38
预收款项				6,361,071.33
合同负债	7,551,003.60	11,596,275.11	9,142,148.13	
应付职工薪酬	7,942,645.68	10,774,523.79	7,981,905.13	7,460,931.15
应交税费	9,933,555.51	84,974,266.80	95,605,060.70	54,408,537.84
其他应付款	1,606,579.12	1,746,310.36	18,949,148.92	16,133,708.05
其他流动负债	47,366,623.57	137,666,411.32	84,908,846.20	61,900,614.84
流动负债合计	450,299,527.16	779,057,012.37	907,194,043.79	945,992,439.90
长期借款			40,058,055.56	
递延收益	23,415,758.46	19,044,362.73	22,630,962.97	10,554,20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5,758.46	19,044,362.73	62,689,018.53	10,554,201.67
负债合计	473,715,285.62	798,101,375.10	969,883,062.32	956,546,641.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0,558,407.72	840,558,407.72		
盈余公积	52,174,591.36	52,174,591.36	109,120,975.62	109,120,975.6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63,870,073.08	56,085,358.16	159,712,245.40	41,512,20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03,072.16	1,308,818,357.24	468,833,221.02	350,633,18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318,357.78	2,106,919,732.34	1,438,716,283.34	1,307,179,825.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727,091.44	1,544,141,717.75	773,910,632.92	733,795,956.69
减：营业成本	380,622,831.23	917,846,037.81	577,409,491.35	620,961,071.23
税金及附加	1,812,098.01	9,003,942.98	4,722,436.51	3,589,315.53
销售费用	2,743,091.59	9,303,137.66	6,321,817.35	6,530,885.44
管理费用	10,189,416.28	94,284,114.90	13,576,796.52	13,137,649.33
研发费用	16,689,418.19	47,981,645.84	29,282,229.65	31,211,083.63
财务费用	-4,943,772.01	-7,506,092.55	-5,402,829.32	-23,902,939.30
加：其他收益	5,728,812.05	5,966,111.92	9,358,803.82	3,587,2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957.78	203,450,594.46	-7,270,922.77	-8,675,971.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206.68	62,403,669.35	-11,264,351.15	8,866,67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99,234.61	-688,533.08	-609,130.85	-370,18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24.18	1,020,198.09	69,75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0,421.13	744,551,397.94	139,235,288.00	85,746,440.59
加：营业外收入	558,864.99	81,044.01	46,714.37	84,362.48
减：营业外支出	1,369,568.33	6,137,522.55	650,477.18	2,417,89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9,717.79	738,494,919.40	138,631,525.19	83,412,909.60
减：所得税费用	485,002.87	77,958,762.05	20,431,488.04	7,871,45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4,714.92	660,536,157.35	118,200,037.15	75,541,458.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4,714.92	660,536,157.35	118,200,037.15	75,541,458.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4,714.92	660,536,157.35	118,200,037.15	75,541,458.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339,918.36	1,470,163,674.84	576,763,278.60	498,232,63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8,727.82	485,602.45	227,654.67	7,467,52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90,361.65	62,724,404.42	75,600,521.19	89,284,68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39,007.83	1,533,373,681.71	652,591,454.46	594,984,84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00,361.92	534,333,870.41	382,810,680.47	366,251,18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1,747.91	49,063,056.38	32,650,132.28	34,362,42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44,110.45	103,500,715.36	14,591,179.95	20,498,14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9,175.17	165,288,615.13	34,954,296.23	66,066,9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735,395.45	852,186,257.28	465,006,288.93	487,178,7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96,387.62	681,187,424.43	187,585,165.53	107,806,10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65,584,154.39	69,0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1,946,533.34	9,378.60	8,56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17,660,684.41	855,584.86	3,500,23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0	1,587,634,450.20	2,141,499,634.85	2,451,060,92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40,000.00	3,412,825,822.34	2,211,364,598.31	2,471,569,72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273.41	29,876,898.72	3,388,799.91	25,756,48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680,000.00	1,730,000,000.00	25,000,000.00	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3,476,279.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30,000.00	1,101,866,089.77	2,278,725,600.87	1,944,429,62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091,273.41	3,185,219,267.58	2,307,114,400.78	2,031,186,104.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51,273.41	227,606,554.76	-95,749,802.47	440,383,62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72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229,500,000.00	31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800,337.94	103,875,600.00	28,066,55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9,520,337.94	333,375,600.00	447,466,55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4,500,000.00	269,400,000.00	2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6,232,779.25	12,928,023.33	608,454,62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188.69	271,226,937.94	99,505,558.03	130,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188.69	1,071,959,717.19	381,833,581.36	982,704,62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188.69	-532,439,379.25	-48,457,981.36	-535,238,07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5,707.66	-2,720,187.34	-1,448,170.47	89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592,142.06	373,634,412.60	41,929,211.23	12,952,55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47,923.74	105,413,511.14	63,484,299.91	50,531,74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5,781.68	479,047,923.74	105,413,511.14	63,484,299.91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健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66 号）。

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青云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氨纶纤维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青云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34,819.09 万元，其中氨纶纤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9,98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9.00%；2020 年度，青云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31,150.35 万元，其中氨纶纤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38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5.69%；2021 年度，青云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12,966.50 万元，其中氨纶纤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9,81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9.82%；2022 年 1-6 月，青云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7,980.79 万元，其中氨纶纤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5,53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4.02%。

由于营业收入是青云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青云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云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285.79 万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403.30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82.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云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261.15 万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156.49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104.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云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845.79 万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59.52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86.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青云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926.75 万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53.06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73.69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并对主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 (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4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1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PTMEG 的生产与销售	1 亿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01.01 至报告期末
2	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氨纶丝的生产与销售	1.6 亿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01.01 至报告期末
3	杭州旭云氨纶有限公司	氨纶丝的生产与销售	500 万元	100%	设立	2022.01.21 至报告期末
4	杭州畅文纸塑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	100 万元	100%	设立	2022.03.24 至报告期末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5.31	支付股权转让款超过 50%并办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5.31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青荣有限公司（香港）	设立	2021.6.10	-	-
青荣有限公司（香港）	注销	2022.1.21	-	-
杭州旭云氨纶有限公司	设立	2022.1.21	50 万元	100%
杭州畅文纸塑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22.3.24	100 万元	100%

注：青荣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业务，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

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

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子公司诸暨清荣于 2018 年 10 月承接雅迪纤维资产，相关资产已经使用多年，诸暨清荣承接后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按照 60-156 个月，专用设备按照 18-48 个月，通用设备按照 36 个月，运输设备按照 48 个月的折旧年限和 5%的残值率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土地使用权	31.67-50
专利权	3.75
商标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

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氨纶纤维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中，采用公司送货方式的，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产成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采用客户自行提货方式的，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的，公司主要采用 CIF、C&F 和 FOB 方式出口，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手续，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氨纶纤维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2021年度、2022年1-6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

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子公司杭州三隆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7,773,518.89	-7,773,518.89	
合同负债		7,030,755.34	7,030,755.34
其他流动负债		742,763.55	742,763.55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主要为 10%、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云股份	15%	15%	15%	15%
杭州三隆	15%	15%	15%	15%
诸暨清荣	25%	25%	25%	25%
青荣公司	16.5%	16.5%	—	—
杭州畅文	25%	—	—	—
杭州旭云	25%	—	—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认定，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青云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编号为 GR2019330058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认定，青云股份子公司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

有编号为 GR2019330031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报告期内杭州三隆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对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销售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具体出口退税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免征税率	退税税率
氨纶	2019.1.1-2019.3.31	16%	16%
	2019.4.1-2022.6.30	13%	13%
PTG	2019.1.1-2019.3.31	16%	10%
	2019.4.1-2020.3.19	13%	10%
	2020.3.20-2022.6.30	13%	13%

3、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8〕85 号）规定，子公司诸暨清荣 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 80% 土地使用税减免。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氨纶及其产业链上游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和“（四）营业成本分析”。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资产财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诸暨清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

况”。

杭州三隆、诸暨清荣2020年相关指标均超过收购前公司的20%，其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利润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杭州三隆	诸暨清荣
货币资金	9,012.90	10,071.07
应收票据	10,199.82	7,638.57
应收账款	4,041.56	8,461.77
应收款项融资	2,579.21	40.00
预付款项	516.71	130.58
其他应收款	10,122.98	125.85
存货	13,241.62	6,737.51
其他流动资产	74.14	15.95
流动资产合计	49,788.94	33,221.30
固定资产	9,950.88	16,812.57
在建工程	664.86	5,040.90
无形资产	2,687.28	5,071.16
长期待摊费用	183.70	24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6	2,09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1	14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1.69	29,412.70
资产总计	63,430.63	62,634.00
短期借款	12,643.51	
应付票据	12,387.00	21,300.00
应付账款	2,316.92	19,973.90
合同负债	9.63	175.87
应付职工薪酬	182.42	687.87
应交税费	2,345.48	890.61
其他应付款	9,106.62	423.61
其他流动负债	3,864.87	7,692.34
流动负债合计	42,856.46	51,14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杭州三隆	诸暨清荣
负债合计	42,856.46	51,144.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6.00	
盈余公积	2,407.00	
未分配利润	8,161.16	-4,51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4.16	11,48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30.63	62,634.0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杭州三隆	诸暨清荣
一、营业总收入	53,751.09	36,467.87
其中：营业收入	53,751.09	36,467.87
二、营业总成本	49,164.80	36,129.10
其中：营业成本	46,310.51	32,748.64
税金及附加	93.78	136.76
销售费用	8.49	308.52
管理费用	512.28	1,235.14
研发费用	2,005.26	1,504.58
财务费用	234.48	195.47
加：其他收益	120.05	10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35	45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9.28	888.13
加：营业外收入	0.002	0.62
减：营业外支出	17.52	13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76	756.83
减：所得税费用	273.97	-2,09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79	2,85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79	2,85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杭州三隆	诸暨清荣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79	2,852.3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79	2,85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69	-151.11	-115.81	-56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54	1,067.00	1,156.37	45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93	1,645.49	2,021.81	3,921.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34	274.64	0.94	0.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注）		23,250.69	5,073.33	-66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23	-695.71	-82.50	-22.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06.65	-	-
小计	761.35	16,284.34	8,054.15	3,127.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1.28	307.57	406.45	531.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07	15,976.78	7,647.69	2,59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1.72	108,164.83	18,159.68	7,321.96
占比	11.59%	14.77%	42.11%	35.45%

注：该净损益为扣非后净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95.57 万元、7,647.69 万元、15,976.78 万元和 640.0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45%、42.11%、14.77%和 11.59%，前三年占比较大，主

要系：1、报告期内计提的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3,921.73万元、2,021.81万元和1,645.49万元；2、2021年公司对诸暨清荣和杭州三隆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期初至合并日形成的净损益，金额分别为-663.92万元、5,073.33万元和23,250.69万元；3、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9,106.65万元。

扣除三者税后的影响，前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73.98万元、835.54万元和430.0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1%、4.60%和0.40%。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2 年 1-6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文号	文件名称
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1,670.29		139.19	1,531.10	萧财企〔2020〕173号、萧财企〔2020〕226号、萧财企〔2019〕451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一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三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三批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氨纶生产线工艺优化技改项目	234.14		40.14	194.00	萧财企〔2019〕399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氨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		621.65	5.18	616.47	萧财企〔2022〕64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1 年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904.43	621.65	184.51	2,341.57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商务局 2021 年度加大外贸扶持资金（出口增量）	126.58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钱塘区新制造业发展补助	110.00	钱塘经科[2022]28号	关于兑现钱塘区 2021 年度新制造业发展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50.00	杭财企〔2022〕34号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2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奖励	30.00	杭州市政府公示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 年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第一批）	26.77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款	18.05	诸暨市人社局公示（无文号）	诸暨市拟享受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单位）名单（“免申即享”第一批）公示
稳岗补贴	14.69	诸暨市人社局公示（无文号）	诸暨市拟享受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单位）名单（“免申即享”第二批）公示
2020 年度国外引智项目资助	10.00	萧科〔2021〕26 号	关于核拨 2020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2022 年第一批外向发展项目资金	10.00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2022 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奖励	10.00	无文号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证明
海外工程师补贴奖励	10.00	浙科发外专〔2021〕17 号	关于 2021 年度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说明
市人社局人才引进奖补	10.00	无文号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说明
其他	33.93		
合计	560.03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文号	文件名称
浙江省尖兵计划		120.24		120.24	浙科发规[2021]51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合计		120.24		120.24		

(2) 2021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文号	文件名称
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1,948.67		278.38	1,670.29	萧财企〔2020〕173号、萧财企〔2020〕226号、萧财企〔2019〕451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一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三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三批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氨纶生产线工艺优化技改项目	314.42		80.28	234.14	萧财企〔2019〕399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2,263.10		358.66	1,904.4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2020 年研发费资助资金	90.56	萧财企〔2021〕121 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资助资金的通知
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80.00	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公示（无文号）	关于兑现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科技型研发补助财政补贴	77.73	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公示（无文号）	关于兑现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2020 年第二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市级）	70.14	杭财企〔2020〕91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类制造业技改项目配套补贴（区级）	70.14	杭财企〔2020〕91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钱塘新区“雨燕”企业政策奖励	62.66	钱塘经科〔2021〕18 号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钱塘新区头雁、雨燕、雏鹰政策奖励（补助）的通知
国外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40.80	浙科发外专〔2021〕17 号	关于 2021 年度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 2020 年外贸扶持资金	37.31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设备购置补贴	27.22	市委〔2018〕22号、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无文号）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9年度设备投入奖补情况公示（第四批）
第一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	25.49	萧财企〔2021〕151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一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年第三批外贸发展资金	23.92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7.70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无文号）	关于2020年诸暨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2020年度区外国专家工作站资助款	15.00	萧科〔2021〕13号	关于公布2020年萧山区外国专家工作站认定名单的通知
2021年度国外引智项目补助	15.00	萧科〔2021〕26号	关于核拨2020年度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2020年度萧山区节水型企业奖励	10.00	杭经信联绿造〔2020〕99号	关于公布2020年杭州市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政府质量创新奖	10.00	诸质奖审〔2020〕2号	关于表彰2020年度诸暨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其他	34.68		
合计	708.34		

（3）2020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文号	文件名称
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660.72	1,436.40	148.45	1,948.67	萧财企〔2020〕173号、萧财企〔2020〕226号、萧财企〔2019〕451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一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三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三批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文号	文件名称
氨纶生产线工艺优化技改项目	394.70		80.28	314.42	萧财企（2019）399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55.42	1,436.40	228.72	2,263.1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2019 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377.59	萧财企（2020）21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杭州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及杭州工厂物联网等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11.08	钱塘经科（2020）72号、钱塘经科（2019）114号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关于兑现钱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政策补发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78.77	杭经信投资（2020）9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二）的通知
2018 年度萧山区智能制造示范及 2019 年度工业投资项目资助资金	50.00	萧财企（2020）5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萧山区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第二期资助资金及预拨 2019 年度萧山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42.69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2018 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40.73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诸暨市 2019 年制造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39.36	无文号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2019 年国外智力引进项目资助资金	37.50	萧科（2020）32号	关于核拨 2019 年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稳岗返还社保费（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31.93	萧山区人社局公示（无文号）	2020 年萧山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稳岗补贴	31.02	浙人社发（2020）10号、证明无文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诸暨市 2019 年、2020 年燃煤锅炉淘汰补贴资金	27.14	诸暨市发改局公示（无文号）	2020 年度诸暨市燃煤锅炉淘汰政策奖补资金公示、2019 年度诸暨市燃煤锅炉淘汰政策奖补资金公示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4.31	无文号	杭州市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其他	45.53		
合计	927.65		

(4) 2019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文号	文件名称
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项目资助资金		660.72		660.72	萧财企〔2019〕451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第三批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氨纶生产线工艺优化技改项目		401.39	6.69	394.70	萧财企〔2019〕399号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62.11	6.69	1,055.42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社保费返还	151.98	浙政发〔2018〕50 号、萧山区人社局公示（无文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
2017 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	70.93	萧财企〔2018〕669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 年企业创新推动补助资金	47.45	钱塘经科〔2019〕74 号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江东区块）

项目	金额	文号	文件名称
2017 年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补助资金	46.00	杭财建〔2017〕151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国外智力引进项目资助资金	37.50	萧科〔2019〕35 号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社保返还	32.00	浙政发〔2018〕5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高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16.06	萧财企〔2019〕131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及行业关停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 年杭州市第一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12.00	无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证明
其他	32.49		
合计	446.41		

2、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金拆借结算资金占用费，金额分别为 3,921.73 万元、2,021.81 万元、1,645.49 万元和 39.93 万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杭州三隆、诸暨清荣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杭州三隆、诸暨清荣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杭州三隆	诸暨清荣	合计
2021 年 1-5 月	净利润	11,543.95	12,076.78	23,620.73
	非经常性损益	387.07	-17.03	370.04
	扣非后净利润	11,156.88	12,093.81	23,250.69
2020 年度	净利润	2,577.79	2,852.33	5,430.12
	非经常性损益	595.90	-239.11	356.79
	扣非后净利润	1,981.89	3,091.44	5,073.33
2019 年度	净利润	5,111.33	-5,527.41	-416.08
	非经常性损益	468.24	-220.40	247.84
	扣非后净利润	4,643.09	-5,307.01	-663.92

非经常性损益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明细；扣非后净利润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9 年-2021 年金额分别为-663.92 万元、5,073.33 万元和 23,250.69 万元。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确认股份支付

2021 年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金额为 9,106.65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9,106.65 万元。

十、最近一期末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除投资五恒宁夏和五恒化学外，公司无其他合并报表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成本	损益调整	报告期末数	核算方法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41.67%	16,000.00	-24.51	15,975.49	权益法
五恒化学有限公司	23.42%	9,368.00	-169.62	9,198.38	权益法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37,044.64 万元，累计折旧 87,031.72 万元，减值准备 27.25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 49,985.67 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9,335.32	4,241.95	-	15,093.37
通用设备	3-10	605.07	414.79	-	190.28
专用设备	3-10	115,361.28	81,237.29	27.25	34,096.73
运输工具	4-5	1,742.97	1,137.68	-	605.30
合计	-	137,044.64	87,031.72	27.25	49,985.67

子公司诸暨清荣于 2018 年 10 月承接雅迪纤维资产，相关资产已经使用多年，诸暨清荣承接后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按照 60-156 个月，专用设备按照 18-48 个月，通用设备按照 36 个月，运输设备按照 48 个月的折旧年限和 5%的残值率计提折旧。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327.28 万元。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 11,016.58 万元和工程物资 6,310.70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设中的工程项目，工程物资指已采购入库但未领用的、为在建工程准备的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诸暨清荣新增氨纶生产线建设工程	7,081.28
公用工程安全环保节能改造工程	931.42
年产 6.5 万吨 THF/5.6 万吨 PTMEG 技改工程	353.57
诸暨清荣氨纶生产线技改工程	1,714.63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361.70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项目	19.56
诸暨清荣工厂厂房及临时仓库建设工程	32.80
设备安装工程	521.63
合计	11,016.58

（四）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9,948.29 万元，累计摊销 1,769.21 万元，无形资产价值 18,179.0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67-50	19,579.07	1,574.22	18,004.85
软件	3-5	194.23	121.86	72.37
专利权	3.75	12.01	12.01	-
商标权	10	162.97	61.12	101.86
合计	-	19,948.29	1,769.21	18,179.08

截至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中，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万元）	类别	主体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方法
不动产权第 0130619 号（23,134.34 平方米）	2021/7/1	1,975.67	土地使用权	青云股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
不动产权第 0130650 号（66,259.1 平方米）	2021/7/1	4,326.72	土地使用权	青云股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
不动产权第 0130650 号（59,538 平方米）	2021/7/1	3,875.92	土地使用权	青云股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
不动产权第 0130650 号（14,600.74 平方米）	2021/7/1	840.09	土地使用权	青云股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
可龍商标	2018/10/30	162.97	商标权	诸暨清荣	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
专利	2018/10/30	12.01	专利	诸暨清荣	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取得成本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万元)	类别	主体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方法
土地（一期）	2018/10/30	2,125.15	土地使用权	诸暨清荣	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土地（三期）	2018/10/30	3,095.61	土地使用权	诸暨清荣	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80,72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1,015.6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比
材料款	4,949.17	44.93%
设备工程款	4,945.97	44.90%
加工费及维修费	576.35	5.23%
运费及其他	544.13	4.94%
合计	11,015.61	100.00%

（四）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8.89 万元和 31.43 万元。

（五）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2,461.8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1.5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20.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61.82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职工薪酬 1,663.40 万元之外，公司无对内部人员的负债；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萧波纸业	117.37
	联鑫板材	4.68
合同负债	兴华利化纤	10.50
	舒祥纺织品	81.99
	舒洋贸易	5.57
	东涌贸易	1.77
	创海化纤	17.07
其他应付款	东涌贸易	1.37

（七）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披露的或有负债。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84,061.84	84,061.84	26,006.00	2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02.80			
盈余公积	5,217.46	5,217.46	13,319.10	13,061.32
未分配利润	29,204.65	23,682.94	19,533.79	1,6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86.76	148,962.24	78,858.89	60,693.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86.76	148,962.24	78,858.89	60,693.21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4	117,627.70	20,581.72	22,77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14	-7,135.70	-15,575.16	45,452.7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2	-66,093.70	-3,620.78	-59,978.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49	-501.52	-219.40	1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0.01	43,896.78	1,166.37	8,26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5.55	16,208.76	15,042.39	6,780.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5.54	60,105.55	16,208.76	15,042.39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五恒化学债转股

经 2022 年 8 月 10 日五恒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五恒化学股东海南烽值、青云股份、格林凯泰、南京圣世阳将借予五恒化学的 20,000 万元借款转为实收资本，其中海南烽值 6,843 万元、青云股份 5,263 万元、格林凯泰 4,210 万元、南京圣世阳 3,684 万元。

2、五恒化学增资

经 2022 年 8 月 10 日五恒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海南烽值、青云股份、格林凯泰、海口三屹对五恒化学进行增资，增资总额 16,500 万元，其中海南烽值增资 8,000 万元、青云股份增资 8,000 万元、格林凯泰增资 300 万元、海口三屹增资 200 万元。

股东对五恒化学债转股及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从 40,000 万元增加至 76,5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6 日，五恒化学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青云股份持有五恒化学 29.58%的股权。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12	1.02
速动比率（倍）	0.87	1.03	0.97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37.88%	67.41%	7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8%	50.89%	69.88%	7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3	13.29	3.38	3.32
存货周转率（次）	1.76	4.19	3.49	3.33
每股净资产（元）	4.29	4.14	3.94	3.03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4.14	3.94	3.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1.38	139,885.68	29,622.22	20,74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17.53	10.01	6.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3.27	1.03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2	1.22	0.06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0%	0.17%	0.50%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借款，未产生利息支出。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108.17%	26.03%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99.45%	26.07%	5.97%

2、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3.75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3.75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2021 年青云集团增资时评估报告

2021 年 7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涉及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委托评估资产基准日账面值为 111,929,697.64 元，评估价值为 202,074,950.00 元，评估增值 90,145,252.36 元，增值率为 80.54%。

2、改制时评估报告

2021 年 11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7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该报告，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959,771,874.39 元，评估价值为 1,168,461,378.08 元，评估增值 208,689,503.69 元，增值率为 21.74%。

3、股份支付评估报告

2022 年 3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377 号《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对青云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该报告，青云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92,800.00 万元。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做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4,318.01	56.82%	207,696.41	68.47%	197,769.12	75.53%	178,778.56	75.46%
非流动资产	117,266.84	43.18%	95,657.56	31.53%	64,063.20	24.47%	58,126.86	24.54%
资产总计	271,584.85	100.00%	303,353.97	100.00%	261,832.32	100.00%	236,905.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905.43 万元、261,832.32 万元、303,353.97 万元和 271,584.85 万元，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前三年，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65%；2022 年上半年，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使得流动资产的占比下降至 56.82%。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307.63	35.84%	88,260.40	42.49%	40,273.43	20.36%	34,235.84	1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00.00	1.16%	-	-	4,400.00	2.46%
应收票据	17,237.97	11.17%	43,246.44	20.82%	28,240.01	14.28%	22,708.16	12.70%
应收账款	13,173.69	8.54%	10,286.27	4.95%	32,104.66	16.23%	36,882.48	20.63%
应收款项融资	5,223.69	3.39%	5,840.51	2.81%	4,771.23	2.41%	4,152.37	2.32%
预付款项	2,570.00	1.67%	5,819.28	2.80%	1,207.20	0.61%	3,676.41	2.06%

项目	20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5,227.75	3.39%	56.70	0.03%	65,418.02	33.08%	41,216.59	23.05%
存货	55,160.09	35.74%	50,902.04	24.51%	25,664.47	12.98%	31,161.28	17.43%
其他流动资产	417.19	0.27%	884.77	0.43%	90.09	0.05%	345.43	0.19%
流动资产合计	154,318.01	100.00%	207,696.41	100.00%	197,769.12	100.00%	178,77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778.56 万元、197,769.12 万元、207,696.41 万元和 154,318.0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构成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	0.32	2.31	4.11
银行存款	34,539.53	64,103.67	20,205.41	16,337.24
其他货币资金	20,768.11	24,156.41	20,065.71	17,894.49
合计	55,307.63	88,260.40	40,273.43	34,23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235.84 万元、40,273.43 万元、88,260.40 万元和 55,30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5%、20.36%、42.49%和 35.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少量库存现金。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中包含用于质押目的的定期存款分别为 1,3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质押定期存款系为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42.09	23,893.00	18,974.56	14,110.95
信用证保证金	-	261.85	1,040.10	3,782.5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26.01	1.56	51.04	1.04
合计	20,768.11	24,156.41	20,065.71	17,894.49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其他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78.86%、94.56%、98.91%和 99.87%，信用证保证金占其他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21.14%、5.18%、1.08%和 0.00%，皆系公司出于票据和信用证开具需要而在银行缴存的资金。

2)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货币资金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17.64%，2021 年末同比增长 119.15%；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37.34%。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氨纶行情高涨，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此外，2021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也是原因之一。2022 年上半年，氨纶行情回落，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变长以及库存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公司进一步通过参股五恒宁夏和五恒化学加大了对 BDO 项目的投资，使得 2022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3)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质押用于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1,300.00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42.09	23,893.00	18,972.68	14,110.95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	261.85	1,041.99	3,782.50
其他货币资金-衍生产品保证金	-	-	50.00	-
合计	24,742.09	28,154.85	24,064.66	19,193.45
受限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	44.74%	31.90%	59.75%	56.06%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款、缴纳保证金均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对应的票据及信用证到期解付前，处于冻结状态，使用受到限制。

4) 外汇情况

①持有外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截止日	种类	存放地点	币种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2022.6.30	银行存款	境内商业银行	美元	177.61	6.7114	1,192.01
2021.12.31	银行存款	境内商业银行	美元	254.42	6.3757	1,622.12
2020.12.31	银行存款	境内商业银行	美元	129.43	6.5249	844.52
2019.12.31	银行存款	境内商业银行	美元	384.44	6.9762	2,681.93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公司持有的外汇主要系外销业务收入产生，均按相关要求收汇并存放在境内商业银行。

②外汇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境外销售、采购外汇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日元

业务类别	结算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款	美元	4,350.02	8,897.56	1,760.90	1,804.76
采购付款	美元	983.40	1,201.47	1,053.56	792.32
	欧元	3.69	148.83	42.60	49.33
	日元	240.70	20.00	0.00	0.00

③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损益无影响。

④外汇相关制度

由于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需求，因此公司持有一定金额的外汇。报告期内公司只开展外汇结算业务，不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公司外汇管理适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外币业务核算方法’等规定，执行情况有效。

5) 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在采购、销售环节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收款	-	27.91	51.43	59.27
现金支付	-	15.16	109.05	116.5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包括部分货款结算、废丝等废料销售等；现金支付主要包括物流费用、设备相关的零部件采购等。采用现金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交易金额较低或对方不便接收转账或对外转账。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8 亿元、13.12 亿元、31.30 亿元和 11.80 亿元，现金收支规模很小。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现金收付。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2,400.00	-	4,400.00
合计	-	2,400.00	-	4,400.00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购买赎回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项目列示的是：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145.23	100.00%	907.26	5.00%	17,237.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8,145.23	100.00%	907.26	5.00%	17,237.97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0,122.57	88.14%	2,006.13	5.00%	38,116.44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	11.86%	270.00	5.00%	5,130.00
合计	45,522.57	100.00%	2,276.13	5.00%	43,246.44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793.33	86.77%	1,289.67	5.00%	24,503.66
商业承兑汇票	3,933.00	13.23%	196.65	5.00%	3,736.35
合计	29,726.33	100.00%	1,486.32	5.00%	28,240.01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903.33	100.00%	1,195.17	5.00%	22,708.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3,903.33	100.00%	1,195.17	5.00%	22,708.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应收票据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8.16 万元、28,240.01 万元、43,246.44 万元和 17,23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0%、14.28%、20.82%和 11.17%。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172.04	28,813.70	18,331.72	18,490.88
商业承兑汇票	-	5,400.00	3,933.00	-
合计	11,172.04	34,213.70	22,264.72	18,490.88

扣除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外，公司期末在手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在手应收票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73.19	11,308.87	7,461.61	5,412.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6,973.19	11,308.87	7,461.61	5,412.4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的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23.69	5,840.51	4,771.23	4,152.37
合计	5,223.69	5,840.51	4,771.23	4,15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152.37 万元、4,771.23 万元、5,840.51 万元和 5,22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2.41%、2.81%和 3.39%。

2) 各期票据结算情况

各期票据结算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回款金额	42,429.70	135,813.95	72,243.51	67,032.27
营业收入	117,980.79	312,966.50	131,150.35	134,819.09
票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5.96%	43.40%	55.08%	49.72%

注：2019-2021 年度，因杭州三隆对艾梅盛的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已全额抵消，故上表营业收入中不包括该部分收入，为保持分子分母口径一致，票据回款金额中剔除了艾梅盛给杭州三隆的票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采用票据结算在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为常见。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票据结算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了加快结算，公司接收了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2020 年度结算比例较 2019 年度上涨 5.3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对 PTG 主要客户杜钟新奥神、氨纶主要客户杭州汇众的收入大幅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分别为 163.89%、88.86%，该等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票据结算比例较 2020 年度下降 11.68%，主要原因系：① 2021 年度，境外销售额较 2020 年度上涨逾 400%，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即期信用证；② 2021 年度，氨纶行情高涨，主要客户中采用电汇结算方式的居多。

2022 年 1-6 月，公司票据结算比例较 2021 年度下降 7.44 个百分点，主要

原因系 2022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当期销售回款金额总体较小，同时，部分主要客户票据结算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变动合理。

3) 期末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18,145.23	45,522.57	29,726.33	23,903.33
应收款项融资	5,223.69	5,840.51	4,771.23	4,152.37
小计	23,368.92	51,363.08	34,497.56	28,055.70
营业收入	117,980.79	312,966.50	131,150.35	134,819.09
占比	19.81%	16.41%	26.30%	20.8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26.30%、16.41%和 19.81%，较为稳定。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5.4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且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核算。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20 年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2.23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9.89 个百分点，主要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有关。2021 年度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比例明显低于前两年。

4) 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余额	18,145.23	45,522.57	29,726.33	23,903.33
期后兑付金额	1,0405.69	45,522.57	29,726.33	23,903.33
兑付比例	57.35%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223.69	5,840.51	4,771.23	4,152.37
期后兑付金额	3,089.62	5,840.51	4,771.23	4,152.37
兑付比例	59.15%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5) 各期票据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应收票据①	17,149.39	12,232.84	9,564.82	6,684.69
本期新增②	41,429.70	173,351.66	152,161.70	161,395.11
本期背书③	20,035.20	110,270.17	75,190.48	94,121.80
本期贴现④	10,095.00	22,700.00	63,853.00	60,864.99
本期到期托收⑤	16,252.01	35,464.94	10,450.20	3,528.19
期末应收票据 ⑥=①+②-③-④-⑤	12,196.88	17,149.39	12,232.84	9,564.82

注：上表中期初应收票据和期末应收票据均为在手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不包括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转回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背书均连续。

6) 各类票据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6 个月以内	18,125.23	5,223.69	40,052.57	5,840.51
6 个月至 1 年	20.00	-	5,470.00	-
合计	18,145.23	5,223.69	45,522.57	5,840.5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6 个月以内	29,611.83	4,771.23	23,863.33	4,152.37
6 个月至 1 年	114.50	-	40.00	-
合计	29,726.33	4,771.23	23,903.33	4,15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承兑期也均在 1 年以内，账龄与承兑期相匹配，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926.75	10,845.79	36,261.15	41,285.79
坏账准备	753.06	559.52	4,156.49	4,403.30
应收账款净额	13,173.69	10,286.27	32,104.66	36,882.48
计提坏账比例	5.41%	5.16%	11.46%	10.6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0%	3.47%	27.65%	3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85.79 万元、36,261.15 万元、10,845.79 万元和 13,926.75 万元，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2%、27.65%、3.47%和 11.8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往年正常氨纶行情下，普遍采用“本月发货，次月付”的结算方式，部分氨纶内销客户因资金周转、付款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在次月支付款项，针对这类款项，公司要求在春节前全部结清。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一方面系 2021 年氨纶市场行情较好、供不应求，公司对大部分氨纶客户转为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较快；另一方面系 2021 年起，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在年末之前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回升，主要系受氨纶行情回落影响，为促进销售提高客户采购意愿，公司对部分氨纶客户调整为月结 45-60 天的结算方式。

2)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降幅 70.09%，原因其中之一是信用政策变动导致的，以下分析具体情况。

①2021 年度，公司对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统计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信用政策变动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	195,025.91	62.31%
其中：氨纶客户	151,577.99	48.43%
PTG 客户	43,447.92	13.88%
营业收入	312,966.50	100.00%

2021 年度信用政策变动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195,025.91 万元，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31%，比例较高，其中氨纶客户占比 48.43%，PTG 客户占比 13.88%。

②信用政策变动的客户对应的两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信用政策变动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	6,909.14	29,004.86	-22,095.72
其中：氨纶客户	756.19	26,191.74	-25,435.55
PTG 客户	6,152.95	2,813.12	3,339.83
应收账款余额	10,845.79	36,261.15	-25,415.36
信用政策变动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63.70%	79.99%	

信用政策变动的氨纶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5,435.5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③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氨纶产品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信用政策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改变
诸暨市华希化纤有限公司	诸暨市华希化纤有限公司	0.00	35.33	-35.33	- 100.00%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0.00	68.13	-68.13	- 100.00%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0.00	378.84	-378.84	- 100.00%			是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款到发货	--	--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0.00	7,081.12	-7,081.12	- 100.00%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	--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0.00	449.72	-449.72	- 100.00%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0.00	261.22	-261.22	- 100.00%			是
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	0.94	218.60	-217.66	-99.57%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否

同一控制 下客户统 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信用政策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 改变
绍兴德弘 纺织品有 限公司	绍兴德弘纺织 品有限公司	0.00	65.01	-65.01	- 100.00%	春节之后 逐步改为 款到发货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是
汕头市森 永轻纺有 限公司	汕头市森永纺 织贸易有限公 司	0.00	341.78	-341.78	- 100.00%	春节之后 逐步改为 款到发货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是
	汕头市森永轻 纺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是
青岛邦宇 实业有限 公司	江苏邦源纺织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春节之后 逐步改为 款到发货	--	--
	江苏衣道科技 有限公司	0.00	363.49	-363.49	- 100.00%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是
	青岛邦宇实业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否
凯昌（广 州）纺织 品有限公 司	广州凯昌隆服 装贸易有限公 司	0.00	0.00	0.00	--	春节之后 逐步改为 款到发货	--	--
	凯昌（广州） 纺织品有限公 司	0.00	823.00	-823.00	- 100.00%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是
	汕头市凯昌纺 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	--	--
杭州展丰 纺织品有 限公司	杭州展丰纺织 品有限公司	0.00	128.77	-128.77	- 100.00%	春节之后 逐步改为 款到发货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是
杭州汇众 轻化有限 公司	杭州汇众轻化 有限公司	0.00	481.62	-481.62	- 100.00%	春节之后 逐步改为 款到发货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是
海宁市吉 宁贸易有 限公司	海宁市吉宁贸 易有限公司	0.00	15.12	-15.12	- 100.00%	春节之后 逐步改为 款到发货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是
	海宁市晋宁纺 织品有限公司	0.00	333.81	-333.81	- 100.00%			是
	苏州蒂曼尼纺 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			是
福建江恒 纺织有限 公司	福建吉满福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0.00	0.00	0.00	--	--	当月发 货，次月 结算	--
	福建江恒纺织 有限公司	0.01	0.01	0.00	0.00%	--		--
POLINYL ON SA	MICRODENIE R S.A.	373.87	226.80	147.07	64.85%	12 月起改 为船到达 目的港之 前支付 100%	预付 20%，提 单日期 90 天内支付 80%	是

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信用政策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改变
	POLINYLON SA	90.40	38.65	51.76	133.92%	预付 20%，提单日期 90 天内支付 80%		否
CLISTAM BUSINESS S.A	CLISTAM BUSINESS S.A	138.78	0.00	138.78	--	即期信用证	--	--
合计		604.00	11,311.02	-10,707.02	-94.66%			
应收账款余额		10,845.79	36,261.15	-25,415.36				
占比		5.57%	31.19%	42.13%				

注：“---”代表当年度无交易，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氨纶产品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11.02 万元、604.00 万元，余额减少 10,707.02 万元，减少金额占应收账款总减少金额的比例为 42.13%，占比较高；2021 年度，氨纶产品前十大客户中除柯桥双舟、青岛邦宇和两家外销客户外，其余客户信用政策均从“当月发货，次月结算”调整为“款到发货”。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氨纶市场行情较好、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对氨纶客户信用政策进行调整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881.42	99.67%	10,705.97	98.71%	33,181.24	91.51%	36,668.31	88.82%
1 至 2 年	33.64	0.24%	120.08	1.11%	423.57	1.17%	1,650.81	4.00%
2 至 3 年	4.22	0.03%	7.16	0.07%	122.42	0.34%	572.23	1.39%
3 至 4 年	1.35	0.01%	-	-	167.96	0.46%	236.26	0.57%
4 至 5 年	-	-	12.58	0.12%	234.72	0.65%	247.38	0.60%
5 年以上	6.12	0.04%	-	-	2,131.25	5.88%	1,910.81	4.63%
合计	13,926.75	100.00%	10,845.79	100.00%	36,261.15	100.00%	41,28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82%、91.51%、98.71%和 99.67%。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 5 年以上的应

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货款，截至 2021 年末，该等款项经催收和梳理均已回款或核销。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7	0.36%	50.0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76.68	99.64%	702.99	13,173.69
合计	13,926.75	100.00%	753.06	13,173.6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5.79	100.00%	559.52	10,286.27
合计	10,845.79	100.00%	559.52	10,286.2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65	0.14%	51.6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09.50	99.86%	4,104.84	32,104.66
合计	36,261.15	100.00%	4,156.49	32,104.66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2	0.08%	31.5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54.27	99.92%	4,371.78	36,882.48
合计	41,285.79	100.00%	4,403.30	36,882.48

公司主要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特别风险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403.30 万元、4,156.49 万元、559.52 万元和 753.06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67%、11.46%、5.16%和 5.41%。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2/6/30	NOVOMOSKOVSKA TRIKOTAZHNA FABRIKA LTD	50.07	50.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7	50.07	100.00%	
2021/12/31	无				
2020/12/31	杭州捷庆纺织品有限公司	0.70	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吴江市腾诚纺织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东海翔布业有限公司	22.94	2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	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柯桥雷扬贸易有限公司	15.13	15.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65	51.65	100.00%	
2019/12/31	杭州捷庆纺织品有限公司	0.70	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东海翔布业有限公司	22.94	2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	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52	31.52	100.00%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31.35	691.57	10,705.97	535.30	33,176.24	1,658.81	36,668.31	1,833.42	5.00%
1至2年	33.64	3.36	120.08	12.01	423.57	42.36	1,650.81	165.08	10.00%
2至3年	4.22	1.27	7.16	2.15	107.29	32.19	572.23	171.67	30.00%
3至4年	1.35	0.68	-	-	167.96	83.98	236.26	118.13	50.00%
4至5年	-	-	12.58	10.06	234.72	187.78	215.86	172.69	80.00%
5年以上	6.12	6.12	-	-	2,099.73	2,099.73	1,910.81	1,910.81	100.00%
合计	13,876.68	702.99	10,845.79	559.52	36,209.50	4,104.84	41,254.27	4,371.78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方货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2 万元、93.08 万元和 56.99 万元。

6)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①政策对比

项目	华峰化学	新乡化纤（注）		泰和新材	青云股份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项目	华峰化学	新乡化纤（注）		泰和新材	青云股份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1 年以内	5%	4.02%	0.02%	5%	5%
1-2 年	10%	28.38%	10.00%	10%	10%
2-3 年	30%	48.98%	20.00%	30%	30%
3-4 年	60%	70.00%	40.00%	50%	50%
4-5 年	60%	80.70%	70.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00%	100.00%	100%	100%

注：新乡化纤每期的预期损失率都会有所变动，表中系 2021 年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②实际计提比例对比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峰化学	5.33%	5.61%	7.75%	6.67%
新乡化纤	5.27%	6.13%	7.80%	7.74%
泰和新材	5.19%	5.45%	6.60%	7.05%
可比公司均值	5.27%	5.73%	7.38%	7.15%
青云股份	5.41%	5.16%	11.46%	10.67%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长账龄应收账款较多；2021 年，公司加大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大部分均已收回；小部分无法收回的予以核销，使得 2021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下降。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7)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2/6/30	1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4,231.95	35.16%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664.91	
	2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1,736.19	12.47%
	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88.03	9.25%
	4	C.P. Chemicals S.r.l.	349.53	2.51%
	5	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	195.35	2.30%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17.7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107.25	
		合计	8,590.98	61.69%
2021/12/31	1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5,450.97	61.11%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1,177.23	
	2	新兴纺织（深圳）有限公司	468.51	4.32%
	3	POLINYLON S.A.	90.40	4.28%
		MICRODENIER S.A.	373.87	
	4	C.P. Chemicals S.r.l.	266.71	2.46%
	5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258.40	2.38%
		合计	8,086.10	74.56%
2020/12/31	1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7,081.12	19.53%
	2	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	2,205.15	6.08%
	3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1,339.24	4.55%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309.55	
	4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1,249.34	3.45%
	5	佛山市赛莱宏纺织有限公司	1,126.51	3.11%
		合计	13,310.91	36.71%
2019/12/31	1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4,362.08	10.57%
	2	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	2,232.08	5.41%
	3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1,276.27	4.08%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383.25	
		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23.74	
	4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1,409.25	3.41%
	5	晋江市七彩狐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1,302.00	3.15%
		合计	10,988.67	26.62%

注：此处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同。

8) 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

同一控制 下客户统 称	客户名称	销售 产品	结算 方式	信用政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发 生变化
旭化成株 式会社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LTD	PTG	电汇	提单日期 60-90 天内付 款		提单日期 90 天内付 款		是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 司	PTG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否

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	氨纶		---	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当月结算		是
	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THF		---	---	---	信用证	---
	ASAHI KASEI ADVANCE CORPORATION	PTG、THF		提单日期 60 天内付款			---	否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注 2]	PTG	电汇/承兑	逐步变成买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款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买方收到发票 12 日内付款		是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氨纶	电汇	款到发货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氨纶		款到发货		---	---	否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PTG	电汇/承兑	次月 15 日前付款	---	货到 2 个月内付清	---	是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	电汇/承兑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收货后 60 天付款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						是
	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				---	---	是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氨纶	电汇/承兑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收货后 60 天付款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氨纶					---	是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氨纶	承兑	款到发货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	ANHUIIMPORT&EXPORTENTERPRISEPTE. LTD.	氨纶	电汇	---	---	取得提货权之后支付 100%		否
	PTASINETEXSINARIND OPRATAMA	氨纶		---	预付 30%，取得提货权之后支付 70%			是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	氨纶	电汇/承兑	款到发货	春节之后逐步改为款到发货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是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	承兑			---	---	是

注 1：“---”代表当年度无交易，不适用。

注 2：此处只统计主营产品及对应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包括废丝销售的相关情况。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销售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制度，信用政策结合产品市场行情、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等，因客因时制宜地灵活调整。

①PTG 客户：公司 PTG 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 PTG 前五大客户的 PTG 收入占比均超过 80%，且公司针对 PTG 类不同客户灵活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故以下分别阐述报告期内 PTG 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A.公司对杭州旭化成的信用政策为当月发货的货款下月月底前支付。

B.公司对泰国旭化成的信用政策 2019 年至 2020 年均为提单日期 90 天内电汇全款，具体以订单为准；2021 年起至 2022 年上半年调整为提单日期 60-90 天内电汇全款，具体以订单为准。

C.公司对杜钟新奥神的信用政策 2019 年至 2021 年春节前为收到发票后的 12 日内付款，2021 年春节后到 2021 年底调整为款到发货，2022 年逐步变成买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付款。

②氨纶客户：2019 年初到 2021 年春节前，公司对氨纶客户普遍采用“本月发货，次月付”的结算周期，部分氨纶内销客户因资金周转、付款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在次月支付款项的情形，针对这类款项，公司要求在春节前全部结清。2021 年春节后到 2021 年底，因为氨纶市场行情较好、供不应求，公司对大部分氨纶客户货款转为款到发货。2022 年上半年，受氨纶行情回落影响，氨纶市场变为买方市场，公司对部分氨纶客户调整为月结 45-60 天的结算周期。

9)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①信用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华峰化学	对于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了合理的信用期限，根据其规模大小，一般给予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限；对于规模相对较小或者部分建立合作关系不久的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预收货款或者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新乡化纤	在经销、直销模式下，公司均会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来确认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客户账期主要根据其销售量、交易记录、历史诚信记录及综合实力，结合当年的预计销售量增减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在信用期间内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额度和期限控制。针对重点客户一般要求在发货后 30-90 天内循环结算货款，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泰和新材	公司氨纶产品对下游合作较久的客户账期为 1-3 个月，新客户不给予账期；芳纶产品重要客户给予 3-6 个月账期，2021 年部分细分产品如芳纶纸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销售额不断攀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逐步收紧或对部分客户取消直接销售账期。
公司	前文已分析

注：华峰化学信用政策取自华峰氨纶（华峰化学前身）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标的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新乡化纤信用政策取自其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泰和新材信用政策取自其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5.04	14.67	7.60	10.44
新乡化纤	3.90	10.52	5.90	7.23
泰和新材	8.82	42.42	32.15	29.52
可比公司均值	5.92	22.54	15.21	15.73
公司	9.53	13.29	3.38	3.3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不同，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四）2、（1）应收账款周转率”。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来看，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变化不大；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大幅上升；2022 年 1-6 月，随着氨纶市场行情逐步趋缓，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24.29%	7.52%	11.79%	15.52%
新乡化纤	29.26%	10.01%	17.57%	15.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和新材	15.84%	3.03%	3.05%	3.05%
可比公司均值	23.13%	6.85%	10.80%	11.27%
公司	11.80%	3.47%	27.65%	3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2%、27.65%、3.47%和 11.80%，先降后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10)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13,926.75	10,845.79	36,261.15	41,285.79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②	584.99	771.77	23,728.90	28,508.22
其中：春节前回款金额③	/	/	17,755.20	19,684.03
账龄一年以上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④		0.79	3,344.32	2,895.1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②/①	4.20%	7.12%	65.44%	69.05%
剔除春节前回款和账龄一年以上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后，逾期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②-③-④）/①	4.20%	7.11%	7.25%	14.3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⑤	13,018.52	10,712.92	36,085.60	41,141.0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回款占比⑤/①	93.48%	98.77%	99.52%	99.65%

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客户普遍采用“本月发货，次月付”的结算方式，部分氨纶内销客户因资金周转、付款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在次月支付款项的情形，针对这类款项，公司要求在春节前全部结清，因此上表中统计了这两年春节前回款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69.05%、65.44%、7.12%和 4.20%，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①氨纶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本月发货，次月结算”，部分氨纶客户因资金周转、付款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在次月支付款项，针对这类款项，公司要求在春节前全部结清，从而导致逾期金额较大；②长账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剔除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逾期占比较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 99.65%、99.52%、98.77%和 93.4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较好。

11)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45.34	139.82	3,079.92	4,617.48
应收账款余额	13,926.75	10,845.79	36,261.15	41,285.79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0.33%	1.29%	8.49%	1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17.48 万元、3,079.92 万元、139.82 万元和 45.3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1.18%、8.49%、1.29%和 0.33%，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氨纶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31.59	4.22	7.47	43.28	95.46%
PTG 客户	货款	2.06	-	-	2.06	4.54%
合计		33.65	4.22	7.47	45.34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 PTG 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表中对 PTG 客户不做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区分，下同。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氨纶关联方客户	货款	0.79	-	-	0.79	0.57%
氨纶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116.81	7.16	12.58	136.55	97.66%
PTG 客户	货款	2.48	-	-	2.48	1.77%
合计		120.08	7.16	12.58	139.82	100.00%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氨纶关联方客户	货款	44.39	44.91	2,343.21	2,432.51	78.98%
氨纶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376.80	77.48	181.84	636.12	20.65%
PTG 客户	货款	2.38	0.03	8.88	11.29	0.37%

合计		423.57	122.42	2,533.93	3,079.92	100.00%

④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氨纶关联方客户	货款	146.06	418.46	2,356.29	2,920.81	63.26%
氨纶非关联方客户	货款	1,504.72	146.41	36.63	1,687.76	36.55%
PTG 客户	货款	0.03	7.36	1.52	8.91	0.19%
合计		1,650.81	572.23	2,394.44	4,617.48	100.00%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中应收氨纶关联方客户余额占比较大，分别为 63.26%和 78.98%，主要系公司未对关联方所欠货款及时进行催收。2019 年末，公司应收氨纶非关联方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应收晋江市七彩狐服装织造有限公司货款 1,302 万元所致，该款项因当时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拖欠所形成，已分别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予以收回。

12) 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48.59	99.17%	5,808.18	99.81%	1,184.06	97.99%	3,658.28	99.48%
1 至 2 年	15.61	0.61%	5.30	0.09%	13.04	1.08%	16.21	0.44%
2 至 3 年	5.80	0.23%	5.80	0.10%	11.24	0.93%	0.55	0.01%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2.50	0.07%
余额合计	2,570.00	100.00%	5,819.28	100.00%	1,208.35	100.00%	3,677.55	100.00%
减值准备	-	-	-	-	1.14	0.09%	1.14	0.03%
账面价值	2,570.00		5,819.28		1,207.20		3,67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6.41 万元、1,207.20 万元、5,819.28 万元和 2,57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0.61%、2.80%和 1.67%。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辅材料、能源等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安全评价服务费、天然气充值费、境外展会款等，金额和占比较小。

2) 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序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2022/6/30	1	烟台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杂多酸	1,270.63	49.44%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BDO	309.53	12.04%
	3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DO	270.97	10.54%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纯 MDI	181.33	7.06%
	5	国家电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电力	119.39	4.65%
	合计			2,151.86	83.73%
2021/12/31	1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DO	2,426.35	41.69%
	2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BDO	2,200.39	37.81%
	3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	THF	557.29	9.58%
	4	国家电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电力	106.88	1.84%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油	68.40	1.18%
	合计			5,359.31	92.10%
2020/12/31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纯 MDI	270.07	22.35%
	2	Lyondell Greater China Limited	BDO	268.05	22.18%
	3	国家电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电力	128.11	10.60%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油	63.83	5.28%
	5	青岛美高集团有限公司	硅胶	39.06	3.23%
	合计			769.11	63.65%
2019/12/31	1	郑州国龙矿业有限公司	BDO	1,788.75	48.7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BDO	1.91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BDO	0.44	
	2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	THF、BDO	578.53	15.73%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纯 MDI	365.06	9.93%
	4	国家电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电力	213.15	5.80%
	5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BDO	154.29	4.20%

时间	排序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合计		3,102.11	84.35%

3) 预付款项性质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2.6.30	材料款	2,481.72	0.13	-	-	2,481.85
	维修费	6.05	-	-	-	6.05
	其他	60.82	15.48	5.80	-	82.10
	小计	2,548.59	15.61	5.80	-	2,570.00
2021.12.31	材料款	5,710.05	-	-	-	5,710.05
	维修费	2.63	-	-	-	2.63
	其他	95.50	5.30	5.80	-	106.60
	小计	5,808.18	5.30	5.80	-	5,819.28
2020.12.31	材料款	1,082.53	2.04	5.02	-	1,089.59
	维修费	2.15	-	-	-	2.15
	其他	99.38	11.00	6.23	-	116.61
	小计	1,184.06	13.04	11.25	-	1,207.20
2019.12.31	材料款	3,541.45	5.37	-	-	3,546.82
	维修费	9.71	-	0.55	-	10.26
	其他	107.12	10.85	-	2.50	120.47
	小计	3,658.28	16.22	0.55	2.50	3,676.41

上述预付账款中，材料款主要系 BDO、纯 MDI 及 THF 等生产用主要材料款以及电力、蒸汽、煤炭等能源款项；维修费主要系车间设备日常修理费用；其他主要系运输费、废料处置费及其他零星款项。

4) 各类预付款项具体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各类预付款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及对应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① 预付材料款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烟台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杂多酸	1,270.63	51.20%
	河南开祥	BDO	309.53	12.47%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美克化工	BDO	270.97	10.92%
	万华化学	纯 MDI	181.33	7.31%
	国家电网	电力	119.39	4.81%
	合计		2,151.85	86.71%
2021 年度	美克化工	BDO	2,426.35	42.49%
	河南开祥	BDO	2,200.39	38.54%
	捷丰美胺	THF	557.29	9.76%
	国家电网	电力	106.88	1.8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68.49	1.20%
	合计		5,359.40	93.86%
2020 年度	万华化学	纯 MDI	270.07	24.79%
	利安德	BDO	268.05	24.60%
	国家电网	电力	128.11	11.7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63.83	5.86%
	青岛美高集团有限公司	硅胶	39.06	3.58%
	合计		769.12	70.59%
2019 年度	河南开祥	BDO	1,791.10	50.50%
	捷丰美胺	BDO	578.53	16.31%
	万华化学	纯 MDI	365.06	10.29%
	国家电网	电力	213.15	6.0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BDO	154.29	4.35%
	合计		3,102.13	87.46%

② 预付加工费及维修费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赤土盾（宁波）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费	3.55	58.68%
	杭州秋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1.80	29.75%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	0.50	8.26%
	无锡凯希迪斯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费	0.20	3.31%
	合计		6.05	100.00%
2021 年度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维修费	2.50	95.06%
	杭州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维修费	0.13	4.94%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2.63	100.00%
2020 年度	无锡达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费	2.15	100.00%
	合计		2.15	100.00%
2019 年度	宜兴市丁蜀镇雪峰耐火材料经营部	维修费	5.57	54.29%
	凯恩德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维修费	1.63	15.89%
	杭州秋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1.56	15.20%
	无锡科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费	0.95	9.26%
	无锡达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费	0.55	5.36%
	合计		10.26	100.00%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金拆借款	5,305.33	-	64,602.34	40,428.57
经营性往来款	-	-	1,880.91	1,451.33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	-	2,370.75	1,211.82
其他	199.26	62.17	11.00	323.40
其他应收款余额	5,504.58	62.17	68,865.00	43,41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15.12 万元、68,865.00 万元、62.17 万元和 5,504.5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经营性往来款、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等。

①资金拆借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公司间的资金拆借款。因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联鑫板材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而实现盈利前银行融资较困难，故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2021 年，联鑫板材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且预计未来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流量，无需再通过资金拆借实现周转。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并已将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清理完毕。

资金拆借款的收回，使得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下降。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对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培训，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2022 年上半年，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向五恒化学拆出资金 5,263.00 万元，全部用于五恒化学的建设经营，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8 月债转股，转为对五恒化学的出资。

②经营性往来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公司转让生产设备给关联方今遇科技产生的应收款项，该款项于 2021 年已收回。

③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员工薪酬及代垫费用等情况；存在部分收付款未入账的情形。从 2021 年 5 月开始，公司对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将以前年度未入账部分款项纳入相应年度公司报表核算，涉及的税收事项进行申报并补缴税款，同时，将用于体外收支的个人卡账户注销，全部业务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往来。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再次出现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且款项均已结清。

④其他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

2) 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①员工借款

2021 年 2 月，因杭州三隆某员工家庭支出需要，杭州三隆向其提供借款 5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归还，杭州三隆收回本金和利息合计 52.00 万元。

②资金拆借

2018 年 5 月，舒尔姿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杭州妙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向其拆出资金 40.00 万元。2019 年 1 月收回借款 20.00 万元，同月舒尔姿以票据背书方式向其拆出资金 2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于 2020 年清理完

毕。

2019 年和 2020 年，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借舒尔姿为通道进行了两笔金额为 350 万元和 330 万元转贷，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借款人	通道	受托支付 收款	支付转贷 对象
1	绍兴瑞丰农商行夏履支行	350.00	柯桥双舟	舒尔姿	2019-7-29	2019-7-29
2	绍兴瑞丰农商行夏履支行	330.00	柯桥双舟	舒尔姿	2020-9-25	2020-9-25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02.89	99.97%	59.68	96.00%	60,821.58	88.32%	41,524.41	95.65%
1-2 年	-	-	-	-	6,178.06	8.97%	691.76	1.59%
2-3 年	-	-	-	-	691.76	1.00%	1.50	0.003%
3-4 年	-	-	0.02	0.03%	1.50	0.002%	1.50	0.003%
4-5 年	0.02	0.0004%	-	-	1.50	0.002%	1.50	0.003%
5 年以上	1.67	0.03%	2.47	3.97%	1,170.58	1.70%	1,194.45	2.75%
合计	5,504.58	100.00%	62.17	100.00%	68,865.00	100.00%	43,41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5,305.33	265.27	5.00%	-	-	
账龄组合	199.26	11.56	5.80%	62.17	5.46	8.79%
其中：1 年以内	197.57	9.88	5.00%	59.68	2.98	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0.02	0.01	50.00%
4-5 年	0.02	0.02	80.00%			
5 年以上	1.67	1.67	100.00%	2.47	2.47	100.00%

小计	5,504.58	276.83	5.03%	62.17	5.46	8.79%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坏账	计提比例	账面	坏账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68,854.77	3,442.74	5.00%	43,335.33	2,166.77	5.00%
账龄组合	10.23	4.24	41.48%	79.79	31.77	39.81%
其中：1年以内	5.35	0.27	5.00%	50.53	2.53	5.00%
1-2年	0.99	0.1	10.00%	0.02	0.002	10.00%
2-3年	0.02	0.01	30.00%	-	-	
3-4年	-	-		-	-	
4-5年						
5年以上	3.87	3.87	100.00%	29.24	29.24	100.00%
小计	68,865.00	3,446.98	5.01%	43,415.12	2,198.53	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比例分别为 5.06%、5.01%、8.79%和 5.03%。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两个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和账龄组合。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采取单项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为 5%。公司对非关联方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相同。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五恒化学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5,305.33	1年以内	96.38%	265.27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67.26	1年以内	3.04%	8.3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其他	21.81	1年以内	0.40%	1.0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押金保证金	5.35	1年以内	0.10%	0.27
衢州市金星佳业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	5年以上	0.03%	1.67
合计		5,501.42		99.94%	276.66

(8) 存货

1) 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4,057.54	18,568.65	11,035.59	10,673.66
在产品	3,759.32	4,531.46	1,878.59	1,789.07
库存商品	43,347.60	27,143.54	11,909.60	18,512.21
发出商品	1,330.67	530.80	623.50	56.21
周转材料	331.02	384.01	289.26	261.10
账面余额合计	62,826.15	51,158.45	25,736.53	31,292.25
跌价准备	7,666.06	256.41	72.06	130.97
账面价值	55,160.09	50,902.04	25,664.47	31,16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61.28 万元、25,664.47 万元、50,902.04 万元和 55,16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3%、12.98%、24.51%和 35.7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17.75%，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起氨纶需求量大幅增加，库存商品周转加快，公司当期期末氨纶库存下降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98.78%，主要系①原材料金额增加：主要原材料 BDO 等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单价大幅上涨；2021 年 10 月起公司 PTG 产能逐步提升，日耗 BDO 用量增长，年末备货量随之增加。②库存商品金额增加：随着上游原材料 BDO 价格上涨，下游 PTG 和氨纶单位成本随之也大幅上涨；报告期内氨纶上涨行情是在 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三季度，2021 年四季度以来行情迅速回落，所以 2021 年末公司的氨纶库存量较 2020 年末增多。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22.81%，主要系氨纶行情回落，期末氨纶、PTG 库存商品数量增多，单位成本又处在相对高位，量价双高使得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涨。

2) 主要原材料日耗量、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销售周期、结算周期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日耗用量

A、BDO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天数（天）①	180.00	360.00	360.00	360.00
BDO 生产耗用量（吨）②	32,232.30	53,141.25	49,488.86	54,085.20
BDO 研发耗用量（吨）③	56.17	252.91	110.64	108.13

BDO 合计耗用量（吨）④=②+③	32,288.47	53,394.16	49,599.50	54,193.33
BDO 日耗用量（吨/天）⑤=④/①	179.38	148.32	137.78	150.54

报告期内，BDO 平均日耗用量基本稳定，2021 年 10 月公司 PTG 产能提升后，日耗用量有所提升。

B、纯 MDI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天数（天）①	180.00	360.00	360.00	360.00
纯 MDI 生产耗用量（吨）②	3,478.87	7,015.00	6,442.26	7,419.90
纯 MDI 研发耗用量（吨）③	73.04	223.73	154.79	162.07
纯 MDI 合计耗用量（吨）④=②+③	3,551.91	7,238.73	6,597.05	7,581.97
纯 MDI 日耗用量（吨/天）⑤=④/①	19.73	20.11	18.33	21.06

报告期内，纯 MDI 平均日耗用量基本稳定，2020 年度因疫情和检修改造等原因有短暂停产，导致平均日耗用量较低。

C、PTG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天数（天）①	180.00	360.00	360.00	360.00
PTG 生产耗用量（吨）②	14,929.09	30,061.10	27,545.27	31,646.38
PTG 研发耗用量（吨）③	238.30	838.53	710.48	734.43
PTG 合计耗用量（吨）④=②+③	15,167.39	30,899.63	28,255.75	32,380.81
PTG 日耗用量（吨/天）⑤=④/①	84.26	85.83	78.49	89.95

报告期内，PTG 平均日耗用量基本稳定，2020 年度因疫情和检修改造等原因有短暂停产，导致平均日耗用量较低。

②生产周期

一般情况下，主要产品中氨纶的生产周期为 3 天左右，PTG 的生产周期为 7 天左右。生产周期还会受到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计划等的影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延长。

③安全库存

公司采用连续生产方式，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适当进行库存备货，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制订生产计划，结合日销售量情况对氨纶库存商品

一般设置 5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对 PTG 库存商品一般设置 17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

原材料的安全库存与采购周期和预计未来的用量相关，一般情况下，BDO 的采购周期不同区域的供应商时间不同，河南开祥一般需要 7-10 天，美克化工一般需要 15-20 天，结合日耗用量情况通常设置 10-15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纯 MDI 的采购周期为 3-5 天，结合储存条件和日耗用量情况通常设置 3-5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

④销售周期

销售周期因客户、地区、产品不同会有所差异。一般情况下，氨纶及 PTG 产品内销：出库至客户签收一般在 1-5 天；氨纶及 PTG 产品外销：受订单预付定金支付时间、船舱预定情况、排货计划、海关报关等因素影响，一般为 1-3 个月。

⑤结算周期

A、销售结算周期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市场行情变化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氨纶产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2.61 天、112.29 天、25.28 天和 9.57 天，PTG/THF 产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7.65 天、70.43 天、34.53 天和 36.17 天。

B、采购结算周期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BDO、纯 MDI 主要供应商稳定，结算周期稳定。BDO 主要采用 100%预付与月结相结合的结算方式，纯 MDI 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

3) 存货明细项目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原材料	14,057.54	22.37%	-4,511.11	18,568.65	36.30%	7,533.06
在产品	3,759.32	5.98%	-772.14	4,531.46	8.86%	2,652.87
库存商品	43,347.60	69.00%	16,204.06	27,143.54	53.06%	15,233.94

发出商品	1,330.67	2.12%	799.87	530.80	1.04%	-92.70
周转材料	331.02	0.53%	-52.99	384.01	0.74%	94.75
余额合计	62,826.15	100.00%	11,667.70	51,158.45	100.00%	25,421.92

(续上表)

存货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35.59	42.88%	361.93	10,673.66	34.11%
在产品	1,878.59	7.30%	89.52	1,789.07	5.72%
库存商品	11,909.60	46.28%	-6,602.62	18,512.21	59.16%
发出商品	623.50	2.42%	567.29	56.21	0.18%
周转材料	289.26	1.12%	28.16	261.10	0.83%
余额合计	25,736.53	100.00%	-5,555.72	31,292.25	100.00%

①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BDO	2,945.15	-5,522.15	8,467.30	7,356.43	1,110.87	-862.86	1,973.73
纯 MDI	153.76	4.57	149.19	-33.73	182.92	72.70	110.22
PTG	3,812.90	1,595.40	2,217.50	881.62	1,335.88	116.74	1,219.14
THF	268.47	-50.11	318.58	7.67	310.91	310.91	--
DMAC	1,373.24	-237.15	1,610.39	-774.20	2,384.59	675.96	1,708.63
正辛烷	879.39	27.04	852.35	-4.67	857.02	91.89	765.13
其他	4,624.63	-328.72	4,953.34	99.94	4,853.40	-43.41	4,896.81
合计	14,057.54	-4,511.11	18,568.65	7,533.06	11,035.59	361.93	10,673.66

报告期内，期末结存金额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主要是 BDO、PTG 和 DMAC，期末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单价和结存量波动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 BDO、PTG 及 DMAC 结存金额、数量及单价明细如下：

明细	2022.6.30			2021.12.31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BDO	2,945.15	1,407.71	20,921.62	8,467.30	3,196.51	26,489.19
PTG	3,812.90	1,241.24	30,718.58	2,217.50	700.83	31,641.25

DMAC	1,373.24	1,852.53	7,412.78	1,610.39	2,270.88	7,091.48
明细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BDO	1,110.87	1,526.70	7,276.25	1,973.73	2,556.11	7,721.64
PTG	1,335.88	1,083.19	12,332.87	1,219.14	1,066.06	11,435.89
DMAC	2,384.59	3,362.62	7,091.48	1,708.63	2,402.23	7,112.68

A. BDO 期末结存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BDO 期末金额的波动受结存量、BDO 采购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2021 年末 BDO 结存单价和数量较高，主要是：一方面 BDO 等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单价大幅上涨，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库存 BDO 单价为 2020 年末的逾 3 倍；另一方面，2021 年 10 月起公司 PTG 产能逐步提升，日耗 BDO 用量增长，年末备货量随之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结存余额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PTG 成品库存量处于高位，而下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为降低 PTG 库存量而放缓生产，相应减少主要原材料 BDO 的备货量。

B. PTG 期末结存变动分析

2020 年末，PTG 库存金额同比变化不大。2021 年末，PTG 库存金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PTG 的主要原材料 BDO 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导致年末 PTG 结存单价上涨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结存金额上涨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 PTG 结存数量增加。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提升 PTG 产能，导致 2022 年上半年 PTG 产量增加，期末 PTG 结存总量增加，同时，公司陆续将新增产能部分的 PTG 作为原料存放在两个氨纶生产基地，导致期末原材料中的 PTG 结存数量增加。

C. DMAC 期末结存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DMAC 期末结存单价变动不大，结存金额波动主要受结存量波动影响。2020 年末，DMAC 结存量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对外销售资产和存货，公司通过赛福机械购买 965.05 吨 DMAC。由于 DMAC 在氨纶生产过程中作为溶剂存在于反应釜中，年耗用量小，且可循环使用，2021 年末未外购，2022 年 1-6 月仅零星外购，故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期末结存数量持续下降。

②在产品期末结存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789.07 万元、1,878.59 万元、4,531.46 万元和 3,759.32 万元。2021 年末在产品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在产品期末结存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氨纶在产品	1,444.56	-240.55	1,685.11	672.24	1,012.87	3.57	1,009.30
PTG 在产品	2,314.76	-531.59	2,846.35	1,980.63	865.72	85.95	779.77
合计	3,759.32	-772.14	4,531.46	2,652.87	1,878.59	89.52	1,789.07

③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结存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的变动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变动金额	余额
氨纶成品	30,565.49	17,090.70	13,474.79	8,366.37	5,108.42	-5,888.88	10,997.31
PTG 成品	13,778.28	-187.50	13,965.78	6,570.94	7,394.84	-125.10	7,519.94
THF 成品	334.50	100.73	233.77	203.93	29.84	-21.33	51.17
合计	44,678.27	17,003.93	27,674.34	15,141.24	12,533.10	-6,035.32	18,568.42

公司产成品变动主要系氨纶、PTG 变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氨纶和

PTG 产成品的结存余额按数量及单价明细如下：

明细	2022.6.30			2021.12.31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氨纶成品	30,565.49	7,459.67	40,974.32	13,474.79	3,339.72	40,347.07
PTG 成品	13,778.28	4,639.57	29,697.32	13,965.78	4,273.68	32,678.58
明细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余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氨纶成品	5,108.42	2,385.76	21,412.13	10,997.31	5,058.25	21,741.33
PTG 成品	7,394.84	6,876.06	10,754.47	7,519.94	6,752.66	11,136.26

公司期末产成品的变动主要受市场行情及生产进度的影响。2020 年末产成品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起，氨纶需求量大幅增加，销售周转加快，公司 2020 年末氨纶库存数量下降。2021 年末产成品同比大幅增

加，主要系：一方面，BDO 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期末氨纶和 PTG 产成品的单位成本上涨；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氨纶行情上行行情是在 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三季度，2021 年四季度行情回落，2021 年末公司氨纶库存量较 2020 年末增多。2022 年 6 月末产成品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氨纶行情维持弱势震荡回落，产品周转放缓，期末氨纶、PTG 产成品数量增多，单位成本又处在相对高位，量价双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及结构变动主要和公司的经营规模、市场行情、订单执行情况 and 原材料日耗用量有关，公司不存在异常的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的情形。

4) 存货明细项目周转天数变动分析

单位：天

存货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29.35	33.04	39.22	36.17
在产品	7.46	7.15	6.63	6.62
库存商品	63.41	43.59	54.96	63.94
发出商品	1.67	1.29	1.23	0.41
周转材料	0.64	0.75	0.99	0.98
合计	102.53	85.82	103.03	108.12

注：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周转天数用 180 天计算。

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氨纶行情景气度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水平上升，存货周转天数下降。2022 年上半年，氨纶行情回落，存货周转天数又有所回升。

5) 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比
2022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4,057.54	13,588.74	468.79	3.33%
在产品	3,759.32	3,759.32	--	--
发出商品	1,330.67	1,330.67	--	--
库存商品	43,347.60	43,347.60	--	--
周转材料	331.02	314.69	16.34	4.94%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上占比
合计	62,826.15	62,341.02	485.13	0.77%
2021 年末				
原材料	18,568.65	18,090.63	478.02	2.57%
在产品	4,531.46	4,531.46	--	--
发出商品	530.80	530.80	--	--
库存商品	27,143.54	27,141.96	1.58	0.01%
周转材料	384.01	367.47	16.54	4.31%
合计	51,158.45	50,662.32	496.14	0.97%
2020 年末				
原材料	11,035.59	10,344.20	691.39	6.27%
在成品	1,878.59	1,878.59	--	--
发出商品	623.50	623.50	--	--
库存商品	11,909.60	11,847.09	62.51	0.52%
周转材料	289.26	272.72	16.54	5.72%
合计	25,736.53	24,966.10	770.44	2.99%
2019 年末				
原材料	10,673.66	9,987.27	686.39	6.43%
在产品	1,789.07	1,789.07	--	--
发出商品	56.21	56.21	--	--
库存商品	18,512.21	18,304.72	207.49	1.12%
周转材料	261.10	248.26	12.84	4.92%
合计	31,292.25	30,385.53	906.72	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7.10%、97.01%、99.03%和 99.23%，1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2.90%、2.99%、0.97%和 0.77%，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总体周转情况较好，库龄分布情况良好。

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 DMAC 和正辛烷等、维修生产设备所需备品备件及少量辅料，造成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1）备品备件主要为五金配件，耗用速度取决于设备运行和维修情况，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形；（2）辅料，主要是生产所需备用的氨纶油剂、树脂、抗氧剂等，使用量不大，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形。

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规模较小，主要系质量存在瑕疵的氨纶等外品。

公司已对部分库龄较长、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较长的存货产生的跌价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6) 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余额	已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2022.6.30			
库存商品	43,347.60	34,404.41	79.37%
发出商品	1,330.67	1,330.67	100.00%
合计	44,678.27	35,735.08	79.98%
2021.12.31			
库存商品	27,143.54	27,081.81	99.77%
发出商品	530.80	530.80	100.00%
合计	27,674.34	27,612.61	99.78%
2020.12.31			
库存商品	11,909.60	11,909.60	100.00%
发出商品	623.50	623.50	100.00%
合计	12,533.10	12,533.10	100.00%
2019.12.31			
库存商品	18,512.21	18,512.21	100.00%
发出商品	56.21	56.21	100.00%
合计	18,568.42	18,568.42	100.00%

注：库存商品中 PTG 已结转成本金额系杭州三隆公司销售青云股份公司、诸暨清荣公司及外部公司 PTG 结转成本金额之和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报告期前三年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1 年四季度以来，氨纶行情回落，特别是 2022 年二季度以来氨纶量价齐跌，产品周转速度放缓，2022 年 6 月末的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期后 3 个月的结转成本比例为 79.98%。

7) 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

公司的订单情况与销售情况相匹配。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对市场的预

判下单，公司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从客户下单到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收入，中间间隔时间较短，内销通常为 1-5 天，外销受船期影响，通常为 1-3 个月。

8)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0.97 万元、72.06 万元、256.41 万元和 7,666.0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42%、0.28%、0.50% 和 12.20%。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针对存货盘点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生产模式，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结合实物状态、库龄和期后销售情况等，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连续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整体周转较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峰化学	0.25%	0.26%	0.44%	0.41%
新乡化纤	4.24%	1.64%	1.85%	2.62%
泰和新材	0.82%	2.32%	0.85%	2.88%
可比公司均值	1.77%	1.41%	1.05%	1.97%
青云股份	12.20%	0.50%	0.28%	0.42%

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华峰化学较为接近，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PTG 为氨纶上游主要原材料，主要由子公司杭州三隆提供。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三隆存货按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的跌价金额是 0 万元。扣除杭州三隆存货，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75%、0.58%、1.09%；②青云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除了氨纶外，其他各不相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可比性不强；③由于公司氨纶产量规模相比上述可比公司较小，供需相对紧俏，且公司氨纶产品品质和价位处于中上水平，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2022 年氨纶和 PTG 价格大幅回落。截至 2022 年 7 月末，40D 氨纶市场价为 34,500 元/吨，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43.44%；PTG 市场价为 24,500 元/吨，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48.42%。公司结合报告期后销售情况，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

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财产保险费	47.68	50.73	37.20	33.81
待抵扣增值税	0.12	834.03		311.31
预缴各项税费	34.08		52.89	0.32
预付 IPO 中介费	283.02			
预付技术服务费	47.08			
预付土地租金	5.22			
合计	417.19	884.77	90.09	345.4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付的保费、进口增值税关税等。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诸暨清荣改造和新建氨纶生产线而采购的相关物资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大幅增长。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5,173.86	21.47%	7,945.06	8.31%	1,242.96	1.94%	1,332.52	2.29%
固定资产	49,985.67	42.63%	53,505.36	55.93%	45,011.08	70.26%	44,249.28	76.13%
在建工程	17,327.28	14.78%	12,679.14	13.25%	5,970.44	9.32%	2,936.02	5.05%
无形资产	18,179.08	15.50%	18,431.25	19.27%	7,760.05	12.11%	8,122.78	13.97%
长期待摊费用	696.64	0.59%	821.17	0.86%	428.74	0.67%	238.12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28	2.63%	1,436.33	1.50%	3,271.48	5.11%	908.58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8.03	2.40%	839.25	0.88%	378.45	0.59%	339.56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66.84	100.00%	95,657.56	100.00%	64,063.20	100.00%	58,126.8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126.86 万元、64,063.20 万元、95,657.56 万元和

117,266.84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为解决公司资产独立性问题，由青云集团注入土地及房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杭州艾梅盛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242.96	1,332.52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75.49	7,945.06	-	-
五恒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98.38			
合计		25,173.86	7,945.06	1,242.96	1,33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32.52 万元、1,242.96 万元、7,945.06 万元和 25,173.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1.94%、8.31%和 21.47%。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持有艾梅盛 49%的股权，对艾梅盛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艾梅盛设立于 2004 年 7 月，报告期内由青云集团持股 51%、公司持股 49%。艾梅盛为青云集团的贸易、集中采购、资金融通平台。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艾梅盛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021 年，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8,000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五恒宁夏的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41.67%，对五恒宁夏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五恒宁夏设立于 2021 年 11 月，未来拟生产 BDO。该投资主要为保证原料供应稳定和保持成本优势。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按约履行出资义务，向五恒宁夏追加投资 8,000 万元。同时，公司以 9,368 万元受让五恒化学 9,36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23.4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五恒化学 23.42%的股权。因为五恒化学持有五恒宁夏 58.33%的股权，所以公司通过五恒化学间接持有五恒宁夏 13.66%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艾梅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商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	制造业	41.67%	13.66%	权益法核算
五恒化学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	制造业	23.42%		权益法核算

1) 艾梅盛

①投资背景

杭州艾梅盛包覆丝有限公司（艾梅盛原名）成立于 2004 年 7 月，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青云集团持股 55%、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45%。2007 年 6 月，艾梅盛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以现金增资 2,940 万元，成为持股 49% 的股东；同时，艾梅盛更名为杭州艾梅盛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目的系将其作为青云集团的贸易、集中采购、资金融通平台，青云集团拟通过艾梅盛进行贸易获取一些融资，将相对资金较充裕公司的资金拆借给需要流动资金的主体。

报告期内，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曾通过艾梅盛向杭州三隆及其他外部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一方面系出于集中采购、方便管理的考虑，另一方面系出于融资需要。

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取消该模式，改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对杭州三隆及诸暨清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已对上述通过艾梅盛进行采购及销售 PTG 的金额进行抵消。艾梅盛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②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A、2004 年 7 月成立

艾梅盛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系杭州萧山青云纺织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旧称）和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艾梅盛包覆丝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4）第 9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4 年 7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向艾梅盛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2001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梅盛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1,650.00	55.00%
2	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经2007年6月21日召开的艾梅盛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云集团，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艾梅盛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青云集团以现金增资60万元，舒尔姿以现金增资2,94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出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1日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07）第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年6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向艾梅盛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艾梅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云集团	3,060.00	51.00%
2	舒尔姿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100.00%

此后直至艾梅盛2021年7月注销，艾梅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803.19	115,334.76
净资产（万元）		2,584.21	2,702.31
营业收入（万元）	22,279.51	51,787.33	52,240.71
净利润（万元）	596.23	-118.10	-67.25

④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艾梅盛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⑤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的会计核算情况

单体报表层面：

杭州三隆、青云股份分别向艾梅盛销售 PTG、钛白粉，在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和主营业务收入。青云股份、诸暨清荣向艾梅盛采购 PTG、MDI、辅料及托盘等，签收确认后确认原材料和应付账款（或应付票据）。

青云股份向艾梅盛采购 PTG，构成联营企业向投资企业出售产品的逆流交易，青云股份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艾梅盛的投资损益时，按照艾梅盛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剔除内部未实现损益后的金额按持股比例（49%）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贷“投资收益”。

合并报表层面：

杭州三隆通过艾梅盛销售 PTG 至青云股份和诸暨清荣，分两步进行会计处理，第一步：假设艾梅盛在该采购销售交易中平进平出，无利润，则杭州三隆对艾梅盛的收入全部抵消，期末存货价值中包括的内部未实现损益予以抵消，会计处理为：借记“营业收入”，贷记“营业成本”“存货”；第二步，对于艾梅盛在该采购销售交易中的利润，因该利润的 49%反映在青云股份对艾梅盛的投资收益中，同时增加了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的单体采购成本，故应抵消青云股份享有的该利润 49%的投资收益、单体层面增加的采购成本及期末存货中包括的未实现内部损益，会计处理为：借“投资收益”，贷“营业成本”“存货”。

诸暨清荣通过艾梅盛从外部供应商采购 MDI、辅料及托盘等，艾梅盛在该交易中利润的 49%反映在青云股份对艾梅盛的投资收益中，同时增加了诸暨清荣的单体采购成本，故应抵消青云股份享有的该利润 49%的投资收益、诸暨清荣增加的采购成本及期末存货中包括的未实现内部损益，会计处理为：借“投资收益”，贷“营业成本”“存货”。

2）五恒化学和五恒宁夏

①投资背景

BDO 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2021 年 BDO 价格大幅上涨，BDO 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超 50%。为进一步保障公司

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公司决定参与投资建设 BDO 项目，参股五恒化学和五恒宁夏。

②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A、五恒化学

a、2021 年 6 月成立

五恒化学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烽值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2,179.00	34.21%
2	郑小青	9,368.00	26.32%
3	河南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7,495.00	21.05%
4	南京圣世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58.00	18.42%
合计		35,600.00	100.00%

其中，郑小青持有的五恒化学 9,368 万元出资额，系替朱雅文代持。

b、2022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五恒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五恒化学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全部由海口三屹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022 年 1 月 7 日，五恒化学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五恒化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烽值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2,179.00	30.45%
2	郑小青	9,368.00	23.42%
3	河南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7,495.00	18.74%
4	南京圣世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58.00	16.40%
5	海口三屹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1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c、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五恒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郑小青将其持有的 9,368 万元出资（占比 23.42%）转让给青云股份；同意河南润能科技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 7,495 万元出资（占比 18.74%）转让给河南格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郑小青、朱雅文、青云股份和五恒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河南润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格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和五恒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五恒化学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五恒化学注册资本未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烽值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2,179.00	30.45%
2	青云股份	9,368.00	23.42%
3	河南格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7,495.00	18.74%
4	南京圣世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58.00	16.40%
5	海口三屹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1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d、202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经 2022 年 8 月 10 日五恒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五恒化学股东海南烽值、青云股份、格林凯泰、南京圣世阳将借予五恒化学的 20,000 万元借款转为实收资本，其中海南烽值 6,843 万元、青云股份 5,263 万元、格林凯泰 4,210 万元、南京圣世阳 3,684 万元。

经 2022 年 8 月 10 日五恒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海南烽值、青云股份、格林凯泰、海口三屹对五恒化学进行增资，增资总额 16,500 万元，其中海南烽值增资 8,000 万元、青云股份增资 8,000 万元、格林凯泰增资 300 万元、海口三屹增资 200 万元。

上述增资后，五恒化学注册资本从 40,000 万元增加至 76,5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6 日，五恒化学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烽值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7,022.00	35.32%
2	青云股份	22,631.00	29.58%
3	河南格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05.00	15.69%
4	南京圣世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42.00	13.39%
5	海口三屹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6.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6,500.00	100.00%

此后至今，五恒化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B、五恒宁夏

a、2021 年 11 月成立

五恒宁夏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系五恒化学和舒尔姿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恒宁夏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恒化学	22,400.00	58.33%
2	舒尔姿	16,000.00	41.67%
合计		38,400.00	100.00%

b、202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经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五恒宁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海口三屹增资 1,600 万元。

上述增资后，五恒宁夏注册资本从 38,4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6 日，五恒宁夏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恒化学	22,400.00	56.00%
2	青云股份	16,000.00	40.00%
3	海口三屹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4.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此后至今，五恒宁夏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主要财务数据

五恒化学和五恒宁夏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④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五恒化学、五恒宁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

⑤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的会计核算情况

A、对五恒化学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损益的确认

a、初始投资成本确认

青云股份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五恒化学的股权受让，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9,368 万元，由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初始投资成本为 9,36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初始投资时，公司享有五恒化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9,099.20 万元，小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故初始投资成本仍为 9,368 万元，不予调整。

b、投资收益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中企业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由于青云股份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股权受让，故 2022 年 1-6 月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份额为五恒化学 2022 年 4-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持股比例（23.42%），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投资收益”。

B、对五恒宁夏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损益的确认

a、初始投资成本确认

五恒宁夏系五恒化学和青云股份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青云股份出资 1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公司出资义务履行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故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00 万元。

b、投资收益的确认

青云股份按照五恒宁夏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持股比例（41.67%）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贷“投资收益”。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335.32	19,688.84	10,242.54	9,734.78
通用设备	605.07	571.05	425.60	407.00
专用设备	115,361.28	114,808.33	108,287.73	100,059.74
运输工具	1,742.97	1,692.54	1,667.42	1,717.70
合计	137,044.64	136,760.76	120,623.30	111,919.2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41.95	3,629.83	2,729.43	1,999.80
通用设备	414.79	393.04	330.92	273.84
专用设备	81,237.29	78,156.56	71,185.29	64,154.73
运输工具	1,137.68	1,063.17	1,366.56	1,241.58
合计	87,031.72	83,242.61	75,612.21	67,669.94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27.25	12.79	-	-
运输工具	-	-	-	-
合计	27.25	12.79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93.37	16,059.01	7,513.11	7,734.98
通用设备	190.28	178.00	94.68	133.16
专用设备	34,096.73	36,638.98	37,102.43	35,905.01
运输工具	605.30	629.37	300.86	476.13
合计	49,985.67	53,505.36	45,011.08	44,249.2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各种专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49.28 万元、45,011.08 万元、53,505.36 万元和 49,985.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3%、70.26%、55.93%和 42.63%。其中，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 98%。

2021 年，青云集团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公司，使得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财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折旧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627.80	900.51	729.68	728.55
通用设备	24.14	62.12	57.08	67.10
专用设备	3,986.38	7,572.15	7,737.69	8,993.78
运输工具	98.31	131.04	163.28	199.51
合计	4,736.64	8,665.82	8,687.73	9,988.94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中专用设备折旧占比最大，符合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实际情况，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同。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子公司诸暨清荣设备改造替换下来的旧设备，根据未来计划的处理方式，分别进行处理；2021 年末，对比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79 万元；除此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诸暨清荣设备改造替换下来的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0 万元，除此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华峰化学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泰和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0	20	4.50-4.75
	新乡化纤	年限平均法	3-5	15-25	3.88-6.33
	青云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机器/专用设备	华峰化学	年限平均法	5	10	9.50
	泰和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0	8-10	9.00-11.88
	新乡化纤	年限平均法	5	8-14	6.79-11.88
	青云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3-10	9.50-31.67

运输设备	华峰化学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23.75
	泰和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0	5-8	11.25-19.00
	新乡化纤	年限平均法	5	6-12	7.92-15.83
	青云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23.75
电子设备/通用设备	华峰化学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泰和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0	5	18.00-19.00
	新乡化纤	年限平均法	5	3-8	11.88-31.67
	青云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3-10	9.50-31.67

此外，诸暨清荣于 2018 年 10 月承接雅迪纤维资产，相关资产已经使用多年，诸暨清荣承接后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房屋建筑物按照 60-156 个月，专用设备按照 18-48 个月，通用设备按照 36 个月，运输设备按照 48 个月的折旧年限和 5%的残值率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报告期以前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不存在变更折旧政策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016.58	6,370.06	1,515.54	1,594.48
工程物资	6,310.70	6,309.08	4,454.90	1,341.54
合计	17,327.28	12,679.14	5,970.44	2,936.02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其中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设中的工程项目，工程物资指已采购入库但未领用的、为在建工程准备的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6.02 万元、5,970.44 万元、12,679.14 万元和 17,327.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9.32%和 13.25%和 14.78%。

1) 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诸暨清荣新增氨纶生产线建设工程	7,081.28	5,565.49	585.99	-
公用工程安全环保节能改造工程	931.42	222.93	131.19	384.30
杭州三隆年产 6.5 万吨 THF/5.6 万吨 PTMEG 技改工程	353.57	91.76	664.86	-
诸暨清荣氨纶生产线技改工程	1,714.63			
青云股份氨纶生产线技改工程	-	-	133.51	397.29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361.70	10.79	-	-
诸暨清荣锅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	-	-	-	463.54
诸暨清荣 DMAC 精制改造工程	-	-	-	81.00
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项目	19.56			
诸暨工厂厂房及临时仓库建设工程	32.80			
设备安装工程	521.63	479.09	-	268.35
合计	11,016.58	6,370.06	1,515.54	1,594.48

2) 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杭州三隆年产 6.5 万吨 THF/5.6 万吨 PTMEG 技改工程	3,000.00	91.76	571.91	310.09	353.57	95.00%	自有资金
诸暨清荣新增氨纶生产线建设工程	7,400.00	5,565.49	1,515.79	-	7,081.28	95.00%	自有资金
诸暨清荣氨纶生产线技改工程	7,000.00	-	2,904.81	1,190.18	1,714.63	40.00%	自有资金
小计	/	5,657.25	4,992.51	1,500.27	9,149.49	/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杭州三隆年产 6.5 万吨 THF/5.6 万吨 PTMEG 技改工程	3,000.00	664.86	2,169.44	2,742.54	91.76	95.00%	自有资金
诸暨清荣新增氨纶生产线建设工程	7,400.00	585.99	6,759.35	1,779.85	5,565.49	95.00%	自有资金
小计	/	1,250.85	8,928.79	4,522.39	5,657.25	/	/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诸暨清荣氨纶生产线技改工程	2,000.00	-	1,936.55	1,936.55	-	100.00%	自有资金
杭州三隆年产 6.5 万吨 THF/5.6 万吨 PTMEG 技改工程	3,000.00	-	664.86	-	664.86	25.00%	自有资金
诸暨清荣新增氨纶生产线建造工程	7,400.00	-	585.99	-	585.99	10.00%	自有资金
诸暨清荣锅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	5,400.00	463.54	4,769.23	5,232.77	-	1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	463.54	7,956.63	7,169.32	1,250.85	/	/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诸暨清荣锅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	5,400.00	-	463.54	-	463.54	10.00%	自有资金
小计	/	-	463.54	-	463.54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均系工程物资及设备投入，不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的情况。

3) 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设备	6,085.19	6,171.05	4,249.73	1,086.90
专用材料	225.50	138.03	205.17	254.64
合计	6,310.70	6,309.08	4,454.90	1,341.54

报告期末，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系氨纶生产线所需的卷绕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分别增长 103.35%、112.37%和 36.66%，主要系诸暨清荣改造和新建氨纶生产线。

4)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9,579.07	19,579.07	8,560.67	8,560.67
软件	194.23	156.00	113.33	113.33
专利权	12.01	12.01	12.01	12.01
排污许可	-	-	-	288.82
商标权	162.97	162.97	162.97	162.97
合计	19,948.29	19,910.06	8,848.98	9,137.8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74.22	1,303.72	936.69	743.64
软件	121.86	111.71	108.37	86.55
专利权	12.01	10.41	7.21	4.00
排污许可	-	-	-	160.45
商标权	61.12	52.97	36.67	20.37
合计	1,769.21	1,478.80	1,088.93	1,015.02
三、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004.85	18,275.35	7,623.97	7,817.03
软件	72.37	44.29	4.96	26.78
专利权	-	1.60	4.80	8.01
排污许可	-	-	-	128.36
商标权	101.86	110.01	126.30	142.60
合计	18,179.08	18,431.25	7,760.05	8,12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2.78 万元、7,760.05 万元、18,431.25 万元和 18,179.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7%、12.11%、19.27%和 15.5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超 93%；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2020 年，公司没有新增无形资产，且排污许可证到期清理和累计摊销增加，使得 2020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021 年，青云集团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公司，使得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对财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摊销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权	270.50	367.03	193.05	193.05
软件	10.16	3.34	21.82	34.82
专利权	1.60	3.20	3.20	3.20
排污许可	-	-	128.36	128.36
商标权	8.15	16.30	16.30	16.30
合计	290.41	389.87	362.74	375.74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PTMEG 节能改造维修项目	-	3.20	46.14	89.09
厂区防腐保温维修项目	511.36	591.76	74.52	149.03
厂区安全系统提升项目	19.01	33.69	63.05	
35KV 电力电缆维修项目	166.28	192.53	245.04	
合计	696.64	821.17	428.74	238.12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8.12 万元、428.74 万元、821.17 万元和 69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67%、0.86%和 0.59%，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日常维修工程。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53.64	1,872.72	3,104.85	552.95	5,716.01	943.70	4,405.05	660.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4.36	249.73	2,905.25	597.71	496.21	109.20	596.74	89.51
可抵扣亏损	2,378.24	594.56	-	-	7,516.43	1,879.11	-	-
递延收益	2,461.82	369.27	1,904.44	285.67	2,263.10	339.46	1,055.42	158.31
合计	15,408.05	3,086.28	7,914.54	1,436.33	15,991.75	3,271.48	6,057.21	90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08.58 万元、3,271.48 万元、1,436.33 万元和 3,086.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5.11%、1.50%和 2.63%。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引起。

2019 年，子公司诸暨清荣亏损，2019 年末不能预见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谨慎起见，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 10 月起，氨纶开启上涨行情，2020 年末预计未来可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诸暨清荣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9.56 万元、378.45 万元、839.25 万元和 2,818.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59%、0.88%和 2.40%，占比较小。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4,536.28	97.90%	152,487.30	98.77%	176,704.53	96.57%	175,156.79	99.40%
非流动负债	2,461.82	2.10%	1,904.44	1.23%	6,268.90	3.43%	1,055.42	0.60%
负债总计	116,998.09	100.00%	154,391.74	100.00%	182,973.43	100.00%	176,21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212.21 万元、182,973.43 万元、154,391.74 万元和 116,998.09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 96%。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5,400.00	3.54%	31,619.36	17.89%	40,113.72	22.90%
应付票据	80,720.00	70.48%	86,170.00	56.51%	78,924.00	44.66%	67,736.50	38.67%
应付账款	11,015.61	9.62%	7,853.10	5.15%	25,837.40	14.62%	35,911.95	20.50%
预收款项	-	-	-	-	-	-	777.35	0.44%
合同负债	925.65	0.81%	1,985.85	1.30%	1,090.85	0.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3.40	1.45%	2,155.10	1.41%	1,668.48	0.94%	1,556.46	0.89%
应交税费	8,462.62	7.39%	18,680.09	12.25%	12,796.60	7.24%	7,740.70	4.42%
其他应付款	188.03	0.16%	298.91	0.20%	5,574.24	3.15%	2,829.24	1.62%
其他流动负债	11,560.96	10.09%	29,944.25	19.64%	19,193.59	10.86%	18,490.88	10.56%
合计	114,536.28	100.00%	152,487.30	100.00%	176,704.53	100.00%	175,15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156.79 万元、176,704.53 万元、152,487.30 万元和 114,536.2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23,030.84	15,943.14
抵押借款	-	-	4,155.52	10,665.11
保证借款	-	-	-	13,505.47
票据贴现借款	-	5,400.00	4,433.00	-
合计	-	5,400.00	31,619.36	40,11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113.72 万元、31,619.36 万元、5,4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0%、17.89%、3.54% 和 0.00%。2021 年，受行业景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回款大幅增

加，公司归还了大部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无逾期未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等				
舒尔姿-艾梅盛	-	6,500.00	24,950.00	29,940.00
杭州三隆-海亮化纤	-	8,000.00	15,520.00	11,400.00
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舒豪纺织-舒尔姿	-	-	3,860.00	5,240.40
兴华利化纤-舒尔姿	-	-	700.00	-
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舒尔姿	-	-	330.00	350.00

公司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资金由自己使用或拆借给青云集团及下属企业使用，所有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公司自 2021 年 4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未造成银行损失，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在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不良记录。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720.00	82,270.00	68,934.00	67,736.50
商业承兑汇票	-	3,900.00	9,990.00	-
合计	80,720.00	86,170.00	78,924.00	67,73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7,736.50 万元、78,924.00 万元、86,170.00 万元和 80,72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67%、44.66%、56.51%和 70.48%。

公司开立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艾梅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36,397.00 万元和 23,813.00 万元。

2) 应付票据的性质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2.6.30	材料款	80,720.00	-	-	-	80,720.00
2021.12.31	材料款	86,170.00	-	-	-	86,170.00
2020.12.31	材料款	56,206.00	-	-	-	56,206.00
	资金拆借	22,718.00	-	-	-	22,718.00
2019.12.31	材料款	40,986.50	-	-	-	40,986.50
	资金拆借	26,750.00	-	-	-	26,750.00

上述应付票据中，材料款主要系 BDO、PTG 等生产用主要材料款；资金拆借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艾梅盛的资金拆借。

3)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青云股份	--	3,900.00	9,990.00	--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4,949.17	4,751.33	17,405.23	31,736.24
设备工程款	4,945.97	2,573.70	5,296.99	688.35
加工费及维修费	576.35	209.30	2,839.11	3,264.53
其他	544.13	318.76	296.08	222.82
合计	11,015.61	7,853.10	25,837.40	35,91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5,911.95 万元、25,837.40 万元、7,853.10 万元和 11,015.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0%、14.62%、5.15%和 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设备工程款和加工维修费。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子公司诸暨清荣通过艾梅盛对外采购 PTG 等原辅材料，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较大。2021 年 4 月

起，诸暨清荣不再通过艾梅盛对外采购，且 2021 年 7 月艾梅盛注销，双方款项结清，所以 2021 年末应付材料款大幅下降。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TMTMACHINERY,INC（日本）	2,255.03	17.12%
2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	788.09	5.98%
3	常州吉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5.30	3.30%
4	烟台市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9.92	3.04%
5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70.50	2.81%
合计		4,248.84	32.25%

3) 采购付款的流程

结算付款时需由采购部门填开资金申请单，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连同有关凭证报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对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单据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无误后依次提交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依据协议约定付款进度付款。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两种。

4) 采购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原材料 BDO 采购主要采用预付和月结的形式，纯 MDI 主要采用月结的方式，不同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除美克化工、捷丰美胺和利安德信用政策存在变动外，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美克化工、捷丰美胺和利安德信用政策存在变动，主要系公司结合供应商产品价格、供货交期等综合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议定，且为信用期变短，不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利安德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集团名称	供应商具体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开祥	濮阳国龙/河南能源销售公司	BDO	承兑	100%预付	100%预付	/	100%预付
	河南开祥	BDO	承兑	100%预付	100%预付	/	/

供应集团名称	供应商具体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郑州国龙	BDO	承兑	/	月结	月结	月结
	河南能源鹤壁公司	BDO	承兑	/	100%预付	/	100%预付
美克化工	美克化工	BDO	承兑	月底前预付次月货款	货到票到,月底付款	/	/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电力	电汇	抄表月结	抄表月结	抄表月结	抄表月结
捷丰美胺	捷丰美胺	THF、BDO	承兑	100%预付	货到票到 2 个工作日付款	货到票到 2 个工作日付款	货到票到 2 个工作日付款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	纯 MDI	承兑	月结	月结	月结	月结
科思创	科思创聚合物	纯 MDI	承兑	/	月结	月结	月结
	科思创上海	纯 MDI	承兑	月结	月结	/	/
利安德	利安德	BDO	信用证、电汇	T/T	T/T	T/T	L/C60 天
	利安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丙二醇	电汇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美克顺捷	美克集团	BDO	承兑	/	/	/	月结
	美克顺捷	BDO	承兑	/	月结	月结	月结

5) 应付账款性质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2.6.30	材料款	4,903.07	15.09	0.21	30.79	4,949.16
	设备工程款	4,676.00	136.13	3.96	129.88	4,945.97
	加工费及维修费	517.50	0.75	44.93	13.17	576.35
	其他	540.15	0.20	0.78	3.00	544.13
	小计	10,636.72	152.17	49.88	176.84	11,015.61
2021.12.31	材料款	4,708.22	11.91	0.58	30.61	4,751.32
	设备工程款	2,193.56	246.88	33.02	100.24	2,573.70
	加工费及维修费	148.43	47.48	13.40	--	209.31
	其他	314.97	0.02	3.78	--	318.77
	小计	7,365.18	306.29	50.78	130.85	7,853.10

时点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12.31	材料款	17,054.58	75.17	34.09	241.38	17,405.22
	设备工程款	4,970.62	223.90	9.12	93.35	5,296.99
	加工费及维修费	1,004.43	53.13	1,780.01	1.54	2,839.11
	其他	289.46	5.80	0.82	--	296.08
	小计	23,319.09	358.00	1,824.04	336.27	25,837.40
2019.12.31	材料款	29,252.38	2,241.31	7.59	234.97	31,736.25
	设备工程款	528.79	63.21	13.33	83.02	688.35
	加工费及维修费	666.93	2,596.06	--	1.54	3,264.53
	其他	221.80	0.82	--	0.20	222.82
	小计	30,669.90	4,901.40	20.92	319.73	35,911.95

上述应付账款中，材料款主要系 PTG、BDO、纯 MDI 及 THF 等生产用主要材料款以及电力、蒸汽、煤炭等能源款项；设备工程款主要系设备采购款、在建工程款项；加工费及维修费主要系设备维修费及雅迪纤维氨纶加工费；其他主要系运输费、废料处置费及其他零星款项。

6) 信用期外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金额	9,844.98	89.37%	7,806.20	99.40%	23,125.72	89.50%	30,849.78	85.90%
信用期外 金额	1,170.63	10.63%	46.90	0.60%	2,711.68	10.50%	5,062.17	14.10%
合计	11,015.61	100.00%	7,853.10	100.00%	25,837.40	100.00%	35,91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超过信用期的金额分别为 5,062.17 万元、2,711.68 万元、46.90 万元和 1,170.63 万元，超期金额占当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14.10%、10.50%、0.60%和 10.63%。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超期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诸暨清荣委托雅迪纤维生产氨纶产品，由于委托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诸暨清荣在协商过程中延期付款，从而形成较大逾期未付的加工费和材料款，截至 2021 年底，该款项已全部付清。

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按供应

商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付原因
捷丰美胺	788.09	1 年以内	货款	疫情影响到货延迟， 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332.48	1 年以内	货款	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沭阳运吉工贸有限公司	15.46	3 年以上	货款	商业纠纷
合计	1,136.03			
占超期应付账款的比例	97.04%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付原因
沭阳运吉工贸有限公司	15.46	3 年以上	货款	商业纠纷
合计	15.46			
占超期应付账款的比例	32.96%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付原因
雅迪纤维	1,770.11	2-3 年	加工费	质量纠纷
郑州国龙	481.91	1 年以内	货款	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102.40	1 年以内	货款	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33.54	3 年以上	货款	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常州吉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23	1-2 年	货款	供应商未催款
绍兴市越城区新华印刷厂	17.62	1-2 年	货款	供应商未催款
沭阳运吉工贸有限公司	15.46	2-3 年	货款	商业纠纷
合计	2,657.27			
占超期应付账款的比例	97.99%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付原因
雅迪纤维	2,577.28	1-2 年	加工费	质量纠纷
	2,192.84	1-2 年	货款	
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33.54	3 年以上	货款	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沭阳运吉工贸有限公司	15.46	1-2 年	货款	商业纠纷
合计	5,019.12			
占超期应付账款的比例	99.15%			

7) 各类应付款项具体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各类应付款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及对应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① 应付材料款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捷丰美胺	THF	788.09	15.9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370.50	7.49%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氨纶油剂	332.48	6.72%
	江苏华宇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胺	288.34	5.83%
	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82.64	5.71%
	合计		2,062.05	41.67%
2021 年度	赛福机械	DMAC	453.30	9.54%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359.54	7.57%
	国家电网	电力	257.04	5.41%
	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54.84	5.36%
	常州吉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233.44	4.91%
	合计		1,558.16	32.79%
2020 年度	艾梅盛	PTG	11,851.38	68.09%
	赛福机械	DMAC	799.83	4.60%
	河南开祥	BDO	481.91	2.77%
	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煤	233.54	1.34%
	国家电网	电力	221.34	1.27%
	合计		13,588.00	78.07%
2019 年度	艾梅盛	PTG	25,153.86	79.26%
	雅迪纤维	DMAC	2,192.83	6.91%
	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煤	233.54	0.74%
	深圳市千越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227.66	0.7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16.66	0.68%
	合计		28,024.55	88.31%

② 应付设备工程款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TMT MACHINERY,INC	卷绕机	2,255.03	45.59%
	常州吉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喷丝板	390.21	7.89%
	杭州巨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费	343.26	6.94%
	烟台烟宇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费	190.42	3.85%
	滕州市华正软接头有限公司	四氟软管	135.05	2.73%
	合计		3,313.97	67.00%
2021 年度	常州吉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喷丝板	658.06	25.57%
	杭州巨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费	284.71	11.06%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蒸汽压缩系统	196.17	7.62%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喷淋装置	120.00	4.66%
	赛福机械	冷水机组	96.70	3.76%
	合计		1,355.64	52.67%
2020 年度	赛福机械	卷绕机	3,776.79	71.30%
	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煤粉锅炉设备	538.58	10.17%
	浙江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湿电设备	172.78	3.26%
	烟台市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节能工程	154.55	2.92%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蒸汽压缩系统	152.11	2.87%
	合计		4,794.81	90.52%
2019 年度	浙江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除尘湿电设备	128.28	18.64%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纺丝 DMAC 回收系统	74.40	10.81%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弹力丝机	69.03	10.03%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釜	46.36	6.73%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热管换热器	40.29	5.85%
	合计		358.36	52.06%

③ 应付加工费及维修费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烟台市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265.74	46.11%
	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维修费	90.64	15.73%

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浙江波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	58.10	10.08%
	杭州坦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15.38	2.67%
	徐玉贞	维修费	12.95	2.25%
	合计		442.81	76.84%
2021 年度	浙江波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	58.10	27.76%
	长兴康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46.63	22.28%
	烟台市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36.03	17.21%
	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维修费	24.25	11.59%
	浙江广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7.59	3.63%
	合计		172.60	82.47%
2020 年度	雅迪纤维	加工费	1,770.11	62.35%
	烟台市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374.58	13.19%
	杭州巨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187.14	6.59%
	浙江波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	169.33	5.96%
	杭州旭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91.78	3.23%
	合计		2,592.94	91.32%
2019 年度	雅迪纤维	加工费	2,577.28	78.95%
	杭州巨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226.59	6.94%
	浙江波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	167.85	5.14%
	烟台市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119.17	3.65%
	杭州坦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34.80	1.07%
	合计		3,125.69	95.75%

8) 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对比分析

①2022 年 1-6 月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对比

单位：万元

应付前五	应付余额	预付前五	预付余额	采购前五	采购金额
捷丰美胺	788.09	烟台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0.63	河南开祥	37,949.48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70.50	河南开祥	309.53	美克化工	27,262.85

应付前五	应付余额	预付前五	预付余额	采购前五	采购金额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332.48	美克化工	270.97	国家电网	4,962.32
江苏华宇化工有限公司	288.34	万华化学	181.33	捷丰美胺	4,670.54
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	282.64	国家电网	119.39	万华化学	3,690.06

2022 年 1-6 月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均属于应付预付款材料款前五大。

②2021 年度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前五	应付余额	预付前五	预付余额	采购前五	采购金额
赛福机械	453.30	美克化工	2,426.35	河南开祥	60,298.93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9.54	河南开祥	2,200.39	美克化工	43,729.30
国家电网	257.04	捷丰美胺	557.29	国家电网	8,564.51
蓬莱红卫化工有限公司	254.84	国家电网	106.88	科思创	8,516.79
常州吉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3.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8.49	捷丰美胺	7,762.99

2021 年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家属于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科思创，但未在应付预付前五大中，主要与科思创的信用政策有关。科思创采用月结的信用政策，信用期较短，导致期末余额较小，未进入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供应商。

③2020 年度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前五	应付余额	预付前五	预付余额	采购前五	采购金额
艾梅盛	11,851.38	万华化学	270.07	河南开祥	25,899.52
赛福机械	799.83	利安德	268.05	国家电网	7,909.52
河南开祥	481.91	国家电网	128.11	利安德	6,989.85
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33.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3.83	科思创	5,617.82
国家电网	221.34	青岛美高集团有限公司	39.06	万华化学	3,811.83

2020 年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家属于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科思创，但未在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中，也是与科思创月结的信用政策有关。

④2019 年度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前五	应付余额	预付前五	预付余额	采购前五	采购金额
艾梅盛	25,153.86	河南开祥	1,791.10	河南开祥	18,909.74
雅迪纤维	2,192.83	捷丰美胺	578.53	美克顺捷	16,039.83
浙江庞鑫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33.54	万华化学	365.06	国家电网	9,530.38
深圳市千越科技有限公司	227.66	国家电网	213.15	科思创	8,228.8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16.66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154.29	万华化学	4,401.61

2019 年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属于应付预付材料款前五大。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科思创和美克顺捷，但未在应付预付前五大中，同样是与科思创和美克顺捷月结的信用政策有关。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777.35
合同负债	925.65	1,985.85	1,090.85	-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777.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4%，全部为客户预付货款。

2020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0.85 万元、1,985.85 万元和 92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62%、1.30%和 0.81%，均为客户预付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603.45	2,100.01	1,668.48	1,509.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4	55.09	-	46.88
合计	1,663.40	2,155.10	1,668.48	1,55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56.46 万元、1,668.48 万元、2,155.10 万元和 1,663.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9%、0.94%、

1.41%和 1.45%。

公司员工工资大多当月计提隔月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以及当年预提的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22.00	3,194.06	7,107.43	4,268.47
企业所得税	7,142.67	14,468.05	4,424.29	2,555.34
其他税费	797.95	1,017.98	1,264.88	916.90
合计	8,462.62	18,680.09	12,796.60	7,74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40.70 万元、12,796.60 万元、18,680.09 万元和 8,462.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7.24%、12.25%和 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055.9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883.4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较多。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217.47 万元，主要系年初税费本期缴纳，同时本期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	-	4,788.72	2,256.31
费用款	84.05	132.91	348.66	268.31
代收代付款	-	-	309.13	247.45
押金保证金	46.72	31.43	31.37	31.33
海外运保费	57.26	134.58	96.37	25.84
合计	188.03	298.91	5,574.24	2,82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29.24 万元、5,574.24 万元、298.91 万元和 188.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3.15%、0.20%

和 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

- 1) 拆借款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结清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
- 2) 费用款主要为期末预提费用；
- 3) 代收代付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施清荣及朱雅文替公司代付的工资等，截至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
- 4)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物流公司为保证货物安全运输的支付的押金；
- 5) 海外运保费主要系公司针对按 CIF 价成交的外销业务，在年末暂估计提的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2,256.31 万元和 4,788.72 万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1,472.04	29,728.69	19,094.72	18,490.88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88.92	215.55	98.87	-
合计	11,560.96	29,944.25	19,193.59	18,49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90.88 万元、19,193.59 万元、29,944.25 万元和 11,560.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6%、10.86%、19.64%和 10.09%。

3、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4,005.81	63.90%	-	-
递延收益	2,461.82	100.00%	1,904.44	100.00%	2,263.10	36.10%	1,055.42	100.00%
合计	2,461.82	100.00%	1,904.44	100.00%	6,268.90	100.00%	1,055.42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005.8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借入长期借款 4,000 万元，2020 年末计提应付利息 5.81 万元；并于 2021 年提前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无逾期未归还情况。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55.42 万元、2,263.10 万元、1,904.44 万元和 2,461.82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37.88%	67.41%	7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8%	50.89%	69.88%	74.38%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12	1.02
速动比率（倍）	0.87	1.03	0.97	0.84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1.38	139,885.68	29,622.22	20,74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17.53	10.01	6.44
净利润（万元）	5,521.72	108,164.83	18,159.68	7,3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36.34	117,627.70	20,581.72	22,772.61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借款，未产生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2、1.36 和 1.3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97、1.03 和 0.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8%、69.88%、50.89%和 43.08%，逐年下降。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多轮增资扩股和氨纶行情高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使得净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货币资金充裕，归还短

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负债水平下降。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2021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44、10.01和117.53，公司经营获利能力稳健，每年盈利足以支付借款利息。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华峰化学	2.36	2.19	1.78	1.03
	新乡化纤	1.51	1.71	1.25	1.20
	泰和新材	1.56	2.31	2.41	2.96
	平均值	1.81	2.07	1.81	1.73
	公司	1.35	1.36	1.12	1.02
速动比率 (倍)	华峰化学	1.85	1.70	1.45	0.80
	新乡化纤	1.03	1.19	0.79	0.65
	泰和新材	1.28	1.93	2.10	2.35
	平均值	1.39	1.61	1.45	1.27
	公司	0.87	1.03	0.97	0.8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华峰化学	33.37%	34.84%	41.15%	54.26%
	新乡化纤	49.15%	44.84%	56.18%	53.55%
	泰和新材	48.84%	43.96%	37.34%	36.76%
	平均值	43.78%	41.21%	44.89%	48.19%
	公司	43.08%	50.89%	69.88%	74.3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华峰化学	37.78	67.80	28.85	13.87
	新乡化纤	1.22	12.28	1.71	2.33
	泰和新材	268.47	19.08	13.04	56.98
	平均值	102.49	33.06	14.53	24.39
	公司	/ (注)	117.53	10.01	6.44

注：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借款，未产生利息支出。

2019年和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公司经多轮增资扩股和氨纶行情高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使得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经营活动现金

流大幅增加，货币资金充裕，归还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负债水平下降。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更有利的保障。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保持了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银行信用较好，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3	13.29	3.38	3.32
存货周转率（次）	1.76	4.19	3.49	3.33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2、3.38、13.29 和 9.53。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对货款回款的要求是春节前收回，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系：1）2021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且大部分氨纶销售为款到发货；2）2021 年起，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在年末之前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受益于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3.49、4.19 和 1.76。2019 年和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上升。2021 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但 2021 年末因为存货金额也有所增加，所以 2021 年的存货周转率提升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提升幅度。2022 年上半年，因为氨纶行情回落，期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5.04	14.67	7.60	10.44
新乡化纤	3.90	10.52	5.90	7.23
泰和新材	8.82	42.42	32.15	29.52
平均值	5.92	22.54	15.21	15.73
公司	9.53	13.29	3.38	3.32

由于业务结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具有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氨纶及其主要原料 PTG。华峰化学主要产品有氨纶、己二酸、聚氨酯原液，其中氨纶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2%、39%、48%和 40%；新乡化纤主要产品有粘胶长丝、氨纶，其中氨纶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9%、63%、74%和 62%；泰和新材主要产品有氨纶和芳纶，其中氨纶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9%、61%、64%和 48%。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要求客户春节前回款，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与下游直销及经销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氨纶行情火爆，公司对大部分氨纶客户调整为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使得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接近华峰化学和新乡化纤。受益于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良好的回收情况，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低，202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2.36	5.82	5.81	5.85
新乡化纤	2.29	4.42	3.00	3.35
泰和新材	1.89	4.59	4.23	4.14
平均值	2.18	4.94	4.34	4.45

公司	1.76	4.19	3.49	3.33

由于业务结构、收入结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各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也具有一定差异。公司拥有 PTG 和氨纶两道生产工序，相比只有一道工序的其他氨纶企业来说，存货周转相对更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1.96 万元、18,159.68 万元、108,164.83 万元和 5,521.72 万元，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上升，2022 年上半年大幅回落。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氨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氨纶行业周期性波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3、（2）近年来我国氨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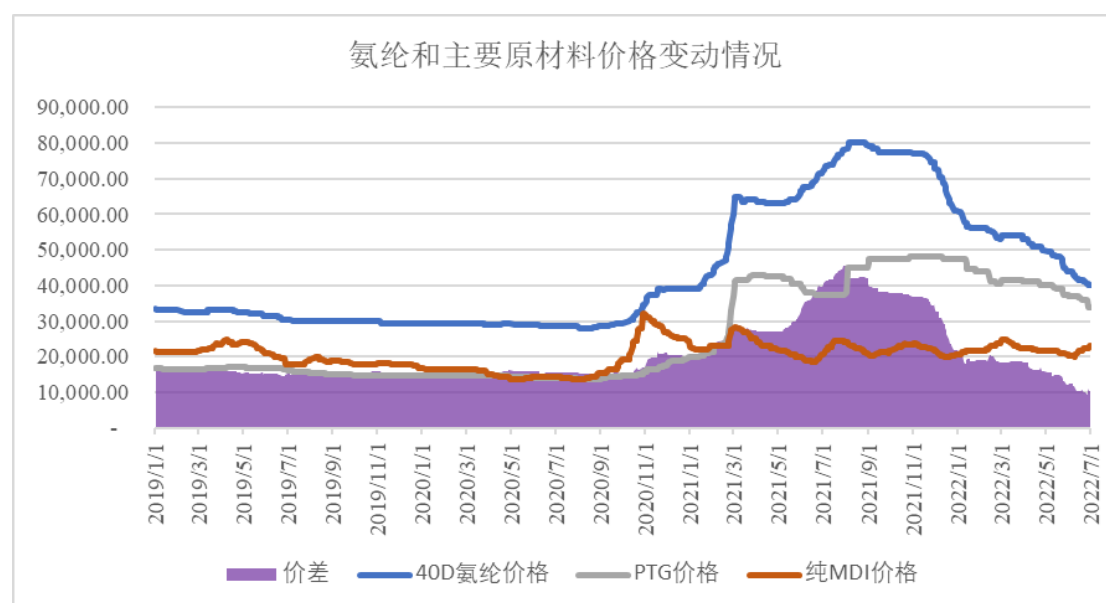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氨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3、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1）氨纶与主要原材料

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为 PTG 和纯 MDI。报告期内，氨纶、PTG 和纯 MDI 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CFEI，价差=氨纶-0.75*PTG-0.18*纯MDI，单位：元/吨

2020 年第三季度以来，氨纶行情结束下跌周期，开启飞涨模式。本轮氨纶价格的上涨，主要是受到下游需求的拉动。2020 年下半年，全球化纤终端消费正从疫情冲击底部稳步复苏，国内外纺织品服装零售已恢复到正增长。在居家办公的推动下，消费者对舒适型、运动型服饰的需求暴涨，弹力面料成为纺织市场的主流产品，高氨纶含量运动服、瑜伽服、牛奶丝等服装畅销。作为弹力面料原料的氨纶，在市场没有可替代竞争下，需求旺盛。同时，防疫物资需求的暴涨也一定程度拉动了氨纶需求。此外，2020 年上半年全球因疫情停工停产，2020 年下半年纺织品和化纤产品的库存达到历史低位。需求和供给的错配之下，氨纶特别是细旦氨纶货源紧缺，供不应求，驱动其价格进一步上涨至历史高位。2021 年 8 月末，氨纶 40D 的价格已达 80,000 元/吨，较 2019 年平均价上涨超 150%；氨纶与原材料的价差迅速拉升，价差达到近年最高，行业景气持续提升，高涨行情持续到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整个织造行业库存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随着“双十一”的结束，内销订单下滑明显，而外贸订单虽有部分好转，但是面对高额海运费，交货周期长等问题，纺织下游开始谨慎接单，多处于观望状态，坯布市场开始走跌。纺织品价格回落、库存逐步累积后，整体下游对氨纶高价抵触情绪明显，其次下半年国内氨纶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应充裕，临近年末，行业库存逐步累积，氨纶价格大幅下滑。报告期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氨纶 40D 价格由前期的高峰 80,000 元/吨跌至 40,000 元/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氨纶 40D 价格继续下跌至 31,50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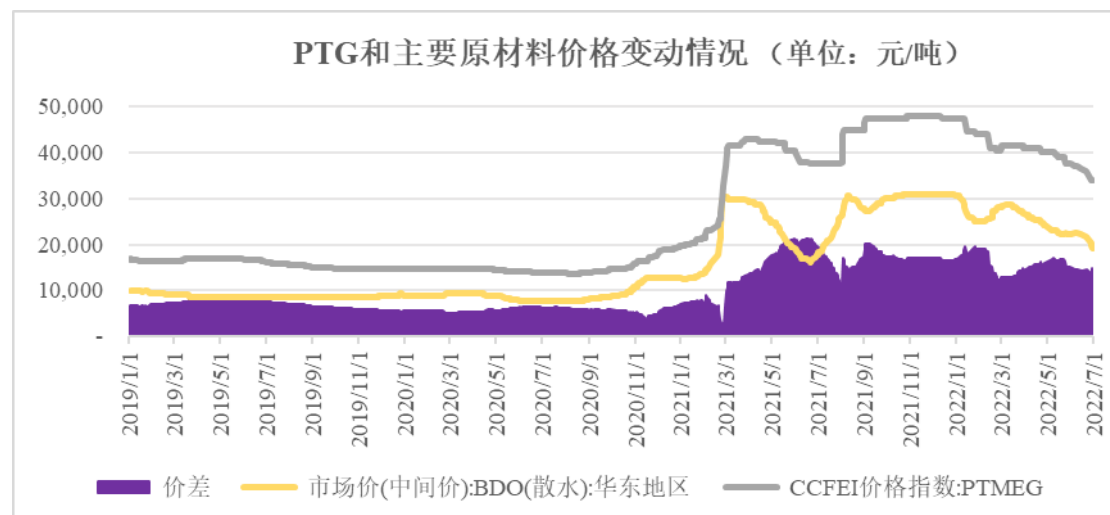
我国 PTG 最大的消费领域是氨纶，消费占比约为 85%。报告期内，PTG 价格走势与氨纶接近，其价格在 2021 年持续上涨，在 2021 年 11 月达到最高值 48,000 元/吨；而后则在波动中持续下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PTG 的价格为 34,000 元/吨。

纯 MDI 的应用领域主要在聚氨酯鞋底原液、聚氨酯浆料、氨纶纤维及聚氨酯弹性体等领域，氨纶行业仅占其用量的 18%。加之，MDI 生产对技术及设备要求高，行业集中度高，市场长期呈现寡头垄断的特征。因此，纯 MDI 的价格走势与氨纶并不一致。报告期初至 2020 年三季度，价格略有波动；2020 年四季度起也大幅上涨，直至 2020 年末大幅上涨至高点后；2021 年纯

MDI 价格在剧烈波动中逐渐回落（但 2021 年的纯 MDI 年均价格仍然同比上涨了约 24%），而 2022 年 1-6 月纯 MDI 价格虽频繁波动但均价较 2021 年变化不大。

（2）PTG 与主要原材料

PTG 的主要原材料为 BDO。报告期内，BDO 和 PTG 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BDO 市场价格-天天化工网；PTMEG 市场价格-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

上游 PTG 和 BDO 的价格受到氨纶行情拉动，在 2020 年四季度开始上涨且三者呈现相近的变化趋势。2021 年 BDO 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总体呈大幅上涨趋势，均价达到 25,223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约 173%，2022 年 BDO 价格持续下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BDO 价格为 19,250 元/吨，较 2021 年末下降 37%；而 PTG 价格变化趋势与 BDO 接近，2021 年均价达到 40,650 元/吨，同比上涨约 17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PTG 价格下降至 34,000 元/吨，较 2021 年末下降 28%。

4、公司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单	期间	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吨）	销售内容	采购产品对应的用途/生产的产品	产品的产量（吨）	产品的销量（吨）
旭化成株式会社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0.38	氨纶	针织面料	[注 1]1.59	1.59
	2020 年	0.38	氨纶	针织面料	2.19	2.19
	2019 年	8.65	氨纶	针织面料	53.02	53.02

主要客户名单		期间	公司对其 销售数量 (吨)	销售 内容	采购产品对 应的用途/生 产的产品	产品的产量 (吨)	产品的销量 (吨)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1,346.78	氨纶	经销	/	1,352.41
		2021 年	1,261.56	氨纶	经销	/	1,206.68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	-	-	-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136.89	氨纶	经销	/	155.63
		2021 年	1,751.03	氨纶	经销	/	1,835.07
		2020 年	5,058.51	氨纶	经销	/	5,018.47
		2019 年	5,173.55	氨纶	经销	/	5,171.12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326.16	氨纶	经销	/	388.96
		2021 年	313.54	氨纶	经销	/	182.58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	-	-	-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231.16	氨纶	经销	/	212.35
		2021 年	549.89	氨纶	经销	/	728.76
		2020 年	583.25	氨纶	经销	/	664.54
		2019 年	1,249.21	氨纶	经销	/	1,099.37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341.08	氨纶	经销	/	260.43
		2021 年	661.71	氨纶	经销	/	644.31
		2020 年	433.64	氨纶	经销	/	531.93
		2019 年	962.97	氨纶	经销	/	923.04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483.86	氨纶	经销	/	366.96
		2021 年	1,008.31	氨纶	经销	/	[注 2]781.08
		2020 年	33.57	氨纶	经销	/	37.07
		2019 年	-	-	-	-	-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410.64	氨纶	经销	/	392.33
		2021 年	779.75	氨纶	经销	/	[注 3]1,150.35
		2020 年	355.72	氨纶	经销	/	355.72
		2019 年	876.61	氨纶	经销	/	881.21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	2022 年 1-6 月	279.79	氨纶	经销	/	277.28

主要客户名单		期间	公司对其 销售数量 (吨)	销售 内容	采购产品对 应的用途/生 产的产品	产品的产量 (吨)	产品的销量 (吨)
公司	公司	2021 年	1,007.40	氨纶	经销	/	1,048.25
		2020 年	882.95	氨纶	经销	/	867.72
		2019 年	497.21	氨纶	经销	/	472.46
雄鹰针织 品印染 (常熟) 有限公司	ANHUI IMPORT &EXPOR T ENTERPR ISE PTE.LTD.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	-	-	-	-
		2020 年	145.12	氨纶	贸易	-	145.12
		2019 年	434.06	氨纶	贸易	-	434.06
	PT ASITEX SINAR INDOPRA TAMA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19.01	氨纶	面料及纱线	未提供	未提供
		2020 年	150.34	氨纶	面料及纱线	未提供	未提供
		2019 年	217.85	氨纶	面料及纱线	未提供	未提供
	雄鹰针织 品印染 (常熟) 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57.87	氨纶	针织面料	[注 4]964.50	868.05
		2021 年	95.94	氨纶	针织面料	1,713.32	1,541.97
		2020 年	48.52	氨纶	针织面料	866.40	779.26
		2019 年	118.80	氨纶	针织面料	2,121.43	1,909.29
	常熟市日 嘉进出口 贸易有限 公司	2022 年 1-6 月	320.05	氨纶	贸易	/	320.05
		2021 年	116.80	氨纶	贸易	/	116.80
		2020 年	-	-	-	-	-
		2019 年	-	-	-	-	-

注 1：此处的数据是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的氨纶生产出的对应产品的产量、销量，其他年份同理。

注 2、注 3：诸暨市格菱化纤有限公司（格菱化纤）及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润帛针纺）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其货源存在内部调配的情况，故出现 2021 年格菱化纤的卖出量大于公司售出量而润帛针纺卖出量小于公司售出量的情况。

注 4：此处的数据是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的氨纶生产出的对应产品的产量、销量，其他年份同理。

报告期内，氨纶产品主要客户采购公司氨纶的数量与其对应产品的产量、销量比例较为匹配，符合对应产品的氨纶使用比例。主要客户中公司氨纶的经销商、贸易商的采购及销售总量总体上与市场行情变化一致，在 2021 年行情较好时采购数量较多，而在 2022 年则采购数量则有所回落。总体上公司的氨纶客户较为分散，销量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单个客户的产销量变动对公司整

体销量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 杭州三隆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单		期间	数量(吨)	销售内容	采购产品对应的用途/生产的产品	生产产品的产量(吨)	生产产品的销量(吨)
旭化成株式会社 ^[注 1]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LTD	2022 年 1-6 月	2,709.57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2021 年	5,438.33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2020 年	2,895.42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2019 年	2,966.14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1,198.62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2021 年	2,588.98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2020 年	2,010.48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2019 年	2,031.14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ASAHI KASEI ADVANCE CORPORATION	2022 年 1-6 月	40.22	PTG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2021 年	100.14 (20.14 吨 PTG/80 吨 THF)	PTG 和 THF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2020 年	40.00	THF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2019 年	-	-	-	-	-
	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	-	-	-	-
		2020 年	-	-	-	-	-
		2019 年	20.02	THF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注 2]	2022 年 1-6 月	2,753.34	PTG	氨纶丝	3,400.00	2,400.00
		2021 年	6,223.96	PTG	氨纶丝	7,800.00	7,800.00
		2020 年	4,267.24	PTG	氨纶丝	5,300.00	5,200.00
		2019 年	1,621.78	PTG	氨纶丝	2,000.00	1,900.0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2022 年 1-6 月	1,754.56	PTG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2021 年	-	-	-	106,276.00	96,760.00
		2020 年	10.00	PTG	产品试用	93,942.00	102,293.00
		2019 年	-	-	-	82,577.00	84,813.03

注 1: 旭化成株式会社包含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LTD、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ASAHI KASEI ADVANCE CORPORATION 和

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其中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采购氨纶丝，已在上一部分列示。

注 2：此处统计的对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销售内容未含废丝销售，其提供的产品产销量为使用公司 PTG 生产的氨纶数量及对应销量。

注 3：新乡化纤 2019-2021 年度的产、销量来源于公开信息，2022 年上半年产销量数据未披露。

子公司杭州三隆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氨纶生产商，是公司氨纶业务的竞争对手，部分客户不愿提供产量和销量数据。2021 年氨纶市场行情景气，部分氨纶生产商的采购量也有所增长，而 2022 年上半年氨纶行情回落，采购量也有所下滑。总体上这些主要客户的采购量都与市场行情相匹配，其 2021 年采购量上升也导致了杭州三隆总体销量上升。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6、我国氨纶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综上，公司业绩于 2021 年度大幅上升、2022 年上半年大幅回落符合本行业发展特点，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1 年 9 月起，随着市场一些新建氨纶产线陆续投产释放产能，下游开启观望情绪，氨纶价格在高位盘整后，逐渐开始下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氨纶 40D 的市场价格为 40,000 元/吨，较前期高点下降 50%。2022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回落，预计全年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并未发生严重产能过剩或整体持续衰退的情况，所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氨纶市场前景可期

一方面，下游纺织服装市场规模自然增长，全球纺织服装消费前景仍然广阔，带动氨纶需求量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氨纶是成长型化纤品种。未来，随着国民生活品质的升级，对日常衣物舒适度要求大大提升，对泳衣、瑜伽服等功能性服饰的需求爆发，氨纶在纺织服装行业中的渗透率将继续提高，存在广

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新冠疫情日常化使口罩成为生活必需品，口罩耳带用氨纶的需求迎来边际改善。在纺织服装市场规模自然增长以及消费升级驱动下，氨纶行业未来容量将持续扩大。

2、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PTG 分子量大小可以决定软段的长短，进而决定氨纶性能。公司能够 100%自主供应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 PTG，一方面通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氨纶产品质量，提高研发和生产自主性；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延伸平滑产业链波动，增厚公司利润。同行业中，除韩国晓星能够部分自给外，其他氨纶厂商生产所用的 PTG 均为外购。环保、技术及资金是氨纶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的主要门槛，公司较竞争对手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上游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参股了 BDO 生产厂商，全部投产后权益产能将约 11 万吨，能够实现 PTG 主要原材料的 100%自主供应，进一步向上游延伸。

3、品牌优势

公司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氨纶丝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作为最早从事氨纶纤维规模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良使产品性能已经接近或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和保障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产品销往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山东、上海等多个省市，并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优秀的品牌效应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现有“可龍”“舒尔姿”和“青云”三个品牌，有助于公司打出品牌差异化道路。其中，“青云”牌走高端路线，其品质在下游客户中享有声誉。随着“青云”高品质氨纶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预计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短期内受新增产能投产和疫情反复导致的下游纺织备货需求减少、外贸订单跟进减弱等影响，氨纶市场景气度下降明显，但中长期看氨纶市场需求增长逻辑仍然存在，行业内会出现高效率、低成本产能的新增和落后产能的退出，行业正重新寻求供求关系再平衡，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并未发生严重产能过剩或整体持续衰退的情况。此外，公司在氨纶行业深耕近二十年，产品质

量优良并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线改建工作，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改善产品性能，且较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行业周期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做充分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 2021 年业绩增长符合本行业发展特点，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预计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并未发生严重产能过剩或整体持续衰退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922.98	99.10%	311,166.60	99.42%	130,745.34	99.69%	134,410.79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057.81	0.90%	1,799.90	0.58%	405.01	0.31%	408.30	0.30%
合计	117,980.79	100.00%	312,966.50	100.00%	131,150.35	100.00%	134,819.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819.09 万元、131,150.35 万元、312,966.50 万元和 117,980.79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3,668.74 万元，下降 2.72%；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81,816.15 万元，增长 138.6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丝等收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和技改影响，公司 2020 年有一段时间停产，主要产品氨纶销量下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138.63%，主要由于产品售价上涨。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氨纶	75,537.03	64.60%	249,812.71	80.28%	112,387.04	85.96%	119,983.96	89.27%
PTG	38,392.50	32.84%	58,149.48	18.69%	16,722.63	12.79%	13,354.25	9.94%
THF	2,993.45	2.56%	3,204.41	1.03%	1,635.67	1.25%	1,072.59	0.80%
合计	116,922.98	100.00%	311,166.60	100.00%	130,745.34	100.00%	134,41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氨纶为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纺织原料，主要用于纺织服装及卫材等行业；PTG 为氨纶的主要原材料；THF 是 BDO 生产 PTG 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可用于继续生产 PTG。公司生产的 PTG 和 THF 大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氨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氨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以上。

子公司杭州三隆生产的 PTG，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 PTG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2.79%、18.69%和 32.84%。2022 年上半年，受氨纶行情回落影响，氨纶销售量价齐跌，收入大幅减少；PTG 虽然单价也有下降，但是降幅小于氨纶且公司 2021 年 10 月新增 PTG 产能，PTG 对外销售的量也有所增加，因此 PTG 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THF 是 BDO 生产 PTG 过程中的中间产物。THF 可以用作电子产品清洗剂、表面涂料、萃取剂和制药行业的主要溶剂。THF 亦可作为原材料直接生产 PTG。杭州三隆生产的 THF，大部分用于继续生产 PTG，少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 THF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3%。

（2）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均价变动趋势如下：

收入（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氨纶	75,537.03	249,812.71	112,387.04	119,983.96
PTG	38,392.50	58,149.48	16,722.63	13,354.25
销量（吨）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氨纶	15,438.21	39,245.51	39,441.35	43,866.86

PTG	10,450.77	16,927.06	12,225.77	9,117.87
单价（元/吨）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氨纶	48,928.61	63,653.84	28,494.72	27,351.85
PTG	36,736.53	34,352.98	13,678.19	14,646.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销量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比例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氨纶	-38.02%	-28.58%	-13.22%	122.28%	-0.50%	123.39%	-6.33%	-10.09%	4.18%
PTG	77.74%	36.57%	30.14%	247.73%	38.45%	151.15%	25.22%	34.09%	-6.61%

1) 氨纶

销量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氨纶销量分别为 43,866.86 吨、39,441.35 吨、39,245.51 吨和 15,438.21 吨。

2020 年度，氨纶销量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和检修改造停车，对氨纶产量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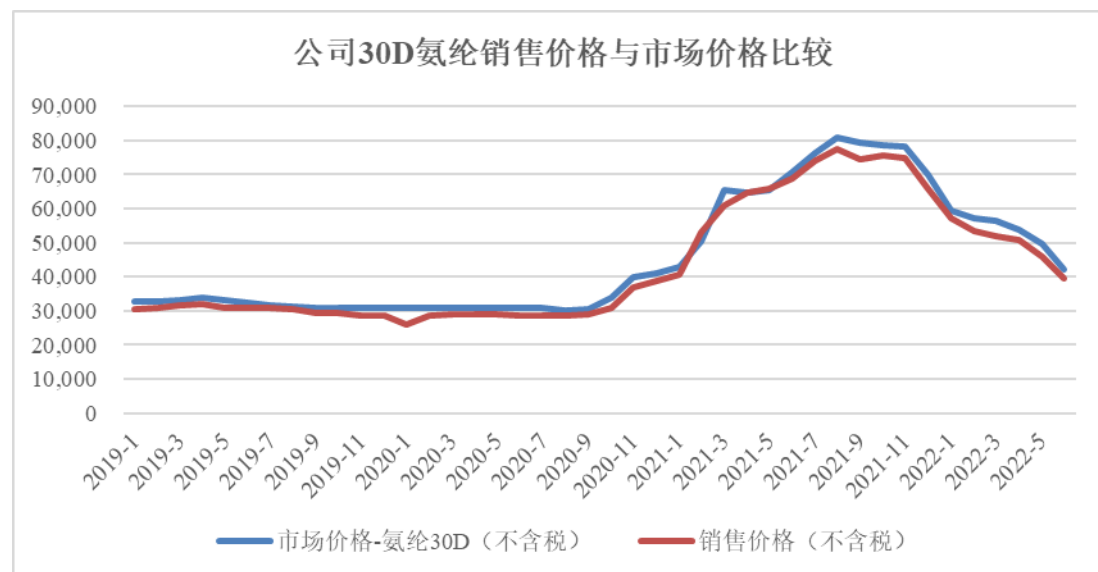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氨纶销量同比下降 0.50%，基本稳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氨纶产能变化不大，2019 年-2021 年每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在 100% 左右，所以即使氨纶行情暴涨，受限产能规模，氨纶销量也无法增长；另一方面，本轮氨纶行情始于 2020 年四季度，2020 年四季度氨纶供不应求，库存产品周转加快，期末库存量较少，2020 年度产销率大于 100%；2021 年四季度氨纶景气度下降，库存产品周转放缓，期末库存量增加，2021 年度产销率小于 100%。

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需求放缓、新产能投产造成影响，氨纶行业景气度下降，销量同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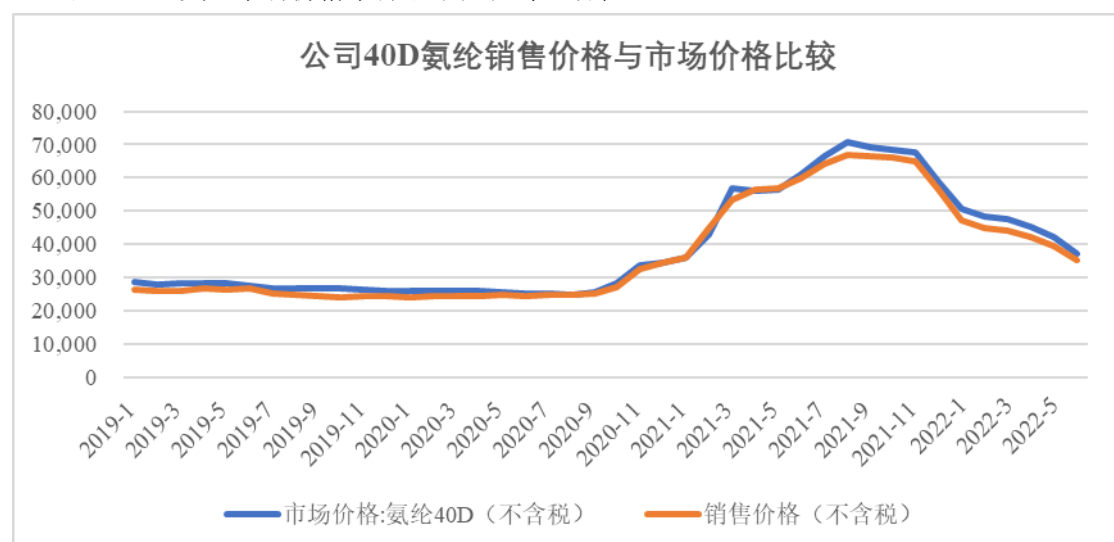
单价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氨纶销售均价分别为 27,351.85 元/吨、28,494.72 元/吨、63,653.84 元/吨和 48,928.61 元/吨。氨纶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纤度规格、产品品质等影响，2020 年氨纶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上涨 4.18%，2021 年氨纶销售均价较 2020 年上涨 123.39%，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三季度，受氨纶下游市场需求复苏等影响，氨纶行情结束下跌周期，开启飞涨模式；2021 年 8 月，氨纶 40D 的价格达 80,000 元/吨，较 2019 年平

均价上涨超 150%。2021 年四季度以来，受下游需求放缓、新产能投产造成的氨纶紧缺局面回落影响，氨纶价格大幅回落，截至报告期末，氨纶 40D 的价格为 40,000 元/吨，较前期高点下降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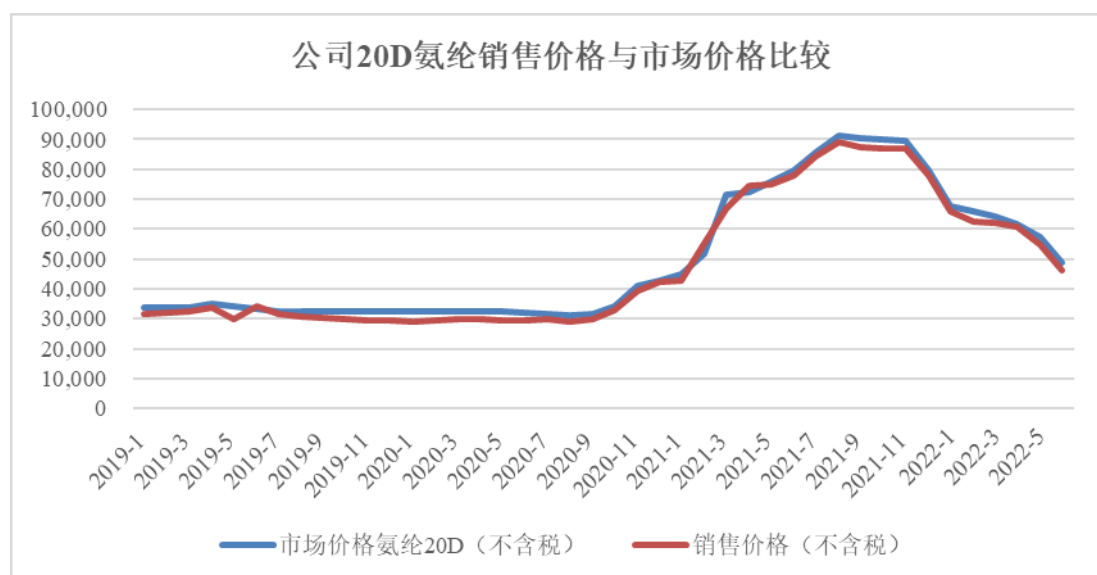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销售金额最大的规格是 30D、40D 和 20D，三种规格合计收入占氨纶收入近 70%，其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对比如下（单位：元/吨，下同）：



注：30D 氨纶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www.ccfeci.com）。



注：40D 氨纶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www.ccfec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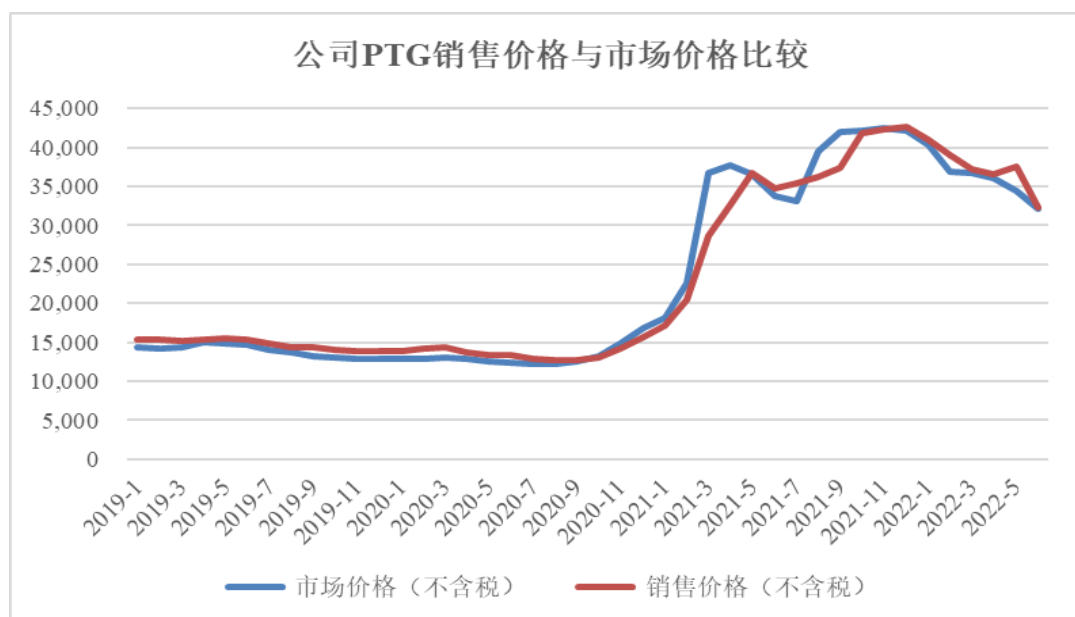
注：20D 氨纶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www.ccfei.com）。

2) PTG

销量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 PTG 对外销量分别为 9,117.87 吨、12,225.77 吨、16,927.06 吨和 10,450.77 吨。2020 年对外销量同比增长 34.09%，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氨纶产量有所下降，自用的 PTG 量减少。2021 年对外销量同比增长 38.4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 PTG 产能提升，而自用的量变化不大，对外销售量增加。

单价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 PTG 销售均价分别为 14,646.24 元/吨、13,678.19 元/吨、34,352.98 元/吨和 36,736.53 元/吨。PTG 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产品规格、产品品质等影响，2020 年 PTG 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6.61%，2021 年 PTG 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151.15%。2021 年销售均价大幅上涨一方面是受到氨纶需求大幅增加传导的影响；另一方面上游主要原材料 BDO 涨价，使得 PTG 的成本也大幅增长。2022 年上半年氨纶行情回落、需求下降，带动了 PTG 价格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相比 2021 年度仍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PTG 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对比如下：



注：PTG 价格来源于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www.ccfei.com）。

（3）主要产品定价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氨纶和 PTG 都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开市场报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在公开市场报价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产品品质、客户情况和付款方式等因素综合定价。

公司氨纶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联动，不定期按照最新市场价格调整销售价格，调价频率不定时，调整周期一天到数月不等。公司 PTG 产品销售时，部分客户（如泰国旭化成和杭州旭化成）签署的是长约合同，价格参照化纤信息网(CCF)报价；部分客户是一单一谈。

（4）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差异情况

1) 氨纶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内外销单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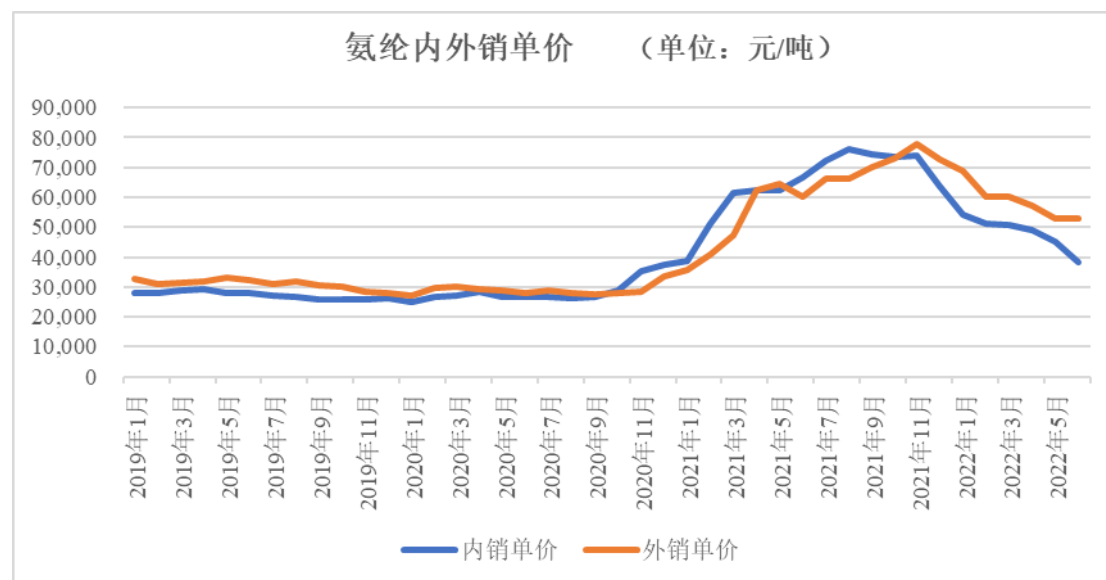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单价	48,047.03	64,366.12	28,455.74	27,151.29
外销单价	57,984.41	60,067.73	29,025.01	31,006.39
差异（外销相比内销）	20.68%	-6.68%	2.00%	14.20%

通常情况下，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因为大部分外销单价包括海外运保费。但因为需要排船期、海关报关等流程，所以外销从签订合同到确认收入时间间隔相对内销较长，通常为 1-3 个月，导致在单价呈下降趋势时，同一个时

点确认的收入，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在单价呈上涨趋势时，同一个时点确认的收入，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

2019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氨纶价格总体呈现下跌趋势，所以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2021 年度，氨纶价格大幅上涨，所以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



2) PT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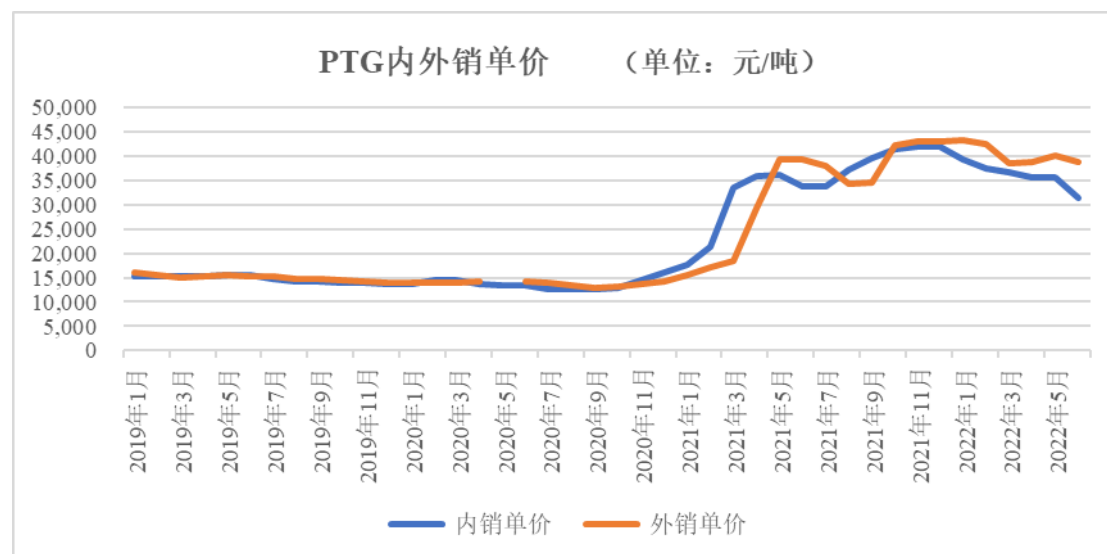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PTG 产品内外销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单价	34,903.45	34,177.30	13,668.72	14,487.65
外销单价	40,093.50	34,667.98	13,707.77	14,924.35
差异（外销相比内销）	14.87%	1.44%	0.29%	3.01%

2019 年-2021 年，PTG 产品的外销单价相比内销单价差异不大，外销单价略高于内销单价，主要系大部分外销单价包括海外运保费。

外销需要排船期、海关报关等流程，所以外销从签订合同到确认收入时间间隔相对内销较长，通常为 1-3 个月，导致在某一期间内 PTG 价格进入上涨或者下跌通道时，外销单价与内销单价会存在较大差异：在单价呈下降趋势时，同一个时点确认的收入，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在单价呈上涨趋势时，同一个时点确认的收入，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2022 年 1-6 月 PTG 价格总体呈现较为明显的下跌趋势，因此外销单价较内销单价高。



(5) 主要产品直销经销单价差异情况

1) 氨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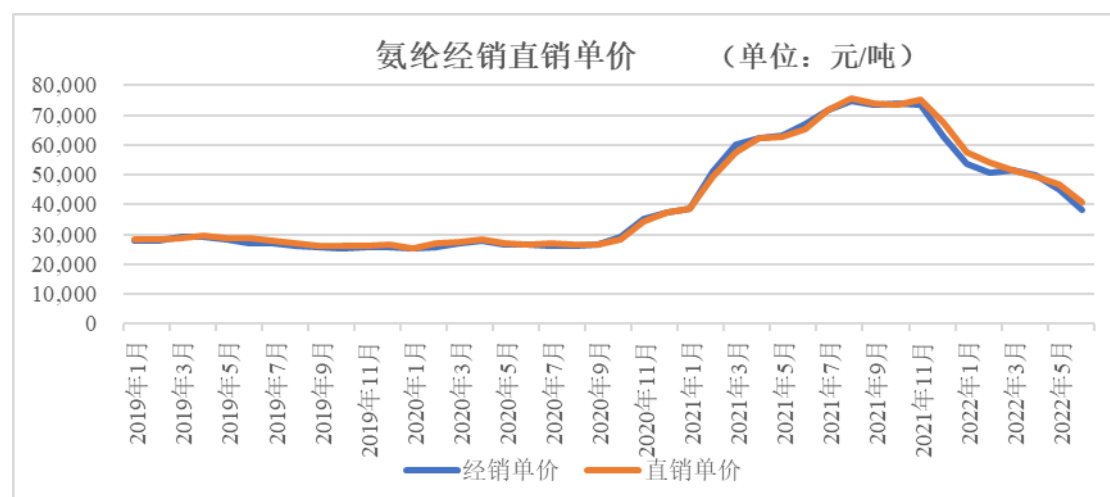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直销经销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单价	48,477.97	65,159.72	28,855.74	26,927.01
直销单价	49,280.30	62,706.06	28,320.27	27,540.15
差异（直销相比经销）	1.66%	-3.77%	-1.86%	2.28%

通常情况下，公司直销单价大于经销单价。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直销单价略小于经销单价。主要系2020年四季度起至2021年三季度，氨纶价格大幅上涨，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下半年的销售均价大于上半年的销售均价。2020年度和2021年度，氨纶经销的下半年销量占比，大于氨纶直销的下半年销量占比。

项目	氨纶经销半年销量占比		氨纶直销半年销量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半年	47.83%	40.05%	59.64%	47.41%
下半年	52.17%	59.95%	40.36%	52.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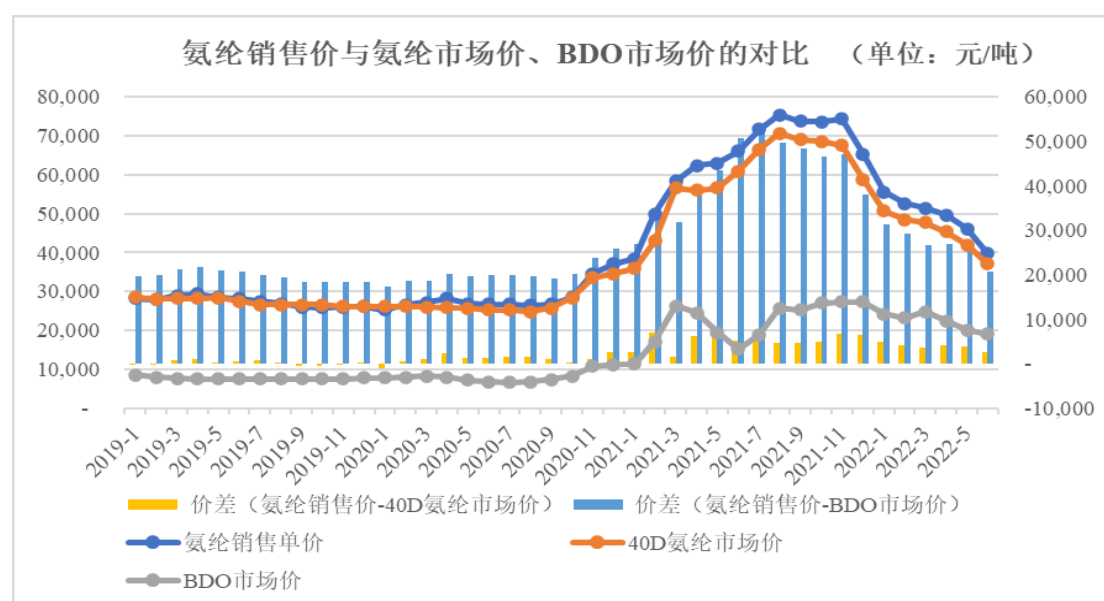


2) PTG

报告期内，公司的 PTG 销售全部为直销，不存在直销经销价格差异。

(6) 主要产品的月度定价与产品、原料市场单价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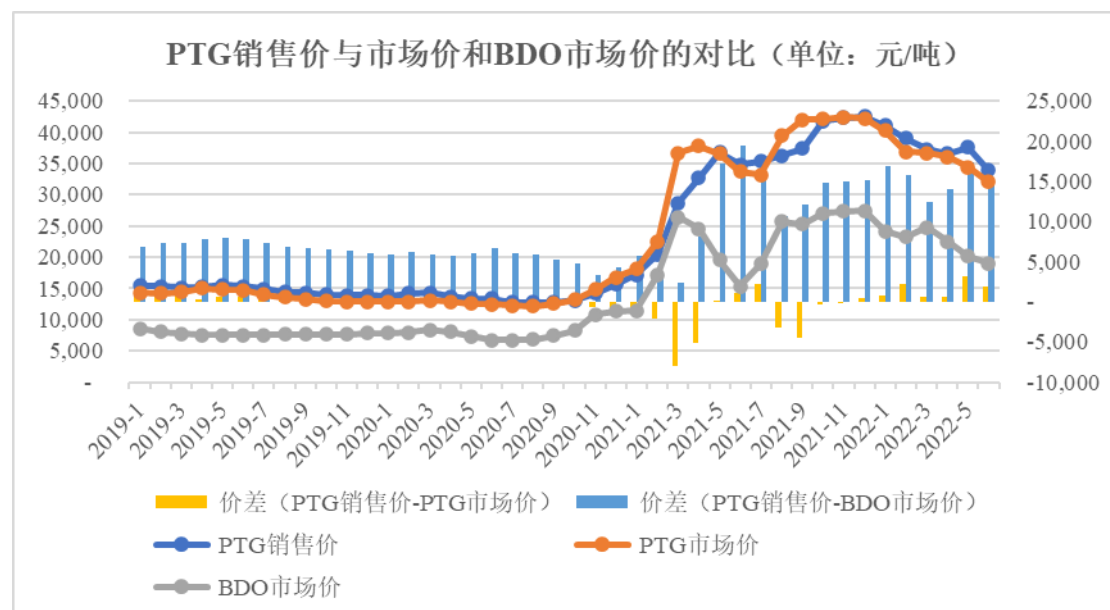
1) 氨纶销售价与氨纶市场价、BDO 市场价的对比



201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氨纶市场价波动较小，公司的氨纶销售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小，氨纶销售价和 BDO 市场价的价差也相对稳定。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氨纶市场价波动较大，先涨后跌，个别月份氨纶销售价和市场价差异有所拉大，虽然 BDO 价格也有波动，但由于 BDO 受氨纶、PBAT 的需求以及原料电石的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不完全相同，因此氨纶销售价和 BDO 市场价的价差也有较大波动。

2) PTG 销售价与 PTG 市场价、BDO 市场价的对比



2019年1月-2020年12月，PTG市场价和BDO市场价波动较小，公司的PTG销售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小，PTG销售价和BDO市场价的价差也相对稳定。

2021年1月-2022年6月，PTG市场价和BDO市场价波动较大，个别月份PTG销售价和市场价差异拉大，PTG销售价和BDO市场价的价差也有较大波动。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整体客户集中度较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40%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旭化成株式会社（注1）	15,502.66	13.14%	PTG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9,689.37	8.21%	PTG、氨纶废丝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注2）	7,171.79	6.08%	氨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564.63	4.72%	PTG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注3）	4,622.62	3.92%	氨纶
	小计	42,551.07	36.07%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1年度	旭化成株式会社	26,925.17	8.60%	PTG、THF、氨纶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2,168.46	7.08%	PTG、氨纶废丝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9,800.63	6.33%	氨纶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注4）	11,830.75	3.78%	氨纶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9,963.34	3.18%	氨纶
	小计	90,688.35	28.97%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4,529.14	11.08%	氨纶
	旭化成株式会社	6,785.53	5.17%	PTG、THF、氨纶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5,701.99	4.35%	PTG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3,072.70	2.34%	氨纶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2,578.71	1.97%	氨纶
	小计	32,668.07	24.91%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4,101.71	10.46%	氨纶
	旭化成株式会社	7,415.79	5.50%	PTG、氨纶、THF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6,135.36	4.55%	氨纶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注5）	2,420.71	1.80%	氨纶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2,315.56	1.72%	氨纶
	小计	32,389.12	24.02%	-

注1：含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ASAHI KASEI ADVANCE CORPORATION、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注2：含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3：含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

注4：含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注5：含 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PT ASIETEX SINAR INDOPRATAMA、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为增加 PTG 的对外销售，于 2022 年上半年拓展了新客户新乡化纤，并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外都已开展合作。

公司氨纶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PTG 和 THF 均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分销售模式分产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氨纶直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青岛城鑫贸易有限公司	1,915.29	4.48%	氨纶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25.45	4.27%	氨纶
	汕头市金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333.06	3.12%	氨纶
	绍兴优兆化纤有限公司	1,086.23	2.54%	氨纶
	杭州金逸化纤有限公司	1,011.59	2.37%	氨纶
	小计	7,171.62	16.78%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	3,947.78	2.61%	氨纶
	CLISTAM BUSINESS S.A	3,764.55	2.49%	氨纶
	MICRODENIER S.A.	2,727.71	1.81%	氨纶
	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	2,571.12	1.70%	氨纶
	桐乡市金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2,468.48	1.63%	氨纶
	小计	15,479.64	10.25%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	1,722.91	2.29%	氨纶
	杭州展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1,623.46	2.16%	氨纶
	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	1,297.46	1.72%	氨纶
	汕头市宏佳织造有限公司	1,217.27	1.62%	氨纶
	海宁励皓针织有限公司	1,161.74	1.54%	氨纶
	小计	7,022.84	9.33%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余姚新得丽针织有限公司	1,960.59	2.34%	氨纶
	泉州市长佳服装轻工有限公司	1,830.05	2.19%	氨纶
	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	1,352.33	1.62%	氨纶
	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	1,316.87	1.57%	氨纶
	泉州维林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91.34	1.42%	氨纶
	小计	7,651.18	9.14%	-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未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占比为占公司氨纶直销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氨纶直销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及规模	结算方式
1	青岛城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0/7/2	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货物、技术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1 年开始合作	氨纶，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1,127.59 万元、1,915.29 万元	电汇
2	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3/2/17	CAPITAL HARVEST GROUP LIMITED 75% ; HAPPY OCEAN VIEW LIMITED 25%	合成纤维、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针纺织制成品等制造、销售；面料纺织、纺纱加工等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2.02 万元、192.04 万元、3,947.78 万元、0 万元	承兑
3	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佳钰有限公司 100%	差别化及功能化纤维、纱线、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08.50 万元、1,722.91 万元、505.46 万元、0 万元	承兑
4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5/3/18	蒋萍萍 100%	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6 年开始合作，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PT ASIETEX SINAR INDOPARTAMA 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83.90 万元、1,825.45 万元	承兑
5	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2018/7/13	JIANG PINGPING 100%	商品批发和贸易	2018 年开始合作，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52.33 万元、434.91 万元、0 万元、0 万元	电汇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及规模	结算方式
	PTE. LTD.				起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PT ASIETEX SINAR INDOPARTAMA 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6	汕头市金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9	倪泽礼 80%；柳妙文 20%	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氨纶包覆纱，织带，纱，线，服装等	2019 年开始合作，2010 年之前与其实际控制人倪锡池和倪泽礼父子建立合作关系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56.34 万元、1,144.37 万元、1,900.99 万元、1,333.06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电汇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电汇/承兑
7	绍兴优兆化纤有限公司	2015/7/17	施建国 90.0990%；俞江 9.9010%	涤丝加弹、氨纶包覆丝加工；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加工和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经销等	2021 年开始合作	氨纶，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1,604.77 万元、1,086.23 万元	电汇/承兑
8	杭州金逸化纤有限公司	2022/1/11	朱小凤 90%；陈梅英 10%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金属材料及制品等	2022 年开始合作，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杭州海亮化纤有限公司自 2010 年以前开始合作	氨纶，2022 年 1-6 月为 1,011.59 万元	电汇/承兑
9	CLISTAM BUSINESS S.A	2019/9/25	N/A（中信保资信报告未显示）	纱线贸易	2021 年开始合作	氨纶，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3,764.55 万元、362.49 万元	电汇
10	MICRODENIER S.A.	1996/4/17	Mr. John Walter Giraldo Salazar 100%	工业用化学品批发	2019 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9.73 万元、1,094.76 万元、2,727.71 万元、195.68 万元	电汇
11	绍兴柯桥双舟针织有限公司	2007/2/1	周佳庆 50%；周诗琪 50%	针纺织品、服装生产、批发、零售；轻纺原料、装饰品批	2007 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16.87 万元、1,297.46 万元、2,571.12 万元、385.78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电汇/承兑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及规模	结算方式
				发、零售；货物进出口等			2022年1-6月：承兑
12	桐乡市金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1/22	郭芳 100%	纺纱、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8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714.77万元、655.15万元、2,468.48万元、738.53万元	2019年-2021年：电汇/承兑 2022年1-6月：承兑
13	杭州展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7/6/26	陈剑富 60%；方云娟 40%	轻纺产品及原料销售	2017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917.33万元、1,623.46万元、406.63万元、224.95万元	承兑为主，少量电汇
14	汕头市宏佳织造有限公司	2019/11/13	林松文 50%；林泽远 50%	生产、加工、销售：针织品、纺织品	2019年开始合作，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宏佳织造厂自2016年起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73.79万元、1,217.27万元、295.97万元、190.39万元	2019年-2021年：电汇/承兑 2022年1-6月：电汇
15	海宁励皓针织有限公司	2014/12/15	罗小英 100%	氨纶包覆丝、纬编布制造、加工	2018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691.32万元、1,161.74万元、2,181.39万元、74.95万元	2019年-2021年：电汇/承兑 2022年1-6月：承兑
16	余姚新得丽针织有限公司	2016/6/29	徐丽珍 60%；熊利群 40%	锦纶针织制品、纺织用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	2018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960.59万元、2.22万元、2.69万元、0万元	2019年度：电汇/承兑； 2020年度、2021年度：电汇
17	泉州市长佳服装轻工有限公司	2001/2/19	香港华裕贸易公司 100%	生产：服装、洋伞、洋伞布、服装布、牛津布、洋伞配件、手袋等	2018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830.05万元、777.81万元、0万元、0万元	承兑
18	泉州维林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3/4/21	香港怡鑫贸易公司 100%	生产包袋，运动服装，服装面料，纺织用品，化纤原料（不含漂染）	2018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191.34万元、637.26万元、0万元、0万元	承兑

(3) 氨纶经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6,561.56	20.00%	氨纶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2,233.14	6.81%	氨纶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1,924.03	5.87%	氨纶
	广州凯昌隆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1,766.82	5.39%	氨纶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1,751.71	5.34%	氨纶
	小计	14,237.27	43.40%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1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1,271.99	11.41%	氨纶
	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8,528.64	8.63%	氨纶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6,807.37	6.89%	氨纶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6,669.66	6.75%	氨纶
	诸暨市华希化纤有限公司	5,958.39	6.03%	氨纶
	小计	39,236.05	39.72%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4,529.14	39.18%	氨纶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2,578.71	6.95%	氨纶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1,765.00	4.76%	氨纶
	凯昌（广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1,608.25	4.34%	氨纶
	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603.62	4.32%	氨纶
	小计	22,084.72	59.56%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19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4,101.71	38.87%	氨纶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3,516.42	9.69%	氨纶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2,618.94	7.22%	氨纶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2,315.56	6.38%	氨纶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1,365.38	3.76%	氨纶
	小计	23,918.01	65.93%	-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未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占比为占公司氨纶经销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氨纶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及规模	结算方式
1	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2021/3/9	张 玫 宜 50%；张泽鑫 50%	纺织品、针织品 批发、零售	2021 年开始合作，2005 年起与其实际控制人张泽鑫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与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8,528.64 万元、6,561.56 万元	电汇
2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2017/6/2	张 玫 宜 90%；林秀娥 10%	纺织品、针织品 批发、零售	2017 年开始合作，2005 年起与其实际控制人张泽鑫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与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4,101.71 万元、14,529.14 万元、11,271.99 万元、610.23 万元	电汇
3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2017/5/10	朱 钜 松 50%；杨碧瑜 50%	化纤丝、棉纱、 针纺织品批发、 零售	2020 年开始合作，其实际控制人朱钜松 2008 年起是雅迪纤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万元、108.39 万元、6,669.66 万元、2,233.14 万元	2020 年度：电汇；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电汇/承兑
4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2012/4/17	朱 钜 松 50%；杨碧瑜 50%	批发零售：针纺 原料	2017 年开始合作，其实际控制人朱钜松 2008 年起是雅迪纤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15.56 万元、1,096.47 万元、5,161.09 万元、1,924.03 万元	电汇/承兑
5	广州凯昌隆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27	黄 凯 龙 90%；黄淑音 10%	针纺织品及原料 销售；针纺织品销 售等	2021 年开始合作，2010 年起与其实际控制人黄凯欣家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广州凯昌隆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凯昌（广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凯昌纺织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505.41 万元、1,766.82 万元	电汇
6	凯昌（广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8/21	黄 凯 欣 90%；黄婵玲 10%	纺织品、针织品 及原料批发；纺织 带和帘子布制造； 纺织品及针织品 零售等	2017 年开始合作，2010 年起与其实际控制人黄凯欣家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广州凯昌隆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凯昌（广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凯昌纺织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27.35 万元、1,608.25 万元、5,238.23 万元、241.53 万元	电汇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及规模	结算方式
7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6	王 越 星 50%；吴阿 连 50%	针纺织品、轻纺原料、家纺产品、服装服饰及辅料等批发、零售	2019 年开始合作，其实际控制人王喜姆家族 2008 年起是雅迪纤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618.94 万元、1,307.71 万元、4,204.24 万元、1,751.71 万元	承兑为主，少量电汇
8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2008/11/13	王 喜 姆 70%；吴阿 连 30%	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	2017 年开始合作，其实际控制人王喜姆家族 2008 年起是雅迪纤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516.42 万元、1,765.00 万元、3,487.10 万元、1,229.69 万元	2019 年度、2021 年度：承兑为主，少量电汇；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承兑
9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2006/1/13	朱 永 兴 60%；朱玲 娟 40%	轻纺产品及原料、五金、服装面料及辅件经销	2016 年开始合作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65.38 万元、2,578.71 万元、6,807.37 万元、1,343.05 万元	承兑
10	诸暨市华希化纤有限公司	2019/1/10	蔡 水 清 100%	化纤丝、棉纱、针纺织品及针纺织原料批发、零售	2019 年开始合作，2018 年与其实际控制人建立合作关系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11.00 万元、882.35 万元、5,958.39 万元、1,665.24 万元	电汇/承兑
11	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11/9/15	黄 俊 龙 60%；林少 虹 40%	销售：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纱，线，塑料制品等	201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汕头市森永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森永轻纺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氨纶，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万元、1,603.62 万元、2,733.69 万元、456.86 万元。	2020 年度：电汇 2021 年度：电汇/承兑 2022 年 1-6 月：电汇

(4) 杭州三隆（PTG 及 THF 产品）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10,697.79	25.85%	PTG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9,434.15	22.80%	PTG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564.63	13.45%	PTG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4,632.96	11.19%	PTG
	Novasol S.A.	2,408.91	5.82%	THF
	小计	32,738.43	79.11%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1,979.88	35.82%	PTG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18,290.41	29.81%	PTG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8,367.92	13.64%	PTG
	Novasol S.A.	2,481.31	4.04%	THF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49.74	2.20%	PTG
	小计	52,469.26	85.52%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5,701.99	31.06%	PTG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3,960.23	21.57%	PTG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2,773.75	15.11%	PTG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714.52	9.34%	PTG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769.32	4.19%	THF
	小计	14,919.82	81.27%	-
期间	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4,386.90	30.41%	PTG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2,970.83	20.59%	PTG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160.71	14.98%	PTG
	PARTECK CORP	905.09	6.27%	THF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37.41	5.80%	PTG
	小计	11,260.93	78.06%	-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未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占比为占杭州三隆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杭州三隆（PTG 及 THF 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及规模	结算方式
1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2003/10/15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60%), Wacoal Corporation (19%), Saha Pathana Inter-Hold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 TP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5%), I.C.C.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 Thanulu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 Thai Waco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氨纶丝生产	2012 年开始合作, 与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ASAHI KASEI ADVANCE CORPORATION、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PTG,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386.90 万元、3,960.23 万元、18,290.41 万元、10,697.79 万元	电汇
2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2002/4/25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氨纶丝纤维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2012 年开始合作, 与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ASAHI KASEI ADVANCE CORPORATION、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是同一控制下主体	PTG,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970.83 万元、2,773.75 万元、8,367.92 万元、4,632.96 万元	电汇
3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005/8/12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 Berenger Profits Limited 15%	生产氨纶纤维及其系列和相关产品	2015 年开始合作	PTG,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160.71 万元、5,701.99 万元、21,979.88 万元、9,434.15 万元	2019 年-2021 年: 电汇/承兑 2022 年 1-6 月: 承兑
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7/1/9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7%;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 曹伟娟 1.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 其它 3.77%	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	2020 年公司购买 10 吨 PTG 样品试用, 2022 年正式开始合作	PTG,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万元、8.85 万元、0 万元、5,564.63 万元	2020 年度: 电汇 2022 年 1-6 月: 承兑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及规模	结算方式
5	Novasol S.A.	1997/6/6	MAGIC HOUR FILMS SPRL 100%	工业用化学品批发	2015 年开始合作	THF,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5.17 万元、0 万元、2,481.31 万元、2,408.91 万元	电汇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09/3/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等	2017 年开始合作	PTG,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37.41 万元、1,714.52 万元、1,349.74 万元、915.14 万元	电汇/承兑
7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2002/9/4	巴斯夫安特卫普有限公司 100%	全球知名化工企业，业务主要以化学品及塑料为核心	2015 年开始合作	THF,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万元、769.32 万元、0 万元、0 万元	承兑
8	PARTECK CORP	2009/12/24	PARK, GANG-SIK (32%), KIM, YOUNG-SUN (18%), PARK, JU-HEE (7.81%), PARK, NARABORA (7.81%), PARK, JU-HYUN (7.81%), SONG, HYUN-SEOK (7.81%), YOON, JU-HO (3.91%), YOO, TAE-WOONG (1.95%), CHO, HONG-YEON (1.95%), Others (11.38%)	溶剂、催化剂、吸收剂、油漆、粘合剂、合成树脂、化学品等	2017 年开始合作	THF,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05.09 万元、306.28 万元、193.22 万元、431.00 万元	即期信用证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45,813.46	39.18%	146,779.59	47.17%	62,345.97	47.69%	69,454.04	51.67%
广东省	19,386.71	16.58%	51,066.75	16.41%	33,013.43	25.25%	28,849.93	21.46%
江苏省	13,546.72	11.59%	31,055.11	9.98%	13,223.81	10.11%	8,267.32	6.15%
其他地区	12,442.19	10.64%	19,067.74	6.13%	9,564.52	7.32%	14,809.92	11.02%
内销小计	91,189.08	77.99%	247,969.18	79.69%	118,147.72	90.36%	121,381.21	90.31%
境外	25,733.90	22.01%	63,197.42	20.31%	12,597.62	9.64%	13,029.58	9.69%
合计	116,922.98	100.00%	311,166.60	100.00%	130,745.34	100.00%	134,41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和江苏；境外客户覆盖全球约 50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9.64%、20.31%和 22.01%。2021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境外客户 2021 年采购量相比 2020 年和 2019 年大幅增加。2021 年受全球氨纶需求暴涨影响，国内氨纶和 PTG 出口量大幅上升；公司也借此机会开拓海外市场，与更多海外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使得公司外销销量大幅增长。由于 2019-2021 年公司氨纶产能产量变化不大，2021 年公司外销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内销销量相对减少，所以 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较前两年大幅提升。2022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 PTG 外销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数量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量 (吨)	同比	外销量 (吨)	同比	外销量 (吨)	同比	外销量 (吨)	同比
氨纶	1,369.59	-68.71%	6,503.36	140.81%	2,700.64	18.34%	2,282.10	/
PTG	3,691.11	66.90%	6,060.31	104.43%	2,964.54	-10.47%	3,311.24	/

报告期各期，国内氨纶和 PTG 的出口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量 (吨)	同比	出口量 (吨)	同比	出口量 (吨)	同比	出口量 (吨)	同比
氨纶	41,784.78	-9.54%	80,350.32	23.36%	65,133.29	4.35%	62,418.96	/
PTG	43,917.86	148.30%	46,175.87	247.13%	13,302.13	15.15%	11,551.55	/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www.ccfeci.com）、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报告期各期，公司氨纶外销量占全国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3.66%、4.15%、8.09%和 3.28%；公司 PTG 外销量占全国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28.66%、22.29%、13.12%和 8.40%。公司主要产品外销量与全国出口量的趋势基本匹配。

（2）主要产品销量和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1）氨纶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19,250.00	19,563.12	15,438.21	79%
2021 年度	37,985.16	40,202.25	39,245.51	98%
2020 年度	37,500.00	36,783.53	39,441.35	107%
2019 年度	37,500.00	42,171.98	43,866.86	104%

注：2021 年 7 月，公司新增氨纶 1,000 吨/年，上述新增产能已按照投产时间折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氨纶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4%、107%、98%和 79%，2022 年 1-6 月产销率较低，主要系下游需求放缓；且随着氨纶行业新产能投产，前期氨纶紧缺的局面得到有效缓解，氨纶价格呈震荡下跌趋势，客户处于观望状态，因此 2022 年 1-6 月销量同比下降。

2）PTG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全部销量	全部销售 产销率	外部销量	外部销售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28,000.00	26,518.06	26,152.17	99%	10,450.77	39.41%
2021 年度	44,000.00	44,836.07	47,438.46	106%	16,927.06	37.75%
2020 年度	40,000.00	40,505.67	40,382.27	100%	12,225.77	30.18%
2019 年度	40,000.00	42,558.64	39,607.69	93%	9,117.87	21.42%

注：2021 年 10 月，公司新增 PTG 产能 16,000 吨/年，上述新增产能已按照投产时间折算。

公司的 PTG 主要用于自产氨纶，剩余的对外销售。2020 年度，受疫情和

停车检修影响，公司氨纶产量下降，自用的 PTG 量减少，PTG 对外可销售的量增加；同时，公司加大 PTG 对外销售，因此当年 PTG 外部销售产销率同比增长。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新增 PTG 产能 16,000 吨/年，因公司氨纶产能没有同步新增，所以新增产能所生产的 PTG 主要用于对外销售，使得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 PTG 外部销售产销率相对上一期增长。

(3) 分区域销量变动分析

公司的订单情况与销售情况相匹配。生产时，由于行业和工艺特性，公司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年度总结情况及年度技改、检修/改造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销售时，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各项权利和义务。客户根据需求和行情下单，与公司签订订单合同，约定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发货时间和运输方式等要素。从客户下单到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收入，中间间隔时间较短，内销通常为 1-5 天，外销受船期影响，通常为 1-3 个月。

1) 氨纶

公司氨纶产品分区域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浙江省	8,486.63	54.97%	21,354.55	54.41%	20,726.48	52.55%	24,231.62	55.24%
广东省	3,915.56	25.36%	7,846.99	19.99%	11,232.11	28.48%	10,213.30	23.28%
江苏省	500.04	3.24%	1,143.21	2.91%	1,784.25	4.52%	1,831.99	4.18%
其他地区	1,166.40	7.56%	2,397.39	6.11%	2,997.88	7.60%	5,307.84	12.10%
境外	1,369.59	8.87%	6,503.36	16.57%	2,700.64	6.85%	2,282.10	5.20%
总计	15,438.21	100.00%	39,245.51	100.00%	39,441.35	100.00%	43,86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

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和江苏，这三个省份也是国内最主要的轻纺市场集中地。其中，公司在浙江的氨纶销量占比最大，约为 50%-55%，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在广东的氨纶销量占比次之，约为 20%-30%，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氨纶行情景气度高，公司加大外销销量，而公司产能、产量同比变化不大，使得境内销量特别是广东的销量有所下降。

境外客户覆盖全球约 5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氨纶外销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20%、6.85%、16.57%和 8.87%。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受全球氨纶需求暴涨影响，国内氨纶和 PTG 出口量大幅上升；公司也借此机会开拓海外市场，与更多海外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使得公司外销销量大幅增长。由于 2019-2021 年公司氨纶产能产量变化不大，2021 年公司外销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内销销量相对减少。

2) PTG

公司 PTG 产品分区域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江苏省	3,133.38	29.98%	6,869.12	40.58%	5,813.20	47.55%	2,486.70	27.27%
浙江省	1,362.64	13.04%	2,965.73	17.52%	2,683.55	21.95%	2,510.98	27.54%
其他地区	2,035.64	19.48%	630.69	3.73%	251.68	2.06%	337.95	3.71%
广东省	228.00	2.18%	401.20	2.37%	512.80	4.19%	471.00	5.17%
境外	3,691.11	35.32%	6,060.31	35.80%	2,964.54	24.25%	3,311.24	36.32%
总计	10,450.77	100.00%	16,927.06	100.00%	12,225.77	100.00%	9,11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TG 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

报告期各期，公司 PTG 外销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6.32%、24.25%、35.80%和 35.32%，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初始，境外受疫情影响较大，部分境外客户减少采购量。

PTG 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量占各期总销量 85%以上。

2020 年度，境外的 PTG 销量占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受境外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减少采购量；销往江苏的 PTG 销量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PTG 大客户杜钟新奥神 2019 年上半年在新产线调整调试阶段，未向公司采购 PTG，2019 年 7 月开始陆续购买且 2020 年逐渐加大采购量，因此其 2020 年采购量同比大幅增长。

2021 年度，大客户泰国旭化成采购量大幅上涨，主要系其 2019 年和 2020 年，生产所用的 PTG 部分来源于旭化成和台塑的合资公司 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2021 年全球氨纶需求爆发，PTG 供应较为紧张，

FORMOSA ASAHI SPANDEX CO.,LTD 无法稳定向其供应充足的 PTG，故其加大向公司的采购，使得公司境外 PTG 销量占比大幅回升，也使得其他区域的销量占比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为增加 PTG 的对外销售，拓展了新客户新乡化纤，其向公司购买 1,700 多吨 PTG，新乡化纤地处河南，属于其他地区，因此当期其他地区销量占比大幅提升，江苏和浙江销量占比则有所下降。

（4）公司销量与客户产销规模匹配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氨纶、PTG 及 THF，其中氨纶由青云股份及诸暨清荣生产；PTG 及 THF 由杭州三隆生产。以下分析氨纶产品销量、杭州三隆的产品销量与对应客户的产销规模匹配情况。

1) 公司氨纶产品对前五大客户的销量与对应客户的产销规模匹配情况如下（已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量（吨）	客户的主要产品	客户的产量（吨）	客户的销量（吨）
2022 年 1-6 月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1,483.67	氨纶经销	/	1,508.04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898.40	氨纶经销	/	861.74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894.50	氨纶经销	/	759.29
凯昌（广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516.07	氨纶经销	/	519.45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注 1]	377.92	面料、纱线、贸易	964.50	868.05
		贸易	/	320.05
2021 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3,012.58	氨纶经销	/	3,041.75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1,788.06	氨纶经销	/	1,931.44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1,525.14	氨纶经销	/	1,555.64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1,007.40	氨纶经销	/	1,048.25
诸暨市华希化纤有限公司	917.36	氨纶经销	/	876.58
2020 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5,058.51	氨纶经销	/	5,018.47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1,016.89	氨纶经销	/	1,196.48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882.95	氨纶经销	/	867.72
青岛邦宇实业有限公司[注 2]	566.82	氨纶包覆丝	4,515.00	4,515.00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量（吨）	客户的主要产品	客户的产量（吨）	客户的销量（吨）
汕头市森永轻纺有限公司	542.74	氨纶经销	/	无数据
2019 年度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5,173.55	氨纶经销	/	5,171.12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2,212.18	氨纶经销	/	2,022.41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注 1]	770.71	面料、纱线、	2,121.43	1,909.29
		贸易	/	434.06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876.61	氨纶经销	/	881.21
余姚新得丽针织有限公司[注 3]	723.38	经编纺织	6,500.00	6,500.00

注 1：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包括 4 家公司：①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②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③PT ASIETEX SINAR INDOPRATAMA、④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其中①和③为生产商，②和④为贸易公司，③和④未获得其产销量数据，表中为①和②提供的数据，且对应了使用公司的氨纶生产出的对应产品的产量、销量。

注 2、注 3：此处的数据是客户使用公司的氨纶生产出的对应产品的产量、销量。

2）公司对杭州三隆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销量与客户产销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同控客户	公司对其销量（吨）		客户的主要产品	客户的产量（吨）	客户的销量（吨）
	PTG	THF			
2022 年 1-6 月					
旭化成株式会社	3,948.41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注 1]	2,753.34		氨纶丝	3,400.00	2,400.0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754.56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NOVASOL S.A.		600.00	化工产品贸易	/	600.00
MIDDLEEAST PLASTIC MARKETING FZE	432.00		化工产品贸易	/	432.00
2021 年度					
旭化成株式会社	8,047.45	80.00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注 1]	6,223.96		氨纶丝	7,800.00	7,800.00
NOVASOL S.A.		632.50	化工产品贸易	/	632.5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36.89		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	/	436.89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注 2]	354.00		亚克力树脂、光固化树脂、聚氨酯树脂	5-6 万吨每年	5-6 万吨每年

同控客户	公司对其销量（吨）		客户的主要产品	客户的产量（吨）	客户的销量（吨）
	PTG	THF			
2020 年度					
旭化成株式会社	4,905.90	40.00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注 1]	4,267.24		氨纶丝	5,300.00	5,200.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53.16		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	/	1,253.16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599.54	PTG 等各类化工产品	未提供	未提供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注 2]	468.80		亚克力树脂、光固化树脂、聚氨酯树脂	5-6 万吨每年	5-6 万吨每年
2019 年度					
旭化成株式会社	4,997.28	20.02	氨纶丝	未提供	未提供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注 1]	1,621.78		氨纶丝	2,000.00	1,900.00
PARTECK CORP		604.82	各类化学品贸易	/	604.8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65.20		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	/	565.20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注 2]	380.40		亚克力树脂、光固化树脂、聚氨酯树脂等	5-6 万吨每年	5-6 万吨每年

注 1：此处统计的对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销售内容未含废丝销售，其提供的产品产销量为使用公司 PTG 生产的氨纶数量及对应销量。

注 2：此处统计的数据为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的全公司每年大致的产销量。

杭州三隆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氨纶生产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部分客户不愿提供产量和销量数据。总体上这些主要客户的采购量都与市场行情相匹配。

（5）公司外销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氨纶外销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土耳其	18.40%	土耳其	33.00%	哥伦比亚	29.41%	印尼	20.51%
哥伦比亚	11.99%	哥伦比亚	25.46%	俄罗斯	8.18%	埃及	14.77%
印度	8.52%	印度	6.31%	印尼	8.15%	葡萄牙	7.27%
墨西哥	8.39%	埃及	5.79%	巴西	7.07%	孟加拉	6.07%
埃及	7.57%	墨西哥	4.47%	土耳其	6.48%	哥伦比亚	5.71%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合计	54.88%	合计	75.03%	合计	59.29%	合计	54.33%

注1：本表所列地区为公司外销发货目的地，而非客户注册地；

注2：本表所列占比为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氨纶外销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外销分布较广，覆盖全球近 50 个国家，以土耳其、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埃及、俄罗斯、印尼为主。2019 年，公司氨纶外销主要分布在印尼及埃及，2020 年起，公司销往哥伦比亚及土耳其的外销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各期，杭州三隆（PTG 和 THF 产品）外销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地区	占比
泰国	60.13%	泰国	75.79%	泰国	83.22%	泰国	73.68%
比利时	13.54%	比利时	10.28%	韩国	13.99%	韩国	15.73%
土耳其	11.11%	意大利	4.58%	日本	1.05%	意大利	7.24%
意大利	8.76%	韩国	2.62%	意大利	0.88%	比利时	1.09%
韩国	2.55%	土耳其	1.80%	土耳其	0.54%	土耳其	0.90%
合计	96.08%	合计	95.08%	合计	99.69%	合计	98.66%

注1：本表所列地区为公司外销发货目的地，而非客户注册地；

注2：本表所列占比为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年 PTG、THF 外销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杭州三隆外销区域分布高度集中，主要系由于 PTG 产品第一大客户为旭化成株式会社位于泰国的氨纶工厂泰国旭化成。公司 THF 产品主要销往韩国及比利时。

① 汇率变动对公司氨纶外销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不会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采购成本及需求，但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时，存在公司与境外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客户采购需求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的境外销售。

② 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氨纶外销的影响

A.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和越南的弹性纱线（Elastomeric Filament Yarn）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和越南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分别征收 0.48~3.34 美元/千克、2.40 美元/千克、0~1.90 美元/千克、0.36~2.16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其中，对青云股份（当时英文名为 Hangzhou Sunrise Spandex Co.,Ltd.）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 35%-45%。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404 项下的产品。涉案产品为小于等于 150 旦数的弹性长丝纱线，但彩纱和梁式弹性纱线除外。政策有效期为 5 年，至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将上述反倾销政策继续延期 5 年，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出口氨纶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50D 及以下氨纶丝	23.27	-	-	-	3.20	-	-	-
150D 以上氨纶丝	653.60	-73.50%	2,466.80	773.12%	282.53	430.75%	53.23	-
合计	676.87	-72.56%	2,466.80	763.35%	285.72	436.75%	53.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印度出口氨纶金额占公司当期氨纶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3.65%、6.31%及 8.52%，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外销收入影响不重大。

上述政策影响下，公司向印度销售 150D 以下氨纶丝的金额极小，但随着印度纺织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印度出口的氨纶丝销售规模总体仍然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对印度出口的氨纶丝金额分别增长 436.75%和 763.35%。2022 年上半年，受全球氨纶供需格局改变影响，公司对印度出口的氨纶丝销售金额大幅回落 72.56%。

B. 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正式生效，随着 RCEP 全面落实，针对原产地为我国的产品，RCEP 成员国将陆续把关税降至零。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RCEP 成员国出口收入占公司当期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52.00%、42.96%、31.77%及 46.44%，占比较大，因此 RCEP 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出口业务增长。

除上述国际贸易政策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没有其他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贸易政策。

（6）外销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

1）氨纶

报告期各期，公司氨纶外销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层级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10 万以下	9	11.11%	35.38	0.45%
	10 万（含）-100 万	42	51.85%	2,267.63	28.55%
	100 万（含）-500 万	30	37.04%	5,638.48	71.00%
	500 万（含）-1000 万	-	-	-	-
	1000 万（含）以上	-	-	-	-
	合计	81	100.00%	7,941.50	100.00%
2021 年度	10 万以下	13	7.69%	59.03	0.15%
	10 万（含）-100 万	61	36.09%	3,381.79	8.66%
	100 万（含）-500 万	79	46.75%	17,510.59	44.83%
	500 万（含）-1000 万	11	6.51%	7,389.36	18.92%
	1000 万（含）以上	5	2.96%	10,723.46	27.45%
	合计	169	100.00%	39,064.23	100.00%
2020 年度	10 万以下	14	14.29%	67.37	0.86%
	10 万（含）-100 万	65	66.33%	2,740.76	34.96%
	100 万（含）-500 万	18	18.37%	3,935.73	50.21%
	500 万（含）-1000 万	-	-	-	-
	1000 万（含）以上	1	1.02%	1,094.76	13.97%
	合计	98	100.00%	7,838.62	100.00%
2019 年度	10 万以下	10	14.49%	27.94	0.39%
	10 万（含）-100 万	43	62.32%	1,530.81	21.63%
	100 万（含）-500 万	13	18.84%	2,531.93	35.78%
	500 万（含）-1000 万	2	2.90%	1,632.96	23.08%
	1000 万（含）以上	1	1.45%	1,352.33	19.11%
	合计	69	100.00%	7,075.97	100.00%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氨纶外销客户较为分散，数量较多且各期增减变动较大，客户数量在 2021 年度达到报告期内的峰值，主要系因为当年全球氨纶需求旺盛，氨纶市场供需紧俏，境外客户主动寻求新货源形成公司增量客户，同时，公司把握全球市场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更多境外氨纶客户创建

合作关系，加强公司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从层级分布来看，公司氨纶外销客户年交易规模主要集中在 10-100 万元区间内，2021 年与公司交易额为 100-500 万区间内客户数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 2021 年氨纶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021 年，公司外销规模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全球氨纶需求旺盛，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增多同时存量客户扩大采购规模；一方面系氨纶价格达到历史高位，公司单吨氨纶收入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随着氨纶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氨纶价格进入下行区间，公司外销收入已超过 2019 年及 2020 年全年，但同比下降较多。

2) 杭州三隆（PTG 和 THF 产品）

报告期各期，杭州三隆外销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层级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10 万以下	-	-	-	-
	10 万（含）-100 万	7	46.67%	487.22	2.74%
	100 万（含）-500 万	4	26.67%	1,060.58	5.96%
	500 万（含）-1000 万	-	-	-	-
	1000 万（含）以上	4	26.67%	16,244.60	91.30%
	合计	15	100.00%	17,792.40	100.00%
2021 年度	10 万以下	-	-	-	-
	10 万（含）-100 万	4	23.53%	291.61	1.21%
	100 万（含）-500 万	10	58.82%	2,036.87	8.44%
	500 万（含）-1000 万	-	-	-	-
	1000 万（含）以上	3	17.65%	21,804.71	90.35%
	合计	17	100.00%	24,133.19	100.00%
2020 年度	10 万以下	2	22.22%	14.98	0.31%
	10 万（含）-100 万	4	44.44%	138.49	2.91%
	100 万（含）-500 万	2	22.22%	645.31	13.56%
	500 万（含）-1000 万	-	-	-	-
	1000 万（含）以上	1	11.11%	3,960.23	83.22%
	合计	9	100.00%	4,759.00	100.00%
2019 年度	10 万以下	2	16.67%	1.76	0.03%
	10 万（含）-100 万	7	58.33%	228.74	3.84%

年度	销售金额 层级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100 万（含）-500 万	1	8.33%	431.13	7.24%
	500 万（含）-1000 万	1	8.33%	905.09	15.20%
	1000 万（含）以上	1	8.33%	4,386.90	73.68%
	合计	12	100.00%	5,953.61	100.00%

从总体情况来看，杭州三隆外销客户集中度高，客户数量各期增减变动不大且总体呈增加趋势。从层级分布来看，年交易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外销客户增加，主要系杭州三隆与存量外销客户合作关系稳步发展，客户扩大采购规模所致，该类客户为杭州三隆贡献绝大部分外销收入及收入增量。

2021 年，杭州三隆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407.11%，一方面系全球氨纶需求拉动，原材料 PTG 供需也随之紧俏，PTG 价格进入高位；一方面系由于公司 PTG 第一大客户泰国旭化成大幅扩大采购规模。2022 年 1-6 月，PTG 价格回落，但杭州三隆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160.32%，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由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贡献的增量所致。

（7）外销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与销售内容如下：

年份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境外销售 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10,697.79	41.57%	PTG
	Novasol S.A.	2,408.91	9.36%	THF
	MIDDLE EAST PLASTIC MARKETING FZE	1,844.35	7.17%	PTG
	C.P. Chemicals S.r.l.	1,293.55	5.03%	PTG
	PARTECK CORP	431.00	1.67%	THF
	合计	16,675.60	64.80%	-
年份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境外销售 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2021 年 度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18,290.41	28.94%	PTG
	CLISTAM BUSINESS S.A	3,764.55	5.96%	氨纶
	MICRODENIER S.A.	2,727.71	4.32%	氨纶
	Novasol S.A.	2,481.31	3.93%	THF
	ECOFIL DIS TICARET ANONIM SIRKETI	1,682.62	2.66%	氨纶
	合计	28,946.60	45.80%	-
年份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公司境外销售	销售内容

		(万元)	收入比重	
2020 年 度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3,960.23	31.44%	PTG
	MICRODENIER S.A.	1,094.76	8.69%	氨纶
	PT ASIETEX SINAR INDOPRATAMA	449.41	3.57%	氨纶
	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	434.91	3.45%	氨纶
	K.C.I	339.03	2.69%	THF
	合计	6,278.33	49.84%	-
年份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境外销售 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2019 年 度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4,386.90	33.67%	PTG
	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	1,352.33	10.38%	氨纶
	Octagon for Textiles Industries	936.81	7.19%	氨纶
	PARTECK CORP	905.09	6.95%	THF
	PT ASIETEX SINAR INDOPRATAMA	696.15	5.34%	氨纶
	合计	8,277.28	63.53%	-

注：上表外销前五大客户并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上述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主营业务	股东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2003/10/15	THB 1,350,000,000.00	泰国	氨纶制造商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60%), Wacoal Corporation (19%), Saha Pathana Inter-Hold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 TP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5%), I.C.C. Internation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 Thanulu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 Thai Waco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2012 年开始合作	否
2	Novasol S.A.	1997/6/6	EUR 440,000	比利时	工业用化工产品批发	MAGIC HOUR FILMS SPRL (100%)	2015 年开始合作	否
3	MIDDLE EAST PLASTIC MARKETING FZE	2005/5/2	AED 1,000,000.00	阿联酋	塑料及尼龙的原材料贸易	Polymed Investment Limited (100%)	2017 年开始合作	否
4	C.P. Chemicals S.r.l.	1990/11/20	EUR 52,000	意大利	基础化工产品、化肥和氮化合物、塑料材料和合成橡胶的初级产品的制造	RAVARINO ANNA (50%), ZANABONI GIANMARCO (30%), ZANABONI FABRIZIO & ZANABONI GIANMARCO (10%), ZANABONI GIANMARCO (10%)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5	PARTECK CORP	2009/12/24	USD 738,900	韩国	其他化学材料和产品的批发	PARK, GANG-SIK (32%), KIM, YOUNG-SUN (18%); PARK, JU-HEE (7.81%), PARK, NA-RABORA (7.81%), PARK, JU-HYUN (7.81%), SONG, HYUN-SEOK (7.81%), YOON, JU-HO (3.91%), YOO, TAE-WOONG (1.95%), CHO, HONG-YEON (1.95%), Others (11.38%)	2017 年开始合作	否
6	CLISTAM BUSINESS S.A	2019/9/25	USD 10,010,000.00	巴拿马	纱线贸易	-	2021 年开始合作	否
7	MICRODENIER S.A.	1996/4/17	COP 14,500,000,000.00	哥伦比亚	纺织服装批发零售	Mr. John Walter Giraldo Salazar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主营业务	股东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ECOFIL DIS TICARET ANONIM SIRKETI	2012/5/22	TL 2,500,000	土耳其	纱线批发贸易	Huseyin Hilmi Aslamaci (50%), Ilkan Kul (25%), Ali Kul (25%)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9	PT ASIETEX SINAR INDOPRATAMA	2001/3/27	Rp. 482,226,000,000	印度尼西亚	工业制造;一般贸易和零售、运输与仓储;综合服务	Mr. Bambang Sihono (67.7%), Mr. Arief Wongso Sihono (32.3%)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10	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	2018/7/13	SGD 200,000.00	新加坡	批发贸易	JIANG PINGPING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11	K.C.I	1998/11/1	-	韩国	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	KWON, TAE-JOON (Prorietor)	2017 年开始合作	否
12	Octagon for Textiles Industries	1999/1/1	EGP 600,000.00	埃及	纺织品的加工和制造	Mr. Hisham Abdelfattah Hasan Mohammed Khalaf, and other unnamed shareholders	2016 年开始合作	否

注 1：上述外销客户基本信息来自中信保或中国人民保险信用报告及客户访谈；

注 2：CLISTAM BUSINESS S.A 中信保报告显示其股东信息无法获取；

注 3：ANHUI IMPORT & EXPORT ENTERPRISE PTE. LTD.成立当年即与企业合作，系由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自 2015 年起与企业合作；

注 4：上表外销前五大客户并未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5、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比例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4,117.77	71.94%	212,388.55	68.26%	93,666.15	71.64%	98,134.16	73.01%
经销	32,805.21	28.06%	98,778.05	31.74%	37,079.19	28.36%	36,276.63	26.99%
合计	116,922.98	100.00%	311,166.60	100.00%	130,745.34	100.00%	134,410.79	100.00%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约为 7：3。公司氨纶产品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经销为买断式销售。公司 PTG 和 THF 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下游客户有 2,000 多家，主要为织布厂、纺织企业，客户较为分散。考虑到氨纶下游存在较多资金实力较弱的小微客户（家庭作坊），会有赊销要求，且一些特殊的地区如广东、福建等，外地厂商很难直接进入当地市场，公司为减少销售成本且控制货款回收风险，故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化学、新乡化纤和泰和新材也都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 直销、经销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三类产品：氨纶、PTG 和 THF。氨纶由青云股份和诸暨清荣生产，PTG 和 THF 由杭州三隆生产。

报告期内，氨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64%-90%，PTG 产品收入占比为 9%-33%，THF 产品收入占比约 1%-3%。

氨纶产品和 PTG、THF 产品的客户类型、所在区域、销售规模等完全不同。氨纶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PTG 和 THF 均为直销，以下分类分析。

1) 氨纶直销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直销客户总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563	1,149	1,375	1,218	2,623
收入金额合计	42,731.82	151,034.66	75,307.85	83,707.32	352,781.65
单客收入	75.90	131.45	54.77	68.73	134.50
前五名收入合计	7,171.62	15,479.64	7,022.84	7,651.18	23,242.64
前五名占比合计	16.78%	10.25%	9.33%	9.14%	6.59%
前十名收入合计	10,907.11	26,281.63	12,454.59	12,472.37	41,532.30
前十名占比合计	25.52%	17.40%	16.54%	14.90%	11.77%

注：上表列示单体客户，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从表中可知，氨纶产品下游直销客户分散，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直销客户数量共计 2,623 家，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均低于 26%。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直销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1000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5	22	9	6	65
收入金额合计	7,171.62	43,243.81	11,483.86	8,763.08	134,666.06
收入占比	16.78%	28.63%	15.25%	10.47%	38.17%
单客收入	1,434.32	1,965.63	1,275.98	1,460.51	2,071.79
单客收入占比	3.36%	1.30%	1.69%	1.74%	0.59%
收入∈（300 万元，1000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21	99	41	47	206
收入金额合计	10,017.41	50,763.16	20,161.86	25,365.95	106,033.38
收入占比	23.44%	33.61%	26.77%	30.30%	30.06%
单客收入	477.02	512.76	491.75	539.70	514.73
单客收入占比	1.12%	0.34%	0.65%	0.64%	0.15%
收入≤300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537	1,028	1,325	1,165	2,352
收入金额合计	25,542.79	57,027.70	43,662.12	49,578.29	112,082.21
收入占比	59.77%	37.76%	57.98%	59.23%	31.77%
单客收入	47.57	55.47	32.95	42.56	47.65
单客收入占比	0.11%	0.04%	0.04%	0.05%	0.01%

注：上表列示单体客户，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直销客户收入分布较为分散，单个小客户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除 2021 年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氨纶直销客户的收入规模均集中在 300 万元及以下的区间，该区间内的客户收入占比均接近 60%。2021 年，氨纶直销客户收入分布与报告期其他各期相比波动较大，1,000 万元以上客户家数及收入占比显著提升，主要系 2021 年氨纶销售均价较其他年度大幅上涨，客户收入整体大幅提升。

2) 氨纶经销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经销客户总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42	47	46	37	57
收入金额合计	32,805.21	98,778.05	37,079.19	36,276.63	204,939.09
单客收入	781.08	2,101.66	806.07	980.45	3,595.42
前五名收入合计	14,237.27	39,236.05	22,084.72	23,918.01	88,193.15
前五名占比合计	43.40%	39.72%	59.56%	65.93%	43.03%
前十名收入合计	21,169.56	61,090.73	27,470.02	27,822.48	129,080.99
前十名占比合计	64.53%	61.85%	74.08%	76.70%	62.99%

注：上表列示单体客户，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从表中可知，氨纶产品下游经销客户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经销客户数量共计 57 家，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均高于 60%。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经销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1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11	28	8	5	36
收入金额合计	22,176.16	91,827.18	25,501.66	23,918.01	196,352.46
收入占比	67.60%	92.96%	68.78%	65.93%	95.81%
单客收入	2,016.01	3,279.54	3,187.71	4,783.60	5,454.24
单客收入占比	6.15%	3.32%	8.60%	13.19%	2.66%
收入∈（300 万元，1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16	12	16	15	12
收入金额合计	9,036.85	6,347.21	9,367.37	9,859.96	7,516.57
收入占比	27.55%	6.43%	25.26%	27.18%	3.67%

收入>10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
单客收入	564.80	528.93	585.46	657.33	626.38
单客收入占比	1.72%	0.54%	1.58%	1.81%	0.31%
收入≤3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15	7	22	17	9
收入金额合计	1,592.20	603.66	2,210.17	2,498.67	1,070.05
收入占比	4.85%	0.61%	5.96%	6.89%	0.52%
单客收入	106.15	86.24	100.46	146.98	118.89
单客收入占比	0.32%	0.09%	0.27%	0.41%	0.06%

注：上表列示单体客户，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与氨纶直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氨纶经销客户收入分布相对集中，各期收入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65%，而收入规模在 300 万元及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均低于 7%。2021 年，公司氨纶经销客户收入分布与报告期其他各期相比波动较大，1,000 万元以上客户家数及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收入占比高达 92.96%，主要系 2021 年氨纶销售均价较其他年度大幅上涨，客户收入整体大幅提升。

3) 杭州三隆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三隆客户总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
客户数量（家）	47	70	53	54	120
收入金额合计	41,385.95	61,353.88	18,358.30	14,426.84	135,524.97
单客收入	880.55	876.48	346.38	267.16	1,129.37
前五名收入合计	32,738.43	52,469.26	14,919.82	11,260.93	105,886.37
前五名占比合计	79.11%	85.52%	81.27%	78.06%	78.13%
前十名收入合计	37,972.92	56,579.00	16,771.39	13,072.83	119,853.18
前十名占比合计	91.75%	92.22%	91.36%	90.61%	88.44%

注：上表列示单体客户，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杭州三隆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共有 120 家客户，前十名收入占比每期均超 90%。

报告期内，美克顺捷和新乡化纤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并分别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成为杭州三隆的前十大客户。其中，美克顺捷原为公司

BDO 的供应商，2021 年起向公司采购 PTG 用于贸易，新增的收入为 911.08 万元，占当年杭州三隆收入的比例为 1.48%。新乡化纤是氨纶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氨纶纤维和粘胶长丝。2020 年，新乡化纤曾向公司采购 10 吨 PTG 试用，2022 年 3 月开始向公司大量采购 PTG，占杭州三隆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13.4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分布波动相对平稳且较为合理。其中，氨纶直销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单个小客户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氨纶经销客户与杭州三隆客户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且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3）经销情况

公司氨纶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为买断式销售。PTG 和 THF 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均为内销，海外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

氨纶经销和直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2,805.21	43.43%	98,778.05	39.54%	37,079.19	32.99%	36,276.63	30.23%
直销	42,731.82	56.57%	151,034.66	60.46%	75,307.85	67.01%	83,707.32	69.77%
总计	75,537.03	100.00%	249,812.71	100.00%	112,387.04	100.00%	119,983.96	100.00%

报告期内，氨纶经销收入占比为 30%-45%。

氨纶经销和直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毛利率				销售均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	13.90%	52.06%	25.69%	12.56%	48,477.97	65,159.72	28,855.74	26,927.01
直销	16.68%	51.62%	24.32%	15.01%	49,280.30	62,706.06	28,320.27	27,540.15
总计	15.47%	51.79%	24.77%	14.27%	48,928.61	63,653.84	28,494.72	27,351.85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不大，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均价差异。

1) 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氨纶下游主要为纺织企业，群体较为分散、数量众多，部分小微客户（家庭作坊）具有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金额少、资金实力较弱的特点，会有赊销要求；且一些特殊的地区如广东、福建等，外地厂商很难直接进入当地市场，公司为减少销售成本、控制货款回收风险，采用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可以在服务中小客户的同时，也能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大客户。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都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但是比例各不相同，其中华峰化学的氨纶业务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具体比例未披露；新乡化纤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业务合并起来是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未单独披露氨纶的各销售模式的比例；泰和新材氨纶业务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2) 收入确认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模式没有差异。若采用公司配送方式的，公司将产成品发出到达对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若采用客户自行提货方式的，经客户签收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销模式

①定价策略：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以利润最大化为导向，积极拓展和维护优质直销客户，销售部门根据实时的各区域市场行情，以灵活变通的定价方式，积极主动的做好销售工作。在直销方面，以公司的直销底价为标准，通常对直销客户采取相同定价；对个别优质大客户会在价格上略有优惠，对不同客户优惠幅度不同，对同一客户在不同市场行情下优惠幅度也不同；在经销方面，针对经销商的底价通常会在直销底价上有每吨 1,000-3,000 元的优惠。

②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氨纶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显著差异。2021 年春节前公司对氨纶客户主要采用“本月发货，次月付；春节前款项全部在春节前付清。”2021 年春节后，因氨纶市场供不应求，公司转为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2022 年上半年，因为供给增加、需求减少，氨纶行情回落，市场变为买方市场，公司对部分氨纶客户调整为月结 45-60 天的结算方式。报告期末，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显著增大的情形。

③物流：配送或自提。卖方配送的运费由卖方承担；买方自提的运费由买方承担。

④退换货：有质量问题，经卖方确认，可以退换货。

⑤经销奖励机制和返利政策：公司为拓展和维系客户，对一些客户进行阶段性的返利。

4) 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持续合作的经销商家数（家）	36	36	39	34
产生收入的经销商家数（家）	35	36	38	33
当年新增家数（家）	0	2	5	7
当年减少家数（家）	0	5	0	0
当期新增经销商产生收入（万元）①	0	2,372.44	1,959.62	1,548.68
经销收入金额（万元）②	32,805.21	98,778.05	37,079.19	36,276.63
氨纶收入（万元）③	75,537.03	249,812.71	112,387.04	119,983.96
占比①/③	0.00%	0.95%	1.74%	1.29%

注：存在部分纺织下游客户用不同主体向公司采购，上表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主体。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氨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74%、0.95%和 0.00%，占比较小，经销商较为稳定。

公司存在经销商专门销售公司氨纶的情况。专营客户和非专营相比，公司对专营客户的收入普遍要更大一些，具有商业合理性。

5) 经销商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为关联方或前员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系
杭州萧山舒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429.83	1,197.17	-	-	关联方+前员工
绍兴东涌贸易有限公司	400.14	1,773.16	795.00	754.09	关联方+前员工
绍兴舒洋贸易有限公司	127.08	952.77	996.17	659.95	关联方
诸暨市华希化纤有限公司	1,665.24	5,958.39	882.35	711.00	前员工
合计	2,622.29	9,881.50	2,673.52	2,125.03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系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99%	10.00%	7.21%	5.86%	
占氨纶收入的比例	3.47%	3.96%	2.38%	1.77%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异常。公司对其销售占比不大。该等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囤积公司产品的情形。

6) 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经过对各期主要经销商进销存的穿透统计，（已获取到完整进销存的）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经销商销售数量（部分）①	5,207.81	13,154.73	10,753.31	11,773.95
经销商售出数量②	4,777.58	13,761.99	10,880.63	9,492.30
经销商实现销售占比②/①	91.74%	104.62%	101.18%	80.62%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③	368.19	447.82	521.84	264.20
期末库存占比③/①	7.07%	3.40%	4.85%	2.24%
售出 + 期末库存合计占比②/①+③/①	98.81%	108.02%	106.04%	82.87%
公司经销销量④	6,767.03	15,159.37	12,849.85	13,472.21
提供进销存数据的经销商销量占比①/④	76.96%	86.78%	83.68%	87.39%

上表中，对经销商销售数量来源于公司的销售数据，经销商售出数量及期末库存数量均由经销商主动提供。

由于公司下游经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很多无专职财务和业务管理人员，其提供的相关经营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其中 2020 年、2021 年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00%，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低于 100%及合计售出+期末库存合计不等于 100%的原因主要是：经销商确认收货的时间点与公司不一致，部分公司确认在 2019 年的销售，经销商在 2020 年才记录（其他各期同理）；部分经销商存在手工记账的情况，可能出现错误记录、漏记录的情况；经销商的部分零散销售存在记录时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部分经销商不会及时统计库存和情况，会不定期依照开票记录等调整。

除去以上误差原因，通过对经销商的进销存分析及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时对库存情况的了解，并结合 2021 年氨纶市场行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大量

囤积公司产品的情况。另外通过访谈得知，经销商会依据行情进行较为灵活的库存管理，适量备货以应对临时需求及价格波动，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量属于合理水平。

7) 其他

报告期内经销商大部分为法人实体，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占比不大，经销商回款也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1) 季度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59,010.14	50.47%	56,726.78	18.23%	22,314.76	17.07%	34,426.80	25.61%
二季度	57,912.83	49.53%	87,967.32	28.27%	31,722.96	24.26%	26,835.60	19.97%
三季度			86,796.00	27.89%	33,299.44	25.47%	32,785.03	24.39%
四季度			79,676.50	25.61%	43,408.18	33.20%	40,363.36	30.03%
合计	116,922.98	100.00%	311,166.60	100.00%	130,745.34	100.00%	134,410.7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下游应用于纺织行业，终端主要应用于服装大众消费品行业，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主要受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影响，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受传统假期、下游面料/服装换季需求和气候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 月度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氨纶和 PTG 的销售单价存在较大波动，因此为更准确分析月度收入分布情况，以下用月度销量数据分析：

1) 氨纶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1月	1,622.66	-	4,335.83	11.05%	2,079.54	5.27%	2,205.79	5.03%
2月	2,277.05	-	2,243.10	5.72%	1,512.73	3.84%	4,184.50	9.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3月	4,101.35	-	3,387.14	8.63%	3,638.70	9.23%	4,715.76	10.75%
4月	2,505.73	-	3,672.20	9.36%	4,137.96	10.49%	2,651.67	6.04%
5月	2,383.97	-	4,237.85	10.80%	2,899.03	7.35%	2,618.18	5.97%
6月	2,547.46	-	3,738.90	9.53%	3,486.35	8.84%	3,000.73	6.84%
7月	-	-	3,646.13	9.29%	3,436.20	8.71%	3,211.02	7.32%
8月	-	-	2,974.08	7.58%	3,146.77	7.98%	3,390.31	7.73%
9月	-	-	2,850.42	7.26%	4,067.85	10.31%	4,166.67	9.50%
10月	-	-	3,361.75	8.57%	4,822.29	12.23%	4,539.55	10.35%
11月	-	-	2,593.20	6.61%	3,259.33	8.26%	4,702.09	10.72%
12月	-	-	2,204.90	5.62%	2,954.61	7.49%	4,480.60	10.21%
合计	15,438.21	-	39,245.51	100.00%	39,441.35	100.00%	43,866.86	100.00%

氨纶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是很明显。受下游面料、服装需求换季因素和中国传统春节假期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的氨纶产品产销率相对不高；受西方传统节日对纺织服装出口业务的影响，9-11月为相对需求旺季。2020年以来，纺织服装品的需求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出口业务也受到海运运力供应紧张的影响，氨纶行业的季节性明显淡化。

2) PTG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1月	1,386.94	-	1,274.52	7.53%	847.44	6.93%	499.46	5.48%
2月	1,141.24	-	1,287.90	7.61%	427.48	3.50%	520.86	5.71%
3月	1,414.36	-	1,330.31	7.86%	885.68	7.24%	671.02	7.36%
4月	2,688.68	-	1,634.76	9.66%	879.86	7.20%	560.04	6.14%
5月	1,499.94	-	1,122.35	6.63%	603.62	4.94%	747.38	8.20%
6月	2,319.61	-	1,002.47	5.92%	635.92	5.20%	500.50	5.49%
7月	-	-	1,785.88	10.55%	998.84	8.17%	797.88	8.75%
8月	-	-	1,254.21	7.41%	1,274.86	10.43%	782.45	8.58%
9月	-	-	1,447.85	8.55%	1,359.20	11.12%	937.90	10.29%
10月	-	-	1,198.62	7.08%	1,353.28	11.07%	781.08	8.57%
11月	-	-	1,797.30	10.62%	1,599.94	13.09%	970.94	10.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12月	-	-	1,790.89	10.58%	1,359.65	11.12%	1,348.36	14.79%
合计	10,450.77	-	16,927.06	100.00%	12,225.77	100.00%	9,117.87	100.00%

PTG 下游应用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 2019-2021 年，公司 PTG 销售中上半年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38.38%、35.01%和 45.21%，下半年销量比上半年高，主要系报告期内 PTG 大客户杜钟新奥神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采购的 PTG 量较小：2019 年上半年未采购，系因当时该客户正处在新产线调整调试阶段，于 2019 年 7 月开始陆续购买；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停产影响，上半年采购量为全年的 24.80%。扣除该客户采购影响，则 2019-2021 年，公司 PTG 上半年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46.68%、40.48%和 42.00%，与下半年的销量差异缩小。

综上，氨纶和 PTG 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2019 年-2021 年，公司月度收入分布正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丝收入	696.01	65.80%	1,240.27	68.91%	279.04	68.90%	236.20	57.85%
废旧物资收入	211.98	20.04%	368.53	20.47%	115.97	28.63%	141.90	34.75%
电力收入	-	-	29.42	1.63%	10.00	2.47%	30.20	7.40%
租赁收入	149.83	14.16%	161.69	8.98%	-	-	-	-
合计	1,057.81	100.00%	1,799.90	100.00%	405.01	100.00%	408.3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丝收入、废旧物资收入租赁收入和其他。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30 万元、405.01 万元、1,799.90 万元和 1,057.8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不大，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394.89 万元，增幅 344.41%，主要系：1) 废丝收入增加 961.23 万元，2021 年氨纶单价大幅上涨，废丝单价也水涨船高；2) 2021 年，公司处置废旧物资较多，相关收入较大；3) 新增租赁收入 161.69 万元，公司原生产经营通过承租方式使用

青云集团的土地房产，2021 年 6 月，青云集团将其土地房产增资注入公司，公司反向出租给青云集团。

（2）废丝收入

1）废丝销售情况

公司的废丝包括研发产生废丝和生产产生废丝。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研发产生的废丝在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生产产生的废丝在销售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公司自 2022 年起，将研发和生产产生的废丝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部分的废丝销量、单价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单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696.01	460.29	15,121.06
2021 年度	1,240.27	496.89	24,960.72
2020 年度	279.04	511.68	5,453.29
2019 年度	236.20	425.55	5,550.59

2）废丝销量与氨纶产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生的废丝销量和氨纶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期间	生产产生废丝销量（吨）	氨纶产量（吨）	配比关系
2022 年 1-6 月	439.53	19,563.12	2.25%
2021 年度	496.89	40,202.25	1.24%
2020 年度	511.68	36,783.53	1.39%
2019 年度	425.55	42,171.98	1.01%

注：2019 年-2021 年生产产生的废丝销量等于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部分的废丝销量；2022 年 1-6 月二者不相等，系研发产生的废丝销量于 2022 年起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丝销量占氨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1.39%、1.24%和 2.25%，基本匹配。其中 2022 年 1-6 月比例较大，主要系①原材料不稳定（科思创纯 MDI 工厂位于上海，因上海疫情，物流受限，科思创出货受严重影响，2022 年二季度公司减少向科思创采购，加大向万华化学采购，公司部分产线对原料切换较为敏感），导致部分产线聚合运行不够稳定。②诸暨清荣以细旦丝为主，2022 年上半年尝试 70D 氨纶丝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较多废丝。

3）废丝定价模式及销售单价公允性

废丝主要用于再生氨纶丝或用于口罩、耳带、防护服上、绷带等对氨纶品质要求不高的产品上。废丝不存在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供需关系、交易双方谈判而定。报告期内，公司废丝销售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定价公允，废丝销售单价为氨纶销售单价的 20%-40%左右。

4) 主要废丝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丝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55.22	36.67%
	2	淮安侨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73	34.01%
	3	诸暨市凤宇纺织有限公司	120.53	17.32%
	4	周保红	50.23	7.22%
	5	绍兴市杰满商贸有限公司	33.29	4.78%
	小计		696.01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度	1	淮安侨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0.44	50.53%
	2	杭州景蕾贸易有限公司	364.60	26.68%
	3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188.59	13.80%
	4	周保红	119.28	8.73%
	5	诸暨钇泽贸易有限公司	3.57	0.26%
	小计		1,366.47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度	1	淮安侨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21	51.13%
	2	杭州景蕾贸易有限公司	72.10	23.45%
	3	江苏泽诚纤维有限公司	54.30	17.66%
	4	诸暨市凤宇纺织有限公司	14.83	4.82%
	5	周保红	9.02	2.93%
	小计		307.46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度	1	浙江薛永兴氨纶有限公司	125.03	47.01%
	2	江苏泽诚纤维有限公司	52.07	19.58%
	3	杭州景蕾贸易有限公司	30.21	11.36%
	4	淮安侨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82	9.33%

	5	黄贤东	15.75	5.92%
	小计		247.88	93.20%

注：表中数据包括生产和研发产生的废丝销售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丝销售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废丝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3.20%、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废丝销售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外销回款-代理付款	614.34	2,910.37	210.98	806.28	4,541.97
外销回款-关联方付款	64.00	454.21	42.37	83.33	643.91
内销回款-客户汇至公司关联方账户	-	27.27	-	-	27.27
内销回款-同控关联方付款	-	-	-	177.42	177.42
内销回款-客户组团由个人付款	-	119.15	-	-	119.15
内销回款-销售人员或个人卡代收	-	140.49	1,796.65	2,172.60	4,109.74
其他业务收入回款	-	141.35	210.09	150.14	501.58
第三方回款合计	678.35	3,792.84	2,260.10	3,389.76	10,121.05
营业收入	117,980.79	312,966.50	131,150.35	134,819.09	696,916.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7%	1.21%	1.72%	2.51%	1.4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共计 10,121.05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 1.45%，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1）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1）外销客户回款：①部分外销客户采取委托第三方代理付款方式支付货款；②个别外销客户由其关联方回款；

2）内销客户回款：①个别客户汇至公司关联方账户，由关联方将款项转回公司账户；②个别零散小客户组团由指定人员回款至公司账户；③个别客户由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回款；④存在部分货款由公司销售人员或客户相关人员转账至公司个人卡；

3）其他业务收入回款：部分废丝、废料和煤渣销售以及部分固定资产清

理回款至公司个人卡。

（2）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1）外销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因为外汇额度限制，无法直接付款，故委托第三方或关联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第三方回款均由客户提供付款授权书，载明由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2）内销的第三方回款，情形①系个别客户与公司关联方也有业务往来，客户出于方便考虑，将货款付至公司关联方，公司已要求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货款，杜绝此类情形；情形②③④系客户出于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为方便支付货款、简化回款路径，通过第三方进行付款，公司已要求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尽量减少该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青云股份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为青云股份客户及第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青云股份与客户或回款方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形。（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1.72%、1.21%和 0.5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3）青云股份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由于上述的各自原因，存在必要性。对于青云股份客户而言，具有方便支付货款、简化回款路径和商业合理性。（4）青云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初始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外销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境外客户的外汇额度限制，其代付行为有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付款方，但不影响商业实质，且外销客户第三方回款已出具付款授权书。（8）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符合商业实质。

9、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为‘客户下订单-物流配送或客户自提-客户签收-客户付款-售后’。以下结合公司的销售流程，分析经销直销、内外销的主要销售条款区别。

（1）经销和直销的主要销售条款区别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氨纶产品下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经销为买断式销售；PTG 和 THF 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销

售均为直销。

直销和经销的主要销售条款区别如下：

项目	直销	经销
交货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如为卖方配送，产品风险自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买方签收时转移； 如为买方自提，产品风险自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时转移，即在买方签收货物并离开卖方指定仓库时转移	
运保费承担	如果卖方配送，则由卖方承担运保费；如果买方自提，则由买方承担运保费	
验收程序	清点数量，外包装有无损坏	
质量缺陷 赔偿责任	未约定	
销售折扣政策	无具体政策，一事一议。公司为拓展和维系客户，对一些客户（不限于经销客户，也有直销客户）进行阶段性的返利	
各期折扣金额	均为 0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88.93 万元、208.51 万元、150.21 万元和 0 万元
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且经买方确认，可退换货，相关运费及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无质量问题货物不予退货	
各期退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336.37 万元、493.61 万元、448.88 万元和 136.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22.62 万元、151.82 万元、188.89 万元和 69.95 万元
其他	无	最终销售：买方向卖方的购买为最终销售，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买方无权要求退换货。

公司针对经销和直销的主要销售条款没有显著区别。

（2）外销和内销的主要销售条款区别

1）氨纶

报告期内，氨纶的内销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氨纶的外销全部为直销。

为方便比较，以下选用主要氨纶内销的直销客户合同条款与氨纶外销客户合同条款进行对比：

项目	内销（直销）	外销
交货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如为卖方配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产品风险自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买方签收时转移； 如为买方至卖方指定仓库自提，产品风险自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时转移，即在买方签收货物并离开卖方指定仓库时转移	办理报关手续，完成清关，由港口将产品装船发运后，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运保费承担	如果卖方配送，则由卖方承担运保费；如果买方自提，则由买方承担运保费	
验收程序	清点数量，外包装有无损坏	
质量缺陷 赔偿责任	未约定	
销售折扣政策	无	

项目	内销（直销）	外销
各期折扣金额	均为 0	
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且经买方确认，可退换货，相关运费及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无质量问题货物不予退货	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买方须在货物到港后的 20 天内提出，卖方不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损坏
各期退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494.55 万元、645.43 万元、611.90 万元和 206.91 万元	均为 0

2) PTG

报告期内，公司 PTG 销售以三个大客户为主，分别是杜钟新奥神、杭州旭化成和泰国旭化成，三者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公司 PTG 对外销售收入的 70%以上。其中前二者为内销，后者为外销，以下以这 3 个客户的合同做比较。

项目	内销	外销
交货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卖方送货到买方厂区即完成交付	办理报关手续，完成清关，由港口将产品装船发运后，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运保费承担	如果卖方配送，则由卖方承担运保费；如果买方自提，则由买方承担运保费	
验收程序	清点数量，外包装有无损坏	
质量缺陷 赔偿责任	未约定	
销售折扣政策	无	
各期折扣金额	均为 0	
退换货条款	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且经买方确认，可退换货，相关运费及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无质量问题货物不予退货	协商解决
各期退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86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4.4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中，内销的收入确认具体凭证为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字的出库单回签联，外销的收入确认具体凭证为报关单、提单，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相关条款判断，上述收入确认凭证上记载的时点，即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时点，可以认定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综上，结合上述经销直销、内外销的各项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规。

（四）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0,025.06	99.97%	161,205.71	99.96%	99,626.39	99.996%	114,630.43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6.96	0.03%	72.02	0.04%	4.23	0.004%	19.34	0.02%
合计	100,052.02	100.00%	161,277.73	100.00%	99,630.62	100.00%	114,64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649.77 万元、99,630.62 万元、161,277.73 万元和 100,052.02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氨纶	63,848.10	63.83%	120,426.49	74.70%	84,544.02	84.86%	102,867.16	89.74%
PTG	33,598.68	33.59%	38,888.90	24.12%	13,881.89	13.93%	10,886.50	9.50%
THF	2,578.28	2.58%	1,890.31	1.17%	1,200.49	1.20%	876.77	0.76%
合计	100,025.06	100.00%	161,205.71	100.00%	99,626.39	100.00%	114,63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分为氨纶、PTG 和 THF，其中氨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成本与其销售收入的占比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691.67	79.67%	117,850.42	73.11%	60,429.66	60.66%	69,758.34	60.85%
直接人工	2,490.14	2.49%	5,184.10	3.22%	4,566.67	4.58%	5,269.56	4.60%
制造费用	16,096.28	16.09%	34,441.69	21.37%	33,297.60	33.42%	38,301.43	33.41%

运费	1,746.98	1.75%	3,729.49	2.31%	1,332.46	1.34%	1,301.08	1.14%
合计	100,025.06	100.00%	161,205.71	100.00%	99,626.39	100.00%	114,63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占比在 60%-80%左右；制造费用次之，占比在 15%-35%左右；直接人工占比为 2%-5%；运费占比低于 2.5%。2021 年氨纶景气度高涨，电石供应紧张，使得 BDO 价格随之上涨，所以 2021 年原材料占比较前两年有所增加，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

（1）制造费用

1) 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	8,181.71	50.83%	16,022.05	46.52%
折旧	3,225.14	20.04%	6,891.45	20.01%
包装物	2,356.28	14.64%	5,522.06	16.03%
机物料	621.48	3.86%	1,232.82	3.58%
维修费	1,019.05	6.33%	2,887.08	8.38%
其他	692.62	4.30%	1,886.23	5.48%
合计	16,096.28	100.00%	34,441.69	100.00%
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	14,251.09	42.81%	17,012.88	44.41%
折旧	7,789.92	23.39%	8,857.57	23.13%
包装物	5,012.76	15.05%	5,928.98	15.48%
机物料	955.81	2.87%	1,527.38	3.99%
维修费	2,924.14	8.78%	2,538.86	6.63%
其他	2,363.88	7.10%	2,435.76	6.36%
合计	33,297.60	100.00%	38,301.43	100.00%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构成为能源、折旧、包装物及维修费等，该四项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9.65%、90.03%、90.94%和 91.84%，基本保持稳定。

2) 制造费用各明细项目具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能源	8,181.71	16,022.05	12.43%	14,251.09	-16.23%	17,012.88
折旧	3,225.14	6,891.45	-11.53%	7,789.92	-12.05%	8,857.57
包装物	2,356.28	5,522.06	10.16%	5,012.76	-15.45%	5,928.98
机物料	621.48	1,232.82	28.98%	955.81	-37.42%	1,527.38
维修费	1,019.05	2,887.08	-1.27%	2,924.14	15.18%	2,538.86
其他	692.62	1,886.23	-20.21%	2,363.88	-2.95%	2,435.76
合计	16,096.28	34,441.69	3.44%	33,297.60	-13.06%	38,301.43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总额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分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①能源

报告期内，能源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与产品产量、销量变动趋势一致，产量和能源耗用的配比情况详见下文（本节“二、（四）2、（1）3）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②折旧

折旧系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报告期内折旧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部分购置早的生产设备已提足折旧。

③包装物、机物料

包装物主要系产成品包装入库所耗用的纸箱纸管等包装物，机物料主要系备品备件等生产机物料的耗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受产品产销量的影响。

④修理费

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零星技改维修费用，报告期内未见明显变动。

⑤其他

主要系安全投入、厂房租赁费、废液处置费等。2021 年其他类别下降较大，主要系厂房租赁费下降较大所致。2021 年 6 月青云集团公司相关房地产注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青云集团公司的厂房，厂房租赁费大幅下降。

3）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①氨纶产品产量与能源耗用量匹配关系

氨纶产品生产成本中的能源动力主要以电和煤为主，报告期氨纶产品产量与能源耗用量匹配关系如下：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度）①	64,585,218.20	136,068,250.30	122,600,863.78	141,295,074.16
用原煤量（吨）②[注 1]	23,778.87	45,845.62	42,650.65	51,510.32
氨纶成品产量（吨）③	19,563.12	40,202.25	36,783.53	42,171.98
氨纶废丝产量（吨）④ [注 2]	392.80	545.37	454.02	462.23
单位用电量（度/吨） ⑤=①/(③+④)	3,236.39	3,339.29	3,292.40	3,314.12
单位用煤量（吨/吨） ⑥=②/(③+④)	1.19	1.13	1.15	1.21

注 1：原煤量系生产耗蒸汽量按《综合能耗计算通用》折算后的数量与生产耗水煤浆量、生产耗用煤粉量按公司与供应商采购合同中注明热能能效及锅炉能效折算为热能，再将热能按《综合能耗计算通用》折算后的数量之和。

注 2：废丝氨纶产品不包括研发产生的废丝。

报告期内，公司每吨氨纶用电量分别为 3,314.12 度、3,292.40 度、3,339.29 度和 3,236.39 度，其中，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单位用电量偏低。2020 年度单位用电量偏低主要与产品纤度规格有关，粗旦氨纶在纺丝阶段单位用电量低于 40D 以下的细旦氨纶，2020 年 40D 以上氨纶产量占比较大，导致单位用电量偏低。2022 年 1-6 月单位用电量偏低，主要系上半年平均气温较下半年低，循环水温度较低，相应制冷设备负荷较小，导致电力单耗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每吨氨纶用煤量分别为 1.21 吨、1.15 吨、1.13 吨和 1.19 吨，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2021 年度，单位用煤量持续下降的原因系 2020 年度，诸暨清荣通过锅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淘汰了原来的水煤浆锅炉，新建了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煤粉导热油锅炉，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单位用煤量下降。2022 年 1-6 月单位用煤量上涨，主要系上半年平均气温较下半年低，为维持一定的热能需要耗用更多的煤或蒸汽。

②PTG 产品产量与能源耗用量匹配关系

PTG 产品生产成本中的能源动力主要以电和蒸汽为主，报告期 PTG 产品产量与能源耗用量匹配关系如下：

明细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度）①	5,414,470.89	9,394,242.50	8,873,369.58	9,433,211.21
用蒸汽量（吨）②	73,730.03	137,933.54	130,477.87	140,883.44

明细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TG 生产量（吨）③	26,520.26	44,854.61	40,517.02	42,578.99
单位用电量（度/吨） ④=①/③	204.16	209.44	219.00	221.55
单位用蒸汽量（吨/吨） ⑤=②/③	2.78	3.08	3.22	3.31

报告期内,PTG单位用电量与单位用蒸汽量均逐年下降,主要系:1) 报告期内,直接外购的THF数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0 吨、2,211.29 吨、3,124.36 吨和 1,455.57 吨),减少了BDO生产PTG过程中第一阶段脱水反应所需要的电力和蒸汽;2) 报告期内PTG产量逐年上涨,导致固定能耗的分摊减少;3) 报告期内持续进行节能技改,如MVR系统节能改造、冷冻水泵升级为变频器控制等,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单位能耗持续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产量与能源耗用情况较为匹配,能源的耗用合理。

(2) 运费

1) 各期运输费与内外销销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氨纶、PTG 和 THF。PTG 和 THF 在产品形态和运输方式等方面相同,而与氨纶差异较大。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因此下面将运费分产品、分销售区域进行分析。

产品	销售区域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氨纶	境内	销量（吨）	14,068.62	32,742.14	36,740.71	41,584.76
		运费（万元）	323.07	575.74	661.55	709.83
		单价（元/吨）	229.64	175.84	180.06	170.69
	境外	销量（吨）	1,369.59	6,503.36	2,700.64	2,282.10
		运费（万元）	420.94	2,108.39	311.87	224.59
		单价（元/吨）	3,073.48	3,242.00	1,154.79	984.12
PTG 和 THF	境内	销量（吨）	6,759.66	10,913.41	9,978.59	5,863.87
		运费（万元）	162.21	163.01	131.41	85.15
		单价（元/吨）	239.97	149.37	131.69	145.21
	境外	销量（吨）	4,453.81	6,949.91	3,436.54	4,005.20
		运费（万元）	840.75	882.35	227.63	281.52
		单价（元/吨）	1,887.72	1,269.58	662.39	702.90
运费合计（万元）			1,746.98	3,729.49	1,332.46	1,301.08

注：境内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运，有客户自行提货、公司自行配送和委托第三方送货等方式；境外的运输方式主要为海运，通常为公司根据不同的外贸报价方式联系船运公司进行运输，运费含在销售价格中。

①氨纶境内销售

报告期各期，氨纶境内销售的运费单价分别为 170.69 元/吨、180.06 元/吨、175.84 元/吨和 229.64 元/吨。2019 年至 2021 年，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度小幅增加后于 2021 年部分回落，而 2022 年 1-6 月则大幅增加。

2020 年运费单价略有上涨，主要系 2019 年 8 月以前，子公司诸暨清荣部分氨纶内销采取自行配送方式，2019 年 8 月之后取消自行配送，全部采用第三方送货，因此运费单价上涨明显。

2022 年 1-6 月运费单价上升，一方面是油价大幅上涨；另一方面是运输区域和运输方式结构发生变化，主要系：A、公司氨纶客户以江苏、浙江、广东为主，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往广东的比例增加，广东相对较远，运费单价较高；B、销往广东的氨纶中，第三方配送比例上升，第三方配送运输单价较自行配送高。

②氨纶境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氨纶境外销售的运费单价分别为 984.12 元/吨、1,154.79 元/吨、3,242.00 元/吨和 3,073.48 元/吨。2019 年-2021 年氨纶境外销售的运费单价呈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海运成本变动影响。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及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均自 2020 年四季度起大幅上升，2022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



③PTG 和 THF 境内销售

报告期各期，PTG 和 THF 境内销售的运费单价分别为 145.21 元/吨、131.69 元/吨、149.37 元/吨和 239.97 元/吨，2020 年度小幅下降，2021 年度小幅上涨，2022 年 1-6 月大幅上涨。

公司 PTG 和 THF 内销以公司自行配送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行配送的销量占内销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80.15%、78.80%、85.24%和 63.11%，第三方送货的销量占内销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19.85%、20.62%、13.49%和 36.31%。

2020 年度运费单价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油价下跌。

2021 年度运费单价小幅上涨，一方面系油价上涨；另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对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的销量和占比提高，杭州三隆运往连云港送货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拉高了当年运费平均单价。（报告期各期，杭州三隆对杜钟新奥神的销量分别为 1,621.78 吨、4,267.24 吨、6,223.96 吨和 2,753.34 吨，占杭州三隆内销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28%、43%、57%和 41%，2021 年度提升明显。）

2022 年 1-6 月运费单价大幅上涨，一方面系油价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主要系当期新增大客户新乡化纤，公司因自身运力不足，为其采取第三方配送，大幅提升了第三方送货的比例，又因配送地为河南，相对较远，运费单价较高。



④PTG 和 THF 境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PTG 和 THF 境外销售的运费单价分别为 702.90 元/吨、

662.39 元/吨、1,269.58 元/吨和 1,887.72 元/吨，2020 年度略有下降，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涨幅明显。杭州三隆外销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其中亚洲销量占比分别为 90.95%、98.95%、84.25%和 75.48%，欧洲销量占比分别为 9.03%、1.05%、15.17%和 23.53%。

2020 年度运费单价下降，主要系销往亚洲的销量占比提升，销往欧洲的销量占比下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运费单价涨幅明显，一方面系受疫情影响，全球海运成本大幅上涨；另一方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销往欧洲的销量和销量占比提升。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与内外销销量匹配，运输费主要与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数量、运输方式等相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1.34%、2.31%和 1.75%，占收入的比例低于 5%，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2) 2019 年度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

①公司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根据所售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收入确认原则，认为运费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所以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核算与列报。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指出，企业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为了确保报告期内各期的成本费用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未对 2019 年度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②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对公司财务报表毛利率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净利率无影响，上述重分类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

经测算，2019 年度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和作为销售费用核算两种

方式下，受影响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费用作为 合同履行成本核算	运输费用作为 销售费用核算	差异
营业成本	114,649.77	113,348.69	1,301.08
销售费用	1,067.06	2,368.14	-1,301.08
毛利率	14.96%	15.93%	-0.97%

3、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97%以上，氨纶和 PTG 的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1) 氨纶的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405.88	72.68%	80,933.74	67.21%	47,769.45	56.50%	60,010.08	58.34%
其中：BDO	33,290.47	52.14%	53,502.25	44.43%	26,609.92	31.47%	32,514.37	31.61%
纯 MDI	4,931.36	7.72%	12,512.48	10.39%	9,701.77	11.48%	13,410.35	13.04%
制造费用	14,317.65	22.42%	31,784.87	26.39%	31,342.40	37.07%	36,738.38	35.71%
其中：能源	7,263.29	11.38%	14,681.47	12.19%	13,407.34	15.86%	16,340.86	15.89%
直接人工	2,380.55	3.73%	5,023.75	4.17%	4,458.74	5.27%	5,184.29	5.04%
运费	744.01	1.17%	2,684.13	2.23%	973.42	1.15%	934.41	0.91%
合计	63,848.10	100.00%	120,426.49	100.00%	84,544.02	100.00%	102,867.16	100.00%

报告期内，氨纶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运费。

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分别为 58.34%、56.50%、67.21%和 72.68%，总体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主要为 BDO 和纯 MDI，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44.64%、42.95%、54.82%和 59.86%，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 BDO 和纯 MDI 采购价格涨幅较大，2022 年 1-6 月采购价格虽有所回落，但当期采购均价相对 2021 年采购均价仍有所提升，且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结转至 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成本中，使得当期的成本还处在相对高位。

制造费用占比次之，分别为 35.71%、37.07%、26.39%和 22.42%，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占

比提高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及运费占比相对较低。

(2) PTG 的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010.74	92.30%	35,336.08	90.86%	11,587.96	83.48%	9,008.28	82.75%
其中：BDO	29,300.08	87.21%	32,833.37	84.43%	10,941.38	78.82%	8,906.28	81.81%
外购 THF	1,523.46	4.53%	2,396.02	6.16%	506.65	3.65%	-	-
制造费用	1,724.17	5.13%	2,587.41	6.65%	1,899.85	13.69%	1,512.60	13.89%
其中：能源	889.04	2.65%	1,304.66	3.35%	809.92	5.83%	647.89	5.95%
直接人工	107.19	0.32%	157.15	0.40%	104.55	0.75%	82.96	0.76%
运费	756.58	2.25%	808.27	2.08%	289.52	2.09%	282.65	2.60%
合计	33,598.68	100.00%	38,888.90	100.00%	13,881.89	100.00%	10,886.50	100.00%

报告期内，PTG 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运费。

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分别为 82.75%、83.48%、90.86%和 92.30%，总体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主要为 BDO 和外购 THF，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1.81%、82.47%、90.59%和 91.74%，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 BDO 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和 2022 年 1-6 月仍维持高位所致。

制造费用占比次之，分别为 13.89%、13.69%、6.65%和 5.13%，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占比提高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及运费占比相对较低。

4、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其中，PTG 为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公司 PTG 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尚无可比公司披露 PTG 成本数据；公司氨纶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新乡化纤披露了氨纶产品的成本结构，泰和新材与华峰化学披露的均为其全部产品的营业成本，不具有可比性。以下仅分析公司氨纶营业成本构成与新乡化纤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氨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新乡化纤	292,325.48	77.48%	158,700.68	68.29%	141,777.53	67.76%
	公司	80,933.74	67.21%	47,769.45	56.50%	60,010.08	58.34%
制造费用-能源	新乡化纤	29,051.45	7.70%	24,587.10	10.58%	22,973.99	10.98%
	公司	14,681.47	12.19%	13,407.34	15.86%	16,340.86	15.89%
制造费用-其他	新乡化纤	46,255.94	12.26%	40,041.19	17.23%	35,486.23	16.96%
	公司	17,103.40	14.20%	17,935.06	21.21%	20,397.52	19.83%
直接人工	新乡化纤	9,658.66	2.56%	9,063.30	3.90%	8,997.10	4.30%
	公司	5,023.75	4.17%	4,458.74	5.27%	5,184.29	5.04%
运费	新乡化纤						
	公司	2,684.13	2.23%	973.42	1.15%	934.41	0.91%
合计	新乡化纤	377,291.53	100.00%	232,392.28	100.00%	209,234.84	100.00%
	公司	120,426.49	100.00%	84,544.02	100.00%	102,867.16	100.00%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计算所得；

注 2：新乡化纤将氨纶产品营业成本分为原材料、水电汽等辅助生产费用、人工工资、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上表中新乡化纤的“制造费用-其他”包含了其披露的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

注 3：新乡化纤自 2020 年起，将运费从销售费用转为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运费计入的成本科目；

注 4：新乡化纤未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的氨纶成本构成，因此上表未作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成本构成与新乡化纤较为接近，均为原材料最高，制造费用-其他和制造费用-能源占比次之，直接人工和运费占比最低。PTG 是氨纶生产最重要的原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氨纶所需 PTG 基本均为自主供应，而新乡化纤生产所需的 PTG 等原材料采用市场化采购的模式，相较于公司的自产模式，新乡化纤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相应能源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略低。

此外，新乡化纤制造费用-能源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其氨纶生产基地在河南新乡，电力采购价格比公司所处的杭州、诸暨低。

5、PTG、THF 自产及外购、自用及外销的数量比例

（1）PTG 自产及外购的数量比例

单位：吨

期间	PTG 自产数量	PTG 外购数量	PTG 自产数量比例	PTG 外购数量比例
2022 年 1-6 月	26,518.06	-	100.00%	-
2021 年度	44,836.07	-	100.00%	-
2020 年度	40,505.67	109.46	99.73%	0.27%
2019 年度	42,558.64	1,194.02	97.27%	2.73%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外购PTG的情况，其中，2019 年外购数量较多，2020 年少量外购，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0 月,诸暨清荣以拍卖方式取得雅迪纤维全部资产，雅迪纤维原使用其他供应商的PTG，后续陆续进行工艺调整及生产线改造，同时对PTG供应商进行切换，从其他供应商逐步切换至杭州三隆，2020 年 3 月切换完毕。自 2020 年 3 月起，诸暨清荣所用PTG全部使用杭州三隆自产，不再外购。

(2) THF 自产及外购的数量比例

单位：吨

期间	THF 自产后作为生产 PTG 原料数量①[注]	THF 自产后作为产成品入库数量②[注]	THF 外购数量③	THF 自产数量比例 ④=(①+②)/(①+②+③)	THF 外购数量比例⑤=③/(①+②+③)
2022 年 1-6 月	24,756.10	810.00	1,455.57	94.61%	5.39%
2021 年度	41,207.91	979.30	3,124.36	93.10%	6.90%
2020 年度	38,138.26	1,168.04	2,211.29	94.67%	5.33%
2019 年度	42,071.85	793.26	-	100.00%	-

注：THF 自产后作为生产 PTG 原料数量即为公司用于继续生产 PTG 的数量；THF 自产后作为产成品入库数量即为公司进入 THF 产成品储罐、拟对外销售的数量。

THF是BDO生产PTG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可用于继续生产PTG。公司大部分THF用于继续生产PTG；符合工业级准度的THF，根据客户需求进入THF产成品储罐，添加相应辅剂后作为成品直接对外出售。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均存在外购THF的情况，外购THF全部用于生产PTG,主要系在BDO供应量不足或采购价格较高的情况下，直接外购THF，再经过聚合、精制即可生成PTG。以外购THF作为原料，相比以BDO作为原料，减少了BDO脱水制备THF阶段，节省了电力和蒸汽的能源耗用。

(3) PTG 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数量比例

单位：吨

期间	PTG 自用数量	PTG 对外销售数量	PTG 自用数量比例	PTG 对外销售数量比例
2022 年 1-6 月	15,160.99	10,450.77	59.20%	40.80%
2021 年度	30,893.77	16,927.06	64.60%	35.40%
2020 年度	28,248.84	12,225.77	69.79%	30.21%
2019 年度	32,385.53	9,117.87	78.03%	21.97%

PTG 是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自用主要用于生产氨纶，同时少量领用于研发项目。公司 PTG 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富足部分产量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 PTG 数量及占比逐年上涨，2020 年度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和停车检修影响，公司氨纶产量下降，PTG 自用量减少，对外销售量增加。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新增 PTG 产能 16,000 吨/年；同时，公司加大 PTG 营销力度，泰国旭化成、杜钟新奥神、新乡化纤和 MIDDLE EAST PLASTIC MARKETING FZE 等客户的 PTG 采购量增加。

(4) THF 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数量比例

单位：吨

期间	自产 THF 自用数量①	外购 THF 自用数量②	THF 对外销售数量③	THF 自用数量比例④=(①+②)/(①+②+③)	THF 对外销售数量比例⑤=③/(①+②+③)
2022 年 1-6 月	24,756.10	1,458.65	762.70	97.17%	2.83%
2021 年度	41,207.91	3,292.11	936.26	97.94%	2.06%
2020 年度	38,138.26	1,953.16	1,189.36	97.12%	2.88%
2019 年度	42,071.85	-	751.20	98.25%	1.75%

公司生产的 THF 大部分用来生产 PTG，部分作为成品对外销售至 NOVASOL S.A.、PARTECK CORP 及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客户。公司外购的 THF 原材料全部用来生产 PTG。

6、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1) 氨纶成品数量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①	3,339.72	13,474.79	2,385.76	5,108.42	5,058.25	10,997.31	6,755.06	17,097.83
生产入库②	19,563.12	80,217.31	40,202.25	126,118.12	36,783.53	77,711.23	42,171.98	95,837.8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出库③	15,438.21	63,104.09	39,245.51	117,742.36	39,441.35	83,570.60	43,866.86	101,932.75
其他出入库④	4.96	22.52	2.78	9.39	14.67	29.51	1.93	5.63
期末结存⑤ =①+②-③-④	7,459.67	30,565.49	3,339.72	13,474.79	2,385.76	5,108.42	5,058.25	10,997.31

注 1：期初结存期末结存数量、金额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数；其他出入库数量、金额系降等出入库、报废出库、样品销售及外购胚纱销售出库的净额

注 2：销售出库金额与氨纶营业成本的差异系氨纶营业成本中的运费金额

(2) PTG 成品数量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①	4,974.51	16,183.29	7,959.25	8,730.72	7,818.73	8,739.08	5,569.47	7,740.86
生产入库②	26,518.06	82,802.85	44,836.07	116,261.98	40,505.67	44,669.83	42,558.64	48,019.23
采购入库③	-	-	-	9.19	109.46	183.31	1,194.02	2,240.04
销售出库④	10,450.77	32,842.10	16,927.06	38,080.63	12,225.77	13,592.36	9,117.87	10,603.85
生产领用⑤	14,922.69	47,773.03	30,055.22	68,655.55	27,538.36	30,507.30	31,651.10	37,764.21
研发领用⑥	238.30	779.83	838.53	2,082.42	710.48	761.84	734.43	892.99
期末结存⑦= ①+②+③-④-⑤-⑥	5,880.81	17,591.18	4,974.51	16,183.29	7,959.25	8,730.72	7,818.73	8,739.08

注 1：期初期末数量、金额包括核算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的 PTG（青云股份公司和诸暨清荣公司使用 PTG 生产氨纶，PTG 是氨纶原材料）

注 2：采购入库金额包括报告期内通过艾梅盛进行采购及销售 PTG，合并层面未抵消的艾梅盛毛利 611.77 万元、41.88 万元、9.19 万元及 0 万元

注 3：销售出库金额与氨纶营业成本的差异系氨纶营业成本中的运费金额

7、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1) BDO 原料数量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①	3,196.51	8,467.30	1,526.70	1,110.87	2,556.11	1,973.73	3,983.00	3,508.58
采购入库[注]②	30,502.42	69,922.27	55,064.88	112,073.07	48,567.02	36,504.64	52,767.49	39,874.53
生产领用③	32,235.05	75,313.96	53,142.16	104,254.09	49,485.79	37,284.27	54,086.25	41,326.8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领用④	56.17	130.46	252.91	462.54	110.64	83.24	108.13	82.49
期末结存 ⑤=①+②-③-④	1,407.71	2,945.15	3,196.51	8,467.30	1,526.70	1,110.87	2,556.11	1,973.73

注：采购入库金额包括 BDO 不含税采购金额、采购运杂费及进口关税

(2) 纯 MDI 原料数量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初结存①	76.58	149.19	84.08	182.92	67.89	110.22	36.96	72.08
采购入库[注]②	3,554.04	6,631.95	7,230.16	13,204.43	6,610.80	9,472.25	7,613.98	12,791.94
生产领用③	3,477.16	6,479.32	7,013.93	12,815.33	6,439.82	9,165.60	7,420.98	12,464.56
研发领用④	73.04	148.06	223.73	422.83	154.79	233.95	162.07	289.24
期末结存 ⑤=①+②-③-④	80.42	153.76	76.58	149.19	84.08	182.92	67.89	110.22

注：采购入库金额包括报告期内通过艾梅盛进行采购及销售纯 MDI，合并层面未抵消的艾梅盛毛利 161.52 万元、42.61 万元、24.71 万元和 0 万元

8、各类产品产量与原材料投入的匹配关系

(1) 氨纶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 PTG、纯 MDI 的匹配关系

单位：吨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TG 原料耗用量①[注 1]	14,929.09	30,061.10	27,545.27	31,646.38
纯 MDI 原料耗用量②[注 1]	3,478.87	7,015.00	6,442.26	7,419.90
氨纶成品产量③	19,563.12	40,202.25	36,783.53	42,171.98
氨纶废丝产量④[注 2]	392.80	545.37	454.02	462.23
PTG 耗用/氨纶产量 ⑤=①/(③+④)	74.81%	73.77%	73.97%	74.23%
纯 MDI 耗用/氨纶产量 ⑥=②/(③+④)	17.43%	17.22%	17.30%	17.40%

注 1：原料耗用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差异主要系在产品变化差异。

注 2：废丝氨纶产品不包括研发产生的废丝。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与原料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具体来说，2019-2021 年度，PTG、纯MDI的投入产出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不断实施氨纶生产线工艺技改，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2022 年 1-6 月，PTG、纯MDI的投入产出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诸暨清荣为改善反应器开车

时填充效果、减少空泡，对部分生产线聚合反应阶段的第一反应器装置进行更新，更新调试中原料投入产出比低，导致当期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增加。

(2) 报告期 PTG 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 BDO 的匹配关系

单位：吨

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DO 原料耗用量[注 1]①	33,059.23	56,030.01	50,454.48	53,195.36
PTG 生产量[注 2]②	26,376.94	44,808.81	40,324.26	42,452.33
BDO 耗用/PTG 产出 ③=①/②	125.33%	125.04%	125.12%	125.31%

注 1：BDO 原料耗用量=当期 PTG 生产中 BDO 原料实际耗用量+当期 PTG 生产中 THF 原料实际耗用量*当期 BDO/THF 投入产出比

注 2：PTG 生产量=期末 PTG 在产品数量+PTG 成品入库数量-期初 PTG 在产品数量-PTG 生产量中丙二醇原料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 PTG 产品与 BDO 原料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25.31%、125.12%、125.04%和 125.33%，较为稳定。

(五)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897.91	94.25%	149,960.89	98.86%	31,118.95	98.73%	19,780.37	98.07%
其他业务	1,030.85	5.75%	1,727.88	1.14%	400.78	1.27%	388.95	1.93%
合计	17,928.77	100.00%	151,688.77	100.00%	31,519.73	100.00%	20,16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94%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氨纶	11,688.93	69.17%	129,386.22	86.28%	27,843.02	89.47%	17,116.79	86.53%
PTG	4,793.82	28.37%	19,260.58	12.84%	2,840.74	9.13%	2,467.75	12.48%
THF	415.16	2.46%	1,314.09	0.88%	435.18	1.40%	195.82	0.99%

合计	16,897.91	100.00%	149,960.89	100.00%	31,118.95	100.00%	19,780.37	100.00%

报告期内，氨纶产品的毛利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占比 69%-90%；PTG 次之，占比为 9%-30%；THF 毛利占比低于 3%。毛利结构和收入结构基本匹配。2022 年上半年，受氨纶行情回落影响，氨纶毛利大幅减少；同时，PTG 价格下跌幅度小于氨纶且公司 2021 年 10 月新增 PTG 产能，PTG 对外的销售也有所增加，因此 PTG 毛利占比大幅提升。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14.45%	48.19%	23.80%	14.72%
其他业务	97.45%	96.00%	98.96%	95.26%
综合	15.20%	48.47%	24.03%	14.96%

2019-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2020 年相比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9.07 个百分点。2021 年相比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24.43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相比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3.2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氨纶	15.47%	64.60%	51.79%	80.28%	24.77%	85.96%	14.27%	89.27%
PTG	12.49%	32.84%	33.12%	18.69%	16.99%	12.79%	18.48%	9.94%
THF	13.87%	2.56%	41.01%	1.03%	26.61%	1.25%	18.26%	0.80%
主营业务	14.45%	100.00%	48.19%	100.00%	23.80%	100.00%	14.72%	100.00%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80%，较上年度上升 9.08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8.19%，较上年度上升 24.39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45%，较上年度下降 33.7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来自于氨纶产品毛利率的变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氨纶量价齐跌，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下降。

2020 年度氨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氨纶价格

较为稳定而原料价格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导致当年氨纶生产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四季度起，国内氨纶行业整体景气度高涨，推动公司氨纶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1 年度氨纶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国内氨纶行业整体景气度高涨，2021 年 8 月 40D 氨纶的价格已达 80,000 元/吨，氨纶与原材料的价差迅速拉升，盈利空间显著扩大，推动公司氨纶毛利率大幅上涨。

2022 年上半年氨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四季度以来，氨纶行业景气度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氨纶 40D 的价格为 40,000 元/吨，较前期高点下降 50%，而原材料成本还处在较高位置，氨纶与原材料的价差缩小，毛利率大幅下跌。

3、毛利率、单价售价、单位直接材料与存货成本、原材料采购单价的配比关系

（1）销售采购定价模式

1) 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

氨纶属于化纤产品，定价时，主要参考第三方网站公布的主要规格产品价格，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竞争对手报价、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PTG 属于化工产品，分年度长约销售和市场合约销售两种方式，年度长约销售（主要为泰国旭化成和杭州旭化成两个客户）时，双方每年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每月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一般参考第三方网站在某时间段内公布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市场合约销售时，双方一单一谈，定价方式同氨纶产品。

2) 采购定价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BDO 和纯 MDI。

BDO 采购为年度长约采购与市场合约采购两种方式。年度长约采购时，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并进行月度结算，框架协议中约定参考市场价的定价方式、价格折扣、月度采购量、运输方式等；月度结算价格一般参考第三方公开市场

报价确定。市场合约采购，双方一单一谈，价格基于当时的市场价及双方对 BDO 后续价格变动的预判。

报告期内，公司纯 MDI 的供应商为万华化学和科思创。公司与万华化学采取长约采购（年度框架合同+月度销售合同）的合作模式，年度框架协议对每月的采购量及产品质量及交付等情况以及年度返利进行约定。万华化学每月月末公布次月纯 MDI 的挂牌价，公司据此价格与万华化学签订次月的月度采购合同并开票结算；月末万华化学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一个结算价格，一般情况结算价格会低于挂牌价格。年度返利根据全年采购情况结算。

公司与科思创之间实行订单采购，一单一谈。公司系科思创重点客户，享受大客户优惠价格，科思创在制定大客户优惠价格时，会参考万华化学的销售价格，在此基础上再给予一定的优惠，因此公司向科思创采购的价格比向万华化学的采购价格更低。

（2）上下游议价能力

1) 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

公司上游 BDO 行业厂商较多，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BDO 产能约 220 万吨，主要厂商有 12 家，产能合计 190.4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境内和境外的 4 家供应商采购 BDO，公司 BDO 采购量较大，对 BDO 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上游纯 MDI 行业集中度高，市场长期呈现寡头垄断的特征。其中万华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迈、陶氏等 5 家企业产能之和约占全球 MDI 总产能的 90%。公司对纯 MDI 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强，但是因为长期采购、且采购量大，能够享受一定的折扣。

2) 公司对下游议价能力

我国氨纶主要用于纺织服装及卫材等行业，其中纺织服装行业用量占比超过 90%，与氨纶行业高度相关。由于纺织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而我国氨纶生产企业不足 30 家，且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 主要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匹配关系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氨纶产品售价	48,928.61	-23.13%	63,653.84	123.39%	28,494.72	4.18%	27,351.85
PTG 产品售价	36,736.53	6.94%	34,352.98	151.15%	13,678.19	-6.61%	14,646.24
BDO 采购价格	22,825.93	12.26%	20,333.85	174.20%	7,415.67	-1.71%	7,544.64
纯 MDI 采购价格	18,660.30	2.37%	18,228.81	27.80%	14,264.00	-14.01%	16,588.47

注：2022 年 1-6 月的变动率为相比 2021 年度的变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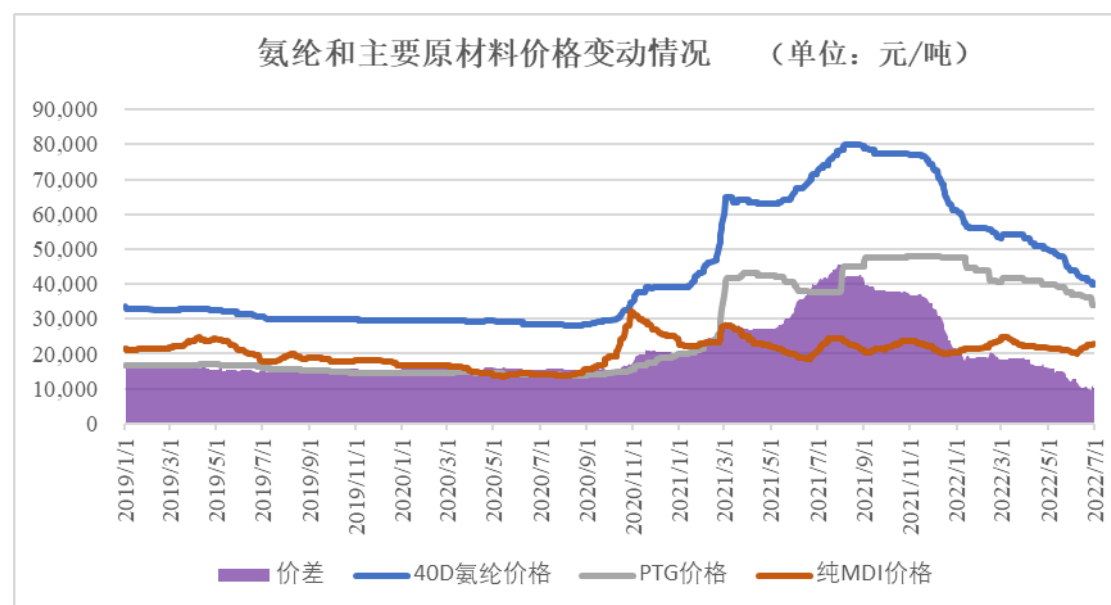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原材料 BDO 和纯 MDI 采购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1.71%和 14.01%，氨纶产品和 PTG 产品的售价同比分别上涨 4.18%和下降 6.61%。氨纶售价的变动与原材料（BDO 和纯 MDI）不同，PTG 售价的变动与其原材料 BDO 相同。本轮氨纶价格上涨是由下游需求拉动的，下游带动上游，2020 年四季度起，氨纶价格大幅上涨，但是传导至上游有一定的时滞，因此 2020 年 BDO 平均采购价格仍有小幅下降。而纯 MDI 的应用领域主要在聚氨酯鞋底原液、聚氨酯浆料、氨纶纤维及聚氨酯弹性体等领域，氨纶领域占比较低，纯 MDI 价格与氨纶价格关联度较低。受国际油价下跌以及疫情冲击导致需求走弱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纯 MDI 从 2019 年年中的相对高位一路下跌至 2020 年下半年，跌幅较大。

2021 年度，原材料 BDO 和纯 MDI 采购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174.20%和 27.80%，氨纶产品和 PTG 产品的售价同比分别上涨 123.39%和 151.15%，趋势一致。其中纯 MDI 的采购价格涨幅较低，主要系纯 MDI 在氨纶成本中的占比不高（低于 15%），其价格变动对氨纶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小且纯 MDI 应用领域较广，因此纯 MDI 价格与氨纶售价的关联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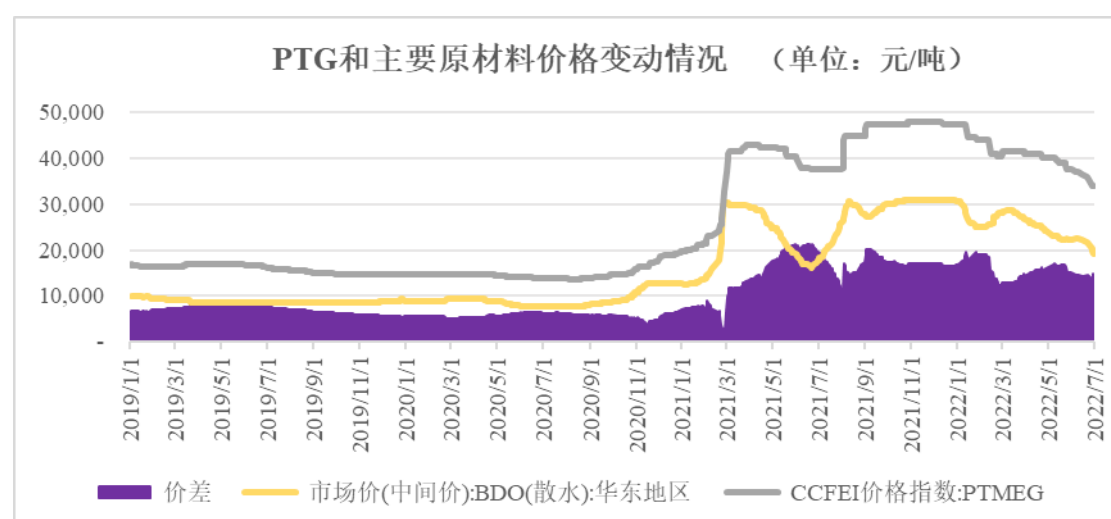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原材料 BDO 和纯 MDI 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2.26%和 2.37%，氨纶产品和 PTG 产品的售价分别下跌 23.13%和上涨 6.94%，趋势不同，氨纶售价的变动与原材料（BDO 和纯 MDI）不同，PTG 产品的售价变动与其原材料 BDO 相同。氨纶售价的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在氨纶下游需求放缓、新增氨纶产能投产的持续影响下，氨纶价格持续大幅回落；而上游因为价格传导时滞，原材料 BDO 一段时间内未跟随下跌。

纯 MDI 因为在氨纶成本中占比不高，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价格走势相

对独立。“BDO-PTG-氨纶”产业链价格联动性更强，从完整的周期来看，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相同，本轮产业链价格波动是由下游氨纶需求带动引起，所以氨纶的价格波动更早，因此在 2020 年四季度氨纶价格开始上涨和 2022 年上半年氨纶价格开始下跌时，氨纶价格和原材料 BDO 价格变动不匹配，存在一定时滞。



数据来源：CCFEI，价差=氨纶-0.75*PTG-0.18*纯 MDI，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BDO 市场价格-天天化工网；PTMEG 市场价格-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

（4）氨纶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直接材料与相应存货成本、原材料采购单价的配比关系

1) 氨纶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15.47%	-36.32%	51.79%	27.02%	24.77%	10.51%	14.27%
单位售价	48,928.61	-23.13%	63,653.84	123.39%	28,494.72	4.18%	27,351.85
单位成本	41,357.19	34.78%	30,685.42	43.15%	21,435.37	-8.59%	23,449.86
单位直接材料	30,059.11	45.76%	20,622.42	70.27%	12,111.51	-11.47%	13,680.05
其中：BDO	21,563.68	58.18%	13,632.71	102.06%	6,746.71	-8.98%	7,412.06
其中：纯 MDI	3,194.25	0.19%	3,188.26	29.61%	2,459.80	-19.54%	3,057.06
BDO 采购单价	22,825.93	12.26%	20,333.85	174.20%	7,415.67	-1.71%	7,544.64
纯 MDI 采购单价	18,660.30	2.37%	18,228.81	27.80%	14,264.00	-14.01%	16,588.47

注：毛利率的变动为数值增减变动；其他变动为变动比例。

①单位成本、单位直接材料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56%以上，占比较大，氨纶主要原材料为 BDO 和纯 MDI，二者采购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BDO 采购单价波动较大，各期采购均价分别为 7,544.64 元/吨、7,415.67 元/吨、20,333.85 元/吨和 22,825.93 元/吨，2020 年度同比小幅下降（-1.71%），2021 年度同比大幅上涨（174.20%），2022 年上半年 BDO 价格虽然有所回落，但是采购均价相比 2021 年度均价仍然是上涨的（12.26%）。

报告期内，纯 MDI 采购单价持续波动，但是各期均价波动幅度不大，分别为 16,588.47 元/吨、14,264.00 元/吨、18,228.81 元/吨和 18,660.30 元/吨，2020 年度同比下降 14.01%，2021 年度同比上涨 27.80%，2022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相比 2021 年度均价上涨 2.37%。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波动与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动基本匹配。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BDO 和纯 MDI 采购单价均下降，使得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均下降。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BDO 和纯 MDI 采购单价上涨，使得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大幅上涨。2022 年上半年相比 2021 年度，BDO 和纯 MDI 采购单价上涨，使得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上涨。

2022 年上半年，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 BDO 和纯 MDI

采购单价上涨幅度，主要系原材料入库、生产、库存商品入库结转至生产成本，再销售出库结转至营业成本，有一定的时间间隔。2022 年上半年对外销售的氨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 2021 年四季度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而 2021 年四季度 BDO 市场价格维持在含税 30,000 元/吨以上的高位。因此，虽然 2022 年上半年 BDO 和纯 MDI 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小，但是氨纶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的涨幅却相对较大。

②毛利率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关系

毛利率=1-（单位成本/单位售价）。氨纶产品单位售价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单位售价上升 4.18%，单位成本下降 8.59%，毛利率增长 10.5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单位售价大幅上涨 123.39%，单位成本虽然也大幅上涨 43.15%，但是涨幅远小于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因此毛利率大幅提升 27.02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单位售价回落 23.13%，单位成本上涨 34.78%，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36.32 个百分点。

2) PTG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12.49%	-20.64%	33.12%	16.14%	16.99%	-1.49%	18.48%
单位售价	36,736.53	6.94%	34,352.98	151.15%	13,678.19	-6.61%	14,646.24
单位成本	32,149.48	39.94%	22,974.40	102.34%	11,354.62	-4.90%	11,939.74
单位直接材料	29,673.16	42.14%	20,875.50	120.24%	9,478.31	-4.06%	9,879.81
其中：BDO	28,036.29	44.54%	19,396.97	116.74%	8,949.44	-8.38%	9,767.94
BDO 采购单价	22,825.93	12.26%	20,333.85	174.20%	7,415.67	-1.71%	7,544.64

注：毛利率的变动为数值增减变动；其他变动为变动比例。

①单位成本、单位直接材料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PTG 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82%以上，占比较大，PTG 主要原材料为 BDO，BDO 采购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波动与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动基本匹配。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BDO 采购单价下降，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均下降。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BDO 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单位直接材料

和单位成本也大幅上涨。2022 年上半年相比 2021 年度，BDO 采购单价上涨，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也上涨。

②毛利率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关系

毛利率=1-（单位成本/单位售价）。PTG 产品单位售价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单位售价下降 6.61%，单位成本下降 4.90%，毛利率下降 1.49 个百分点；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单位售价大幅上涨 151.15%，单位成本虽然也大幅上涨 102.34%，但是涨幅小于单位售价上涨幅度，所以毛利率提升 16.14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单位售价增长 6.94%，单位成本上涨 39.94%，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20.64 个百分点。

4、主要产品直销经销、内外销下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其中 PTG 销售只有直销模式，故以下主要分析氨纶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差异：

（1）氨纶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元/吨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单位售价	49,280.30	62,706.06	28,320.27	27,540.15
	单位成本	41,058.72	30,336.92	21,432.15	23,407.18
	毛利率	16.68%	51.62%	24.32%	15.01%
经销	单位售价	48,477.97	65,159.72	28,855.74	26,927.01
	单位成本	41,739.64	31,239.14	21,442.03	23,546.16
	毛利率	13.90%	52.06%	25.69%	12.56%
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		2.78%	-0.44%	-1.37%	2.45%

报告期内，氨纶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趋势相同，差异不大。

（2）氨纶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元/吨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单位售价	48,047.03	64,366.12	28,455.74	27,151.29
	单位成本	41,289.30	30,527.77	21,473.37	23,461.20
	毛利率	14.06%	52.57%	24.54%	13.59%
外销	单位售价	57,984.41	60,067.73	29,025.01	31,006.39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42,054.53	31,479.15	20,918.44	23,243.20
	毛利率	27.47%	47.59%	27.93%	25.04%
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		-13.41%	4.98%	-3.39%	-11.45%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氨纶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大，2019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内销毛利率分别低于外销毛利率 11.45% 和 13.41%。公司氨纶内销和外销的单位成本差异不大，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单位售价不同导致。

2019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氨纶价格总体上处于下跌趋势，加上外销从确定价格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内销长，因此价格呈下跌趋势时，外销的单位售价高于内销，而单位成本差异不大，使得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3) PTG 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单位：元/吨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单位售价	34,903.45	34,177.30	13,668.72	14,487.65
	单位成本	31,538.04	22,584.40	11,263.52	11,817.03
	毛利率	9.64%	33.92%	17.60%	18.43%
外销	单位售价	40,093.50	34,667.98	13,707.77	14,924.35
	单位成本	33,269.22	23,673.71	11,639.20	12,154.93
	毛利率	17.02%	31.71%	15.09%	18.56%
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		-7.38%	2.21%	2.51%	-0.12%

2019 年-2021 年，PTG 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大，2022 年上半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7.38%。公司 PTG 内销和外销的单位成本差异不大，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单位售价不同导致。

2022 年上半年 PTG 价格呈下跌趋势，从 CCFEI 查询的市场价格从年初的 47,500 元/吨下降到 6 月 30 日的 34,000 元/吨（含税价），降幅 28.42%。一方面，外销从确定价格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内销长，因此价格下跌时，外销的售价高于内销。另一方面，公司 PTG 外销第一大客户泰国旭化成，其收入占 2022 年上半年 PTG 外销收入的 72.29%，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是长约合同，销售价格系以 CCF 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的报价为参考，按照固定公式得出，因此价格下跌时，该定价模式下，交易价格相对内销高。上述两方面的原

因，使得 2022 年上半年外销单位售价高于内销，外销毛利率也高于内销。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25.58%	38.70%	24.84%	24.02%
新乡化纤	10.60%	33.06%	17.87%	15.50%
泰和新材	25.23%	37.23%	23.24%	18.15%
平均值	20.47%	36.33%	21.98%	19.22%
公司	15.20%	48.47%	24.03%	14.9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因产品结构、业务规模等不同，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氨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19.08%	47.23%	25.50%	22.33%
新乡化纤	10.06%	41.28%	17.11%	10.31%
泰和新材	10.69%	35.50%	15.99%	0.16%
平均值	13.28%	41.34%	19.53%	10.93%
公司	15.47%	51.79%	24.77%	14.27%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除受到市场因素影响，还受到各公司产能扩张、新旧产能替换等过渡时期的影响。如 2019 年，泰和新材由于烟台基地生产装置相对老旧、宁夏基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同时下游市场订单低迷、价格下滑，所以对其氨纶业绩造成一定拖累；剔除泰和新材的影响，2019 年公司氨纶毛利率接近另外两家公司的平均值。

公司氨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是报告期国内唯一一家自主供应 PTG 的内资氨纶生产企业。PTG 是氨纶生产最重要的原料之一，自产 PTG 的氨纶厂商盈利空间明显高于外购 PTG 的厂商，也就是说，公司氨纶毛利率叠加了 PTG 和氨纶两道生产的毛利率。

公司 PTG 产品，对比拥有相同产品的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蓝山屯河	57.40%	62.71%	11.80%	15.43%
公司	12.49%	33.12%	16.99%	18.48%

报告期内，公司 PTG 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 PTG 毛利率小于蓝山屯河，主要系 2021 年度以来氨纶行情带动上游 PTG、BDO 价格大幅上涨，而蓝山屯河可自产 BDO，其成本优势凸显。

6、敏感性分析

从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看，单位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为此，以下选择这两个因素作为分析对象，在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算对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氨纶或 PTG 价格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增减
2022 年 1-6 月					
氨纶	6,320.82	799.11	14.47%	15.74%	0.54%
PTG	5,927.87	406.15	7.36%	15.47%	0.28%
2021 年度					
氨纶	110,251.24	2,086.42	1.93%	48.88%	0.41%
PTG	108,650.49	485.66	0.45%	48.56%	0.10%
2020 年度					
氨纶	19,270.49	1,110.82	6.12%	24.68%	0.65%
PTG	18,324.96	165.28	0.91%	24.13%	0.10%
2019 年度					
氨纶	8,335.30	1,013.34	13.84%	15.71%	0.75%
PTG	7,434.74	112.79	1.54%	15.04%	0.08%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产品售价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营业收入相应变动，并按照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各期，若公司氨纶销售价格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毛利率分别增加 0.75 个百分点、0.65 个百分点、0.41 个百分点和 0.54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提升 13.84%、6.12%、1.93%和 14.47%。

报告期各期，若公司 PTG 销售价格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毛利率分别增加 0.08 个百分点、0.10 个百分点、0.10 个百分点和 0.28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提升 1.54%、0.91%、0.45%和 7.36%。

2019 年-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逐年降低；2022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提升。氨纶占公司收入的比例更大，所以氨纶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也更大。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BDO 和纯 MDI。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BDO 或纯 MDI 价格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对公司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增减
2022 年 1-6 月					
BDO	4,835.50	-686.21	-12.43%	14.65%	-0.55%
纯 MDI	5,469.55	-52.17	-0.94%	15.15%	-0.04%
2021 年度					
BDO	107,430.56	-734.27	-0.68%	48.19%	-0.28%
纯 MDI	108,060.32	-104.50	-0.10%	48.43%	-0.04%
2020 年度					
BDO	17,777.93	-381.75	-2.10%	23.74%	-0.29%
纯 MDI	18,063.78	-95.89	-0.53%	23.96%	-0.07%
2019 年度					
BDO	6,965.88	-356.07	-4.86%	14.65%	-0.31%
纯 MDI	7,208.70	-113.26	-1.55%	14.86%	-0.10%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主营业务成本发生变动，并按照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各期，若公司主要原材料 BDO 价格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毛利率分别下降 0.31 个百分点、0.29 个百分点、0.28 个百分点和 0.55 个百分点，净利

润分别下降 4.86%、2.10%、0.68%和 12.43%。

报告期各期，若公司主要原材料纯 MDI 价格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毛利率分别下降 0.10 个百分点、0.07 个百分点、0.04 个百分点和 0.04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下降 1.55%、0.53%、0.10%和 0.94%。

2019 年-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逐年降低；2022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提升。BDO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更大，所以 BDO 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也更大。

（六）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成本分析”及“（五）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92	880.71	305.14	270.82
教育费附加	74.08	376.70	130.78	116.07
地方教育附加	50.86	251.13	87.18	77.38
房产税	140.96	196.12	96.96	116.47
土地使用税	133.54	196.72	37.06	48.12
印花税	52.40	149.39	40.10	70.48
其他	1.52	5.32	5.56	10.25
合计	628.28	2,056.08	702.78	709.59

2021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较高，系该等税费与公司缴纳的增值税相关。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缴纳增值税较高，从而导致 2021 年度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较高。

(2) 2021 年度的房产税金额较高，主要系房产税与土地房产原值和租金收入相关，2021 年 6 月，青云集团将土地房产注入公司，公司的土地房产原值和租金收入（租给青云集团）增加。

(3) 2021 年度的土地使用税金额较高，主要系 1) 2021 年 6 月，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2) 子公司诸暨清荣根据《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诸政办发〔2018〕85 号），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 80%土地使用税减免，而 2021 年根据规定无法减免，予以全额计提。

(4) 2021 年度的印花税金额较高，一方面印花税与营业收入金额相关，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当年印花税金额较高；另一方面 2021 年因为产权转移、股本和资本公积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也增加了印花税金额。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43.80	749.58	669.06	633.98
销售佣金	53.18	404.00	113.13	94.42
差旅费及招待费	39.81	94.03	41.57	160.69
办公费及租赁费	19.58	50.06	49.60	56.68
出口信保费	16.64	44.63	62.18	77.62
其他	30.95	30.11	13.64	43.68
合计	503.96	1,372.40	949.19	1,067.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和差旅费及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7.06 万元、949.19 万元、1,372.40 万元和 503.9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117.8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出行和招待减少，使得当年的差旅费及招待费减少。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423.2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度，公司外销金额和占比提升，相应的销售佣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峰化学	0.62%	0.56%	0.85%	2.76%
新乡化纤	0.41%	0.43%	0.76%	2.15%
泰和新材	1.31%	1.48%	2.11%	3.43%
平均值	0.78%	0.82%	1.24%	2.78%
公司	0.43%	0.44%	0.72%	0.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均已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自 2020 年起，计入营业成本；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1.10%（华峰化学 0.96%、新乡化纤 0.67%和泰和新材 1.67%）；（2）公司销售队伍体系较为精简，故销售人员总体职工薪酬也较低。

5、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份支付	-	9,106.65	-	-
职工薪酬	798.71	1,268.87	1,034.94	902.33
服务费	268.85	881.56	447.91	306.12
折旧与摊销	515.94	801.98	863.67	752.88
差旅费及招待费	235.99	597.47	306.84	431.59
办公费及租赁费	66.15	283.36	326.17	399.56
其他	76.27	178.09	125.56	159.78
合计	1,961.91	13,117.99	3,105.10	2,952.2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服务费、差旅费及招待费和办公费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952.27 万元、3,105.10 万元、13,117.99 万元和 1,961.91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52.8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诸暨清荣因生产线改造，生产车间人员工资和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0,012.8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 9,106.65 万元，除股份支付外的管理费用为 4,011.3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906.24 万元。2021 年启动 IPO，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导致 2021 年服务费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差旅活动和出行减少，导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而 2021 年随着疫情常态化和氨纶行情大幅增长，差旅出行和招待活动相应增加，导致差旅费及招待费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1.74%	1.54%	2.22%	2.50%
新乡化纤	3.85%	4.94%	5.98%	5.42%
泰和新材	2.89%	3.40%	4.25%	3.21%
平均值	2.83%	3.29%	4.15%	3.71%
公司	1.66%	4.19%	2.37%	2.19%

2021 年度，公司因确认股份支付 9,106.65 万元，使得管理费用较大，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华峰化学较为接近。新乡化纤和泰和新材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因职工薪酬较大；另外，新乡化纤每期季节性停产期间生产部门支出较高，占其管理费用的比例约 20%-31%，也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6、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2,228.50	7,304.63	2,644.84	2,984.77
职工薪酬	1,274.62	2,888.12	2,226.92	2,367.02
折旧及摊销	541.30	1,172.42	924.67	1,149.78
其他相关费用	336.55	716.64	513.27	538.69
合计	4,380.96	12,081.82	6,309.70	7,040.2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费用（含材料费和能源费）、研发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040.26 万元、6,309.70 万元、12,081.82 万元和 4,380.96 万元。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730.56 万元，变动较小。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5,772.12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氨纶行情火爆，公司产销情况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石；（2）原材料涨价导致相应的直接投入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数量及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PTG	238.30	3.27	779.83	838.53	2.48	2,082.42
纯 MDI	73.04	2.03	148.06	223.73	1.89	422.83
氨纶油剂	15.69	3.51	55.03	89.96	2.99	269.05
杂多酸	6.57	41.43	272.34	56.47	40.77	2,302.55
BDO	56.17	2.32	130.46	252.91	1.83	462.54
其他			110.06			495.56
合计			1,495.78			6,034.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PTG	710.48	1.07	761.84	734.43	1.22	892.99
纯 MDI	154.79	1.51	233.95	162.07	1.78	289.24
氨纶油剂	23.57	2.15	50.79	14.92	2.26	33.74
杂多酸	9.32	41.93	390.57	9.28	41.95	389.33
BDO	110.64	0.75	83.24	108.13	0.76	82.49
其他			194.85			265.96
合计			1,715.25			1,953.74

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中材料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953.74 万元、1,715.25 万元、6,034.95 万元和 1,495.78 万元。2021 年度材料投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PTG、纯 MDI 和氨纶油剂主要用于氨纶研发。2021 年，氨纶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为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开发新产品，并持续完善产品性能，加强了氨纶产品的研发。PTG 和纯 MDI 数量有所上涨，PTG 的单位生产成本涨幅明显（135.13%），导致投入金额大幅增长；氨纶油剂用量增加较多，主要系氨纶油剂用于润滑丝线，防止氨纶丝线黏结，有

利于丝线退绕，便于后道织造使用，为保证新产品的应用性能，油剂品种（油剂供应商需不断调整配方）和含量需配合进行摸索调试，相应试验的消耗量加大。

（2）杂多酸和 BDO 主要用于 PTG 研发，2021 年二者使用量较多，同时 BDO 单位采购成本涨幅明显（170.78%），导致投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杭州三隆凭借十多年丰富的 PTG 生产经验，为进一步优化氨纶产品性能和丰富氨纶产品种类，拟生产 PTG 的改性产品用于生产氨纶，2021 年起致力于 PTG 系列改性产品的研发，包括：一种用于低温的四氢呋喃共聚物制备方法研究、一种新戊二醇共聚物的制备方法研究、改善磷钨酸催化效率技术的研究、四氢呋喃共聚物中磷钨酸催化剂快速分离技术等项目均与研发 PTG 系列改性产品相关。上述项目的研发活动主要以 BDO 为原材料、辅以杂多酸进行各种聚合反应，实验对其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1 年度研发用 BDO 和杂多酸的用量大幅增加。基于这些研发项目，杭州三隆于 2021 年度申请了十余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部分已授权，部分还在审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华峰化学	4.21%	3.62%	3.46%	3.85%
新乡化纤	3.99%	1.47%	2.16%	0.26%
泰和新材	3.72%	4.39%	4.77%	2.62%
平均值	3.98%	3.16%	3.46%	2.24%
公司	3.71%	3.86%	4.81%	5.22%

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产销和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研发投入也必不可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偏高；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链相对较长，PTG 内部销售较多，合并报表将内部销售收入抵消，也使得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2022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	1,111.35	2,038.70	1,592.72
减：利息收入	588.06	2,204.63	2,551.43	4,163.96
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	-509.49	501.52	253.67	-15.47
银行手续费	66.29	189.71	148.73	188.15
合计	-1,031.27	-402.06	-110.34	-2,398.5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98.56万元、-110.34万元、-402.06万元和-1,031.27万元，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9年增加2,288.22万元，主要系2020年利息收入减少1,612.53万元，因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金额减少，相应的利息计提减少；除此之外，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分别增加445.97万元和269.14万元。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0年减少291.72万元，主要系2021年氨纶行情火爆，公司产销情况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归还了银行借款，导致2021年利息支出较2020年减少927.34万元。

2022年上半年，公司无借款发生，无利息支出；同时，因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公司汇兑产生收益；使得当期财务费用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峰化学	-0.60%	0.11%	0.43%	0.96%
新乡化纤	0.15%	2.19%	4.30%	2.56%
泰和新材	-1.83%	1.07%	0.97%	-0.05%
平均值	-0.76%	1.12%	1.90%	1.16%
公司	-0.87%	-0.13%	-0.08%	-1.78%

财务费用率与各公司的财务结构相关，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财务结构，总体上财务费用率可比性不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1）公司资产和营收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有限，公司长短期借款等有息借款规模相对较小，利息支出较少；（2）报告期内，公司较多采用票据贴现形式获得资金，贴现利率一般低于同期贷款利率，且贴现后能终止确认的贴现利息体现在投资收益中，故公司利息支出较低；（3）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向关联方收取的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金额较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低。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51	358.66	228.72	6.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03	708.34	927.65	446.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63	3.70	0.40	-
其他	40.88	1.56	1.56	1.58
合计	797.05	1,072.26	1,158.33	454.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4.76	-539.41	-1,613.29	-1,707.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20	204.60	-176.08	-916.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34	274.64	0.94	0.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27	-	-
合计	-193.62	-36.90	-1,788.43	-2,622.48

注：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应收票据融资贴现损失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因贴现利率一般低于同期贷款利率，公司较多采用票据贴现形式获得资金，贴现后能终止确认的贴现利息体现在投资收益中。

2020年投资收益较2019年少亏损834.05万元，主要系对艾梅盛的投资收益增加。

2021年投资收益较2020年少亏损1,751.53万元，主要系（1）2021年应收票据贴现规模减少，相应的贴现损失减少1,073.88万元；（2）对联营企业艾梅盛的投资收益由负转正，以及注销艾梅盛产生23.27万元投资收益；（3）2021年因投资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274.64万元。

10、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68.87	-789.81	-291.15	-1,104.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53	3,503.90	242.30	-119.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37	3,441.42	-1,250.09	1,945.50
合计	846.97	6,155.50	-1,298.95	721.12

注：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2021 年度，因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大幅减少，所以相应的坏账准备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2022 年 1-6 月，因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大幅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

1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616.55	-256.41	-60.91	-95.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30	-12.79	-	-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	-	-1.14
合计	-7,639.84	-269.20	-60.91	-96.20

注：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2022 年氨纶和 PTG 价格大幅回落。截至 2022 年 7 月末，40D 氨纶市场价为 34,500 元/吨，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43.44%；PTG 市场价为 24,500 元/吨，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48.42%。公司结合报告期后销售情况，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较大。

1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6.27 万元、8.93 万元、-18.54 万元和-69.83 万元，报告期内的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9 万元、5.29 万元、12.41 万元和 139.25 万元。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和非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2022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赔付收入 122.38 万元。

1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322.00	10.00	22.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87	158.23	124.74	555.65
赔款、罚款支出	0.09	64.81	79.57	12.89
滞纳金	0.44	321.73	0.13	0.59
其他	0.00004	2.45	0.05	-
合计	145.40	869.22	214.49	591.6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款、罚款支出和滞纳金。

1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7.74	19,508.87	2,576.30	1,48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9.95	1,835.15	-2,362.90	-139.92
合计	-302.21	21,344.02	213.40	1,347.56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项分析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1、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117,980.79	312,966.50	138.63%	131,150.35	-2.72%	134,819.09
净利润	5,521.72	108,164.83	495.63%	18,159.68	148.02%	7,321.96

报告期内，净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5.20%	48.47%	24.03%	14.96%
税金及附加	-0.53%	-0.66%	-0.54%	-0.53%
期间费用	-4.93%	-8.36%	-7.82%	-6.42%
投资收益	-0.16%	-0.01%	-1.36%	-1.95%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76%	1.88%	-1.04%	0.46%
资产处置收益	-0.06%	-0.01%	0.01%	-
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	0.67%	0.07%	0.72%	-0.09%
所得税费用	0.26%	-6.82%	-0.16%	-1.00%
净利润	4.68%	34.56%	13.85%	5.43%

注：为了更直接说明对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表中的+/-符号表示对净利润的增减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819.09 万元、131,150.35 万元、312,966.50 万元和 117,980.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21.96 万元、18,159.68 万元、108,164.83 万元和 5,521.72 万元。从报告期内净利润的贡献情况来看，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由于营业毛利率变化引起，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668.74 万元，减幅为 2.72%，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837.72 万元，增幅为 148.02%，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增加，主要系：

1）2020年度公司氨纶销售均价自2019年度27,351.85元/吨上涨至28,494.72元/吨，涨幅约4.18%。但受2020年疫情和检修改造停车的影响，氨纶产量减少，2020年度公司氨纶销量自2019年度43,866.86吨下降至39,441.35吨，降幅10.09%，导致营业收入整体小幅减少。

2）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15,019.14万元，主要由于2020年

上半年，氨纶价格较为稳定而原料价格较2019年略有下降，使得公司氨纶单位成本自2019年度23,449.86元/吨下降至2020年度21,435.37元/吨，下降比例为8.59%，公司毛利率增加9.07个百分点。此外，诸暨清荣自2018年10月承接雅迪纤维资产，2019年仍处于过渡阶段，整体效益较差，当年产生净亏损5,000多万元，2020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800多万元，诸暨清荣2020年业绩提升使得公司2020年度整体净利润增幅较大。

（2）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81,816.15万元，增长138.63%，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90,005.15万元，增长495.63%，主要系：

1) 产品售价大幅上涨：受下游市场需求复苏等因素的强力推动，2021年度国内氨纶行业整体景气度高涨。2021年，公司氨纶销售均价达到63,653.84元/吨，较2020年销售均价28,494.72元/吨上涨123.39%，同时，2021年公司氨纶销量39,245.51吨相较2020年销量39,441.35吨变动不大，因此单价的上升使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虽然原材料价格也有所提升，但是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价差大幅拉升，盈利空间打开，在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的情形下，净利润水平同步增加。

2) 信用减值转回较大：2021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大幅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减少，2021年度公司信用减值转回6,155.50万元。

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净利润的基数远小于营业收入；同时，2021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为正。

（3）2022年上半年相比2021年度

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5.20%，较2021年度下降33.27个百分点；净利率为4.68%，较2021年度下降29.88个百分点。上述盈利指标大幅回落，主要由于：

1) 2022年上半年氨纶产品价格继续走弱，同时，由于202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库存产品成本较高，2021年末库存在2022年上半年逐渐消化，因此氨纶单位成本较高。二者共同作用，使得2022年上半年氨纶与原材料的价差迅速缩小，公司利润大幅回落。

2) 受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影响, 2022年6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66.06万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华峰化学	138.38	7.31%	283.67	92.66%	147.24	6.81%	137.85
新乡化纤	39.64	-3.84%	87.40	95.25%	44.77	-6.82%	48.04
泰和新材	19.52	-8.19%	44.04	80.41%	24.41	-3.69%	25.35
平均值	/	-1.57%	/	89.44%	/	-1.23%	/
公司	11.80	-18.88%	31.30	138.63%	13.12	-2.72%	13.48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华峰化学	23.94	-37.84%	79.36	248.27%	22.79	23.79%	18.41
新乡化纤	0.09	-98.73%	13.65	1533.35%	0.84	-35.61%	1.30
泰和新材	3.33	-36.28%	11.26	291.89%	2.87	22.48%	2.35
平均值	/	-57.61%	/	691.17%	/	3.55%	/
公司	0.55	-90.28%	10.82	495.63%	1.82	148.02%	0.73

总体上,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及其主要原材料PTG, 而可比公司除氨纶产品以外, 兼营其他业务, 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比例不尽相同, 以下针对差异比较大的进行分析:

(1)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2022年1-6月,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88%, 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降幅大, 主要系公司的氨纶业务收入占比最大,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受本轮氨纶行情回落的影响也最大; 可比公司中华峰化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主要系其己二酸和聚氨酯原液收入同比增长, 抵消了氨纶业务收入的下降。

(2) 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48.02%，涨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可比公司中新乡化纤的主要产品之一粘胶长丝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开工率显著降低，需求下滑，造成其 2020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拉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诸暨清荣自 2018 年 10 月承接雅迪纤维资产，2019 年仍处于过渡阶段，整体效益较差，当年产生净亏损 5,000 多万元，2020 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2,800 多万元，诸暨清荣 2020 年业绩提升使得公司 2020 年整体净利润增幅较大。

（3）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

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90.28%，跌幅大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氨纶及其产业链上游产品，受氨纶行情波动影响较大；而可比公司中华峰化学的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业绩好于氨纶，泰和新材芳纶业务表现良好，减少了氨纶行情波动对其业绩的影响，因此华峰化学和泰和新材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53.79	260,739.35	74,195.25	56,06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6.80	48.56	280.87	2,58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7.48	20,163.70	13,863.10	14,2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18.07	280,951.61	88,339.22	72,85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34.68	97,949.62	38,816.87	26,14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5.98	10,019.00	7,261.43	7,78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2.63	22,852.69	2,431.09	3,12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1.11	32,502.61	19,248.10	13,01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54.41	163,323.92	67,757.50	50,0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4	117,627.70	20,581.72	22,77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72.61 万元、20,581.72 万元、117,627.70 万元和-8,036.3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盈利和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上半年氨纶行情回落，公司对部分氨纶客户由“款到发货”调整为“月结 45-60 天”，加上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周期较短、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521.72	108,164.83	18,159.68	7,32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2.88	-5,886.30	1,359.86	-62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6.64	8,665.82	8,687.73	9,988.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90.41	389.87	362.74	37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83	209.80	159.99	11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3	18.54	-8.93	6.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7	155.84	124.74	555.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9.43	-84.39	-70.53	-2,40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86	36.90	995.61	1,63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9.95	1,835.15	-2,362.90	-13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0.76	-25,490.08	5,435.89	6,28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6.96	-30,399.67	-22,056.74	-31,15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25.99	50,904.75	9,794.59	30,808.59
其他	102.80	9,106.65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4	117,627.70	20,581.72	22,772.61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321.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72.61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15,450.65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0,808.59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增加 9,988.94 万元、存货减少 6,282.9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8,159.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1.72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2,422.04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794.59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增加 8,687.7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8,164.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627.70 万元，两者相差-9,462.87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0,904.75 万元、其他（股份支付）9,106.6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增加 8,665.82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 5,521.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36.34 万元，两者相差 13,558.06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 11,890.76 万元、经营性应付减少 33,725.9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	221,964.42	6,900.00	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4	274.64	0.94	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1	1,798.89	15.30	359.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987.41	318,883.29	303,58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95	404,025.35	325,799.53	305,65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09	15,908.11	3,436.04	3,35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8.00	230,806.00	2,500.00	6,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347.6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00	132,099.31	335,438.65	250,73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4.09	411,161.05	341,374.69	260,19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14	-7,135.70	-15,575.16	45,452.7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452.70 万元、-15,575.16 万元、-7,135.70 万元和-21,730.14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系收回和支付资金拆借款，合计体现为净流入。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系收回和支付资金拆借款，合计体现为净流出。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系收回和支付资金拆借款、赎回和购买理财

产品、收购子公司和构建长期资产等，合计体现为净流出。2022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除了赎回和购买理财产品外，主要是公司对参股公司五恒宁夏追加投资、新增对参股公司五恒化学的投资和资金拆借款，合计体现为净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72.00	-	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500.00	34,470.00	47,3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10.46	45,706.59	9,17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182.46	80,176.59	68,51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650.00	43,380.00	38,6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872.43	1,849.17	71,38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2	79,753.72	38,568.20	18,4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2	176,276.16	83,797.37	128,49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2	-66,093.70	-3,620.78	-59,978.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78.73 万元、-3,620.78 万元、-66,093.70 万元和-283.02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7 亿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5 亿元以及偿还银行借款。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流出为 IPO 中介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诸暨清荣节能降耗工程、扩产工程和改造工程以及杭州三隆的技改提升工程，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资本性投入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杭州三隆年产 6.5 万吨 THF/5.6 万吨 PTMEG 技改工程	571.91	2,169.44	664.86	-	3,406.21
诸暨清荣新增氨纶生产线建造工程	1,515.79	6,759.35	585.99	-	8,861.13
诸暨清荣锅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	-	-	4,769.23	463.54	5,232.77
诸暨清荣氨纶生产线技改工程	2,904.81	347.87	1,936.55	-	5,189.23
合计	4,992.51	9,276.66	7,956.63	463.54	22,689.34

杭州三隆通过年产 6.5 万吨 THF/5.6 万吨 PTG 技改工程的实施，于 2021 年 9 月将 PTG 年产能从原先的 4 万吨提升到 5.6 万吨。

诸暨清荣通过新增氨纶生产线建造工程的实施，于 2021 年 7 月新增 1,000 吨/年氨纶产能，计划于 2022 年新增 2,000 吨/年氨纶产能。

诸暨清荣通过“诸暨清荣氨纶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更换了部分老旧设备。

诸暨清荣通过锅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淘汰了原来的水煤浆锅炉，新建 2 套（1 备 1 用）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煤粉导热油锅炉，同时配套建设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提高了公司能源使用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其他资本性支出

（1）投资五恒宁夏

2021 年 11 月，青云股份与五恒化学、林发现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共同投资设立五恒宁夏，建设 BDO 项目。投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青云股份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均已到位，青云股份持有五恒宁夏 40% 股权。五恒宁夏拟建设 14 万吨 BDO 产能，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底投产。

（2）投资五恒化学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出资 9,368 万元受让五恒化学 9,36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23.42%）。五恒化学投资建设的氨纶及生物可降解材料上游配套产业链一期项目拥有 11.6 万吨 BDO 产能，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

对五恒宁夏和五恒化学的投资是公司贯彻“夯实上游布局”发展战略的落地，能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增厚公司利润，减少原材料价

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扩产、技改、节能环保改造和产业链延伸，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二）报告期后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和“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青云股份和杭州三隆，预计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3.35 亿元，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此外，“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纤维有机更新项目”将配套员工宿舍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0,956.04 平方米，资本性投入约 3,000 万元。

2、2022 年 8 月，公司将对五恒化学的 5,263 万元借款转为出资，同时，新增 8,000 万元出资，五恒化学的其他股东亦有债转股和增资。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五恒化学注册资本为 76,500 万元，公司持有五恒化学 29.58%的股权。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氨纶行业经历了较为极端的上涨行情，2020 年四季度以来氨纶价格飞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能力达到历史新高，毛利率接近 50%。2021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对人们生活影响的削弱，下游需求恢复正常，氨纶销售价格迅速回落，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规模将跟随行业趋势从高点回落。

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趋势和消费者对纺织服装舒适性追求的不不断提升，氨纶行业将寻求结构性调整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将凭借 BDO-PTG-氨纶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充分发挥研发和生产自主性，联动上游原料，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加大对高质量氨纶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强客户服务，加大对高端品牌的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信誉，

以获得超额收益。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将增厚公司利润，平滑公司业绩波动。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氨纶产能和产量将大幅增加，产业链实现进一步延伸，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氨纶行业的地位，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

七、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积极影响是长期的，但是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和“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要；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竞争地位。“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抗风险及盈利能力；丰富公司氨纶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纶及其上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和 PTG。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1）“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为公司现有氨纶业务的

扩产，将为公司新增先进产能。

(2) 公司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料之一 PTG 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隆供应，原料质量及成本可控，生产自主性高。“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项目”主要产品为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该产品依靠较为优越的性能，可以全部或部分代替 PTG 的使用，能够用于氨纶的生产，弥补使用 PTG 的制品不能耐低温、耐氯性差、容易老化断裂、拉伸应力大、制品偏硬、手感或体感差等缺点。

2、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有近二十年的氨纶特种纤维生产历史，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在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淀，经营稳健，产品竞争优势突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纯熟、精干高效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队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专业队伍，负责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并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激励制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由于继续受下游需求放缓、新产能投产造成的氨纶紧缺局面回落影响，氨纶市场维持弱势震荡，公司将出现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坚持高端化、专业化、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坚持走“技术创新、产品优化、质量提升”的稳健发展之路。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氨纶产业链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夯实上游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自给率，充分发挥原材料价格和品质优势；有序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能结构；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应用技术成果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贯彻绿色发展道路；在技术研发基础上，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结构及趋势的产品，用品质成就品牌力，打造国际一流氨纶丝品牌。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产能扩充规划

氨纶纤维方面，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积极开发差别化氨纶纤维，提高产品档次，为下游各类高端应用场景提供稳定可靠的氨纶产品。

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码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产能，丰富上游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从单一氨纶上游原料 PTG 生产转型升级为多样化上游原料生产。同时，公司参与投资建设 BDO 项目，向氨纶产业链上游进一步延伸，增强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通过上述产能扩产规划，公司将夯实一体化经营发展模式，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推进氨纶及 PTG 研发中心建设，增加研发用装置，助力配方优化迭代、产品质量问题诊断、功能性评估测试及新产品开发等需求，同时进一步充实研究人员队伍，提高研发团队技术水平；公司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升级研发工作，提升操作效率、降低生产能耗，改善产品多方面性能，促进工厂自动化、信息化运转。

（三）市场及业务开拓规划

公司地处中国纺织品聚集地，下游纺织行业发展成熟、品类丰富。公司将

进一步增强市场敏感度，积极关注下游纺织细分市场需求量及结构的变化趋势，结合终端消费热点，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公司将更加注重售后服务，收集各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通过问题诊断持续完善产品性能；公司将建立更合理有效的销售考核制度，激励销售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并通过加强培训，加深销售人员对氨纶生产及应用的知识，建立起一支了解行业及业务的销售队伍。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优质的产品稳定客户，以合理的价格吸引客户，以优良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营销策略，打造优良的品牌形象。

（四）低碳环保规划

公司将持续改进氨纶废丝回收利用装置、精制废液处理装置等，提高工业废弃物转化率，降低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改造公用工程系统，提高公用工程能效比，降低工厂能耗水平；提升工厂能源及排放监测系统数字化水平，为节能降耗提供更有效数据。

三、业务发展规划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有关产业及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势态，原料供应及产品售价未发生重大突变；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实施；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
- 5、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业务发展所用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较窄，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要。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集资金，可能会错失当前发展机遇，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2、管理方面

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实现新的跨越，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战略规划、组织运营、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未能及时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升管理团队水平。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积极拓展融资途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致力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四、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并结合氨纶产业链整体发展态势等因素拟定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拓展了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若能顺利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累多年的行业经验、技术实力、制造水平、人才队伍及销售网络将成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的有力支撑。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120,800.00	118,154.00	青云股份
2	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项目	18,086.62	17,478.86	杭州三隆
合计		138,886.62	135,632.86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项目代码标识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112-330109-04-01-274834
2	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项目	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	2204-330114-89-01-191107

2、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情况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建（2019）206 号
2	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评批[2022]29 号

注：公司因“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技改项目”（项目代

码 2018-330109-28-03-054401-000) (以下简称“技改项目”) 建设用地前期已由青云集团增资注入青云股份, 且该项目需新增土建部分的建设内容。因此,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在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重新备案, 项目备案名称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109-04-01-274834) (以下简称“有机更新项目”)。

2019 年 7 月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针对该技改项目向舒尔姿出具了《关于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9〕206 号)。2022 年 2 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萧环建〔2019〕206 号”环评审查意见的函适用于“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的说明》: 鉴于“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109-04-01-274834) 为“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109-28-03-054401-000) 之承继项目, 且本次有机更新项目与原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故我局出具的《关于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9〕206 号) 继续适用于有机更新项目, 有机更新项目无需另行取得环评审查意见。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青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青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有效控制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实现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抗风险及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同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上述项目在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氨纶有机更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20,800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五期工程，并淘汰一期产能，合计净增加氨纶产能 15,000 吨。其中新建三套连续聚合装置，聚合产能为 18 吨/天/套，配套建设 12 条纺丝生产线，年纺丝设计产能为 18,000 吨，并配套 DMAC 存储、回收、组件清洗等辅助生产装置，配套公用工程等设施。项目新建五期车间、仓库、危险品库、罐区等建构筑物。

2、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氨纶需求近年持续增长，一方面，是以运动服饰、内衣服饰为代表的高氨纶含量的服装市场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升级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对日常衣物舒适度要求大大提升，氨纶在面料中的添加比例有提升的趋势，氨纶在纺织服装行业中的渗透率在提高。2021 年我国氨纶表观消费量约 74.54 万吨，同比增加 11.39%，出口数量为 8.03 万吨，同比增长 23.36%。2012-2021 年，我国氨纶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高于同时期化学纤维整体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速。

近年来，科技创新正推动纺织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不断转型升级，化学纤维行业不断调整优化结构，《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在化学纤维新材料重点工程中，进一步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氨纶作为一种功能型纤维，随着新工艺、新技术不断迭代，氨纶品类不断增加，细旦、超细旦、耐碱、抗菌、易染等差别化氨纶纤维为高端定制化的应用场景提供了可能，氨纶应用已从传统的弹性丝袜、紧身内衣等领域拓展到休闲服、外衣等服装，并从服装行业扩展到生物医药（医用绷带、人工器官材料等）、汽车内饰和休闲运动用品等产业。

大力发展差别化、功能性氨纶是我国氨纶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氨纶生产工艺不断进步，以及新装备、新技术不断突破，快速整合推进智能化氨纶制造，将成为公司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氨纶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氨纶品种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稳固自身行业领先地位。

（2）巩固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氨纶行业领先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先进产能，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的规模差距，一方面有效解决产能瓶颈，另一方面能推动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进一步成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性能指标，实现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巩固公司在氨纶产品产能和工艺技术方面的优势地位。

3、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目录鼓励类第二十条第 1 条：“……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本项目产品为差别化

氨纶纤维，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三 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五）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中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本项目选择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单位产品能耗低，并可降低下游加工难度，提高了资源利用率，符合《中国制造 2025》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用于生产高性能氨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多年的行业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有近二十年的氨纶特种纤维生产历史，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在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淀，经营稳健，产品竞争优势突出，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纯熟、精干高效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队伍，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专业队伍，负责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并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激励制度，确保本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20,8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04,228.01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6,592.10 万元、预备费 5,69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42.90 万元及建设期利息 2,646.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7,716.05	22.94%
2	设备购置费	70,175.45	58.09%
3	安装工程费	6,336.51	5.25%
4	工程其他费用	6,592.10	5.46%
5	预备费	5,691.00	4.71%
6	建设期利息	2,646.00	2.19%
7	铺底流动资金	1,642.90	1.36%
合计		120,8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4	设备订货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			
6	设备安装								△	△	△	△	
7	职工培训								△	△	△	△	
8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9	竣工、投产												△

6、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纺织工业园，青云股份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50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2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营业收入 83,628.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7,945.4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7 年。

8、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1) 生产过程中蒸发出来的含有 DMAC 溶剂的废气，采用冷凝的办法进行收集，通过喷水吸附杂质后，送往精制，处理过的废气可达标向大气排放。部分被稀释的及溶解有聚合物的溶剂，也与冷凝的溶剂一并汇集，送至溶剂回收，精制后的溶剂可重复使用。厂区现有的三塔（脱水塔、精馏塔、废液回收塔）溶剂回收系统，使废液几乎零排放（小于蒸发量的 1%），更加环保。

2) 纺丝热风循环使用后，有 3—5%的排气量，其带出的 DMAC 溶剂，经水洗吸收后去除，含有溶剂的洗涤水送溶剂回收。

3) 生产中散发至车间的 DMAC, 现场设置比较完善的送排风系统, 保证足够的换气次数, 以确保操作区空气中的有害物含量,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污水处理和固废收集区域为相对封闭空间, 会产生 H₂S 等臭气, 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 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2) 废水

废水来自精制内的溶剂回收、废气净化设施的清洗及纺丝喷嘴洗涤等。少量生活污水来自车间卫生间。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采用江苏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厌氧氨化+组合脱氮工艺路线, 排出的污水去往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污水处理厂)。

针对工艺生产及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检修、停电、设备故障等事故, 厂区现有事故水池一座, 以便火灾事故及污水处理失效时, 将废水排入事故水池, 待事故处理结束后, 再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标外排。

(3) 废液、废渣、废丝

1)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渣, 其中部分可利用的废原液经过集中收集, 然后利用公司的闲置设施二次纺丝, 进行回收; 其它废液和废渣, 及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外排污泥也经过集中收集, 然后通过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用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2) 卷绕及分级包装中产生的废丝, 如不满卷丝和油污丝等, 可作下脚丝出售。

3)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 噪声处理

1) 厂房设计时, 选用消声、隔声效果的建材和门窗。

2) 对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噪声源, 除采取消声措施外, 还将采用隔声措施, 噪声源设计考虑了与厂界围墙有一定距离, 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二) 年产 8,000 吨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8,086.62 万元。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装置、THF 桶装车间、甲类仓库公用工程楼、控制室改造、室外工程等

单项工程所需设备购置、土建、安装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生产规模 10,000 吨/年四氢呋喃（THF）、8,000 吨/年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

2、项目的必要性

（1）进一步实现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抗风险及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料之一 PTG 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隆供应，原料质量及成本可控，生产自主性高。较竞争对手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能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上游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该产品具有较为优越的性能，可以全部或部分代替 PTG 的使用，能够用于氨纶的生产，弥补使用 PTG 的制品不能耐低温、耐氯性差、容易老化断裂、拉伸应力大、制品偏硬、手感或体感差等缺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高氨纶上游原料的多样化，提升公司抗风险及盈利能力。

（2）丰富公司氨纶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主要用于氨纶纤维、TPU 鞋底和运动器材、PU 皮革（汽车及家装）等行业，通过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的应用，可以改善相关下游制品的耐低温和耐极端寒冷的性能、超柔舒适性能、提高耐水解性能、抗老化性能和耐高温黄变性能。

以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为原料生产的氨纶纤维，与以 PTG 为原料的传统氨纶丝相比，可以用少的力量就能够很好地伸长，而且回弹性优异，具有容易穿脱、风格柔软、合身感强、身体活动自由的特长。此外，普通氨纶产品在低温环境下难以伸长、回缩，回弹性较差，而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为原料生产的氨纶则在低温环境下也表现出了与常温同样的伸长、回缩特性。

本项目四氢呋喃共聚酯二醇产品将以相当大比例用于青云股份和诸暨清荣的氨纶生产，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下游氨纶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第二十大类纺织中第1项包括：“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TE）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杭州市发改委发布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鼓励类：五、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新材料（三）新材料 E42“纺织新材料、有机硅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等新材料制造”，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鼓励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 成熟的技术来源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当前全球改性聚四氢呋喃主要由日本旭化成公司、日本可乐丽公司、德国巴斯夫公司、美国亨斯迈公司生产。本项目拟采用日本旭化成先进的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工艺技术。杭州三隆与日本旭化成签订了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就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产品的生产制造开展合作。由日本旭化成向杭州三隆提供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技术及专有技术，并且协助杭州三隆在中国生产四氢呋喃共聚醚二醇产品。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旭化成技术工艺，以及凭借杭州三隆十多年丰富的PTG生产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投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18,086.62万元，包含工程费用14,833.8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355.37万元、预备费809.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0.21万元及建设期利息607.76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217.98	17.79%
2	设备购置费	8,464.30	46.8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3	安装工程费	3,151.54	17.42%
4	工程其他费用	1,355.37	7.49%
5	预备费	809.46	4.48%
6	建设期利息	607.76	3.36%
7	铺底流动资金	480.21	2.66%
合计		18,086.6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6 个月，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初步设计	△	△	△	△	△											
3	施工图设计					△	△	△	△								
4	设备订货		△	△	△	△											
5	土建施工					△	△	△									
6	设备安装								△	△	△	△	△	△	△	△	
7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8	竣工、投产																△

6、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杭州三隆现有厂区北侧。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045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投产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2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

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36,984.73 万元（含税价）、年利润总额 6204.24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9 年。

8、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治理

本项目排水进行了清污分流，即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废

水-初期雨水排水系统和清净下水-雨水排水系统。设计将生活废水、生产污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

从节约用水的角度考虑，将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后回用，作为生产用水的一部分水源。办公及生活设施不再新增，厂区内的生活污水按照现有设施进行合格处理。

（2）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措施主要利用原设备进行深冷回收、水洗、RTO 高温氧化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废液）治理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委托具备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噪声治理

本工程设计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各种有效的降噪措施，如设备上设置隔声罩，对外接管采用软管接头型式，设备底部采用防振隔垫等。在噪声大的场所，设置操作隔声间或不设操作岗位，只进行巡检。经综合治理后，作业场所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要求。

操作室、控制室等配有通讯设施的工作场所，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以使室内噪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要求。

另外，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也可有效阻挡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5）其他污染治理

1）本项目强调绿色化学工程，整体生产工艺把安全生产与循环使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降低生产事故的可能性，最大限度降低“三废”的排放量。对产生“三废”首先强调综合利用，然后经过严格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在装置周围、道路两旁、围墙附近、办公楼周围种植一定数量的植物，以美化环境、减少污染。

2) 装置设计时, 充分考虑必要措施, 以减少乃至消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因素, 这些措施包括:

严格选择机、泵等转动设备, 保证其密封性和运转寿命。

严格选择阀门及其它管路附件, 保证其密封性和使用寿命。

严格选择压力容器及管路密封方式, 以确保物料不泄露。

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规程。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生产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工艺装置主要工段内部设有防渗地坪, 在污水井、排水地沟等处设有防渗结构层措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 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本次发行后, 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 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 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关,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项目尚未达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

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2月16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亿元（含税）。

2019年12月16日，杭州三隆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杭州三隆按股权比例向当时全体股东（股东为青云集团持股99%和朱雅文持股1%）分配现金股利1亿元（含税）。

2021年5月31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亿元（含税）。

2021年7月31日，舒尔姿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亿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

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政策：

（1）如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

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要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何文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纺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1209
联系电话	0571-82769810
传真号码	0571-82769827
电子邮件	qygf@qingyungf.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单笔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框架协议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纯 MDI）	2022.1.1-2022.12.31	2022.1.1
2	框架协议	四川捷丰美胺化工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THF）	2022.1.1-2022.12.31	2021.12.22
3	框架协议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丁二醇（BDO）	2022.1.1-2022.12.31	2021.12.22
4	框架协议	国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电	2022.1.1-2022.12.31	2021.12.19
5	框架协议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丁二醇（BDO）	2022.7.1-2023.6.30	2022.6.17

（二）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每年度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永源发纺织（广州）有限公司	青云股份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2	汕头市永源发纺织有限公司	青云股份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3	诸暨市格绫化纤有限公司	诸暨清荣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4	诸暨市润帛针纺原料有限公司	诸暨清荣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5	绍兴市宣妮杰贸易有限公司	诸暨清荣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6	绍兴柯桥越开贸易有限公司	诸暨清荣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7	杭州菩铄贸易有限公司	诸暨清荣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8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杭州三隆	PTG	2022.1.6	2022.1.1-2022.12.31
9	杭州汇众轻化有限公司	青云股份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10	雄鹰针织品印染（常熟）有限公司	青云股份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11	常熟市日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青云股份	氨纶丝	2022.1.6	2022.1.1-2022.12.31
12	THAI ASAHI KASEI SPANDEX CO., LTD	杭州三隆	PTG	2022.3.22	2022.4.1-2023.3.31
13	杭州旭化成氨纶有限公司	杭州三隆	PTG	2022.3.22	2022.4.1-2023.3.31

（三）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内容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最高额抵押	331006202100833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诸暨清荣	诸暨清荣、杭州三隆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4603号不动产	28,173.00	2021.12.1-2024.11.30

序号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内容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2	最高额抵押	衙前 2021 人抵 05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股份	青云股份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44 号”等共 14 项工业厂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14,301.00	2021.12.22-2024.12.22
3	最高额抵押	33100620220005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股份	青云股份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30646 号”等共 8 项不动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14,491.00	2022.1.24-2025.1.23
4	最高额抵押	衙前 2020 人抵 0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杭州三隆	杭州三隆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生产机组	4,295.51	2020.1.8-2023.1.8
5	最高额抵押	衙前 2021 人抵 026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舒尔姿	舒尔姿	机器设备	10,100.56	2021.7.25-2024.7.25
6	最高额抵押	衙前 2022 人抵 02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青云股份	青云股份	机器设备	13,456.26	2022.7.18-2025.7.18
7	最高额保证	07100BY22BJOM9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青云股份	杭州三隆	-	10,000.00	2022.4.29-2024.12.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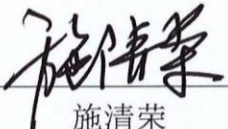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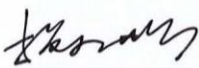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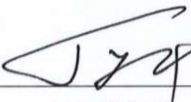

施清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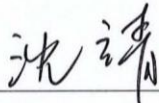

朱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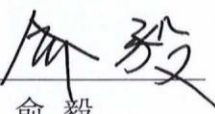

周云仙


秦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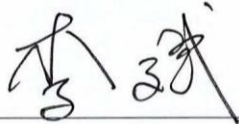

施可彬


丁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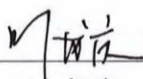

沈 靖


俞 毅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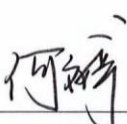

李 斌


张 波


叶龙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濮立峰


何文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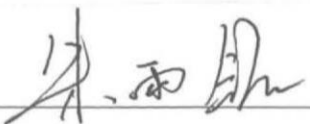
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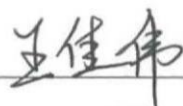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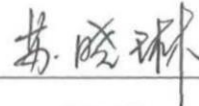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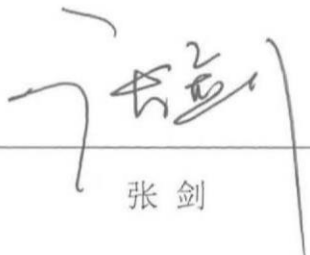

朱雨铭

保荐代表人：


王佳伟


苏晓琳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 凤



朱婧婕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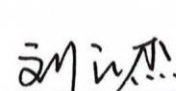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6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6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刘江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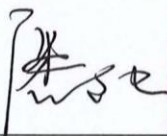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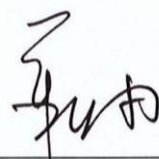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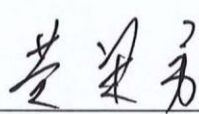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12号、坤元评报(2021)720号、坤元评报(2022)37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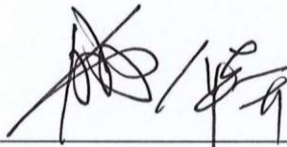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章波

 
黄梁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47号、天健验〔2021〕661号、天健验〔2021〕803号、天健验〔2021〕804号、天健验〔2021〕806号、天健验〔2021〕8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吉印安 刘江杰 杰印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华印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纺织工业园区

联系人：何文婷

联系电话：0571-827698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三层

联系人：王佳伟

联系电话：021-33389888